

# 三國志集解

〔晉〕陳壽撰 〔南朝宋〕裴松之注  
盧弼集解 錢劍夫整理

柒

上海古籍出版社

# 三國志集解

〔晉〕陳壽撰 〔南朝宋〕裴松之注  
盧弼集解 錢劍夫整理

柒

上海古籍出版社

## 總目

三國志集解序例

三國志集解序

附覆胡綏之先生書

覆王季薌先生書

致伯兄木齋書

上三國志注表

陳壽三國史總目

三國志目錄

三國志集解正文

## 陳壽三國史總目

陳壽三國史凡六十五篇，總六十五卷。<sup>〔一〕</sup>

<sup>〔二〕</sup>毛氏汲古閣本（後省稱毛本）卷首所題如是。金陵局覆刻毛本（後省稱局本）改題陳壽三國志六十五卷。余是書雖依據毛本，然局本校改之善者多從之。復以歷朝官私刊本、及各家評校本、參校分注於下。

魏志三十卷<sup>〔二〕</sup>

<sup>〔三〕</sup>局本改作魏書、蜀書、吳書。

蜀志一十五卷

吳志二十卷

裴松之注

三國志目錄<sup>〔一〕</sup>

|                    |       |     |
|--------------------|-------|-----|
| 魏書                 | ..... | 一   |
| 一卷 <sup>〔二〕</sup>  | ..... | 一   |
| 武帝操 <sup>〔三〕</sup> | ..... | 二   |
| 二卷                 | ..... | 二二五 |
| 文帝丕                | ..... | 二二五 |
| 三卷                 | ..... | 三四九 |
| 明帝叡                | ..... | 三四九 |
| 四卷                 | ..... | 四四九 |
| 三少帝 <sup>〔四〕</sup> | ..... | 四四九 |
| 齊王芳                | ..... | 四四九 |
| 高貴鄉公髦              | ..... | 五〇一 |
| 陳留王奂               | ..... | 五四七 |
| 五卷                 | ..... | 五七七 |
| 后妃                 | ..... | 五七七 |
| 武宣卞皇后              | ..... | 五八〇 |

|                      |       |     |
|----------------------|-------|-----|
| 文昭甄皇后                | ..... | 五九〇 |
| 文德郭皇后                | ..... | 六〇三 |
| 明悼毛皇后                | ..... | 六一一 |
| 明元郭皇后 <sup>〔五〕</sup> | ..... | 六一四 |
| 六卷                   | ..... | 六一七 |
| 列傳 <sup>〔六〕</sup>    | ..... | 六一七 |
| 董卓                   | ..... | 六一七 |
| 李傕 郭汜                | ..... | 六一七 |
| 袁紹                   | ..... | 六七二 |
| 子譚 尚                 | ..... | 六七二 |
| 袁術                   | ..... | 七三六 |
| 劉表                   | ..... | 七四七 |
| 七卷 <sup>〔七〕</sup>    | ..... | 七七一 |
| 呂布                   | ..... | 七七一 |
| 張邈                   | ..... | 七七七 |
| 陳登                   | ..... | 七七七 |
| 臧洪                   | ..... | 七九八 |
| 陳容                   | ..... | 七九八 |

八卷……………八一五

公孫瓚〔八〕……………八一五

陶謙……………八四一

張楊〔九〕……………八五一

公孫度子康 康子晃〔一〇〕 淵康弟恭……………八五四

張燕……………八七四

張繡……………八七八

張魯……………八八一

九卷……………八九三

夏侯惇韓浩 史渙……………八九四

夏侯淵……………九〇一

曹仁弟純……………九一一

曹洪……………九一九

曹休子肇……………九二四

曹真子爽 弟義 訓〔一一〕何晏 鄧颺 丁謐 畢軌

李勝 桓範……………九三〇

夏侯尚子玄〔一二〕……………九六九

十卷……………九九七

荀彧子惲 孫肅 翼……………九九七

荀攸……………一〇三八

賈詡……………一〇四九

十一卷……………一〇六七

袁渙……………一〇六七

張範弟承〔一三〕……………一〇七六

涼茂〔一四〕……………一〇七八

國淵……………一〇八〇

田疇……………一〇八二

王脩……………一〇九一

邴原……………一一〇三

管寧胡昭 王烈 張鈞〔一五〕 焦先〔一六〕

十二卷……………一一一二

崔琰婁圭 孔融 許攸……………一一四三

毛玠……………一一六五

|                                    |       |      |
|------------------------------------|-------|------|
| 徐奕                                 | ..... | 一一七〇 |
| 何夔                                 | ..... | 一一七二 |
| 邢顒                                 | ..... | 一一八一 |
| 鮑勛                                 | ..... | 一一八三 |
| 司馬芝                                | ..... | 一一九〇 |
| 十三卷                                | ..... | 一一九九 |
| 鍾繇 <small>子毓</small>               | ..... | 一一九九 |
| 華歆                                 | ..... | 一二二二 |
| 王朗 <small>子肅 周生烈 董遇 隗禧〔一七〕</small> | ..... | 一二二二 |
| 十四卷                                | ..... | 一二三六 |
| 程昱 <small>孫曉</small>               | ..... | 一二七五 |
| 郭嘉                                 | ..... | 一二八七 |
| 董昭                                 | ..... | 一二九五 |
| 劉曄                                 | ..... | 一三〇七 |
| 蔣濟                                 | ..... | 一三二〇 |
| 劉放 <small>孫資</small>               | ..... | 一三三七 |

|                             |       |      |
|-----------------------------|-------|------|
| 十五卷 <small>〔一八〕</small>     | ..... | 一三五一 |
| 劉馥 <small>〔一九〕</small>      | ..... | 一三五二 |
| 司馬朗                         | ..... | 一三五八 |
| 梁習 <small>〔二〇〕</small>      | ..... | 一三六五 |
| 張既 <small>〔二一〕</small>      | ..... | 一三七〇 |
| 溫恢                          | ..... | 一三八四 |
| 賈逵 <small>李孚 楊沛〔二二〕</small> | ..... | 一三八七 |
| 十六卷 <small>〔二三〕</small>     | ..... | 一四〇五 |
| 任峻                          | ..... | 一四〇五 |
| 蘇則                          | ..... | 一四〇八 |
| 杜畿 <small>子恕 孫預〔二四〕</small> | ..... | 一四一四 |
| 鄭渾                          | ..... | 一四四六 |
| 倉慈                          | ..... | 一四五五 |
| 十七卷                         | ..... | 一四六三 |
| 張遼                          | ..... | 一四六三 |
| 樂進                          | ..... | 一四七一 |
| 于禁                          | ..... | 一四七四 |

張郃……………一四七九

徐晃〔二五〕……………一四八五

十八卷……………一四九五

李典……………一四九五

李通……………一四九八

臧霸孫觀……………一五〇三

文聘……………一五〇七

呂虔……………一五一一

許褚……………一五一五

典韋……………一五一八

龐惠……………一五二一

龐涓母娥親〔二六〕……………一五二四

閻溫張恭 恭子就……………一五三一

十九卷……………一五四一

任城威王彰……………一五四一

陳思王植……………一五四七

蕭懷王熊……………一六〇七

二十卷武世王公〔二七〕……………一六〇九

豐愍王昂……………一六一〇

相殤王鑠〔二八〕……………一六一〇

鄧哀王冲〔二九〕……………一六一一

彭城王據……………一六一四

燕王宇……………一六一五

沛穆王林……………一六一六

中山恭王衮……………一六一七

濟陽懷王玪……………一六二〇

陳留恭王峻……………一六二一

范陽閔王矩……………一六二一

趙王幹……………一六二二

臨邑殤公子上……………一六二四

楚王彪……………一六二四

剛殤公子勤……………一六二八

穀城殤公子乘……………一六二八

鄆戴公子整……………一六二八

|                                      |      |
|--------------------------------------|------|
| 靈殤公子京                                | 一六二九 |
| 樊安公均                                 | 一六二九 |
| 廣宗殤公子棘                               | 一六二九 |
| 東平靈王徽                                | 一六三〇 |
| 樂陵王茂                                 | 一六三〇 |
| 贊哀王協                                 | 一六三三 |
| 北海悼王蕤                                | 一六三三 |
| 東武陽懷王鑒 <sup>〔三〇〕</sup>               | 一六三四 |
| 東海定王霖                                | 一六三四 |
| 元城哀王禮 <sup>〔三一〕</sup>                | 一六三四 |
| 邯鄲哀王邕 <sup>〔三二〕</sup>                | 一六三五 |
| 清河悼王貢                                | 一六三五 |
| 廣平哀王儼                                | 一六三五 |
| 二十一卷                                 | 一六四五 |
| 王粲 <sup>徐幹 陳琳 阮瑀 應瑒 劉楨〔三三〕 邯鄲淳</sup> | 一六四五 |
| 繁欽 路粹 丁儀 丁廙 <sup>〔三四〕</sup> 楊脩 荀綽 應璩 |      |
| 應貞 <sup>〔三五〕</sup> 阮籍 嵇康 桓威 吳質       |      |
| .....                                | 一六四五 |

|                                    |      |
|------------------------------------|------|
| 衛覬 <sup>潘昺 王象</sup>                | 一六九六 |
| 劉廙                                 | 一七〇五 |
| 劉劭 <sup>繆襲 仲長統 蘇林 韋誕 夏侯惠〔三六〕</sup> | 一七〇五 |
| 孫該 杜曄 <sup>〔三七〕</sup>              | 一七一二 |
| 傅嘏                                 | 一七二九 |
| 二十二卷 <sup>〔三八〕</sup>               | 一七四五 |
| 桓階                                 | 一七四五 |
| 陳羣 <sup>子泰〔三九〕</sup>               | 一七五〇 |
| 陳矯                                 | 一七七三 |
| 徐宣                                 | 一七七八 |
| 衛臻                                 | 一七八二 |
| 盧毓                                 | 一七八九 |
| 二十三卷                               | 一七九九 |
| 和洽                                 | 一七九九 |
| 常林                                 | 一八〇八 |
| 楊俊                                 | 一八一七 |
| 杜襲                                 | 一八二〇 |

|                          |      |
|--------------------------|------|
| 趙儼                       | 一八二六 |
| 裴潛 <small>子秀〔四〇〕</small> | 一八三三 |
| 二十四卷                     | 一八四七 |
| 韓暨                       | 一八四七 |
| 崔林                       | 一八五二 |
| 高柔                       | 一八五九 |
| 孫禮                       | 一八七五 |
| 王觀                       | 一八八一 |
| 二十五卷                     | 一八八五 |
| 辛毗                       | 一八八五 |
| 楊阜                       | 一八九五 |
| 高堂隆 <small>棧潛</small>    | 一九一〇 |
| 二十六卷                     | 一九三五 |
| 滿寵                       | 一九三五 |
| 田豫                       | 一九四五 |
| 牽招                       | 一九五三 |
| 郭淮                       | 一九六一 |

|                            |      |
|----------------------------|------|
| 二十七卷                       | 一九七一 |
| 徐邈                         | 一九七一 |
| 胡質 <small>子威</small>       | 一九七五 |
| 王昶                         | 一九八〇 |
| 王基                         | 一九九七 |
| 二十八卷 <small>〔四二〕</small>   | 二〇一三 |
| 王凌 <small>令狐愚</small>      | 二〇一三 |
| 毋丘儉                        | 二〇二四 |
| 諸葛誕 <small>唐咨</small>      | 二〇四三 |
| 鄧艾 <small>州泰</small>       | 二〇五七 |
| 鍾會 <small>王弼</small>       | 二〇八三 |
| 二十九卷 <small>方伎〔四二〕</small> | 二一一五 |
| 華陀 <small>吳普 樊阿</small>    | 二一一五 |
| 杜夔 <small>〔四三〕</small>     | 二一三三 |
| 朱建平                        | 二一四一 |
| 周宣                         | 二一四三 |
| 管輅                         | 二一四五 |

三十卷……………二一八三

烏丸……………二一八三

鮮卑……………二一九九

東夷 夫餘 高句麗 東沃沮 挹婁 濊(四四) 馬韓

辰韓 弁辰(四五) 倭人(四六)……………二二一一

蜀書……………二二九九

三十一卷二牧(四七)……………二二九九

劉焉……………二三〇一

劉璋……………二三一三

三十二卷……………二三二五

先主備(四八)……………二三二六

三十三卷……………二三九三

後主禪……………二三九三

三十四卷二主妃子(四九)……………二四二九

先主甘后(五〇)……………二四二九

先主穆后……………二四三一

後主敬哀后(五一)……………二四三三

後主張后……………二四三四

先主子永(五二)……………二四三四

先主子理(五三)……………二四三五

後主太子璿……………二四三五

三十五卷……………二四三七

諸葛亮子喬(五四) 瞻 董厥 樊建

三十六卷(五五)……………二五〇七

關羽……………二五〇七

張飛……………二五一六

馬超……………二五二一

黃忠……………二五二七

趙雲……………二五二九

三十七卷(五六)……………二五三七

龐統……………二五三七

法正……………二五四九

三十八卷(五七)……………二五六三

|                      |      |
|----------------------|------|
| 許靖                   | 二五六三 |
| 麋竺 <sup>〔五八〕</sup>   | 二五七六 |
| 孫乾                   | 二五七九 |
| 簡雍                   | 二五八〇 |
| 伊籍                   | 二五八〇 |
| 秦宓 <sup>〔五九〕</sup>   | 二五八一 |
| 三十九卷 <sup>〔六〇〕</sup> | 二五九三 |
| 董和                   | 二五九三 |
| 劉巴                   | 二五九六 |
| 馬良 <sup>弟諶〔六一〕</sup> | 二六〇〇 |
| 陳震                   | 二六〇五 |
| 董允 <sup>陳祗 黃皓</sup>  | 二六〇六 |
| 呂乂                   | 二六一〇 |
| 四十卷 <sup>〔六一〕</sup>  | 二六一三 |
| 劉封                   | 二六一三 |
| 彭萊                   | 二六二一 |
| 廖立                   | 二六二六 |

|                      |      |
|----------------------|------|
| 李嚴                   | 二六二九 |
| 劉琰                   | 二六三六 |
| 魏延                   | 二六三八 |
| 楊儀                   | 二六四三 |
| 四十一卷                 | 二六四七 |
| 霍峻 <sup>〔六三〕</sup>   | 二六四七 |
| 王連                   | 二六五三 |
| 向朗 <sup>兄子寵</sup>    | 二六五四 |
| 張裔                   | 二六五七 |
| 楊洪                   | 二六六〇 |
| 費詩                   | 二六六四 |
| 四十二卷 <sup>〔六四〕</sup> | 二六七一 |
| 杜微                   | 二六七一 |
| 周羣 <sup>張裕</sup>     | 二六七三 |
| 杜瓊                   | 二六七六 |
| 許慈                   | 二六七七 |
| 孟光                   | 二六八〇 |

|                          |      |
|--------------------------|------|
| 來敏                       | 二六八四 |
| 尹默                       | 二六八六 |
| 李譔                       | 二六八八 |
| 譙周                       | 二六八九 |
| 郤正                       | 二七〇六 |
| 四十三卷                     | 二七二五 |
| 黃權                       | 二七二五 |
| 李恢                       | 二七三〇 |
| 呂凱                       | 二七三三 |
| 馬忠                       | 二七三六 |
| 王平                       | 二七三八 |
| 張嶷                       | 二七四三 |
| 四十四卷 <sup>〔六五〕</sup>     | 二七五三 |
| 蔣琬 <sup>子斌 斌弟顯〔六六〕</sup> | 二七五三 |
| 劉敏                       | 二七五三 |
| 費禕                       | 二七五九 |
| 姜維                       | 二七六六 |
| 四十五卷                     | 二七八三 |

|                            |      |
|----------------------------|------|
| 鄧芝                         | 二七八三 |
| 張翼                         | 二七八六 |
| 宗預 <sup>廖化〔六七〕</sup>       | 二七九三 |
| 楊戲 <sup>王嗣 常播 衛繼〔六八〕</sup> | 二七九五 |
| 吳書                         | 二八二三 |
| 四十六卷 <sup>〔六九〕</sup>       | 二八二三 |
| 孫堅                         | 二八二三 |
| 孫策                         | 二八四七 |
| 四十七卷                       | 二八八三 |
| 吳主權 <sup>〔七〇〕</sup>        | 二八八三 |
| 四十八卷 <sup>三嗣主〔七一〕</sup>    | 二九八一 |
| 孫亮 <sup>〔七二〕</sup>         | 二九八一 |
| 孫休                         | 二九九二 |
| 孫皓 <sup>〔七三〕</sup>         | 三〇一〇 |
| 四十九卷                       | 三〇七七 |
| 劉繇 <sup>子基</sup>           | 三〇七七 |
| 太史慈                        | 三〇八六 |

士燮子徽 燮弟壹 黼 匡〔七四〕

三〇九六

五十卷妃嬪〔七五〕

孫破虜吳夫人夫人弟景

三一〇七

吳主權謝夫人〔七六〕

三一一〇

吳主權徐夫人祖父真 真子琨

三一一二

吳主權步夫人

三一一四

吳主權王夫人

三一一六

吳主權潘夫人

三一一七

孫亮全夫人

三一一九

孫休朱夫人

三一二一

孫和何姬

三一二三

孫皓滕夫人

三一二六

五十一卷宗室〔七七〕

孫靜子瑜 皎 奂

三一二九

孫賁子鄰

三一三七

孫輔

三一四二

孫翊

三一四四

孫匡

三一四六

孫韶

三一四八

孫桓

三一五五

五十二卷

張昭子承 休 弟子奮〔七八〕

三一五九

顧雍子邵 邵子譚 承

三一七五

諸葛瑾少子融

三一九四

步騭少子闕

三一〇五

五十三卷

張紘子玄 玄子尚〔七九〕

三一二一

嚴峻裴玄

三一二二

程秉徵崇

三二三四

闕澤唐固

三二三五

薛綜子珣 瑩

三二三九

五十四卷

周瑜

三二五七

|                      |      |
|----------------------|------|
| 魯肅                   | 三二七九 |
| 呂蒙                   | 三二九一 |
| 五十五卷                 | 三三一  |
| 程普                   | 三三一  |
| 黃蓋                   | 三三一三 |
| 韓當                   | 三三一六 |
| 蔣欽                   | 三三一八 |
| 周泰                   | 三三二一 |
| 陳武 <small>子表</small> | 三三二三 |
| 董襲                   | 三三二七 |
| 甘寧                   | 三三二九 |
| 凌統                   | 三三三七 |
| 徐盛                   | 三三四二 |
| 潘璋                   | 三三四四 |
| 丁奉                   | 三三四六 |
| 五十六卷                 | 三三五三 |
| 朱治                   | 三三五三 |

|                              |      |
|------------------------------|------|
| 朱然 <small>子續〔八〇〕</small>     | 三三五八 |
| 呂範 <small>子據</small>         | 三三六七 |
| 朱桓 <small>子異〔八一〕</small>     | 三三七六 |
| 五十七卷                         | 三三八五 |
| 虞翻 <small>子汜 忠 聾 曷</small>   | 三三八五 |
| 陸績 <small>〔八二〕</small>       | 三四一八 |
| 張溫                           | 三四二四 |
| 駱統                           | 三四三三 |
| 陸瑁                           | 三四三七 |
| 吾粲                           | 三四四二 |
| 朱據                           | 三四四四 |
| 五十八卷                         | 三四四九 |
| 陸遜 <small>子抗</small>         | 三四四九 |
| 五十九卷 <small>吳主五子〔八三〕</small> | 三四九一 |
| 孫登 <small>〔八四〕</small>       | 三四九一 |
| 孫慮                           | 三四九九 |
| 孫和                           | 三五〇一 |

|                      |      |
|----------------------|------|
| 孫霸                   | 三五〇九 |
| 孫奮                   | 三五一一 |
| 六十卷                  | 三五一七 |
| 賀齊                   | 三五一七 |
| 全琮                   | 三五二七 |
| 呂岱                   | 三五三三 |
| 周魴                   | 三五四二 |
| 鍾離牧 <sup>〔八五〕</sup>  | 三五五一 |
| 六十一卷                 | 三五六一 |
| 潘濬                   | 三五六一 |
| 陸凱 <sup>弟胤〔八六〕</sup> | 三五六八 |
| 六十二卷                 | 三五八七 |
| 是儀                   | 三五八七 |
| 胡綜 <sup>徐詳〔八七〕</sup> | 三五九一 |
| 六十三卷                 | 三六〇五 |
| 吳範                   | 三六〇五 |
| 劉惔                   | 三六一〇 |
| 趙達                   | 三六一一 |

|                      |      |
|----------------------|------|
| 六十四卷                 | 三六一九 |
| 諸葛恪                  | 三六一九 |
| 滕胤 <sup>〔八八〕</sup>   | 三六五一 |
| 孫峻 <sup>留贊〔八九〕</sup> | 三六五三 |
| 孫綝                   | 三六五七 |
| 濮陽興                  | 三六六九 |
| 六十五卷                 | 三六七三 |
| 王蕃                   | 三六七三 |
| 樓玄                   | 三六七六 |
| 賀邵                   | 三六七八 |
| 韋曜                   | 三六八六 |
| 華覈                   | 三六九七 |

〔二〕宋本、元本、馮夢禎本、（即南監本，省稱馮本。）吳氏西爽堂本，（省稱吳本。）目錄俱分上、中、下，分載各書之前，各自爲卷，與毛本異。宋、元、馮本第二行書晉平陽侯相陳壽撰，毛本無之。黃薨圃藏書題識有宋咸平刊本吳志二十卷，閱目錄牒文，知爲專刻本。盧文弨曰：「史、漢、三國目錄，皆宋人

無識者妄爲之。南監本、毛本雖亦沿訛，而每卷標題尚如承祚之舊，後人猶得考而復焉，今本則無一不謬矣。」

〔三〕宋、元、馮、吳本作卷第一，下同。元本卷第一下旁書「帝紀」二字。

〔三〕宋、元本「操」字旁書，下同。

〔四〕宋本「三少帝」三字作大字，下「后妃」二字同。

〔五〕宋、元、馮、吳本作「明帝郭皇后」，誤。

〔六〕宋、元本無此二字，馮、吳本有之。

〔七〕何焯曰：「陳登與陳容不同，此四人合傳也。」盧文弨曰：「何說誤。此卷本作呂布張邈臧洪傳，陳登自是附見，不當大書。」

〔八〕何焯曰：「劉虞當附見。」

〔九〕毛本「楊」作「揚」。

〔一〇〕宋本「晃」作「恭」，誤。

〔一一〕各本無「弟」字。盧文弨曰：「義訓皆真子，無弟字是。」

〔一二〕宋本「玄」作「宣」，誤。

〔一三〕宋、元本無「弟承」二字。

〔一四〕馮本、毛本「涼」作「涼」。

〔一五〕宋本「璿」作「璿」，誤。

〔一六〕何焯曰：「胡昭當在張璠之後，焦先乃裴注中人。弼按：王烈當在胡昭之前，元本、馮本「焦先」作「焦光」。

〔一七〕何焯曰：「隗禧乃裴注中人，不應附見。」盧文弨曰：「前所載焦先，後所載李孚、楊沛、留贊諸人，皆裴注中人，始爲此目者，失考甚矣！」

〔一八〕何焯曰：「此卷名刺史。」

〔一九〕何焯曰：「子靖應附見。」

〔二〇〕何焯曰：「王思應附見。」

〔二一〕元本「既」作「既」，誤。

〔二二〕何焯曰：「楊李乃裴注中人，不應附見。」

〔二三〕何焯曰：「此卷名守。」

〔二四〕盧文弨曰：「預亦見裴注中。」

〔二五〕吳本、毛本「晃」作「晃」，誤。何焯曰：「朱靈當附見。」

〔二六〕宋、元本、馮、吳本「親」作「英」。何焯曰：「涓母見裴注中。若據本傳，親字衍。」

〔二七〕宋、元本「武文世王公」五字大書，下列諸王公作小字。盧文弨曰：「夾行小書，全無義例。南監本皆大書。」弼按：各本次序，多不依本傳，今改從南監本大書於下。

〔二八〕元本「殤」作「蕩」，誤。

〔二九〕毛本「冲」作「仲」，誤。

〔三〇〕宋本「王」作「三」，誤。

〔三一〕宋、元本「禮」作「札」，誤。

〔三二〕盧文弨曰：「哀當從本傳作懷。」

〔三三〕吳本作「禎」，誤。

〔三四〕宋本「虞」作「之」，誤。

〔三五〕宋、元、馮、吳本無「應貞」。

〔三六〕宋本「惠」作「東」，誤。毛本夏侯惠在孫該下，與本傳次第異。

〔三七〕吳本「摯」作「望」，誤。

〔三八〕盧文弨曰：「此卷題桓二陳徐衛盧傳，泰自是附見，當從南監本旁注爲是。」

〔三九〕宋、元、馮、吳本皆如是。毛本列陳泰，誤。

〔四〇〕盧文弨曰：「杜預、裴秀自合在晉書，陳壽亦未爲

作附傳。爲目錄者，全不諳全書之體例。」

〔四一〕馮本「八」作「七」，誤。

〔四二〕宋、元、馮、吳本無此二字。

〔四三〕何焯曰：「杜夔不當在方伎之列。」

〔四四〕馮本作「濊貊」。

〔四五〕宋、元、馮、吳本作「弁韓」。

〔四六〕宋本作「僂韓」，元本、吳本作「僂人」。

〔四七〕宋本作「劉二牧」，大書；劉焉子璋，小書。

〔四八〕宋本「備」小書，下「禪」字同。元本、馮本大書「劉備」。

〔四九〕元本此四字大書。下書甘后、穆后、敬哀后、張后、劉永、劉理、後主太子璿。

〔五〇〕宋本作「甘皇后」，下同。

〔五一〕宋本作「敬哀張皇后」。

〔五二〕宋本作「劉永」，馮本同。

〔五三〕宋本作「劉理」，馮本同。

〔五四〕宋本無「喬」字，誤。

〔五五〕何焯曰：「五人名將同傳，關、張舊德，趙有護儲大功，孟起助平成都，漢升力攻漢中，俱爲開國元

勳，故並列焉。」

〔五六〕何焯曰：「二人盛年早喪，未竟厥施，故同傳。」

〔五七〕何焯曰：「此傳俱負時望者。」

〔五八〕毛本「麋」作「糜」，誤。

〔五九〕宋本小注「音密」。

〔六〇〕何焯曰：「此俱毗佐官府，敷歷中外，清能貞亮之人。」

〔六一〕宋本作「良弟謬」。

〔六二〕何焯曰：「七人皆以才而不令終同傳。」

〔六三〕何焯曰：「子弋應附見。」

〔六四〕何焯曰：「文學之士同傳。」

〔六五〕何焯曰：「三人繼武鄉之任，與蜀相存亡者。」

〔六六〕元本無「斌弟」二字。

〔六七〕元本大書，誤。

〔六八〕盧文弨曰：「王嗣等三人皆見裴注，不當著於目。」

〔六九〕元本大書「破虜」，「討逆」四字。

〔七〇〕各本俱作「吳主孫權」。

〔七一〕元本此三字大書。

〔七二〕元本無「孫」字，下同。

〔七三〕宋本作「皓」。

〔七四〕馮本作「壹子匡」，元本無小注。

〔七五〕元本「妃嬪」大書，下列「吳夫人」等小書。

〔七六〕宋本「謝夫人」以下無「吳主」二字，誤。

〔七七〕元本「宗室」大書，下列「孫靜」等小書。

〔七八〕宋本無「弟子」二字，誤。元本無小注，下同。

〔七九〕弼按：秦松、陳端應附見。

〔八〇〕宋本無此二字。

〔八一〕宋本「異」作「爽」，誤。

〔八二〕宋本有「子宏叡」三字。

〔八三〕宋本無此四字。元本大書「吳主權」，小書「孫登」等五人，誤。

〔八四〕盧文弨曰：「登後附謝景，今不書，是其例不一。」

〔八五〕馮本鍾離牧在周魴前，誤。

〔八六〕馮本吳本「陸胤」大書，誤。

〔八七〕馮本、吳本「徐詳」大書，誤。

〔八八〕宋本「胤」作「繫」，誤。

〔八九〕元本無此二字。

# 吳書一

三國志四十六

## 孫破虜討逆傳第一 (一)

(二) 潘眉曰：「吳書有本紀，故孫皓欲爲父和立本紀，韋昭執以和不登帝位，宜名爲傳。陳壽修志，乃悉改爲傳。」劉咸斠曰：「尚氏云：『堅討黃巾功大，使張溫聽堅誅董卓，則漢不致亂，使諸郡如堅討董卓，則長安不至遷，此壽所以題爲孫破虜而詳序其起義兵、拒和親、修漢陵諸事，評以有忠壯之烈也。按堅固當表章，然題破虜則非爲此。堅、策在吳，本有帝王之追號，而是書不題權、亮等爲帝，又不直題其名，而稱主，故于堅、策亦題其生前之官。若如尚氏言，策題討逆，又何功乎？』沈均瑜曰：「既云吳書，而武烈、桓王俱通篇稱名，與臣下一律，似非體。若標題稱破虜、討逆，或猶可。」

孫堅字文臺，吳郡富春人，(一)蓋孫武之後也。(二)

吳書曰：『堅世仕吳，家于富春，葬于城東，冢上數有光怪，雲氣五色，上屬於天，蔓延數里。衆皆往觀視，父老相謂曰：「是非凡氣，孫氏其興矣。」及母懷妊堅，夢腸出繞吳閭門，寤而懼之，以告鄰母。鄰母曰：「安知非吉徵也？」』(三)堅生容貌不凡，性闊達，好奇節。

少爲縣吏。年十七，<sup>〔四〕</sup>與父共載船至錢唐。<sup>〔五〕</sup>會海賊胡玉等從匏里上掠取賈人財物，<sup>〔六〕</sup>方於岸上分之，行旅皆住船，不敢進。堅謂父曰：「此賊可擊，請討之。」父曰：「非爾所圖也。」堅行操刀上岸，以手東西指麾，若分部人兵，以羅遮賊狀。賊望見，以爲官兵捕之，即委財物散走。堅追，斬得一級以還。父大驚，由是顯聞。府召署假尉。會稽妖賊許昌起於句章，<sup>〔七〕</sup>自稱陽明皇帝，

靈帝紀曰：昌以其父爲越王也。<sup>〔八〕</sup>

與其子韶扇動諸縣，衆以萬數。<sup>〔九〕</sup>堅以郡司馬募召精勇，得千餘人，與州郡合討破之。<sup>〔一〇〕</sup>是歲，熹平元年也。<sup>〔一一〕</sup>刺史臧旻列上功狀，<sup>〔一二〕</sup>詔書除堅鹽漬丞。<sup>〔一三〕</sup>數歲，徙盱眙丞，<sup>〔一四〕</sup>又徙下邳丞。<sup>〔一五〕</sup>

江表傳曰：堅歷佐三縣，所在有稱，吏民親附。鄉里知舊，好事少年，往來者常數百人，堅接撫待養，有若子弟焉。

〔二〕漢書地理志：「會稽郡富春。」郡國志：「揚州吳郡富春。」孫權傳：「黃武五年，置東安郡，郡治富春，以全琮爲太守。七年，罷東安郡。」宋書州郡志：「吳郡太守、富陽令，漢舊縣，本曰富春。晉簡文鄭太后諱春，孝武改曰富陽。」水經漸江水注：「浙江又東北入富陽縣，故富春也。晉后名春，改曰富陽也。浙江又東北逕富春縣南，江南有山，孫武皇之先所葬也。漢末，墓上有光如雲氣屬天。黃武五年，孫權以富春爲東安郡。浙江又東北逕亭山西，山上有孫權父冢。」元和志：「富陽縣東北去杭州七十三里，本漢富春縣。晉孝武太元中，避鄭太后諱，改春爲陽。」一統志：「故城在今浙江杭州府富陽縣治西北隅。」楊守敬曰：「水經漸江水注云：山上有孫權父冢，權字爲堅字之訛。」

若是權父，則直稱孫堅家。蓋鍾名晦而堅名顯也。〔弼按：〔孫策傳：「堅薨，還葬曲阿。」吳錄云：「尊堅廟曰始祖，墓曰高陵。」孫權傳：「太元元年，吳高陵松柏斯拔。」晉陽秋：「惠帝元康中，吳令謝詢表爲孫氏二君墓置守冢五人。」吳地記：「盤門東北二里，有孫堅及孫策墳。」一統志：「孫王墓在江蘇蘇州府吳縣南。按據各書所載，文臺初葬曲阿，後遷葬吳。楊氏謂水經漸江水注當作堅父冢，誠無疑矣。」

〔三〕史記孫武傳：「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廬。闔廬以爲將，西破彊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孫子與有力焉。」〔裴駟曰：「越絕書云：『吳縣巫門外大家，孫武冢也。去縣十里。』〔弼按：「孫武之後，傳於吳越，當原於此。互見胡綜傳。』宋書符瑞志上云：「孫堅之祖名鍾，家在吳郡富春，獨與母居，性至孝。遭歲荒，以種瓜爲業。忽有三少年詣鍾乞瓜，鍾厚待之。三人謂鍾曰：「此山下善，可作冢，葬之當出天子。君可下山百步許，顧見我去，即可葬也。」鍾去三十步，便反顧，見三人並乘白鶴飛去。鍾死，即葬其地。地在縣城東，冢上數有光怪，雲氣五色，上屬天，衍數里。父老相謂，此非凡氣，孫氏其興矣。」〔御覽卷五百五十九引幽明錄所載孫鍾事略同。〕潘眉曰：「〔陳志不詳破虜父祖名字，裴注亦略之。〕趙一清曰：「〔張習〕孔雲谷臥餘云：『劉敬叔異苑載堅父名鍾，因施瓜供異人，而獲吉地。敬叔，劉宋時人，而宋書以鍾爲堅祖，與幽明錄同。一清案，此傳不稱父名，似當依異苑以鍾爲堅父。』寰宇記卷九十三謂堅居陽平山，其祖種瓜於此。郡縣志謂堅其玄孫，恐非。』鄭蘇年曰：「蓋孫武之後，乃疑詞，與魏武紀前云曹參之後，後云莫能審其生出本末者，同一用意。』劉咸炘曰：「〔王云：蓋者，疑詞。尚云：此與魏武紀同一傳疑。使先主世系難明，亦必曰其先蓋中山靖王之後矣。』」

〔三〕宋書符瑞志：「堅母生堅，夢腸出繞吳昌門，以告鄰母。鄰母曰：「安知非吉祥也？」昌門，吳郭門也。』趙一清曰：「〔昌門本曰閭闔門，亦曰閭門。』」

〔四〕時爲漢靈帝建寧四年。

〔五〕漢書地理志：「會稽郡錢唐，西部都尉治。」晉書地理志：「吳郡錢唐。」一統志：「錢唐故城，在今浙江杭州府錢塘」

縣西。秦始皇三十七年，東遊過丹陽，至錢唐。漢爲西部都尉治。後漢省。中平二年，封朱（雋）（儁）爲錢唐侯，蓋是時復置也。孫策入會稽，以程普爲吳郡都尉，治錢唐。吳增僅曰：「錢唐，中興後省。吳志闕澤傳『除錢唐長』，在建安初年，蓋漢末復立。吳郡南部都尉治。」謝鍾英曰：「全琮傳：琮，吳郡錢唐人。黃武元年，封錢唐侯。」王先謙曰：「隋以前皆作錢唐，至唐以字係國號，加土爲錢塘。」弼按：水經漸江水注：浙江又東逕靈隱山，山下有錢唐故縣，浙江逕其南。錢唐記曰：防海大塘在縣東一里許，郡議曹華信家議立此塘，以防海水。始開幕，有能致一斛土者，即與錢一千。旬月之間，來者雲集。塘未成而不復取，于是載土石者皆棄而去，塘以之成，故改名錢塘焉。范書朱（雋）（儁）傳：封錢塘侯。章懷注引錢塘記、御覽卷七十四引劉道真錢塘記，所載均同。是則唐以前已有錢塘之名，王說似未可信。

〔六〕謝鍾英曰：「匏里宜近錢唐。」

〔七〕郡國志：「揚州會稽郡，治山陰。會稽山在南，上有禹冢。有浙江。」胡三省曰：「句章縣屬會稽郡。十三州志：句踐之地，南至句無。其後并吳，因大城之，章霸功以示子孫，故曰句章。句，音章，句之句。」潘眉曰：「史炤通鑑釋文句音鉤。胡三省據經典釋文音九具反。如淳、韋昭皆音鉤。然按闕駟十三州志，史炤音是也。」一統志：「山陰故城，范蠡所築，見越絕書。今浙江紹興府山陰縣治。句章故城，今浙江寧波府慈谿縣西南。」

〔八〕馮本「王」作「主」，誤。

〔九〕范書靈帝紀：「熹平元年十一月，會稽人許生自稱越王，寇郡縣。」章懷注引東觀記曰：「會稽許昭，聚衆自稱大將軍，立父生爲越王，攻破郡縣。」何焯曰：「許生，吳志作許昌，許昭作許韶。」惠棟曰：「天文志：臧洪傳皆作許生。晉諱昭，故作韶。」潘眉曰：「昌，韶字誤。討逆傳注：『嚴白虎投許昭於虜中』，亦不作韶，可證。」弼按：范書朱雋傳：「會稽太守尹端討許昭失利」，亦作許昭。

〔二〇〕胡三省曰：「百官志郡有丞、長史，而無司馬。蓋是時以盜起，置司馬，以主兵也。」

〔二〕是年，孫堅年十八歲。

〔三〕臧旻事詳魏志臧洪傳注引謝承書。范書靈帝紀：「熹平元年，遣揚州刺史臧旻、丹陽太守陳貢（通鑑作「寅」）討破之。三年十一月，大破許生於會稽，斬之。」趙一清曰：「臧淳臨安志：『皇甫巖在於潛東一十五里，近平越城。舊志云：『皇甫嵩破妖賊許生於此，故名。』考皇甫嵩傳，止載討黃巾張角之事，而不及許昭。贊中所云，『僞捷陳、潁，亦弭於越。』是時陳國、潁川各有賊起，朱儁與皇甫嵩共平之。嵩曾駐兵於此，史逸不載，亦未可知。』弼按：『皇甫嵩、朱儁（僞）傳贊注：謂平許昭也。』」

〔三〕郡國志：「徐州廣陵郡鹽漬。」一統志：「鹽漬故城，今江蘇淮安府鹽城縣西北。」

〔四〕馮本「貽」作「哈」，誤。郡國志：「徐州下邳國盱台。」一統志：「盱眙故城，今安徽泗州盱眙縣東北。」孫策生於熹平四年，堅年二十一歲，當在爲盱眙丞時。

〔五〕郡國志：「下邳國，治下邳。」一統志：「下邳故城，今江蘇徐州府邳州東三里。」孫堅爲下邳丞，生權，見權傳注引江表傳。是歲，光和五年，堅年二十八歲。

中平元年，〔一〕黃巾賊帥張角起於魏郡，託有神靈，遣八使以善道教化天下，而潛相連結，自稱黃天泰平。三月甲子，三十六萬一旦俱發，天下響應，燔燒郡縣，殺害長吏。〔二〕

獻帝春秋曰：角稱天公將軍，角弟寶稱地公將軍，寶弟良稱人公將軍。〔三〕

漢遣車騎將軍皇甫嵩、中郎將朱儁將兵討擊之。〔四〕儁表請堅爲左軍司馬，〔五〕鄉里少年隨在下邳者皆願從。堅又募諸商旅及淮、泗精兵，合千許人，與儁并力奮擊，所向無前。

吳書曰：堅乘勝深入，於西華失利。〔六〕堅被創墮馬，臥草中。軍衆分散，不知堅所在。堅所騎驄馬馳還營，踣地呼鳴，〔七〕將士隨馬，於草中得堅。堅還營十數日，創少愈，乃復出戰。

汝、潁賊困迫，走保宛城。<sup>〔八〕</sup>堅身當一面，登城先入，衆乃蟻附，遂大破之。<sup>〔九〕</sup>儁具以狀聞上，拜堅別部司馬。<sup>〔一〇〕</sup>

續漢書曰：儁字公偉，會稽人。<sup>〔一二〕</sup>少好學，爲郡功曹，察孝廉，舉進士。<sup>〔一三〕</sup>漢朝以討黃巾功，<sup>〔一四〕</sup>拜車騎將軍，累遷河南尹。董卓見儁，外甚親納，而心忌之，儁亦陰備焉。關東兵起，卓議移都，儁輒止卓。卓雖憚儁，然貪其名重，乃表拜太僕以自副。儁被召，不肯受拜，因進曰：「國不宜遷，必孤天下望，成山東之結，<sup>〔一五〕</sup>臣不見其可也。」有司詰曰：「召君受拜而君拒之，不問從事而君陳之，何也？」儁曰：「副相國，非臣所堪也；遷都非計，臣之所急也。」<sup>〔一六〕</sup>辭所不堪，進臣所急，<sup>〔一七〕</sup>臣之所宜也。」有司曰：「遷都之事，初無此計也。就有，未露，何所受聞？」儁曰：「相國董卓爲臣說之，臣聞之於相國。」有司不能屈，朝廷稱服焉。後爲太尉。<sup>〔一八〕</sup>李傕、郭汜相攻，劫質天子公卿，儁性剛，即發病而卒。<sup>〔一九〕</sup>

〔二〕是年，孫堅年三十歲，子翊生。

〔三〕范書靈帝紀：「中平元年，鉅鹿人張角自稱黃天，其部師有二十六萬，皆著黃巾，同日反叛。」皇甫嵩傳：「鉅鹿張角自稱大賢良師，奉事黃、老道，畜養弟子，跪拜首過，符水呪說以療病。角因遣弟子八人，使於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轉相誑惑。十餘年間，衆徒數十萬，連結郡國，自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號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一時俱起，皆著黃巾爲標幟，時人謂之黃巾，亦名爲蛾賊。」何焯曰：「三十六方，不知何自，沿寫爲方。」惠棟曰：「袁宏紀作坊，方與坊，古字通。蓋張角列部署爲三十六坊，各有甲乙以別之也。」

〔四〕通鑑考異曰：「司馬彪九州春秋云：角弟梁、梁弟寶。袁紀云：角弟良、寶。」<sup>〔五〕</sup>按：皇甫嵩傳作角弟寶，寶弟梁。靈帝紀亦云：獲張角弟梁。

〔四〕范書皇甫嵩傳：「以嵩爲左中郎將，持節，與右中郎將朱（雋）（儁）各統一軍，共討潁川黃巾。」錢大昭曰：「嵩以北地太守爲左中郎將，與朱儁共討黃巾。黃巾已平，乃拜左車騎將軍，此時尚未爲車騎也。疑傳有誤。」

〔五〕宋本作「佐軍」，山陽公載記作「佐軍」，見後注；江表傳注亦作「佐軍」，見孫策傳注。儁爲會稽上虞人，與堅同州里。

〔六〕郡國志：「豫州汝南郡西華。」一統志：「西華故城，今河南陳州府西華縣南。」

〔七〕馮本「陪」作「倍」，誤。

〔八〕郡國志：「荊州南陽郡，治宛。」一統志：「宛縣故城，今河南南陽府南陽縣治。」

〔九〕范書朱（雋）（儁）傳：「南陽黃巾數萬，殺郡守，屯宛下。賊更以趙弘爲帥，衆十餘萬據宛城，儁擊弘，斬之。賊餘帥韓忠復據宛拒儁，儁又大破之。賊遂解散。」文臺從朱儁力戰，當在此時。沈家本曰：「儁自將精卒五千，掩其東北，乘城而入，即此事。范史不言堅者，統於儁耳。」

〔一〇〕上字當屬上句讀。如後注引吳錄以狀上是也。拜堅別部司馬，如下文拜堅議郎是也。陳本上字屬下句讀，誤。續百官志：「其別領營屬爲別部司馬。」

〔一一〕朱儁事略見魏志武紀初平元年。

〔一二〕何焯曰：「史傳言舉進士，始見於此。」梁章鉅曰：「此與後人由科舉出身者相仿。」周壽昌曰：「後漢書儁作雋，云太守徐珪舉儁孝廉，再遷，除蘭陵令。其敘雋出身是也。若舉進士，兩漢無此制，即司馬彪時亦不能有也。進士兩字，恐是高第之誤。」沈家本曰：「兩漢無進士之名，此云舉進士，未詳其義。梁氏欲以今制擬之，殊非其實。」

〔一三〕姚範曰：「漢朝當本吳人注記，紹統之書，何以云爾？」

〔一四〕范書儁傳「結」作「釁」。

〔一五〕范書作「遷都計，非事所急也」。

〔一六〕范書作「言所非急」。

〔二七〕徐州刺史陶謙等推儁爲太師，見魏志陶謙傳注。范書儁傳：「初平四年，代周忠爲太尉，錄尚書事。明年，免。」

〔二八〕范書儁傳：「獻帝詔儁與太尉楊彪等十餘人，譬郭汜令與李傕和。汜不肯，遂留質儁等。儁素剛，即日發病，卒。」

陳仁錫曰：「儁不死於卓，得其死所。」弼按：「儁不死於董卓，而死於郭汜，奚以別乎？」陳說謬甚。

邊章、韓遂作亂涼州，〔一〕中郎將董卓拒討無功。中平三年，〔二〕遣司空張溫行車騎將軍，西討章等。〔三〕溫表請堅與參軍事，〔四〕屯長安。溫以詔書召卓，卓良久乃詣溫。溫責讓卓，卓對應不順。〔五〕堅時在坐，前耳語謂溫曰：〔六〕「卓不怖罪，而鴟張大語，宜以召不時至，陳軍法斬之。」溫曰：「卓素著威名於隴蜀之間，〔七〕今日殺之，西行無依。」堅曰：「明公親率天兵，〔八〕威震天下，何賴於卓？觀卓所言，不假明公，輕上無禮，一罪也。章、遂跋扈經年，當以時進討，而卓云未可，沮軍疑衆，二罪也。卓受任無功，應召稽留，而軒昂自高，三罪也。古之名將，仗鉞臨衆，未有不斬以示威者也。是以穰苴斬莊賈，〔九〕魏絳戮楊干。〔一〇〕今明公垂意於卓，〔一一〕不即加誅，虧損威刑，於是在矣。」溫不忍發舉，〔一二〕乃曰：「君且還，卓將疑人。」〔一三〕堅因起出。章、遂聞大兵向至，黨衆離散，皆乞降。軍還，議者以軍未臨敵，不斷功賞，〔一四〕然聞堅數卓三罪，勸溫斬之，無不歎息。〔一五〕拜堅議郎。時長沙賊區星自稱將軍，〔一六〕衆萬餘人，攻圍城邑，乃以堅爲長沙太守。〔一七〕到郡親率將士，施設方略，旬月之間，克破星等。

魏書曰：「堅到郡，郡中震服，任用良吏。勅吏曰：「謹遇良善。治官曹文書，必循治，以盜賊付太守。」

周朝、郭石亦帥徒衆起於零、桂，<sup>〔一八〕</sup>與星相應，遂越境尋討，三郡肅然。<sup>〔一九〕</sup>漢朝錄前後功，封堅烏程侯。<sup>〔二〇〕</sup>

吳錄曰：是時廬江太守<sup>〔二一〕</sup>陸康<sup>〔二二〕</sup>從子作宜春長，<sup>〔二三〕</sup>爲賊所攻，遣使求救於堅。堅整嚴救之。主簿進諫，堅答曰：「太守無文德，以征伐爲功，越界攻討，<sup>〔二四〕</sup>以全異國。<sup>〔二五〕</sup>以此獲罪，何媿海內乎！」乃進兵往救，賊聞而走。

〔二〕邊章、韓遂事詳見魏志武紀卷首，韓遂事又見武紀建安二十年注引典略。

〔三〕前已書中平元年，此「中平」二字衍。

〔三〕錢大昕曰：「後漢書靈帝紀在二年。」

〔四〕胡三省曰：「參軍事之官，始見於此。杜佑曰：漢靈帝時，陶謙以幽州刺史參司空車騎將軍張溫軍事，時孫堅亦爲參軍。晉時軍府乃置爲官員。」又云：「參軍事昉於魏、晉之間，位望頗重。孫楚謂石苞曰：天子命我參卿軍事。自是以後，位望輕矣。」見通鑑六十二以王朗參司空軍事注。周壽昌曰：「與參軍事，言使參議其軍事，非設官之稱，時堅仍官別部司馬也。胡氏三省謂參軍設官之始，殆非也。又按通典載漢靈帝時陶謙以幽州刺史參司空張溫軍事，杜佑謂晉時乃置爲官員。壽昌案，三國時即置參軍，如楊儀、馬謖皆諸葛丞相之參軍，他固未遑攷也。晉書職官志：諸公及開府位從公，爲持節都督，增參軍。又領軍出征，則置參軍。是此官因時置，無定員也。又案，建安十九年，吳獲魏參軍董和，是參軍設官，當三國時，漢末尚未定制也。」弼按：魏志曹休傳：以休參曹洪軍事。太祖謂休曰：汝雖參軍，其實帥也。是爲權重之證。

〔五〕宋本「對應」作「應對」。

〔六〕胡三省曰：「耳語，附耳而語也。」

〔七〕通鑑「隴蜀」作「河隴」。

〔八〕宋本「天」作「王」，通鑑同。

〔九〕史記司馬穰苴傳：「齊景公時，晏嬰薦田穰苴。景公召穰苴，與語兵事，大說之，以爲將軍。穰苴曰：臣素卑賤，願得君之寵臣，國之所尊以監軍，乃可。」景公使莊賈往。穰苴與莊賈約曰：旦日日中，會於軍門。穰苴先馳至軍，立表下漏待賈。日中，而賈不至，夕時乃至。穰苴召軍正問曰：軍法期而後至者云何？對曰：當斬。遂斬賈以徇三軍。三軍之士，皆振慄。」

〔一〇〕左傳襄公三年：「晉侯之弟楊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

〔一一〕胡三省曰：「垂意，猶言降意也。」

〔一二〕通鑑無「舉」字。

〔一三〕錢大昭曰：「張溫不聽破虜之言，即斬董卓，致令職爲亂階，小不忍則亂大謀矣。」

〔一四〕沈家本曰：「范史靈紀：中平二年，張溫破北宮伯玉於美陽，因遣盪寇將軍周慎追擊之，圍榆中；又遣中郎將董卓討先零羌，慎卓並不克。董卓傳：三年冬，徵溫還京師。然則溫以被徵而還，非軍勝而還，當時之不斷功賞，自以師出無功，非以軍未臨敵。且其時溫破賊於美陽，不得謂軍未臨敵，章遂敗走榆中，亦無黨衆離散皆乞降之事。此傳與范史全不符合，恐是承祚之謬。」

〔一五〕林國贊曰：「是時卓逆未著，無所歎息，且既歎息，何後來復召卓也？疑從後附會之詞。」

〔一六〕胡三省曰：「區，烏侯翻，姓也。又如字。」通鑑考異曰：「范書作觀鵠。」弼按：「范書獻紀中平四年十月，零陵人觀鵠自稱平天將軍，寇桂陽，長沙太守孫堅擊斬之。按此即下文起於零、桂之賊，非長沙之賊也。考異似誤以區星即觀鵠也。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八十：鍾武城在衡州府西八十里，漢縣，屬零陵郡，後漢改爲重安。初平中，賊區星嘗據此，孫堅討平之。」三國吳屬衡陽郡。」

〔二七〕郡國志：「荊州長沙郡，治臨湘。」〔統志：「臨湘故城，今湖南長沙府長沙縣治。」寰宇記卷九十三：「富春縣前有沙漲，孫堅爲郡吏，趨府，鄉人餞之洲上。父老曰：此沙狹而長，君其爲長沙太守乎？後如其言，因名孫州。」御覽六十九引吳錄地理志所云，與此同。〕〔統志：「孫洲在浙江杭州府富陽縣西南四十二里。」弼按：堅爲長沙太守，通鑑編入中平四年，時堅年三十三歲。堅舉長沙桓階爲孝廉，見階傳。

〔二八〕朱治傳：「中平五年，治從孫堅討長沙、零、桂等三郡賊周朝、蘇馬等有功。」

〔二九〕長沙、零陵、桂陽也。

〔三〇〕郡國志：「揚州吳郡烏程。」孫皓傳寶鼎元年注載皓詔曰：「今吳郡陽羨、永安、餘杭、臨水及丹陽故鄣、安吉、原鄉、於潛諸縣，地勢水流之便，悉注烏程，既宜立郡，以鎮山越，且以藩衛明陵。其亟分此九縣，爲吳興郡，治烏程。」〔統志：「烏程故城，今浙江湖州府烏程縣治。」梁章鉅曰：「吳以烏程侯始，以烏程侯終。」弼按：此爲事之偶合，如漢以陳留王終，魏亦以陳留王終，事亦相類，與天命歷數毫不相涉。如謂以烏程興者，必以烏程亡，則疑忌巫蠱之事，相沿而生，識緯術數遂得以施其伎矣。

〔三一〕郡國志：「揚州廬江郡，治舒。」弼按：此東漢末之廬江郡治也。〔統志：「舒縣故城，今安徽廬州府廬江縣西。」互見魏志武紀建安四年及臧霸傳。吳增僅曰：「後漢廬江郡治舒，建安四年，劉勳始移治皖。」（吳志孫策傳）通鑑胡注：「魏廬江治陽泉。」皇輿表及周氏晉略表又云：「魏廬江治六安，吳平，徙治陽泉。」今按諸說，皆各據一時言耳。魏志滿寵傳：「太和六年，吳將陸遜向廬江。」滿寵云：「賊舍船二百里來，後尾空懸。整兵趨揚宜口，賊聞大兵東下，即遁走。」據水經注，揚宜口即陽泉水之口。據此，則陽泉爲廬江郡治，無可疑也。吳志孫權傳：「嘉禾六年，全琮襲六安。」又朱異傳：「魏廬江太守文欽營住六安。」（時在正始中。）據此，則六安亦魏廬江郡治，無可疑也。汪士鐸「三國廬江郡考」云：「建安十九年，吳破朱光，拔皖城，魏廬江太守遂治陽泉。」竊疑建安末徙治陽泉，自齊王芳時又徙六安，吳平，又徙陽泉也。」楊守敬曰：「吳君謂魏太和時魏廬江郡治陽泉，其實非也。」陸遜向廬江，論者以

爲宜速赴之，謂速赴六安也。故滿寵云：「廬江雖小，將勁兵精，守則經時。乃整衆趨陽宜口。陽宜口去六安尚百餘里，此其從容整軍可見。若廬江治陽泉，則寵已趨赴治所，與寵所云云，不應矣。」弼按：吳、楊所云，魏廬江郡治也。一統志：「陽泉故城，今安徽潁州府霍丘縣西；六安故城，今安徽六安州北。」洪亮吉曰：「呂蒙傳：吳破皖後，即拜蒙廬江太守，還屯尋陽。則廬江郡蓋從尋陽遙領也。」謝鍾英曰：「建安四年，孫策拔廬江；（時廬江治皖。）五年，權攻李術於皖城，梟術首；十九年，權克皖城。黃武四年，皖口言木連理；六年，曹休斬吳皖守將審德；七年，權至皖口，使陸遜破曹休於石亭。嘉禾六年，諸葛恪屯廬江；赤烏六年，恪自皖遷於柴桑。是廬江郡治皖，洪氏謂遙領，非也。天紀二年，吳人大田皖城，王渾攻破之，見晉書渾傳。是皖城終魏世屬吳。」弼按：洪、謝所云，廬江郡治也。一統志：「皖縣故城，今安徽安慶府懷寧縣治。」互見魏志明紀太和二年。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二十六：胡氏曰：漢文帝分淮南爲廬江國，在江南；班志廬江郡則在江北。蓋兩漢廬江郡皆治舒。三國時，吳擊魏廬江，滿寵曰：「權舍船二百里，懸軍深入，恐其走不及耳。蓋是時廬江郡改治陽泉縣也。」孫氏亦置廬江郡治皖。」

(二二) 范書陸康傳：「康字季寧，吳郡吳人。康少仕郡，以義烈稱。刺史臧旻舉爲茂才，徵拜議郎。會廬江賊黃穰等攻沒四縣，拜康廬江太守。康申明賞罰，擊破穰等。」弼按：康事互見孫策傳。康少子績，自有傳，見後。

(二三) 郡國志：「揚州豫章郡宜春。」晉書地理志：「荊州安成郡宜春。」宋書州郡志：「江州刺史、安成太守。孫皓分豫章、廬陵、長沙立，領宜陽，本名宜春，屬豫章。晉孝武改名。」一統志：「宜春故城，今江西袁州府宜春縣治。」弼按：此與汝南郡之宜春，同名異地。汝南郡之宜春，前漢曰宜春，後漢曰北宜春。

(二四) 由長沙郡至豫章郡之宜春縣，故曰越界。

(二五) 國者，郡國也。

靈帝崩，卓擅朝政，橫恣京城。諸州郡並興義兵，欲以討卓。(一)

江表傳曰：堅聞之，拊膺歎曰：「張公昔從吾言，朝廷今無此難也！」

堅亦舉兵。荊州刺史王叡素遇堅無禮，堅過殺之。<sup>〔二〕</sup>

案王氏譜，叡字通耀，晉太保祥伯父也。<sup>〔三〕</sup>

吳錄曰：叡先與堅共擊零、桂賊，以堅武官，言頗輕之。及叡舉兵欲討卓，素與武陵太守曹寅不相能，<sup>〔四〕</sup>揚言當先殺寅，寅懼，詐作案行使者光祿大夫溫毅檄，移堅，說叡罪過，令收行刑訖，以狀上。堅即承檄勒兵襲叡。叡聞兵至，登樓望之，遣問欲何爲？堅前部答曰：「兵久戰勞苦，所得賞不足以爲衣服，詣使君更乞資直耳。」<sup>〔五〕</sup>叡曰：「刺史豈有所吝？」便開庫藏，使自入視之，知有所遺不？兵進及樓下，叡見堅，驚曰：「兵自求賞，孫使君何以在其中？」<sup>〔六〕</sup>堅曰：「被使者檄誅君。」叡曰：「我何罪？」堅曰：「坐無所知。」叡窮迫，刮金飲之而死。<sup>〔七〕</sup>

比至南陽，<sup>〔八〕</sup>衆數萬人。南陽太守張咨聞軍至，晏然自若。<sup>〔九〕</sup>

英雄記曰：咨字子儀，<sup>〔一〇〕</sup>潁川人，亦知名。

獻帝春秋曰：袁術表堅假中郎將。堅到南陽，移檄太守，請軍糧。咨以問綱紀，<sup>〔一一〕</sup>綱紀曰：「堅鄰郡二千石，不應調發。」咨遂不與。

堅以牛酒禮咨，咨明日亦答詣堅。酒酣，長沙主簿入白堅：「前移南陽，而道路不治，軍資不具，請收主簿，推問意故。」<sup>〔一二〕</sup>咨大懼，欲去，兵陳四周不得出。有頃，主簿復入白堅：「南陽太守稽停義兵，使賊不時討，請收出，案軍法從事。」便牽咨於軍門，斬之。郡中震慄，無求不獲。<sup>〔一三〕</sup>

吳歷曰：初，堅至南陽，咨既不給軍糧，又不肯見堅。堅欲進兵，恐有後患，<sup>〔一四〕</sup>乃詐得急疾，舉軍震惶，迎呼巫醫，禱祀山川。遣所親人說咨，言病困，欲以兵付咨。咨聞之，心利其兵，即將步騎五六百人，詣營省望。<sup>〔一五〕</sup>堅臥與相見。無何，卒然而起，按劍罵咨，遂執斬之。此語與本傳不同。

前到魯陽，<sup>〔一六〕</sup>與袁術相見。術表堅行破虜將軍，領豫州刺史。<sup>〔一七〕</sup>遂治兵於魯陽城。當進軍討卓，遣長史公仇稱將兵從事還州督促軍糧。施帳幔於城東門外，祖道送稱，官屬並會。卓遣步騎數萬人逆堅，輕騎數十先到。堅方行酒談笑，勅部曲整頓行陣，無得妄動。後騎漸益，堅徐罷坐，導引入城。乃謂左右曰：「向堅所以不即起者，恐兵相蹈藉，諸君不得入耳。」卓兵見堅士衆甚整，不敢攻城，乃引還。

英雄記曰：初，堅討董卓，到梁縣之陽人。<sup>〔一八〕</sup>卓亦遣兵步騎五千迎之，陳郡太守胡軫爲大督護，<sup>〔一九〕</sup>呂布爲騎督，其餘步騎將校都督者甚衆。軫字文才，<sup>〔二〇〕</sup>性急，預宣言曰：「今此行也，要當斬一青綬，<sup>〔二一〕</sup>乃整齊耳。」諸將聞而惡之。軍到廣成，<sup>〔二二〕</sup>去陽人城數十里。日暮，士馬疲極，當止宿，又本受卓節度，宿廣成，秣馬飲食，以夜進兵，投曉攻城。諸將惡憚軫，欲賊敗其事，布等宣言「陽人城中賊已走，當追尋之，不然失之矣」。便夜進軍。城中守備甚設，不可掩襲。於是吏士飢渴，人馬甚疲，且夜至，又無漸壘。釋甲休息，而布又宣言相驚，云「城中賊出來」。軍衆擾亂奔走，皆棄甲，失鞍馬。行十餘里，定，無賊。<sup>〔二三〕</sup>會天明，便還，拾取兵器，欲進攻城。城守已固，穿塹已深，軫等不能攻而還。<sup>〔二四〕</sup>堅移屯梁東，大爲卓軍所攻，堅與數十騎潰圍而出。<sup>〔二五〕</sup>堅常着赤罽幘，<sup>〔二六〕</sup>乃脫幘令親近將祖茂著之。卓騎爭逐茂，故堅從閒道得免。茂困迫，下馬，以幘冠冢間燒柱，<sup>〔二七〕</sup>因伏草中。

卓騎望見，圍繞數重定，近覺是柱，乃去。堅復相收兵，合戰於陽人，大破卓軍，梟其都督華雄等。<sup>〔二八〕</sup>是時，或閒堅於術，術懷疑，不運軍糧。

江表傳曰：或謂術曰：「堅若得洛，不可復制，此爲除狼而得虎也。」故術疑之。

陽人去魯陽百餘里，堅夜馳見術，畫地計校曰：「所以出身不顧，上爲國家討賊，下慰將軍家門之私讐。堅與卓非有骨肉之怨也，而將軍受譖潤之言，<sup>〔二九〕</sup>還相嫌疑！」

江表傳載堅語曰：「大勳垂捷，而軍糧不繼，此吳起所以歎泣於西河，<sup>〔三〇〕</sup>樂毅所以遺恨於垂成也。<sup>〔三一〕</sup>願將軍深思之。」

術蹶蹶，<sup>〔三二〕</sup>即調發軍糧。堅還屯。卓憚堅猛壯，乃遣將軍李傕等來求和親，令堅列疏子弟任刺史、郡守者，許表用之。堅曰：「卓逆天無道，蕩覆王室，今不夷汝三族，縣示四海，<sup>〔三三〕</sup>則吾死不瞑目，豈將與乃和親邪！」<sup>〔三四〕</sup>復進軍大谷，<sup>〔三五〕</sup>拒雒九十里。<sup>〔三六〕</sup>

山陽公載記曰：卓謂長史劉艾曰：「<sup>〔三七〕</sup>關東軍敗數矣，皆畏孤，<sup>〔三八〕</sup>無能爲也。惟孫堅小慧，<sup>〔三九〕</sup>頗能用，當語諸將，使知忌之。孤昔與周慎西征，慎圍邊，韓於金城。孤語張溫，求引所將兵爲慎作後駐。溫不聽。孤時上言其形勢，知慎必不克。臺今有本末，事未報，溫又使孤討先零叛羌，以爲西方可一時蕩定。孤皆知其不然，而不得止，遂行；留別部司馬劉靖將步騎四千屯安定，以爲聲勢。叛羌更還，<sup>〔四〇〕</sup>欲截歸道，孤小擊輒開，畏安定有兵故也。虜謂安定當數萬人，不知但靖也。時又上章言狀，而孫堅隨周慎行，謂慎求將萬兵造金城，使慎以二萬作後駐，邊、韓城中無宿穀，當於外運，畏慎大兵，不敢輕與堅戰，而堅兵足以斷其運道，兒曹用必還羌谷中，<sup>〔四一〕</sup>涼州或能定也。溫既不能用孤，慎又不

用堅，自攻金城，壞其外垣，馳使語溫，自以克在旦夕。溫時亦自以計中也，而渡遼兒果斷蔡園，〔四二〕慎棄輜重走，果如孤策。〔四三〕臺以此封孤都鄉侯。〔四四〕堅以佐軍司馬，所見與人同，自爲可耳。〔四五〕艾曰：「堅雖時見計，故自不如李傕、郭汜。聞在美陽亭北，〔四六〕將千騎步與虜合，殆死，亡失印綬，此不爲能也。」卓曰：「堅時烏合義從，兵不如虜精。且戰有利鈍，但當論山東大勢，終無所至耳。」艾曰：「山東兒驅略百姓，以作寇逆，其鋒不如人，堅甲利兵彊弩之用又不如人，亦安得久？」卓曰：「然但殺二袁、劉表、孫堅，天下自服從孤耳。」

卓尋徙都西人關，焚燒雒邑。〔四七〕堅乃前入至雒，修諸陵，平塞卓所發掘。〔四八〕

江表傳曰：舊京空虛，數百里中無煙火。〔四九〕堅前入城，惆悵流涕。

吳書曰：堅入洛，埽除漢宗廟，祠以太牢。堅軍城南甄官井上，〔五〇〕旦有五色氣，〔五一〕舉軍驚怪，莫有敢

汲。堅令人入井，探得漢傳國璽，〔五二〕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方圍四寸，上紐交五龍，上一角

缺。〔五三〕初，黃門張讓等作亂，劫天子出奔，左右分散，掌璽者以投井中。〔五四〕

山陽公載記曰：袁術將僭號，聞堅得傳國璽，乃拘堅夫人而奪之。〔五五〕

江表傳曰：案漢獻帝起居注云：「天子從河上還，得六璽於閣上。」又太康之初，孫皓送金璽六枚，無有玉，明其僞也。

虞喜志林曰：〔五六〕天子六璽者，文曰「皇帝之璽」、「皇帝行璽」、「皇帝信璽」、「天子之璽」、「天子行璽」、「天子信璽」。此六璽所封事異，故文字不同。〔五七〕獻帝起居注云「從河上還，得六玉璽於閣上」，此之謂也。傳國璽者，乃漢高祖所佩秦皇帝璽，世世傳受，號曰傳國璽。案傳國璽不在六璽之數，安得總其說

乎？應氏漢官、<sup>〔五八〕</sup>皇甫世紀、<sup>〔五九〕</sup>其論六璽，文義皆符。漢官傳國璽文曰「受命于天，既壽且康」。「且康」「永昌」，二字爲錯，<sup>〔六〇〕</sup>未知兩家何者爲得。金玉之精，率有光氣，加以神器祕寶，<sup>〔六一〕</sup>輝耀益彰，蓋一代之奇觀，將來之異聞，而以不解之故，強謂之僞，不亦誣乎！陳壽爲破虜傳，亦除此說，俱惑起居注，不知六璽殊名，與傳國爲七者也。吳時無能刻玉，<sup>〔六二〕</sup>故天子以金爲璽。璽雖以金，於文不異。吳降而送璽者，送天子六璽，曩所得玉璽，乃古人遺印，不可施用天子之璽，今以無有爲難，不通其義者耳。臣松之以爲孫堅於興義之中，最有忠烈之稱，若得漢神器而潛匿不言，此爲陰懷異志，豈所謂忠烈者乎！<sup>〔六三〕</sup>吳史欲以爲國華，而不知損堅之令德。如其果然，以傳子孫，縱非六璽之數，要非常人所蓄。孫皓之降，亦不得但送六璽，而寶藏傳國也。受命于天，奚取於歸命之堂？若如喜言，則此璽今尚在孫門。匹夫懷璧，猶曰有罪，而況斯物哉！<sup>〔六四〕</sup>

### 訖，引軍還，住魯陽。

吳錄曰：是時關東州郡，務相兼并，以自彊大。袁紹遣會稽周暘爲豫州刺史，來襲取州。堅慨然歎曰：「同舉義兵，將救社稷，逆賊垂破，而各若此，吾當誰與戮力乎！」言發涕下。暘字仁明，周昕之弟也。

會稽典錄曰：初，曹公興義兵，遣人要暘，暘即收合兵衆，得二千人，從公征伐，以爲軍師。後與堅爭豫州，屢戰失利。會次兄九江太守昂爲袁術所攻，暘往助之，軍敗，還鄉里，爲許貢所害。<sup>〔六五〕</sup>

〔二〕此爲獻帝初平元年事，是時孫堅年三十六歲。

〔三〕後注引吳錄云：「周暉與孫堅爭豫州，堅慨然歎曰：『同舉義兵，而各若此。言發涕下。』然堅與叡亦同舉義兵，何以擅殺荊州刺史、南陽太守也？」魏志劉表傳：「表代王叡爲荊州刺史。」

〔三〕王祥事見魏志高貴鄉公紀甘露三年，又見呂虔傳及注。

〔四〕郡國志：「荊州武陵郡，治臨沅。」一統志：「臨沅故城，今湖南常德府武陵縣西。」

〔五〕胡三省曰：「據吳錄，資直者，衣資之直也。」

〔六〕馮本「使」作「府」。顧炎武曰：「府君者，漢時太守之稱。孫策進軍豫章，華歆爲太守，策謂歆曰：『府君年德名望，遠近所歸。』」

〔七〕胡三省曰：「陶弘景云：生金有毒，不鍊服之殺人。」

〔八〕陳本「比」作「北」。郡國志：「荊州南陽郡治宛。」今河南南陽府南陽縣治。

〔九〕張咨爲董卓所用，到官，興義兵討卓，見范書卓傳。

〔一〇〕宋本「儀」作「議」。周壽昌曰：「作議是。議與咨義訓相合。」

〔一一〕南陽郡之綱紀也。郡綱紀，見魏志劉放傳。

〔一二〕康發祥曰：「上主簿，孫堅之主簿也；下主簿，張咨之主簿也。」周壽昌曰：「請收咨，歸主簿。推，問也；意，造意；故，事故。」

〔一三〕洪邁容齋續筆卷十云：「長沙爲荊州屬部，受督於刺史王叡，孫堅以私忿殺之。南陽太守張咨，鄰郡二千石也，堅又收斬之。是以區區一郡守，乘一時兵威，輒害方伯鄰守，豈得爲勤王乎？劉表在荊州，乃心王室，袁術志於逆亂，堅乃奉其命而攻之，自速其死，皆可議也。」

〔一四〕范書袁術傳引此注作「恐爲後害」。

〔一五〕宋本「望」作「堅」。范書袁術傳注「省望」作「看望」。

〔二六〕郡國志：「南陽郡魯陽。」今河南汝州魯山縣治，互見魏志劉表傳及毛玠傳、韓暨傳。

〔二七〕通鑑考異曰：「范書術傳云：劉表上術爲南陽太守。表傳云：術阻兵屯魯陽，表不得至荊州。魏志術傳：孫堅殺張咨，術得據南陽。魏武紀：此年二月，術屯南陽。蓋術初奔魯陽，此春孫堅取南陽，術乃據之，猶以魯陽爲治所也。」蘇輿曰：「此已在刺史改牧之後，此傳仍作刺史，蓋由羣雄競起，朝制不一，遂有參差，非由史誤。」

〔二八〕郡國志：「司隸河南尹梁。」劉昭注：「有陽人聚。史記曰：秦滅東周，不絕其祀，以陽人地賜周君。」水經汝水注：「汝水又東與廣成澤水合，水出狼臯山北澤中，汝水又東得魯公水口，水上承陽人城東魯公陂。城，古梁之陽人聚也。秦滅東周，徙其君於此。」胡三省曰：「陽人聚故城，在梁縣西。」一統志：「梁縣故城，今河南汝州西四十里；陽人聚，今汝州西八十五里。」

〔二九〕趙一清曰：「後漢書董卓傳注引九州春秋作東郡太守，續志有陳國，無陳郡，至曹魏始廢國爲郡，陳乃東之譌。」

〔三〇〕胡軫事見魏志董卓傳注引九州春秋，又見張既傳注引三輔決錄注。

〔三一〕潘眉曰：「丁孚漢儀曰：二千石綬羽青地桃華縹。」續漢志曰：「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綬。」

〔三二〕郡國志：「河南尹新城，有廣城聚。」方輿紀要卷五十一：「廣成澤在汝州西四十里，有廣成聚，靈帝置河南八關之一也。」

〔三三〕周壽昌曰：「定無賊三字，詞意不足，疑定上有驚字也。」

〔三四〕沈家本曰：「此注當在下合戰於陽人之下。此時堅治兵於魯陽城，未到陽人也。堅之進屯陽人，在初平二年，范史紀、傳可證。而其在魯陽及移屯梁東，則皆在元年，不得混而爲一。」

〔三五〕沈家本曰：「范史卓傳：卓先遣將徐榮、李蒙，四出虜掠。榮遇堅於梁，與戰，破堅，生禽潁川太守李旻，亨之。即此事，時初平元年也。」

〔三六〕續漢志輿服志云：「武吏常赤幘，成其威也。」劉昭注引獨斷曰：「幘，古者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董仲舒止

兩書曰：執事者，皆赤幘。知不冠者之所服也。」康發祥曰：「幘，音責。說文：髮有巾曰幘。鬪，音獬。爾雅注：釐毛所以爲鬪。疏：織毛爲之，若今之毛氍毹也。赤鬪幘，謂以赤色之鬪爲幘也。後漢輿服志：秦加武將首飾爲絳帕。東觀漢記：段熲滅羌，詔賜赤幘大冠一具。似此。」

〔二七〕馮本「柱」作「著」，誤。或曰：「燒柱疑華柱之誤。」

〔二八〕潘眉曰：「督當爲尉，華當爲葉。廣韻二十九葉引吳志孫堅傳有都尉葉雄，知宋本如此，今本誤也。宜從廣韻。」

〔二九〕通鑑譌潤作「侵潤」。胡三省曰：「侵潤之譌，出論語。」

〔三〇〕吳本「泣」作「息」。史記吳起傳：「吳起，衛人也。魏文侯以起善用兵，以爲西河守，秦兵不敢東鄉，韓、趙賓從。公叔爲相，害吳起，起懼得罪，遂去之楚。」

〔三一〕馮本「成」作「戌」，毛本作「戊」，均誤。史記樂毅傳：「樂毅下齊七十餘城，皆爲郡縣，以屬燕，唯獨莒、即墨未服。田單縱反間於燕，燕惠王使騎劫代將，而召樂毅，毅畏誅，遂西降趙。」

〔三二〕蹶蹶，不自安貌。

〔三三〕縣，讀曰懸。

〔三四〕乃，汝也。

〔三五〕大谷爲漢靈帝置八關之一，在今河南洛陽縣東南，詳見魏志武紀初平元年。章懷注：「大谷口在故嵩陽西北八十五里，北出對雒陽故城。張衡東京賦云：盟津達其後，大谷通其前。是也。」

〔三六〕「拒」，范書董卓傳作「距」。章懷注：「距，至也。」

〔三七〕毛本「卓」誤作「車」。

〔三八〕毛本「畏」作「謂」。

〔三九〕說文曰：「戇，愚也。」音都降翻。

〔四〇〕宋本「更」作「便」。

〔四一〕通鑑作「兒曹用其言」。

〔四二〕范書董卓傳作「葵園狹」，通鑑作「葵園峽」。渡遼兒謂邊章、韓遂也。

〔四三〕事在靈帝中平二年。范書董卓傳：「邊章、韓遂敗走榆中，溫乃遣周慎將三萬人追討之。溫參軍事孫堅說慎曰：『賊城中無穀，當外轉糧食，堅願得萬人，斷其運道，將軍以大兵繼後，賊必困乏，而不敢戰。若走入羌中，并力討之，則涼州可定也。』慎不從，引軍圍榆中城，而章、遂分屯葵園狹，反斷慎運道。慎懼，乃棄車重而退。」方輿紀要卷六十：「葵園峽在蘭州西。」

〔四四〕魏志、范書董卓傳俱作「封豨鄉侯」。

〔四五〕通鑑「見」下有「略」字，下句作「固自爲可」。胡注：「言其才可用也。」通鑑又云：「但無故從諸袁兒，終亦死耳。」

〔四六〕美陽今陝西乾州武功縣西南，見魏志董卓傳。

〔四七〕魏志董卓傳：「初平元年二月，徙天子都長安，焚燒洛陽宮室，悉發掘陵墓，取寶物。」或曰：「尋字，畏堅逼也。」

〔四八〕范書董卓傳：「卓自出，與堅戰於諸陵墓間。卓敗走，卻屯澠池，聚兵於陝。堅進洛陽宣陽城門，更擊呂布，布復破走。堅乃埽除宗廟，平塞諸陵，分兵出函谷關，至新安、澠池間以截卓後。」或曰：「視韓馥輩，足令愧死。」

〔四九〕范書卓傳：「盡徙陽人數百萬人口於長安，悉燒官廟、官府、居家，二百里內，無復孑遺。」

〔五〇〕甄，音堅，解見魏志后妃傳甄后傳。文選二十八求爲諸孫置守塚人表「濟神器於甄井」。李善注：「甄，音真。」葉樹藩曰：「李注誤。陳與郊云：惟甄，堅音叶，故孫堅以甄井神器爲受命之符。權既君吳，尊堅曰帝，江左遂爲吳諱。厥後秦緣苻避，隋爲楊更，沿襲以來，至忘堅讀。及宋甄徹登進士，林攄唱名，讀甄爲堅，上稱真韻，以爭辨不遜，落職。」胡三省曰：「甄官署之井中也。晉職官志少府之屬，有甄官令，而續漢志無之。蓋屬於他署，未置專官也。甄官，掌琢石陶土之事。」方輿紀要卷四十八：「甄官井在故洛陽城中。」一統志：「甄官井在洛陽縣東南。」

〔五〕毛本「旦」作「且」，誤。官本攷證曰：「文選作每旦有五色氣。」

〔五二〕范書袁術傳注引吳書云：「漢室大亂，天子北詣河上，六璽不自隨，掌璽者以投井中。孫堅北討董卓，頓軍城南，甄官署有井，每旦有五色氣從井中出。使人浚井，得漢傳國玉璽。」（續漢志與服志注引吳書，與此同。）

〔五三〕文選注「上」字上有「龍」字。

〔五四〕傳國璽事，詳見魏志武紀建安十三年注引先賢行狀。

〔五五〕范書袁術傳：「術有僭逆之謀，又聞孫堅得傳國璽，遂拘堅妻奪之。」弼按：袁術僭號在建安二年，是時孫策已遣將詣阜陵迎母至曲阿，術安得而拘之？

〔五六〕晉書儒林傳：「虞喜字仲寧，會稽餘姚人。喜博學好古，屢徵不就，專心經傳，兼覺讖緯。著安天論，又釋毛詩，略注孝經，爲志林三十篇，凡所注述數十萬言行於世。年七十六，卒。」隋書經籍志儒家類：「虞喜志林新書三十卷，廣林二十四卷，後林三卷。」今存馬國翰輯本志林一卷。

〔五七〕下文獻帝起居注與應氏漢官二條，馮本俱空一格，元本、毛本獻帝起居注空一格，宋本俱接連，不空格。沈均瑤曰：「按文義，前後相連，以駁江表傳無玉璽之說。裴注俱指爲喜言。三者似止志林一條，而刻本誤分之。」

〔五八〕馮本「官」作「官」，誤。下同。隋書經籍志：「漢官五卷，應劭注；漢官儀十卷，應劭撰。」見魏志王粲傳注。

〔五九〕帝王世紀，皇甫謐撰，見蜀志秦宓傳注。

〔六〇〕馮本無下「且康」二字。

〔六一〕毛本「器」作「氣」，誤。

〔六二〕趙一清曰：「中華古今注：孫文臺獲青玉馬鞍，其光照於衢路。」

〔六三〕宋本「烈」作「臣」。

〔六四〕趙一清曰：「孫堅於井中得傳國璽。堅死，袁術逼其夫人而奪之。術死，軍破，徐璆得而獻之。」後漢書徐璆傳

云：得其盜國璽。及還許，上之。是也。章懷注引堅事以證之，而裴世期猶以吳亡不見此璽相詰難，可謂得其一而忘其二也。」又曰：「北齊書辛術傳：術移鎮廣陵，獲傳國璽，送鄴。此璽即秦所制，方四寸，上紐交盤龍，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二漢相傳，又傳魏、晉。懷帝敗沒於劉聰，聰敗沒於石氏。石氏敗，晉穆帝永和中，濮陽太守戴僧施得之，遣督護何融送於建鄴。歷宋、齊、梁，梁敗，侯景得之。景敗，侍中趙思賢以璽投景南兗州刺史郭元建，送於術，故術以進焉。魏書太武紀：太平真君七年，鄴城毀五層佛圖，於泥像中得玉璽二，其文皆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其一刻其傍曰：魏所受漢傳國璽。」

〔六五〕通鑑：「初平二年，袁紹以會稽周昂爲豫州刺史，襲奪孫堅陽城。」錢大昕、趙一清均辨其誤，見魏志公孫瓚傳，今再列舉見於各書者如下，以資參證焉。丹陽太守周昕助魏武兵。（見魏志武紀初平元年）袁術以吳景領丹陽太守，討故太守周昕，遂據其郡。（見吳志妃嬪傳）王朗遣故太守周昕與孫策戰，策破昕，斬之。（見吳志孫靜傳及注引會稽典錄）此周昕事之始末也。袁術遣孫堅屯陽城拒董卓，袁紹使周昂奪其處，術、堅攻昂。（見魏志公孫瓚傳）袁紹用會稽周昂爲九江太守，袁術遣孫賁攻破昂於陰陵，術表賁領豫州刺史。（見吳志孫賁傳）此周昂事之始末，而賁之攻昂，在孫堅死後也。至周暉事，則見本傳裴注所引吳錄及會稽典錄。三人事跡分明，各不相涉也。

初平三年，術使堅征荊州，擊劉表。〔表〕遣黃祖逆於樊、鄧之間。〔一〕堅擊破之，追渡漢水，遂圍襄陽，單馬行峴山，〔二〕爲祖軍士所射殺。〔三〕

典略曰：堅悉其衆攻表，表閉門，夜遣將黃祖潛出發兵。祖將兵欲還，堅逆與戰，祖敗走，竄峴山中。堅乘勝夜追祖，祖部兵〔四〕從竹木間暗射堅，殺之。〔五〕

吳錄曰：堅時年三十七。〔六〕

英雄記曰：堅以初平四年正月七日死。

又云：劉表將呂公<sup>〔七〕</sup>將兵緣山向堅，堅輕騎尋山討公，公兵下石，中堅頭，應時腦出物故。<sup>〔八〕</sup>其不同如此也。<sup>〔九〕</sup>

### 兄子賁，帥將士衆就術，術復表賁爲豫州刺史。

〔二〕樊、鄧均在湖北襄陽縣北，樊城見魏志武紀建安十三年，鄧縣見蜀志諸葛亮傳。胡三省曰：「鄧縣，屬南陽郡。樊城，周仲山甫之邑，在漢水北。杜佑曰：樊城，今襄州安養縣。劉昫曰：鄧城縣，漢之鄧縣，古樊城也。宋改安養縣。天寶元年，改爲臨漢縣；貞元二十一年，移縣古鄧城，乃改爲鄧城縣。」趙一清曰：「樊，樊城；鄧，鄧城也。」方輿紀要卷七十九：樊城在襄陽府城北漢江上，與襄陽城隔江對峙，後漢末爲戍守處。鄧城在襄陽府東北二十里，唐貞元末移臨漢縣，治古鄧城，遂爲鄧城縣。又元和志：鄧塞故城在臨漢縣東南二十二里，南臨宛口，阻一小山，號曰鄧塞。孫堅破黃祖於此山下，魏嘗於此治舟艦伐吳。陸士衡辨亡論：魏氏浮鄧塞之舟，下漢陰之衆。謂此也。」鄧塞見孫皓傳注引陸機辨亡論。

〔三〕胡三省曰：「峴山去襄陽十里。」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七十九：峴山在襄陽府城南七里，亦曰南峴，又曰峴首山。」

〔四〕通鑑考異曰：「范書初平三年春，堅死。吳志孫堅傳亦云初平三年。英雄記曰初平四年五月七日死。袁紀初平三年五月。山陽公載記載策表曰：臣年十七，喪失所怙。裴松之按：策以建安五年卒，時年二十六。計堅之亡，策應十八，而此表云十七，則爲不符。張璠漢紀及胡沖吳廩並以堅初平二年死，此爲是而本傳誤也。今從之。」潘眉曰：「裴注以破虜在初平二年卒，是也。此傳云三年，英雄記云四年，皆誤。」周瑜傳建安三年，瑜年二十四。瑜與孫策同年，計初平二年，實爲十七歲。孫策表云十七失怙，孫堅之死，實在初平二年，無可疑也。

〔四〕通鑑作「部曲兵」。

〔五〕魏志桓階傳：「堅擊劉表，戰死。階冒難詣表，乞堅喪，表義而與之。」

〔六〕以堅死於初平二年計之，當生於桓帝永壽元年。堅死時，孫策年十七歲，孫權年十一歲，策長權六歲。

〔七〕後漢書劉表傳注「公」作「介」，下同。

〔八〕物故解見蜀志劉璋傳。

〔九〕魏志劉表傳：「堅爲流矢所中，死。」

堅四子，策、權、翊、匡。權既稱尊號，諡堅曰武烈皇帝。

吳錄曰：尊堅廟曰始祖，墓曰高陵。〔一〕

志林曰：堅有五子，策、權、翊、匡，吳氏所生；少子朗，庶生也，一名仁。

〔二〕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二十五：丹陽縣治曲阿，吳陵在縣西十五里，孫堅葬此。」弼按：堅墓在吳，說見前。

策字伯符。堅初興義兵，策將母徙居舒，〔一〕與周瑜相友，〔二〕收合士大夫，江、淮閒人咸向之。〔三〕

江表傳曰：堅爲朱儁所表，爲佐軍，留家著壽春。〔四〕策年十餘歲，已交結知名，聲譽發聞。有周瑜者，與策同年，〔五〕亦英達夙成，〔六〕聞策聲聞，〔七〕自舒來造焉。便推結分好，〔八〕義同斷金，〔九〕勸策徙居舒，策從之。

堅薨，還葬曲阿。〔一〇〕己乃渡江居江都。〔一一〕

魏書曰：策當嗣侯，讓與弟匡。

〔二〕廬江郡，治舒。見堅傳注。周瑜爲舒人。

〔三〕周瑜傳：「策與瑜同年，獨相友善。瑜推道南大宅以舍策，升堂拜母，有無通共。」

〔四〕文臺初起，鄉里少年皆願相從。伯符年未弱冠，已交結知名，轉鬪江東，士民樂爲致死。太史子義，一見解縛。孫氏父子兄弟皆善於招致英雄，據有江東，非偶然也。

〔五〕郡國志：「揚州九江郡壽春。」今安徽鳳陽府壽州治，詳見魏志武紀初平元年揚州刺史注，又見初平四年九江郡注。

〔六〕周瑜傳注引江表傳云：「公瑾與伯符同年，小一月耳。」

〔七〕胡三省曰：「夙，早也。」

〔八〕宋本作「聲問」，通鑑同。

〔九〕胡三省曰：「分，扶問翻。推分而結好也。好，扶到翻。」

〔一〇〕易繫辭：「二人同心，其利斷金。」

〔一一〕郡國志：「揚州吳郡曲阿。」吳曰雲陽，今江蘇鎮江府丹陽縣治，詳見魏志王朗傳。通鑑：「堅死，策年十七，還葬曲阿。」趙一清曰：「水經湘水注引郭頒世語云：魏黃初末，吳人發吳芮冢，取木於縣立孫堅廟。」宋書禮志：孫權

不立七廟，以父堅嘗爲長沙太守，長沙臨湘縣立堅廟而已。權既不親祠，直是依後漢奉南頓君故事，使太守祠也。

堅廟見尊曰始祖廟，而不在京師，又以民人所發吳芮冢材爲屋，未之前聞也。又水經漸江水注：浙江逕亭山，山上有孫權父冢。一清案：亭山在吳郡富春，孫堅不葬此也。策傳云還葬曲阿，而權傳太元元年秋八月，大書吳

高陵松柏斯拔。參之謝詢請置守冢之文，則文臺定葬於吳也。吳地記云：堅墓在盤門內。劉昭續志注於吳郡吳

縣下引皇覽曰，縣東門外孫武冢，蓋春秋時孫武子耳，於文臺何與？吳地記亦爲謬也。

〔一二〕郡國志：「徐州廣陵郡江都。」本志趙達傳注引吳錄：「皇象，廣陵江都人。」宋書州郡志：「廣陵太守、江都令。漢

舊縣，三國時廢。晉武帝太康六年復立。寰宇記：「故城在今縣東南四十六里。城臨江水，爲水所侵，無復餘址。」統志：「故城在今江蘇揚州府江都縣西南。」

徐州牧陶謙深忌策，策舅吳景時爲丹陽太守，策乃載母徙曲阿，與呂範、孫何俱就

景，因緣召募，得數百人。興平元年，從袁術，術甚奇之，以堅部曲還策。

吳歷曰：初，策在江都，時張紘有母喪。策數詣紘，咨以世務。曰：「方今漢祚中微，天下擾攘，英雄俊傑各擁衆營私，未有能扶危濟亂者也。先君與袁氏共破董卓，功業未遂，卒爲黃祖所害。策雖暗稚，竊有微志，欲從袁、楊州求先君餘兵，就舅氏於丹陽，收合流散，東據吳會，報讎雪恥，爲朝廷外藩，君以爲何如？」紘答曰：「既素空劣，方居袁、紹之中，無以奉贊盛略。」策曰：「君高名播越，遠近懷歸。今日事計，決之於君，何得不紆慮啓告，副其高山之望？」若微志得展，血讎得報，此乃君之勳力，策心所望也！」因涕泣橫流，顏色不變。紘見策忠壯內發，辭令慷慨，感其志言，乃答曰：「昔周、道、陵、遲、齊、晉並興；王室已寧，諸侯貢職。今君紹先侯之軌，有驍武之名，若投丹陽，收兵吳會，則荆、揚可一，讎敵可報。據長江，奮威德，誅除羣穢，匡輔漢室，功業侔於桓、文，豈徒外藩而已哉！方今世亂多難，若功成事立，當與同好俱南濟也。」策曰：「一與君同符合契，同有永固之分，今便行矣，以老母弱弟委付於君，策無復回顧之憂。」

江表傳曰：策徑到壽春，見袁術，涕泣而言曰：「亡父昔從長沙入討董卓，與明使君會於南陽，同盟結好，不幸遇難，勳業不終。策感惟先人舊恩，欲自憑結，願明使君垂察其誠。」術甚責異之，然未肯還其父兵。術謂策曰：「孤始用貴舅爲丹陽太守，賢從伯陽爲都尉，彼精兵之地，可還依召募。」策遂

詣丹陽依舅，<sup>(一一)</sup>得數百人，而爲涇縣大帥祖郎所襲，<sup>(一二)</sup>幾至危殆。<sup>(一三)</sup>於是復往見術，術以堅餘兵千餘人還策。

太傅馬日磾杖節安集關東，在壽春<sup>(一四)</sup>以禮辟策，表拜懷義校尉，<sup>(一五)</sup>術大將喬蕤、張勳皆傾心敬焉。<sup>(一六)</sup>術常歎曰：「使術有子如孫郎，死復何恨！」<sup>(一七)</sup>策騎士有罪，逃入術營，隱於內廡。策指使人就斬之，訖，詣術謝。<sup>(一八)</sup>術曰：「兵人好叛，當共疾之，何爲謝也！」由是軍中益畏憚之。術初許策爲九江太守，已而更用丹陽陳紀。<sup>(一九)</sup>後術欲攻徐州，從廬江太守陸康求米三萬斛，康不與，術大怒。策昔曾詣康，康不見，使主簿接之。策嘗銜恨。術遣策攻康，謂曰：「前錯用陳紀，<sup>(二〇)</sup>每恨本意不遂，今若得康，廬江真卿有也。」策攻康，拔之。<sup>(二一)</sup>術復用其故吏劉勳爲太守，策益失望。先是劉繇爲揚州刺史，州舊治壽春。<sup>(二二)</sup>壽春，術已據之，繇乃渡江治曲阿。時吳景尚在丹陽，策從兄賁又爲丹陽都尉，繇至，皆迫逐之。<sup>(二三)</sup>景、賁退舍歷陽。<sup>(二四)</sup>繇遣樊能、于麋、陳橫屯江津，張英屯當利口，以距術。<sup>(二五)</sup>術自用故吏琅邪惠衢爲揚州刺史，<sup>(二六)</sup>更以景爲督軍中郎將，與賁共將兵擊英等，連年不克。策乃說術，乞助景等，平定江東。<sup>(二七)</sup>

江表傳曰：策說術云：「家有舊恩在東，願助舅討橫江。橫江拔，因投本土招募，<sup>(二八)</sup>可得三萬兵，以佐明使君，匡濟漢室。」<sup>(二九)</sup>術知其恨，<sup>(三〇)</sup>而以劉繇據曲阿，王朗在會稽，謂策未必能定，故許之。

術表策爲折衝校尉，行殄寇將軍，<sup>(三一)</sup>兵財千餘，騎數十匹，<sup>(三二)</sup>賓客願從者數百人。比至歷

陽，<sup>〔三三〕</sup>衆五六千。策母先自曲阿徙於歷陽，<sup>〔三四〕</sup>策又徙母阜陵，<sup>〔三五〕</sup>渡江轉鬪，所向皆破，莫敢當其鋒，而軍令整肅，百姓懷之。<sup>〔三六〕</sup>

江表傳曰：策渡江攻繇牛渚營，<sup>〔三七〕</sup>盡得邸閣糧穀、戰具。<sup>〔三八〕</sup>是歲，興平二年也。<sup>〔三九〕</sup>時彭城相薛禮，<sup>〔四〇〕</sup>下邳相笮融，<sup>〔四一〕</sup>依繇爲盟主，禮據秣陵城，<sup>〔四二〕</sup>融屯縣南。<sup>〔四三〕</sup>策先攻融，融出兵交戰，斬首五百餘級。融即閉門，不敢動。因渡江攻禮，禮突走，而樊能、于麋等復合衆，襲奪牛渚屯。策聞之，還攻破能等，獲男女萬餘人。復下攻融，爲流矢所中，傷股，不能乘馬，因自輿還牛渚營。或叛告融曰：「孫郎被箭已死。」融大喜，即遣將于茲鄉策。<sup>〔四四〕</sup>策遣步騎數百挑戰，<sup>〔四五〕</sup>設伏於後，賊出擊之，鋒刃未接而偽走，賊追入伏中，乃大破之，斬首千餘級。策因往到融營下，令左右大呼曰：「孫郎竟云何！」賊於是驚怖夜遁。融聞策尚在，更深溝高壘，繕治守備。策以融所屯地勢險固，乃舍去，攻破繇別將於海陵，<sup>〔四六〕</sup>轉攻湖孰、江乘，皆下之。<sup>〔四七〕</sup>

〔二〕郡國志：「揚州丹陽郡，治宛陵。」本志呂範傳：「孫權破關羽，還都武昌，封範宛陵侯，領丹陽太守，治建業。」建業本漢秣陵縣，屬丹陽郡，其地本名金陵，秦始皇改，見劉昭注，又見張紘傳注引江表傳。建安十七年，孫權改秣陵爲建業，見權傳。沈約曰：「秣陵其地本名金陵，本治去京邑六十里，今故城邨是也。」元豐九域志：「江寧府江寧縣有秣陵鎮。」〔二〕統志：「宛陵故城，今安徽寧國府宣城縣治；秣陵故城，今江蘇江寧府上元縣南。」本志妃嬪傳：「袁術上吳景領丹陽太守，討故太守周昕，遂據其郡。」丹陽郡互見孫權傳嘉禾三年。

〔三〕復渡江而南也。

〔三〕呂範自有傳，孫何見宗室傳孫韶傳。

〔四〕策時年二十歲。

〔五〕紘爲廣陵人，策居江都，故數詣紘。

〔六〕馮本「若」作「君」，誤。

〔七〕局本「德」作「得」，誤。

〔八〕「同」字疑衍。

〔九〕孫賁字伯陽，堅從子，策從兄也。

〔一〇〕胡三省曰：「丹陽號爲天下精兵處。」

〔一一〕監本「舅」作「舊」，誤。

〔一二〕郡國志：「丹陽郡涇。」孫策執太史慈於此。韋昭曰：「涇水出蕪湖，蓋因水立名。」一統志：「涇縣故城，今安徽寧國府涇縣西。」謝鍾英曰：「涇水即今清弋江，在涇縣城西。」胡三省曰：「姓譜：祖，商祖己之後。」弼按：祖郎事

詳見孫輔傳及注。

〔一三〕即斫孫策馬鞍事。

〔一四〕范書獻帝紀：「初平三年八月，遣太傅馬日磾及太僕趙岐，持節慰撫天下。興平元年十二月，太傅馬日磾薨于壽春。」

〔一五〕錢大昕曰：「漢時城門校尉、司隸校尉任寄最重，而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諸校尉，亦典兵之官，號爲五校。西京更有胡騎、虎賁二校尉，故云七校。若命將出征，則大將軍營五部，部皆有校尉，不常置也。邊塞則有護羌校尉、護烏桓校尉，西域有戊己校尉。靈帝置西園八校尉，有上軍、中軍、下軍、典軍、助軍左、助軍右、左校、右校之名，自後校尉漸多。曹操爲驍騎校尉，周毖爲督軍校尉，蓋勳爲討虜校尉，公孫瓚亦爲討虜校尉。應劭爲袁紹軍謀校尉，皆見於後漢書。其見於魏志者，夏侯惇折衝校尉，曹仁厲鋒校尉，曹洪鷹揚校尉，賈詡討虜校尉，樂進討寇校尉，于禁平虜校尉；見於吳志者，孫策爲懷義校尉，又爲折衝校尉，孫權爲奉義校尉，劉基輔義校尉，孫靜、魯肅皆奮

武校尉，孫瑜恭義校尉，孫輔揚武校尉，孫韶承烈校尉，張紘正議校尉，陸遜定威校尉，陸抗、陸凱皆建武校尉，賀齊平東校尉，全琮奮威校尉，周魴昭義校尉，是儀忠義校尉；見於蜀志者，法正軍議校尉，費禕昭信校尉，來敏典學校尉，周羣儒林校尉，大率皆武職也。蜀先主置司鹽校尉，較鹽鐵之利，亦名鹽府校尉。則名雖爲校尉，實非典軍之職。王連、呂乂、岑述皆嘗爲之。弼按：三國校尉之官，尚不止此，具見洪飴孫三國職官表，文繁不錄。

〔二六〕范書袁術傳：「建安二年，術僭號，遣將張勳、橋蕤攻呂布，大敗。曹操征術，術走渡淮，操擊斬蕤，而勳退走。」即此二人也。

〔二七〕梁章鉅曰：「此如魏武歎生子當如孫仲謀，同一口吻。亦足見孫郎之動人矣。」

〔二八〕胡三省曰：「謝入術營專殺也。」

〔二九〕錢大昕曰：「此別是一人，非潁川陳紀也。」

〔三〇〕胡三省曰：「錯，誤也。」

〔三一〕廬江見孫堅傳注引吳錄，陸康事亦見堅傳注。范書陸康傳：「袁術屯兵壽春，部曲饑餓，遣使求委輸兵甲。康以其叛逆，閉門不通，內修戰備，將以禦之。術大怒，遣其將孫策攻康，圍城數重。康固守，吏士有先受休假者，皆遁伏還赴，暮夜緣城而入。受敵二年，城陷；月餘，發病卒，年七十。宗族百餘人，遭離饑厄死者將半。朝廷愍其守節，拜子儁爲郎中。少子績，仕吳爲鬱林太守，博學善政，見稱當時。幼年曾謁袁術，懷橘墮地者也。有名稱。」弼按：孫策之攻廬江，非出本意，見太史慈傳注引江表傳。

〔三二〕胡三省曰：「續漢志揚州本治歷陽，蓋中世已後徙治壽春也。」

〔三三〕劉繇傳：「詔書以繇爲揚州刺史。時袁術在淮南，繇畏憚，不敢之州，欲南渡江。吳景、孫贇迎置曲阿。術圖爲僭逆，攻沒諸郡縣，繇遣樊能、張英屯江邊以拒之。以景、贇術所授用，乃迫逐使去。」王朗遺孫策書云：「劉正禮臨州，未能自達，實賴尊門，濟江成治。後以袁氏之嫌，稍更乖刺，更以同盟，還爲讎敵。即指此也。」朱治傳：「是時

吳景已在丹陽，而策爲術攻廬江，於是劉繇恐爲袁、孫所并，遂搆嫌隙。」

〔二四〕通鑑「舍」作「屯」。郡國志：「揚州九江郡歷陽，侯國，刺史治。」晉書地理志：「揚州淮南郡歷陽。」宋書州郡志：「晉武帝復立歷陽，當塗、浚遒諸縣，二年，復立鍾離縣，並二漢舊縣也。」三國時江淮爲戰爭之地，其間不居者，各數百里。此諸縣並在江北，淮南虛其地，無復民戶。吳平，民還，故復立焉。」洪亮吉曰：「據沈志，三國時魏、吳俱無此數縣也。」吳增僅曰：「歷陽故屬漢九江郡。興平中，孫策平江東，縣遂入吳。建安十七年，孫權作濡須塢，又於此置濡須督，遂爲重鎮。」又云：「孫策起兵歷陽，平定江東，其後橫江、當利、濱江諸隘，皆有戍守。」沈志云，太康元年復立歷陽，則知吳未置縣也。」王先謙曰：「孫策傳：策至歷陽，衆五六千。」江表傳：歷陽有山石臨水，歷陽長表上。孫皓傳：天璽元年，歷陽山石文理成字。是歷陽縣屬吳。洪氏據沈志，謂太康元年復立，非也。」謝鍾英曰：「歷陽自漢歷魏、吳，至晉不廢，沈志誤。」弼按：謝、王二說是。一統志：「歷陽故城，今安徽和州治。」

〔二五〕通鑑作「繇遣將樊能、于麋屯橫江，張英屯當利口以拒之」。胡注：「橫江渡在今和州，正對江南之采石，即今之楊林渡口。當利浦在今和州東十二里。」趙一清曰：「寰宇記卷一百二十四：橫江浦在和州歷陽縣東南二十六里，當利浦在和州城東十二里，本名揚浦。建安初，孫策自壽春欲經略江東，揚州刺史劉繇遣將樊能、于麋屯橫江，孫策破之於此。一清案：此則橫江江津名也，而吳夫人傳及此注引江表傳，亦只有樊能、于麋二人，無陳橫姓名。則陳字疑東字之譌。橫屯二字，當互倒。」謝鍾英曰：「元和志：橫江浦在歷陽縣東南二十五里，直江南采石渡處。自昔濟江津要。鍾英按：在今和州東南二十五里，地宜屬吳。」洪亮吉曰：「歷陽有當利浦。晉書：王濬平吳，水軍揚帆順流，於此而下。報王渾書曰：風利不得泊。後因以爲名。」謝鍾英曰：「周瑜傳：從攻橫江、當利，皆拔之。是當利之名，不始於王濬。一統志：今和州東南，大江之別浦也。鍾英按：地宜屬吳。」

〔二六〕胡三省曰：「惠，姓也。戰國時，梁有惠施。」

〔二七〕朱治傳：「治知術政德不立，勸策還平江東。」胡三省曰：「大江東北流，自歷陽至濡須口，謂之江西，建業謂之

江東。」

〔二八〕胡三省曰：「策本江東人，故謂之本土。」

〔二九〕通鑑作「以佐明使君定天下」。

〔三〇〕胡三省曰：「謂許以九江、廬江而不用也。」

〔三一〕胡三省曰：「殄寇將軍號，蓋始於此。」

〔三二〕史言其少也。

〔三三〕由壽春至歷陽。

〔三四〕朱治傳：「策家門盡在州下，治乃使人於曲阿迎太妃及權兄弟，供奉輔護，甚有恩紀。」

〔三五〕郡國志：「九江郡阜陵。」吳增僅曰：「孫韶傳：徐、泗、江、淮之地，不居者各數百里。阜陵諸縣，并在江北淮南，

知魏初皆廢爲境上地矣。」謝鍾英曰：「孫權傳：黃龍三年，孫布詐降，魏將王淩以軍迎布，權以大兵潛伏於阜陵，

淩覺而走。即此。」晉志：漢明帝時淪爲湖，是三國時已非舊縣矣。在今和州西三十里，地宜屬吳。」弼按：據謝說，

吳仍置縣也。呂布擊袁術於阜陵，即此。互見魏志、袁渙傳。一統志：「阜陵故城，今安徽滁州全椒縣東十五里。」

〔三六〕周瑜傳：「瑜從父尚爲丹陽太守，策將東渡，到歷陽，馳書報瑜。瑜將兵迎策，遂從攻橫江、當利，皆拔之。」

〔三七〕郡國志：「揚州 丹陽郡 秣陵南有牛渚。」杜佑曰：「牛渚沂即當塗縣采石。」胡三省曰：「太平州 當塗縣北三十里，

有牛渚山，山下有牛渚磯，與和州橫江渡相對。」一統志：「牛渚山在今安徽 太平府 當塗縣西北二十里，一名采石。

孫權使孫瑜自溧陽移兵屯牛渚，自是以後，常爲重鎮。」李賢曰：「牛渚，山名，突出江中，謂之牛渚圻。」元和志：

「在當塗縣北三十五里，古津渡處也。有采石戍，在山上。」寰宇記：「牛渚山北謂之采石，對采石渡口，商旅於此

取石，至都輸造石渚，故名。」舊志：「采石山在當塗縣西北二十五里，東北至江寧八十里，渡江西至和州二十五

里，周十五里，高百仞。西接大江，三面俱繞姑溪，一名翠羅山。山下突入江處，名采石磯。」

〔三八〕胡三省曰：「邸，至也；閣，度置也。邸閣，謂轉輸之歸至而度置之也。」

〔三九〕通鑑考異曰：「魏志：袁紀皆云初平四年，策受袁術使渡江。漢獻帝紀：吳志孫策傳皆云興平元年。虞溥江表傳云策興平二年渡江。按術初平四年始得壽春，策傳云術欲攻徐州從陸康求米事，必在劉備得徐州後也。劉繇傳稱吳景攻繇，歲餘不克，則策渡江不應在興平元年已前，今依江表傳爲定。」潘眉曰：「二年當爲元年。後漢書獻帝紀：興平元年，劉繇與孫策戰，繇軍敗績，孫策遂據江東。考是年策以朱治爲吳郡太守，治在郡三十一年，黃武三年卒。若興平一年至黃武三年，止得三十年，不得云三十一年，故當以元年爲確。策渡江在初平四年，明年乃爲興平元年，見魏武紀。」

〔四〇〕彭城國治彭城，今江蘇徐州府銅山縣治。

〔四一〕下邳見孫堅傳，薛禮、笮融事見劉繇傳。胡三省曰：「丁度集韻：笮，側格切，姓也。風俗通：楚有笮倫。」

〔四二〕秣陵見前丹陽郡注。

〔四三〕此句承上文當爲秣陵之縣南。妃嬪傳云，吳景擊笮融、薛禮於秣陵，是薛禮、笮融俱屯據江南之秣陵。孫策既已渡江，攻劉繇之牛渚營，又攻笮融於秣陵縣南，是俱在江南用兵，何以下文又云渡江攻禮？不無可疑。

〔四四〕趙一清曰：「于茲，人姓名。鄉與嚮通用。」

〔四五〕各本均無下「策」字，官本有之。

〔四六〕海陵今江蘇揚州府泰州治，詳見魏志張遼傳。通鑑：「興平二年，孫策破劉繇別將於梅陵。」胡注：「唐書地理志宣州南陵縣有梅根鎮，今有梅根港。」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二十：雨花臺在應天府城南一里，據岡阜高處，俯瞰城闕，江山四極，無不在目，即聚寶山之東嶺也。山麓爲梅岡，或謂之梅陵，相傳漢梅銅屯兵處也。孫策破劉繇別將，即此。然則海陵乃梅陵之誤。或曰：湖孰、江乘屬丹陽，在江南；海陵在江北，前志屬臨淮郡，遠不相及。策方略定丹陽屬縣，無緣分兵轉向江北，其誤無疑。」

〔四七〕郡國志：「揚州丹陽郡胡熟、江乘。」前書作「湖孰」。宋書州郡志：「湖孰、江乘，吳省爲典農都尉。」九域志：「江寧府上元縣有湖孰鎮。」謝鍾英曰：「呂範領湖孰相，見範傳。朱據領兵屯湖孰，見據傳。徐盛傳：爲疑城自石頭城至江、乘二縣，蓋黃龍後省。」晉志俱屬丹陽郡。〔一〕統志：「湖孰故城，今江蘇江寧府上元縣東南；江乘故城，今江寧府句容縣北六十里。」江乘互見孫權傳黃武二年。

策爲人，美姿顏，好笑語，性闊達聽受，善於用人，是以士民見者，莫不盡心，樂爲致死。  
劉繇棄軍遁逃，〔二〕諸郡守皆捐城郭奔走。〔三〕

江表傳曰：策時年少，雖有位號，而士民皆呼爲孫郎。百姓聞孫郎至，皆失魂魄；長吏委城郭，竄伏山草。〔四〕及至，〔五〕軍士奉令，不敢虜略，雞犬菜茹，〔六〕一無所犯。民乃大悅，競以牛酒詣軍。〔七〕劉繇既走，策入曲阿，勞賜將士，遣將陳寶詣阜陵迎母及弟。發恩布令，告諸縣：「其劉繇、笮融等故鄉部曲來降首者，一無所問；樂從軍者，一身行，復除門戶；〔八〕不樂者，勿強也。」旬日之間，四面雲集，得見兵二萬餘人，馬千餘匹。威震江東，形勢轉盛。

吳人嚴白虎等衆各萬餘人，處處屯聚。吳景等欲先擊破虎等，乃至會稽。〔九〕策曰：「虎等羣盜，非有大志，此成禽耳。」遂引兵渡浙江，據會稽，〔一〇〕屠東冶，〔一一〕乃攻破虎等。

吳錄曰：時有烏程鄒他、錢銅〔一二〕及前合浦太守〔一三〕嘉興王晟等，〔一四〕各聚衆萬餘或數千。引兵撲討，〔一五〕皆攻破之。策母吳氏曰：「晟與汝父有升堂見妻之分，今其諸子兄弟皆已梟夷，獨餘一老翁，何足復憚乎？」乃舍之，餘咸族誅。〔一六〕策自討虎，虎高壘堅守，使其弟興請和，許之。興請獨與策會面約，既會，策引白刃斫席，〔一七〕興體動。策笑曰：「聞卿能坐躍，勦捷不常，聊戲卿耳！」興曰：「我見刃

乃然。策知其無能也，乃以手戟投之，立死。輿有勇力，虎衆以其死也，<sup>〔二七〕</sup>甚懼。進攻，破之。虎奔餘杭，<sup>〔二八〕</sup>投許昭於虜中。<sup>〔二九〕</sup>程普請擊昭，策曰：「許昭有義於舊君，有誠於故友，此丈夫之志也。」乃舍之。

臣松之案：許昭有義於舊君，謂濟盛憲也。事見後注。<sup>〔三〇〕</sup>有誠於故友，則受嚴白虎也。

盡更置長吏，策自領會稽太守，<sup>〔三一〕</sup>復以吳景爲丹陽太守，<sup>〔三二〕</sup>以孫賁爲豫章太守，<sup>〔三三〕</sup>分豫章爲廬陵郡，<sup>〔三四〕</sup>以賁弟輔爲廬陵太守，丹陽朱治爲吳郡太守，<sup>〔三五〕</sup>彭城張昭、廣陵張紘、秦松、陳端等爲謀主。<sup>〔三六〕</sup>

江表傳曰：策遣奉正都尉劉由，<sup>〔三七〕</sup>五官掾高承奉章詣許，拜獻方物。<sup>〔三八〕</sup>

時袁術僭號，<sup>〔三九〕</sup>策以書責而絕之。<sup>〔四〇〕</sup>

吳錄載策使張紘爲書曰：「蓋上天垂司過之星，<sup>〔三一〕</sup>聖王建敢諫之鼓，<sup>〔三二〕</sup>設非謬之備，急箴闕之言，何哉？凡有所長，必有所短也。去冬傳有大計，無不悚懼，旋知供備貢獻，萬夫解惑。頃聞建議，復欲追遵前圖，即事之期，便有定月。益使憮然，<sup>〔三三〕</sup>想是流妄；設其必爾，民何望乎！曩日之舉義兵也，天下之士所以響應者，董卓擅廢置，害太后、弘農王，略烝宮人，<sup>〔三四〕</sup>發掘園陵，暴逆至此，故諸州郡雄豪聞聲慕義。神武外振，卓遂內殲。元惡既斃，幼主東顧，俾保傳宣命，欲令諸軍振旅，於河北通謀黑山，<sup>〔三五〕</sup>曹操放毒東齊，<sup>〔三六〕</sup>劉表稱亂南荆，<sup>〔三七〕</sup>公孫瓚包然北幽，<sup>〔三八〕</sup>劉繇決力江潁，劉備爭盟淮隅，是以未獲承命，櫜弓戢戈也。今備、繇既破，操等饑餒，謂當與天下合謀，以誅醜類。捨而不圖，有自取之志，非海內所望，一也。昔成湯伐桀，稱有夏多罪，<sup>〔三九〕</sup>武王伐紂，曰殷有罪罰重哉。<sup>〔四〇〕</sup>此二王者，

雖有聖德，宜當君世；如使不遭其時，亦無繇興矣。幼主非有惡於天下，徒以春秋尚少，脅於彊臣，若無過而奪之，懼未合於湯、武之事，二也。卓雖狂狡，至廢主自興，<sup>〔四一〕</sup>亦猶未也，而天下聞其桀虐，攘臂同心而疾之，以中土希戰之兵，當邊地勁悍之虜，所以斯須游魂也。今四方之人，皆玩敵而便戰鬪矣，可得而勝者，以彼亂而我治，彼逆而我順也。見當世之紛，若欲大舉以臨之，適足趣禍，三也。天下神器，不可虛干，必須天贊與人力也。殷湯有白鳩之祥，周武有赤烏之瑞，漢高有星聚之符，世祖有神光之徵，<sup>〔四二〕</sup>皆因民困悴於桀、紂之政，毒苦於秦、莽之役，故能芟去無道，致成其志。今天下非患於幼主，未見受命之應驗，而欲一旦卒然登即尊號，未之或有，四也。天子之貴，四海之富，誰不欲焉？義不可，勢不得耳。陳勝、項籍、王莽、公孫述之徒，皆南面稱孤，莫之能濟。帝王之位，不可橫冀，五也。幼主岐嶷，若除其偏，去其鯁，必成中興之業。夫致主於周成之盛，自受旦、奭之美，此誠所望於尊明也。縱使幼主有他改異，猶望推宗室之譜屬，論近親之賢良，以紹劉統，以固漢宗。皆所以書功金石，圖形丹青，流慶無窮，垂聲管絃。捨而不爲，爲其難者，想明明之素，必所不忍，六也。五世爲相，<sup>〔四三〕</sup>權之重，勢之盛，天下莫得而比焉。<sup>〔四四〕</sup>忠貞者必曰宜夙夜思惟，所以扶國家之顛頓，念社稷之危殆，以奉祖考之志，以報漢室之恩。其忽履道之節而強進取之欲者，將曰天下之人非家吏則門生也，孰不從我？四方之敵非吾匹則吾役也，誰能違我？盍乘累世之勢，起而取之哉。二者殊數，不可不詳察者也。<sup>〔四五〕</sup>所貴於聖哲者，以其審於機宜，慎於舉措。若難圖之事，難保之勢，以激羣敵之氣，以生衆人之心，<sup>〔四六〕</sup>公義故不可，<sup>〔四七〕</sup>私計又不利，明哲不處，八也。世人多惑於圖緯而牽非類，<sup>〔四八〕</sup>比合文字以悅所事，苟以阿上惑衆，終有後悔者，自往迄今，未嘗無之，不可不深擇而熟思，九也。九者，尊明所見之餘耳，庶

備起予，補所遺忘。忠言逆耳，幸留神聽！」〔四九〕典略云張昭之辭。〔五〇〕臣松之以爲張昭雖名重，然不如紘之文也。此書必紘所作。〔五一〕

曹公表策爲討逆將軍，封爲吳侯。〔五二〕

江表傳曰：建安二年夏，漢朝遣議郎王輔〔五三〕奉戊辰詔書曰：〔五四〕「董卓逆亂，凶國害民，先將軍堅念在平討，雅意未遂，〔五五〕厥筭著聞。〔五六〕策遵善道，求福不回，今以策爲騎都尉，襲爵烏程侯，〔五七〕領會稽太守。」又詔勅曰：「故左將軍袁術不顧朝恩，坐創凶逆，造合虛僞，欲因兵亂，詭詐百姓，聞其言〔五八〕以爲不然。定得使持節平東將軍領徐州牧溫侯布上術所造惑衆妖妄，知術鴟梟之性，遂其無道，〔五九〕修治王宮，署置公卿，郊天祀地，殘民害物，爲禍深酷。布前後上策乃心本朝，欲還討術，爲國効節，乞加顯異。夫懸賞俟功，惟勤是與，故便寵授承襲前邑，重以大郡，榮耀兼至，是策輸力竭命之秋也。其亟與布及行吳郡太守安東將軍陳瑀戮力一心，同時赴討。」策自以統領兵馬，但以騎都尉領郡爲輕，欲得將軍號。及使人諷輔，〔六〇〕輔便承制假策明漢將軍。〔六一〕是時陳瑀屯海西，〔六二〕策奉詔治嚴，〔六三〕當與布、瑀參同形勢。行到錢塘，〔六四〕瑀陰圖襲策，〔六五〕遣都尉萬演等密渡江，使持印傳三十餘細賊〔六六〕與丹陽，〔六七〕宣城，〔六八〕涇，〔六九〕陵陽，〔七〇〕始安，〔七一〕黟，〔七二〕歙，〔七三〕諸險縣大帥祖郎、焦已及吳郡烏程嚴白虎等，使爲內應，伺策軍發，欲攻取諸郡。策覺之，遣呂範、徐逸攻瑀於海西，大破瑀，獲其吏士妻子四千人。〔七四〕

山陽公載記曰：瑀單騎走冀州，自歸袁紹，紹以爲故安都尉。〔七五〕

吳錄載策上表謝曰：「臣以固陋，孤持邊陲。陛下廣播高澤，不遺細節，以臣襲爵，兼典名郡。仰榮寵

顧<sup>〔七六〕</sup>所不克堪。興平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於吳郡曲阿得袁術所呈表，以臣行殄寇將軍，至被詔書，乃知詐擅。雖輒捐廢，猶用悚悸。臣年十七，喪失所怙，懼有不任堂構之鄙<sup>〔七七〕</sup>，以忝析薪之戒<sup>〔七八〕</sup>，誠無去病十八建功<sup>〔七九〕</sup>，世祖列將弱冠佐命。臣初領兵，年未弱冠，雖駑懦不武，然思竭微命。惟術狂惑，爲惡深重，臣憑威靈，奉辭伐罪<sup>〔八〇〕</sup>，庶必獻捷，以報所授。」

臣松之案：本傳云孫堅以初平三年卒，策以建安五年卒，策死時年二十六，計堅之亡，策應十八，而此表云十七，則爲不符。張璠漢記及吳歷並以堅初平二年死，此爲是而本傳誤也。<sup>〔八一〕</sup>

江表傳曰：建安三年，策又遣使貢方物，倍於元年所獻。其年，制書轉拜討逆將軍，改封吳侯。<sup>〔八二〕</sup>

後術死<sup>〔八三〕</sup>，長史楊弘、大將張勳等將其衆欲就策，廬江太守劉勳要擊，悉虜之，收其珍寶以

歸<sup>〔八四〕</sup>。策聞之，僞與勳好盟。勳新得術衆，時豫章上繚宗民萬餘家在江東<sup>〔八五〕</sup>，策勸勳攻取

之。勳既行，策輕軍晨夜襲拔廬江<sup>〔八六〕</sup>，勳衆盡降，勳獨與麾下數百人自歸曹公。<sup>〔八七〕</sup>

江表傳曰：策被詔勅，與司空曹公、衛將軍董承、益州牧劉璋等并力討袁術、劉表。軍嚴當進，會術死，術從弟胤、女婿黃猗等畏懼曹公，不敢守壽春，乃共舁術棺柩，扶其妻子及部曲男女，就劉勳於皖城。<sup>〔八八〕</sup>勳糧食少，無以相振，乃遣從弟偕告羅於豫章太守華歆，歆部素少穀，遣吏將偕就海昏上繚<sup>〔八九〕</sup>，使諸宗帥共出三萬斛米以與偕。偕往歷月，纔得數千斛。偕乃報勳，具說形狀，使勳來襲取之。勳得偕書，便潛軍到海昏邑下。宗帥知之，空壁逃匿，勳了無所得。時策西討黃祖，行及石城<sup>〔九〇〕</sup>，聞勳輕身詣海昏，便分遣從兄賁、輔率八千人於彭澤待勳<sup>〔九一〕</sup>，自與周瑜率二萬人步襲皖城，即克之，得術百工及鼓吹部曲三萬餘人，并術、勳妻子。表用汝南李術爲廬江太守<sup>〔九二〕</sup>，給兵三千人以守

皖，皆徙所得人東詣吳。賁、輔又於彭澤破勳，勳走入楚江，從尋陽步上〔九三〕到置馬亭，〔九四〕聞策等已克皖，乃投西塞。〔九五〕至沂，〔九六〕築壘自守，告急於劉表，求救於黃祖。祖遣太子射船軍五千人助勳。〔九七〕策復就攻，大破勳。勳與偕北歸曹公，射亦遁走。策收得勳兵二千餘人，船千艘，遂前進夏口，〔九八〕攻黃祖。時劉表遣從子虎、南陽韓晞將長矛五千，來爲黃祖前鋒，策與戰，大破之。

吳錄載策表曰：「臣討黃祖，以十二月八日到祖所屯沙羨縣。〔九九〕劉表遣將助祖，並來趣臣。臣以十一日平旦〔一〇〇〕部所領江夏太守行建威中郎將周瑜，〔一〇一〕領桂陽太守行征虜中郎將呂範，〔一〇二〕領零陵太守行蕩寇中郎將程普，〔一〇三〕行奉業校尉孫權，〔一〇四〕行先登校尉韓當，〔一〇五〕行武鋒校尉黃蓋等，〔一〇六〕同時俱進。身跨馬櫟陳，手擊急鼓，以齊戰勢。吏士奮激，踊躍百倍，心精意果，各競用命；越渡重壘，迅疾若飛。火放上風，兵激煙下，弓弩並發，流矢雨集。日加辰時，祖乃潰爛，鋒刃所截，焱火所焚，〔一〇七〕前無生寇，惟祖迸走。獲其妻息男女七人，斬虎、狼韓晞以下二萬餘級，〔一〇八〕其赴水溺者一萬餘口，船六千餘艘，財物山積。雖表未禽，祖宿狡猾，爲表腹心，出作爪牙，表之鴟張，以祖氣息，而祖家屬部曲，埽地無餘，表孤特之虜，成鬼行尸。誠皆聖朝神武遠振，臣討有罪，得效微勤。」

是時，袁紹方彊，〔一〇九〕而策并江夏，〔一一〇〕曹公力未能逞，且欲撫之。

吳歷曰：曹公聞策平定江南，意甚難之，常呼「獬兒難與爭鋒也」。〔一一一〕

乃以弟女配策小弟匡，又爲子彰取賁女，〔一二〕皆禮辟策弟權、翊，又命揚州刺史嚴象，〔一三〕舉權茂才。〔一四〕

〔一二〕馮本作「逃遁」。

〔三〕劉繇傳：「孫策東渡，破英、能等，繇奔丹徒。」太史慈傳：「慈到曲阿見繇，卒遇策，便前鬪，慈與繇俱奔豫章。」

〔四〕胡三省曰：「山草，言深山茂草之中也。李固對策曰：臣伏從山草，痛心傷臆。則山草二字，當時常談也。」周壽昌曰：「山草，猶山僻也。」

〔五〕通鑑作「及策至」。

〔六〕胡三省曰：「茹亦菜也。」

〔七〕通鑑「詣」作「勞」。

〔八〕胡三省曰：「一人以身行，除其門戶賦役也。」

〔九〕會稽見孫堅傳。

〔十〕詳見孫靜傳及魏志王朗傳。

〔十一〕馮本、吳本、毛本「治」作「治」，誤。東冶，今福建福州府閩縣東北，冶山之麓。詳見魏志王朗傳。

〔十二〕烏程見孫堅傳。通鑑「他」作「佗」。胡注：「佗，徒何反。」姓譜：「彭祖裔孫孚，爲周錢府上士，因官命氏。」

〔十三〕郡國志：「交州合浦郡，治合浦。」今廣東廉州府合浦縣東北，見魏志陳留王紀咸熙元年。

〔十四〕郡國志：「吳郡由拳。」劉昭注：左傳曰，越敗吳于檣李。杜預曰：「縣南醉李城也。」干寶搜神記曰秦始皇東巡，

望氣者云，五百年後，江東有天子氣。始皇至，令囚徒十萬人掘汙其地，表以惡名，故改曰由拳縣。」孫權傳：「黃

龍三年，由拳野稻自生，改爲禾興。赤烏五年，立子和爲太子，改禾興爲嘉興。」宋書州郡志：「吳郡太守，嘉興令。

此地本名長水，秦改曰由拳。吳孫權黃龍四年，由拳縣生嘉禾，改曰禾興。孫皓父名和，又改名曰嘉興。」弼按：

沈志黃龍三年誤作四年，又似以赤烏五年事爲孫皓事。通鑑胡注沿其誤。（見卷六十三建安四年注。）洪亮吉又

承其訛，謝鍾英復誤以赤烏五年作黃龍五年。一縣更名之沿革，乃訛誤如此，皆由未檢閱孫權傳也。一統志：

「故城今浙江嘉興府嘉興縣南五里。」趙一清曰：「嘉興之名，至孫權立子和爲太子時始改，不應於伯符之時先有

此稱。寰宇記卷九十五引吳錄地理志，敘說分明。」

〔二四〕通鑑「引兵」上有「策」字。

〔二五〕周本「誅」誤作「諸」。

〔二六〕御覽「斫」作「削」。

〔二七〕官本考證曰：「宋本以作聞。」

〔二八〕郡國志：「吳郡餘杭。吳改屬吳興郡。」統志：「故城今浙江杭州府餘杭縣治。」

〔二九〕「虜中」字疑誤。沈家本曰：「上文會稽妖賊許昌之子韶下，潘眉引此，以證韶當作昭。按妖賊許昭於熹平元年起句章，三年，臧旻破平之，獲昭父子。是昭久已破滅。策之破虎，在興平二年，上距破昭之時，已二十一年，則是時之許昭，當別一人，非許生之子。注云許昭有義於舊君，舊君謂盛憲。憲爲吳郡太守，則此許昭乃吳郡人，妖賊許昭則會稽人，明非一人。」

〔二〇〕盛憲事詳見孫韶傳注引會稽典錄。

〔二一〕賀齊傳：「齊，會稽人。建安元年，孫策臨郡，察齊孝廉。」

〔二二〕景初本爲丹陽太守，爲劉繇所迫，袁術以景爲廣陵太守。術僭號，景委郡東歸，策復以景爲丹陽太守。

〔二三〕郡國志：「揚州豫章郡，治南昌。」應劭漢官云：「荆、揚、江南七郡，唯有臨湘、南昌、吳三令。」見百官志注。有劉繇城，繇自曲阿奔豫章，築城自保。見豫章記。孫策已平吳、會二郡，與孫贇征廬江太守劉勳、江夏太守黃祖。軍還，聞劉繇病死，過定豫章，上賁領太守。見孫贇傳。弼按：豫章太守初爲周術，術病卒，袁術署諸葛玄爲豫章太守，漢朝更選朱皓代玄。皓爲笮融所殺，融代領郡事，旋爲劉繇所破。漢朝拜華歆爲豫章太守。孫策使虞翻說歆，歆讓郡，策遂得有豫章。此豫章太守前後更迭之始末也。見諸葛亮傳、劉繇傳、華歆傳、虞翻傳及各傳注。一統志：「南昌故城，今江西南昌府南昌縣東灌城鄉城隍橋西。」互見魏志、陳留王紀、咸熙元年。

〔二四〕郡國志：「豫章郡廬陵。」劉昭注：「興平元年，孫策分立廬陵郡。」晉書地理志：「獻帝興平中，孫策分豫章立廬陵郡。」宋書州郡志：「廬陵本縣名，屬豫章。」漢獻帝興平元年，孫策分豫章立。〔吳增僅曰：「按孫策傳，置廬陵郡在領會稽太守時，策領會稽爲建安元年事，則郡爲建安元年立也。」謝鍾英曰：「豫章記：『靈帝末，揚州刺史劉遵上書，請置廬陵、鄱陽二郡。』獻帝興平元年始立郡。」江表傳：『時丹陽僮芝自署廬陵太守，策留賁弟輔領兵住南昌，周瑜到巴丘，輔遂進據廬陵。』鍾英按：『孫策分置廬陵，蓋承僮芝之舊。』楊守敬曰：「郡國志、豫章記並云立郡在興平元年，然據江表傳，孫策渡江在興平二年，則不得元有立郡事。按水經注，漢和帝永平九年，分廬陵立石陽，獻帝興平二年，吳長沙桓王立廬陵郡，治此。然則石陽爲郡治，立郡亦非建安元年也。」〔弼按：『吳、謝、楊諸說，言廬陵置郡之時，當以謝、楊二說爲是。至郡治何地，則晉志云治西昌，宋志、水經、贛水注云治石陽。』寰宇記云治高昌，一統志從之。一統志：「廬陵故城，在今江西吉安府廬陵縣南；高昌故城，在今廬陵縣西，本廬陵縣地。」寰宇記言，孫策改廬陵爲高昌，以今志縣境古跡考之，差爲近是。則吳時及晉初郡治，當是高昌也。』西昌故城，在今吉安府泰和縣西；石陽故城，在今吉安府吉水縣東北。」〔弼按：『孫策初定豫章，分置廬陵郡，戎馬倥傯，必不暇移治所，當就廬陵爲郡治。然晉、宋二志無廬陵縣，當如寰宇記所云改爲高昌，是廬陵、高昌，實一地也。』元和志云晉太康中，移郡石陽，則又與鄺注云吳長沙桓王立廬陵郡治石陽之說歧異矣。』廬陵郡互見魏志、陳留王紀、咸熙元年。〕

〔二五〕朱治傳：「治從錢唐，欲進到吳，吳郡太守許貢拒之於由拳。治與戰，大破之。貢南就山賊嚴白虎等，治遂入郡，領太守事。」郡國志：「揚州 吳郡，治吳，本國。」震澤在西，後名具區澤。」劉昭注：「爾雅十藪，吳、越之間有具區。」郭璞曰：「縣南太湖也。中有句山，山下有洞庭穴道，潛行水底，去無所不通，號爲地脈。」越絕書曰湖周三萬六千頃。又有大雷山、小雷山，周處、風土記曰舜漁澤之所。臣昭按，此僻在成陽是也。又吳伐越，敗之夫椒。」杜預曰太湖中椒山是也。」一統志：「吳縣故城，今江蘇蘇州府 吳縣治。」

〔二六〕張昭、張紘自有傳。秦松、陳端見紘傳。何焯曰：「伯符以勇銳摧破繇、朗，然能繫屬士民，修其政理，遂創霸圖，亦

子布三四公之助。」

〔二七〕洪飴孫曰：「奉正都尉一人，吳所置。」

〔二八〕此爲建安元年所獻，見後注。通鑑考異曰：「策貢獻在二年，非元年也。」

〔二九〕術僭號在建安二年。

〔三〇〕何焯曰：「策前此猶爲術部曲，自絕術乃正名漢藩，得以自立矣。後曹公亦以策絕術，授討逆之號。」

〔三一〕郝經曰：「天官虛次有司非二星，主司過失。」潘眉曰：「鬼料竅云，文昌六星，五曰司命，以司諸過。」

〔三二〕郝經曰：「鄧析子：堯有敢諫之鼓，舜立誹謗之木。」

〔三三〕毛本「撫」作「無」。沈家本曰：「廣韻：無同撫。」

〔三四〕毛本「烝」作「蒸」，誤。

〔三五〕「於」字衍，於上下文俱難通，或校改作「乃」字。陳景雲曰：「振旅句絕，於字疑然字之誤。後漢書袁術傳載此書，作然而河北異謀於黑山。章懷注謂袁紹爲冀州牧，與黑山賊相連。蓋與術書，不可顯斥，其書故微其詞。」

〔三六〕宋本「齊」作「徐」，范書袁術傳同。

〔三七〕范書稱「作」僭」。

〔三八〕范書作「公孫叛逆於朔北」。

〔三九〕尚書湯誓曰：「有夏多罪，天命殛之。」

〔四〇〕史記：「武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罰，不可不伐。」

〔四一〕宋本、馮本「興」作「與」，通鑑作「興」。

〔四二〕郝經曰：「漢書：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沛公至霸上。後漢書：南頓君生光武于縣舍，有赤光照室中。」

〔四三〕李賢曰：「安生京，京生湯，湯生逢，逢生術，凡五代。」

〔四四〕文類「焉」作「爲」。

〔四五〕宋本「者」作「七」。

〔四六〕馮本「生」作「先」。

〔四七〕馮本「故」作「既」。

〔四八〕「牽」下何焯校增「引」字。

〔四九〕袁宏後漢紀載此文，較簡繁，今全錄之於下。書云：「昔者董卓無道，陵虐王室，禍加太后，暴及弘農，天子播越，宗廟焚毀。是以豪傑發憤，赫然俱起，元惡既斃，幼主東顧。乃使王人奉命，宣明朝恩，偃武修文，與之更始。而河北異謀，黑山不順，劉表僭亂於南，公孫叛逆於北，劉繇阻兵，劉備爭盟，是以未獲承命，囊弓戢戈也。當謂使君與國同規，舍是不卹，完然有自取之志，懼非海內企望之意。昔湯伐桀，稱有夏多罪；武王伐紂，曰殷有重罰。此二王者，雖有聖德，假使時無失道之過，何由逼而奪之也？今主上豈有惡於天下，徒以幼小，脅於僭臣，異於湯、武之時也。又聞幼主明智聰敏，有夙成之德，天下雖未被恩，咸以歸心焉。若輔而興之，旦、奭之美，率土之所望也。使君五世相承，爲漢宰輔，榮寵之盛，莫與爲比。宜効忠守節，以報漢室。世人多惑圖緯之言，妄牽非類之文，苟以悅主爲美，不顧成敗之計，今古所慎也。忠言逆耳，駁議致憎，苟有益於尊明，則無所敢辭。」術始自以爲有淮南之衆，料策必與己合，及得其書，遂愁沮發疾。范書袁術傳所載，與此同。

〔五〇〕袁紀云：「彭城人張昭，避亂淮南，策賓禮之。及策東略，遂爲之謀主。聞袁術僭號，昭爲策書諫術。」

〔五一〕或曰：「子布論舊君諱事，無此朗潤，可見文不出其手。」

〔五二〕胡三省曰：「討逆將軍，亦創置也。由烏程徙封吳，進其封也。」周壽昌曰：「王輔承制假策明漢將軍。策上表稱袁術以臣行殄寇將軍，至被詔書，乃知詐擅。一則承制，一則假詔，惟建安三年制書轉拜討逆將軍，是真拜，故兩將軍號不入傳，惟討逆擅名也。」弼按：「殄寇將軍入傳，周說誤。」

〔五三〕宋本「輔」作「誦」，下同。《妃嬪傳》亦作「誦」，音普。《通鑑》同。

〔五四〕《通鑑考異》曰：「奉戊辰詔書，不知其何月也。」

〔五五〕毛本「未」作「恭」，誤。

〔五六〕宋本、馮本「筭」作「美」。

〔五七〕胡三省曰：「策父堅以討賊功封烏程侯。」

〔五八〕官本考證曰：「北宋本作始聞其言。」

〔五九〕「遂」疑作「逞」。

〔六〇〕「及」疑作「乃」。

〔六一〕胡三省曰：「明漢將軍，亦權宜置此號，言明於逆順，知尊漢室也。」

〔六二〕《郡國志》：「揚州廣陵郡海西。」《一統志》：「故城今江蘇海州南。」見《魏志梁習傳》。

〔六三〕胡三省曰：「嚴，裝也。」

〔六四〕錢塘見孫堅傳。

〔六五〕馮本「圖襲」二字誤倒。

〔六六〕郝書「細」作「紐」。沈家本曰：「細賊二字，疑有誤。」

〔六七〕《郡國志》：「丹陽郡丹陽。」今安徽太平府當塗縣東少北五十里，詳見《魏志陶謙傳》注。

〔六八〕《漢書地理志》：「丹陽郡宣城。」《續志後漢省》。《一統志》：「故城今安徽寧國府南陵縣東四十里，清弋江上。」《通鑑》：

「建安三年，孫策定宣城以東。二十年，孫權使蔣欽屯宣城。」皆即故城也。洪亮吉曰：「《郡國志》無此縣，疑吳時復立。」

〔六九〕涇縣見前。

〔七〇〕郡國志：「丹陽郡陵陽。」劉昭注：「陵陽子明得仙於此縣山，故以爲名。」孫輔傳：「輔從孫策討陵陽，生得祖郎等。」即此。一統志：「故城今安徽池州府石埭縣東北。」

〔七一〕謝鍾英曰：「賀齊傳：建安二十一年，陵陽、始安、涇縣皆與鄱陽民尤突相應，齊討破突，丹陽三縣皆降。是丹陽郡有始安縣，地缺。」

〔七二〕漢書地理志：「丹陽郡黟。」師古曰：「黟，音伊，字本作夥，其音同。」郡國志：「丹陽郡黟。」劉昭注：「魏氏春秋有林歷山。」王念孫曰：「說文：夥，黑水也。從黑，多聲。丹陽有夥縣。又云漸水出丹陽夥南蠻中，東入海。則地理志本作夥明矣。水經注引此亦作夥，夥從多聲，於古音屬歌部，於今音屬支部。若夥從幼聲，則古今音皆屬幽部，幽之字無與支、歌部通者。夥字不得借作黟也。此因字形有似而誤耳。各史志或作夥、或作黟，其作夥者，皆爲誤本漢志所惑。玉篇黟字無伊音，廣韻黟於脂切，縣名，屬歙州，誤與各史志同。」王先謙曰：「漸江水注：縣居夥山之陽，故縣氏之。一統志：墨嶺在縣南，山出石墨，縣名以此。」謝鍾英曰：「賀齊傳：夥帥陳僕、祖山等二萬戶，屯林歷山。」方輿紀要：今夥縣南十里。寰宇記：故城在夥縣東五里，因夥川爲名。一統志：今安徽徽州府黟縣，東吳改屬新都郡，晉志屬新安郡。」

〔七三〕漢書地理志：「丹陽郡歙，都尉治。」師古曰：「歙，音攝。」郡國志：「丹陽郡歙。」劉昭注：「山海經曰三天子鄣山在閩西海北，郭璞曰在縣東，今謂之玉山。」吳改屬新都郡，晉志屬新安郡。一統志：「故城今徽州府歙縣治。」

〔七四〕互見呂範傳。

〔七五〕郡國志：「幽州涿郡故安。」一統志：「故城今直隸易州東南。」見魏武紀建安九年。

〔七六〕宋本作「仰榮顧寵」。

〔七七〕尚書大誥：「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

〔七八〕左傳：「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負荷。」

〔七九〕漢書霍去病傳：「去病年十八，爲侍中，善騎射，再從大將軍。大將軍受詔予壯士爲票姚校尉，與輕勇騎八百，直棄大將軍數百里，赴利斬捕首虜過當，上以二千五百戶封去病爲冠軍侯。」

〔八〇〕馮本「伐」作「罰」，誤。

〔八一〕何焯曰：「以二爲三，傳寫之誤。」

〔八二〕通鑑：「建安三年，孫策遣正議校尉張紘獻方物。」本志張紘傳云：「建安四年，策遣紘奉章至許官。」通鑑考異云：「紘傳誤。」

〔八三〕范書獻帝紀：「建安四年六月，袁術死。」

〔八四〕袁術使孫策攻廬江太守陸康，策已拔廬江，術復用故吏劉勳爲太守。術死，而勳背之，勳固不義，術亦可謂昧於知人矣。

〔八五〕趙一清曰：「水經贛水注：繚水導源建昌縣，東逕新吳縣，又逕海昏縣，謂之上繚水。」胡三省曰：「上繚在建昌界，繚讀曰僚。宗民，即所謂江南宗賊。」

〔八六〕策攻廬江劉勳，在建安四年，見孫權傳。

〔八七〕劉勳事見魏志武紀建安四年。魏志劉曄傳：「劉勳兵彊於江、淮之間，孫策惡之，遣使卑辭厚幣說勳攻上繚，勳信之，興兵伐上繚。策果襲其後，勳窮蹙，遂奔太祖。」

〔八八〕皖城見孫堅傳廬江郡注。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二十六：皖城在安慶府西北，建安四年孫策襲克之，既而曹操取其地。操恐江表郡縣爲孫權所略，徙民東渡，西江遂虛，合肥以南，唯有皖城。建安十九年，權攻皖城，克之，遂爲重鎮。」

〔八九〕郡國志：「豫章郡海昏，侯國。」劉昭注：「在昌邑城。」豫章記曰：「城東十三里，縣列江邊，名慨口，出豫章大江之口也。昌邑王每乘流東望，輒憤慨而還，故謂之慨口。」一統志：「故城今江西南康府建昌縣治。」謝鍾英曰：「當

在今建昌縣東南，南昌府城北，慨江口之西。一統志謂即建昌縣治，與水經注不合。上繚，今建昌縣南十七里。海昏、上繚，互見太史慈傳。

〔九〇〕郡國志：「丹陽郡石城。」胡三省曰：「賢曰在今蘇州西南。予據水經，石城縣在牛渚東，酈道元注又云：牛渚在石城東，減五百里。未知孰是。又據五代志，宣城秋浦縣舊曰石城。」宋白曰：「池州貴池、石埭二縣皆漢石城縣之地。」一統志：「石城故城，在今安徽池州府貴池縣西。程普爲丹陽都尉，屯石城，孫權封韓當爲石城侯。縣志：故城在縣西七十里，地名鐵店，亦曰蒼埠潭，以東西兩石山夾河如城而名。」趙一清曰：「寰宇記卷一百一十二：黃石城在鄂州西北二百九十里，劉勳爲孫策所破，遂奔曹公，即此城也。胡三省注通鑑，引水經注牛渚城及貴池、石埭二縣爲漢石城縣地，誤。」弼按：胡注本存疑，趙說誤，當以一統志爲是。互見程普傳。

〔九一〕郡國志：「豫章郡彭澤，彭蠡澤在西。」宋白曰：「彭澤縣取彭蠡澤爲名，漢屬豫章郡，今江州彭澤縣、南康軍都昌縣皆漢彭澤縣地。」一統志：「彭澤故城，在今江西九江府湖口縣東三十里。建安中，孫權置彭澤郡，以呂範爲太守，尋廢。晉陶潛爲彭澤令，即此。」王先謙曰：「彭蠡澤即鄱陽湖。」

〔九二〕李術事見孫權傳建安五年注。

〔九三〕郡國志：「廬江郡尋陽。南有九江，東合爲大江。」劉昭注：「有置馬亭。劉勳士衆散處。釋慧遠廬山記略曰：山在尋陽南，南賓官亭湖，北對小江，山去小江三十餘里。有匡俗先生者。出殷、周之際，隱遯潛居其下，受道於仙人而共嶺，時謂所止爲仙人之廬而命焉。其山大嶺凡七重，圓基周迴，垂三五百里。其南嶺臨官亭湖，下有神廟，七嶺會同，莫升之者。東南有香爐山，其上氛氲若香煙，西南中石門前有雙闕，壁立千餘仞，而瀑布流焉。其中鳥獸草木之美，靈藥芳林之奇，所稱名代。」豫章舊志：「匡俗字君平，夏禹之苗裔也。」胡三省曰：「尋陽縣本在大江之北，尋水之陽。」一統志：「故城今湖北黃州府黃梅縣北。」互見魏志明紀卷首及曹休傳，又見孫權傳黃初二年，又見諸葛恪傳。

〔九四〕方輿紀要卷八十五：「置馬亭在九江府西。」

〔九五〕潘眉曰：「西塞，山名。在今湖北大冶縣東，三國吳時爲陽新縣地。」

〔九六〕通鑑作「勦走，保流沂」。胡注：「流沂，地名，近西塞。」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七十六：西塞山在武昌縣東百三十里。圖經云：山高百六十丈，周三十七里，吳、楚分界處也。既險且峻，橫嶠枕江，危峯對岸，長江東注，高浪飛翻。建安四年，孫策破黃祖子射處也。沂字上有脫誤，當作流沂。西塞山有流沂城，劉勦走保流沂，求救於黃祖，即此。」

〔九七〕周壽昌曰：「祖尚爲劉表屬，並未僭號，子安能稱太子？疑是長子之訛。」胡三省曰：「船軍，即舟師也。」

〔九八〕夏口，今湖北漢口，詳見魏志武紀建安十三年。

〔九九〕通鑑作「十二月辛亥，策軍至沙羨」。郡國志：「荊州江夏郡沙羨。」晉灼曰：「羨，音夷。」水經江水篇：「江水又東北至江夏沙羨縣西北，沔水從北來注之。」一統志：「沙羨故城，今湖北武昌府江夏縣西南。」

〔一〇〇〕通鑑作「甲寅，策與戰，大破之」。

〔一〇一〕江夏郡見魏志武紀建安十三年及文聘傳。建威中郎將一人，吳置。

〔一〇二〕桂陽郡見蜀志先主傳。範傳不言領桂陽太守，蓋遙領也。征虜中郎將一人，吳置。

〔一〇三〕零陵郡見蜀志先主傳。蕩寇中郎將一人，吳置。

〔一〇四〕孫權傳作奉義校尉。

〔一〇五〕先登校尉一人，吳置。

〔一〇六〕武鋒校尉一人，吳置。蓋傳未言此官。

〔一〇七〕宋本、馮本「焱」作「焱」。

〔一〇八〕何焯曰：「虎即劉表從子，狼字疑誤。」盧明楷曰：「狼字衍。」潘眉說同。

〔二〇九〕魏志武紀：「建安四年，是時袁紹既并公孫瓚，兼四州之地，衆十餘萬，將進軍攻許。」

〔二一〇〕策是時亦未有江夏郡全境。

〔二一一〕獬，音制；本作獬，或作獬。說文：「狂犬也。」

〔二一二〕彰，各本均作章。官本考證曰：「章當作彰，鄢陵侯也。」

〔二一三〕潘眉曰：「魏志荀彧傳注亦有嚴象，御覽卷一百十八引吳志作衆，衆即衆字。蓋宋本作嚴衆，今本或訛衆爲象耳。」沈家本曰：「彧傳注引三輔決錄，象字文則，是其名當作象，不應作衆。鮑本御覽作象，未知潘氏所據何本。」

〔二一四〕董卓令孫堅列疏子弟刺史、郡守者，許表用之。曹操不能制孫策，乃與之結親，而禮辟其弟。孫權畏劉備之強，進妹固好。權奸心事，大略相同。

### 建安五年，曹公與袁紹相拒於官渡，策陰欲襲許，迎漢帝。

吳錄曰：時有高岱者，隱於餘姚，〔一〕策命出使會稽丞陸昭逆之，策虛已候焉。聞其善左傳，乃自玩讀，欲與論講。或謂之曰：「高岱以將軍但英武而已，無文學之才，若與論傳，而或云不知者，則某言符矣。」〔二〕又謂岱曰：「孫將軍爲人惡勝己者，若每問，當言不知，乃合意耳。如皆辨義，比必危殆。」〔三〕岱以爲然。及與論傳，或答不知。策果怒，以爲輕己，乃囚之。知交及時人皆露坐爲請。策登樓，望見數里中填滿。策惡其收衆心，遂殺之。岱字孔文，吳郡人也。受性聰達，輕財貴義，其友士拔奇，取於未顯，所友八人，皆世之英偉也。太守盛憲以爲上計，舉孝廉。許貢來領郡，岱將憲避難於許昭家，求救於陶謙。〔四〕謙未即救，岱憔悴泣血，水漿不入口。謙感其忠壯，有申包胥之義，許爲出軍，以書與貢。岱得謙書以還，而貢已囚其母。吳人大小皆爲危竦，以貢宿忿，往必見害。岱言在君則爲君，且母在牢

獄，期於當往，若得入見，事自當解。遂通書自白，貢即與相見。才辭敏捷，好自陳謝。貢登時出其母。岱將見貢，與友人張允、沈曙<sup>〔五〕</sup>令豫具船，以貢必悔，當追逐之。出便將母乘船，易道而逃。貢須臾遣人追之，令追者若及於船，江上便殺之，<sup>〔六〕</sup>已過則止。使與岱錯道，遂免。被誅時，年三十餘。

江表傳曰：時有道士琅邪于吉，<sup>〔七〕</sup>先寓居東方，往來吳會。立精舍，燒香讀道書，制作符水以治病，吳會人多事之。策嘗於郡城門樓上，集會諸將賓客，吉乃盛服杖小函，漆畫之，名爲仙人鐔，<sup>〔八〕</sup>趨度門下。諸將賓客三分之二下樓迎拜之，掌賓者禁呵不能止。策即令收之，諸事之者，悉使婦女入見策母，請救之。母謂策曰：「于先生亦助軍作福，醫護將士，不可殺之。」策曰：「此子妖妄，能幻惑衆心，遠使諸將不復相顧君臣之禮，盡委策下樓拜之，不可不除也。」諸將復連名通白事陳乞之，策曰：「昔南陽張津爲交州刺史，<sup>〔九〕</sup>舍前聖典訓，廢漢家法律，常著絳帕頭，<sup>〔一〇〕</sup>鼓琴燒香，讀邪俗道書，云以助化，卒爲南夷所殺。此甚無益，諸君但未悟耳。今此子已在鬼錄，勿復費紙筆也。」即催斬之，縣首於市。諸事之者，尚不謂其死而云尸解焉，復祭祀求福。

志林曰：初順帝時，琅邪宮崇詣闕上師于吉所得神書於曲陽泉水上，白素朱界，號太平青領道，凡百餘卷。<sup>〔一一〕</sup>順帝至建安中，五六十歲，于吉是時近已百年，年在耄悼，禮不加刑。又天子巡狩，問百年者，就而見之，敬齒以親愛，聖王之至教也。吉罪不及死，而暴加酷刑，是乃謬誅，非所以爲美也。喜推考桓王之薨，建安五年四月四日。是時曹、袁相攻，未有勝負。案夏侯元讓與石威則書，<sup>〔一二〕</sup>袁紹破後也。書云：「授孫賁以長沙，業張津以零、桂。」此爲桓王於前亡，張津於後死，不得相讓，譬言津之死意矣。

臣松之案：太康八年，廣州大中正王範上交廣二州春秋。<sup>(二)</sup>建安六年，張津猶爲交州牧，江表傳之虛，如志林所云。

搜神記曰：策欲渡江襲許，與吉俱行。時大旱，所在燔厲，策催諸將士，使速引船，或身自早出督切，見將吏多在吉許，策因此激怒，言：「我爲不如于吉邪？而先趨務之！」便使收吉。至，呵問之曰：「天旱不雨，道塗艱澀，不時得過，故自早出，而卿不同憂戚，安坐船中，作鬼物態，敗吾部伍，今當相除。」令人縛置地上暴之，使請雨。若能感天日中雨者，當原赦；不爾，行誅。俄而雲氣上蒸，膚寸而合，比至日中，大雨總至，溪澗盈溢。將士喜悅，以爲吉必見原，並往慶慰。策遂殺之。將士哀惜，共藏其尸。天夜，忽更興雲覆之。明旦往視，不知所在。

案江表傳、搜神記于吉事不同，未詳孰是。

密治兵，部署諸將。未發，會爲故吳郡太守許貢客所殺。<sup>(二四)</sup>先是策殺貢，貢小子與客亡匿江邊。策單騎出，卒與客遇，客擊傷策。<sup>(二五)</sup>

江表傳曰：廣陵太守陳登治射陽，<sup>(二六)</sup>登即瑀之從兄子也。策前西征，登陰復遣間使，以印綬與嚴白虎餘黨，圖爲後害，以報瑀見破之辱。<sup>(二七)</sup>策歸，復討登。軍到丹徒，<sup>(二八)</sup>須待運糧。策性好獵，將步騎數出。策驅馳逐鹿，所乘馬精駿，從騎絕不能及。初，吳郡太守許貢上表於漢帝曰：「孫策驍雄，與項籍相似，宜加貴寵，召還京邑。若被詔不得不還。若放於外，必作世患。」策候吏得貢表，以示策。策請貢相見，以責讓貢。貢辭無表，策即令武士絞殺之。<sup>(二九)</sup>貢奴客潛民間，<sup>(三〇)</sup>欲爲貢報讐。獵日，卒有三入，<sup>(三一)</sup>即貢客也。策問：「爾等何人？」答云：「是韓當兵，在此射鹿耳。」策曰：「當兵吾皆識之，未

嘗見汝等。」因射一人，應弦而倒。餘二人怖急，便舉弓射策，<sup>(二二)</sup>中頰。後騎追至，皆刺殺之。

九州春秋曰：策聞曹公北征柳城，<sup>(二三)</sup>悉起江南之衆，自號大司馬，將北襲許。恃其勇，行不設備，故及於難。

孫盛異同評曰：凡此數書，各有所失。孫策雖威行江外，略有六郡，<sup>(二四)</sup>然黃祖乘其上流，陳登聞其心腹，且深險疆宗，未盡歸復，曹、袁虎爭，勢傾山海，策豈暇遠師汝、穎，而遷帝於吳、越哉！斯蓋庸人之所鑒見，況策達於事勢者乎？又案袁紹以建安五年至黎陽，而策以四月遇害，而志云策聞曹公與紹相拒於官渡，繆矣！伐登之言，爲有證也。

又江表傳說策悉識韓當軍士，疑此爲詐，便射殺一人。夫三軍將士，或有新附，策爲大將，何能悉識？以所不識，便射殺之，非其論也。又策見殺在五年，柳城之役在十二年，九州春秋乖錯尤甚矣。

臣松之案：傅子亦云曹公征柳城，將襲許。記述若斯，何其疎哉！然孫盛所譏，未爲悉是。黃祖始被策破，魂氣未反，但劉表君臣<sup>(二五)</sup>本無兼并之志，雖在上流，何辦規擬吳會？策之此舉，理應先圖陳登，但舉兵所在，不止登而已。于時彊宗驍帥，祖郎、嚴虎之徒，禽滅已盡，所餘山越，蓋何足慮？然則策之所規，未可謂之不暇也。若使策志獲從，大權在手，淮、泗之間所在皆可都，何必畢志江外，其當遷帝於揚、越哉？案魏武紀，武帝以建安四年已出屯官渡，<sup>(二六)</sup>策未死之前，<sup>(二七)</sup>久與袁紹交兵，則國志所云，不爲謬也。許貢客無聞之小人，而能感識恩遇，臨義忘生，率然奮發，有侔古烈士。詩云：「君子有徽猷，小人與屬。」貢客其有焉。

創甚，請張昭等，謂曰：<sup>(二八)</sup>「中國方亂，夫以吳、越之衆，三江之固，<sup>(二九)</sup>足以觀成敗。公等

善相吾弟！呼權佩以印綬，謂曰：「舉江東之衆，決機於兩陳之間，與天下爭衡，<sup>〔三〇〕</sup>卿不如我；<sup>〔三一〕</sup>舉賢任能，各盡其心，以保江東，我不如卿。」至夜，卒，<sup>〔三二〕</sup>時年二十六。<sup>〔三三〕</sup>

吳歷曰：策既被創，醫言可治，當好自將護，百日勿動。策引鏡自照，謂左右曰：「面如此，尚可復建功立事乎！」推几大奮，創皆分裂，須臾卒。<sup>〔三四〕</sup>

搜神記曰：策既殺于吉，每獨坐，彷彿見吉在左右，意深惡之，頗有失常。後治創方差，而引鏡自照，見吉在鏡中，顧而弗見，如是再三。因撲鏡大叫，創皆崩裂，須臾而死。

〔二〕郡國志：「會稽郡餘姚。」山海經：「句餘之山，無草木，多金玉。」郭璞注：「今在餘姚縣南、句章縣北，故此二縣因以爲名。」水經沔水注：「江水又東逕餘姚縣故城南，縣城是吳將朱然所築，南臨江津，北背巨海，縣西去會稽百四十里，因句餘山以名縣。山在餘姚之南，句章之北。江水又東注於海。」風土記：「舜支庶所封。舜，姚姓，故曰餘姚。」一統志：「餘姚故城，今浙江紹興府餘姚縣治。晉地志餘姚有句餘山，即四明山，在縣南一百十里。山東北跨寧波府鄞縣界。」方輿紀要：「餘姚故城，與今紹興府餘姚縣隔江相對。」

〔三〕馮本「某」作「其」，誤。

〔四〕宋本「比」作「此」。

〔五〕何焯曰：「許劭嘗依陶謙，此昭字似劭之誤。」弼按：裴注云，許昭有義於舊君，謂濟盛憲事，此作許昭不誤。

〔六〕曙，音閔。

〔七〕或校改作「若及船於江上」。

〔八〕馮本「于」作「干」，誤。

〔九〕鐔，胡瓜切，鑿也。官本考證曰：「鐔一作鎌，或作鑠。」

〔九〕張津事見士燮傳、薛綜傳，又見蜀志許靖傳。

〔一〇〕續漢志輿服志：「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飾爲絳帟，以表貴賤。」胡三省曰：「著，涉略翻。帟，莫白翻。項安世家說：頭巾一名帟，音陽；一名帕。陸游曰：帟頭者，巾幘之類，猶今言幘頭。韓文公云以紅帟首，已爲失之。東坡云絳帟蒙頭讀道書，增一蒙字，其誤尤甚。」

〔一一〕趙一清曰：「漢書地理志東海、九江皆有曲陽縣，應劭並云在淮曲之陽。後漢以東海、曲陽屬下邳，於九江曰西曲陽，此則東海之曲陽也。青當作清。後漢書襄楷傳：宮崇所獻遺書百七十卷，號太平清領書。其言以陰陽五行爲家，而多巫覡雜語。有司奏崇所上妖妄不經，乃收藏之。後張角頗有其書焉。注云神書即今道家太平經也。其經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爲部，每部一十七卷。」

〔一二〕夏侯惇字元讓，魏志有傳。

〔一三〕新唐志地理類：「王範交廣二州記一卷。」續漢書郡國志交州注、水經浪水注引存作交廣春秋。呂岱傳注王範誤作王隱。

〔一四〕通鑑輯覽曰：「田豐說袁紹，劉備說劉表，同欲乘虛襲許，而紹、表皆庸才，不能用，即令其說行，亦未必能集事也。孫策用兵，足與操埒，使鼓行直入，操將有首尾不相顧者。適會策卒，操遂得從事中原，亦時數爲之歎？」

〔一五〕何焯曰：「策本袁氏部曲，觀其喪敗，乃始啖貳。於漢，則江外之大賊也。貢既忠臣，其客亦無愧高漸離矣。」康發祥曰：「孫策之死，有似父堅。蓋策爲許貢客所殺，堅爲黃祖軍士所射，是可爲輕躁者鑒戒。」

〔一六〕郡國志：「徐州廣陵郡，治廣陵。」王先謙曰：「三國魏、吳分據。漢郡廢。魏廣陵徙治淮陰，見通鑑胡注。馬與龍云：建安中，魏武以陳登爲廣陵太守，治射陽。建安末，吳主權以孫韶爲廣陵太守，治京城。見吳志韶傳。此則吳徙置廣陵，治京城也。」一統志：「廣陵故城，今江蘇揚州府東北；射陽故城，今江蘇淮安府山陽縣東南；淮陰故城，今江蘇淮安府清和縣南；京城，今江蘇鎮江府丹徒縣治。」射陽，詳見魏志臧洪傳；京城，詳見蜀志先主傳。

建安十三年。

〔二七〕毛本「破」作「被」，誤。

〔二八〕郡國志：「吳郡丹徒。」劉昭注：「春秋曰朱方。」孫權傳：「嘉禾三年，改丹徒曰武進。」一統志：「故城今鎮江府丹徒縣東南十八里。」胡三省曰：「秦時望氣者云，其地有天子氣。始皇使赭徒二千人，鑿城以敗其勢，改曰丹徒。」通鑑考異曰：「據策傳云：策謀襲許，未發而死。陳矯傳云：登爲孫權所圍於匡奇，登令矯求救於太祖，太祖遣赴救。吳軍既退，登設伏追奔，大破之。先賢行狀云：登有吞滅江南之志，孫策遣軍攻登於匡奇城，登大破之，斬虜萬數。賊忿喪軍，尋復大興兵向登，登使功曹陳矯求救於太祖。此數者參差不同。孫盛異同評云：按袁紹以建安五年至黎陽，策以四月遇害，而志云策聞曹公與紹相拒於官渡，謬矣。伐登之言，爲有證也。今從之。」

〔二九〕通鑑考異曰：「許貢先爲朱治所迫，已去郡依嚴白虎，安能復爾？蓋策破白虎時殺貢耳。」

〔三〇〕奴客，見魏志文德郭后傳。

〔三一〕卒，讀曰猝。

〔三二〕馮本「射」字下空格，誤。

〔三三〕毛本「北」下空格，無「征」字，誤。柳城見魏志武紀建安十二年。

〔三四〕策已有丹陽、會稽、吳郡、豫章四郡，分置廬陵一郡，九江、廬江、江夏三郡，僅各割據其半耳。

〔三五〕何焯曰：「但字，安溪改且。」

〔三六〕馮本「渡」字下空格，誤。

〔三七〕宋、元本無「策」字，誤。陳本「策」上有「乃」字。

〔三八〕通鑑「請」作「召」。案：「請」字是。

〔三九〕三江詳見蜀志許靖傳。

〔三〇〕胡三省曰：「衡，所以平輕重也。爭衡，言分爭之世，兵力所加，天下大勢，爲之輕重也。」

〔三一〕趙一清曰：「此文全用吳錄。善相吾弟下，尚有慎勿北渡四字。蓋策之遺教，而張昭幾背之，何邪？」

〔三二〕通鑑：「建安五年四月丙午，策卒。」蓋本虞喜策以四月四日死之語。通鑑考異曰：「策傳：策陰欲襲許，迎漢帝，密治兵。部署未發，爲許貢客所殺。」郭嘉傳曰，策渡江北襲許，衆聞皆懼。嘉料之曰：「策輕而無備，必死於匹夫之手，果爲貢客所殺。」嘉雖先見，安能知策死於未襲許之前乎？蓋時人見策臨江治兵，疑其襲許，嘉料其不能爲耳。」潘眉曰：「班史宗室例書薨，陳志於討逆傳書卒，於吳主傳及周瑜、程普等傳又書策薨。體例未能畫一，亦是一病。」

〔三三〕由建安五年年二十六推之，策生於靈帝熹平四年。年十七喪父，十年之間，建立大業，少年英邁，勇銳無前，真一時豪傑之士也！輕躁隕身，享年不永，惜哉！

〔三四〕官本考證曰：「推几，宋本作椎几；須臾卒，宋本作其夜卒。」

權稱尊號，追諡策曰長沙桓王，〔一〕封子紹爲吳侯，〔二〕後改封上虞侯。〔三〕紹卒，子奉嗣。  
孫皓時，訛言謂奉當立，誅死。

〔一〕趙一清曰：「吳地記：盤門內東北二里，有後漢破虜將軍孫堅墳，又有討逆將軍孫策墳。一清案，御覽卷百九十引異苑曰：餘姚縣倉，封閉完密，而年年輒大損耗。後伺之，乃是富陽縣桓王陵上雙石龜所食。即斷毀龜口，於是無復虧減。則伯符亦還葬祖墓，不在吳也矣。敬叔之言，爲有徵也。又宋書禮志：孫權於建業立兄長沙桓王府於朱爵橋南。權疾，太子所禱，即策廟也。」

〔二〕策女一適顧邵，見顧雍傳；一適陸遜，見遜傳。

〔三〕郡國志：「會稽郡上虞。」水經漸江水注：「江水東逕上虞縣南，本司鹽都尉治，地名虞賓。」晉太康地記曰：「舜避丹」

朱於此，故以名縣。百官從之，故縣北有百官橋。亦云禹與諸侯會，事訖，因相虞樂，故曰上虞。二說不同，未知孰是。南有曹娥碑，娥父盱迎濤溺死，娥時年十四，哀父尸不得，乃號踴江介，因解衣投水。祝曰：「若值父尸，衣當沈；若不值，衣當浮。」裁落，便沈。娥遂于沈處赴水而死。縣令度尚使外甥邯鄲子禮爲碑文，以彰孝烈。」「統志：「上虞故城，今浙江紹興府上虞縣西北。」

評曰：孫堅勇摯剛毅，孤微發迹，導溫戮卓，山陵杜塞，有忠壯之烈。策英氣傑濟，猛銳冠世，覽奇取異，志陵中夏。然皆輕佻果躁，隕身致敗。且割據江東，策之基兆也，而權尊崇未至，子止侯爵，於義儉矣！

孫盛曰：孫氏兄弟皆明略絕羣。創基立事，策之由也，〔一〕且臨終之日，顧命委權。夫意氣之間，猶有刎頸，況天倫之篤愛，豪達之英鑒，豈各名號於既往，違本情之至實哉？〔二〕抑將遠思虛盈之數，而慎其名器者乎？夫正本定名，爲國之大防；杜絕疑貳，消釁之良謨。是故魯隱矜義，終致羽父之禍；〔三〕宋襄懷仁，卒有殤公之哀。〔四〕皆心存小善，而不達經綸之圖；求譽當年，而不思貽厥之謀。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孫氏因擾攘之際，得奮其縱橫之志，業非積德之基，邦無磐石之固，勢一則祿祚可終，情乖則禍亂塵起，安可不防微於未兆，慮難於將來？壯哉！策爲首事之君，有吳開國之主，將相在列，皆其舊也。而嗣子弱劣，析薪弗荷，奉之則魯桓、田市之難作，崇之則與夷、子馮之禍興，是以正名定本，使貴賤殊邈，然後國無陵肆之責，後嗣罔猜忌之嫌，羣情絕異端之論，不逞杜覬覦之心。於情雖

達，於事雖儉，至於括囊遠圖，永保維城，可謂爲之于其未有，治之于其未亂者也。陳氏之評，其未達乎！〔五〕

〔三〕王懋竑曰：「孫策創業江東，自藉攻戰之力，而於張昭、張紘、虞翻俱待以師友之禮，委而用之，所謂爪牙信、布，腹心良、平，不專以武力也。至權時，張昭、張紘雖見尊禮，而不復任用，昭且幾不免，而翻竟以竄死，惟顧雍、潘濬輩從容諷議，得安有位。陸遜有大功，而以數直諫憤恚而卒，周瑜、魯肅幸已早死，不與陸遜同禍，而亦恩不及嗣。有所愛重者，惟呂蒙、凌統、甘寧、周泰輩，以視策萬萬不逮矣。其保有江東者，以有呂蒙輩爲之用，得其死力，而其不能廓大基業，窺中原者，亦以此。孫盛之評，蓋得其實矣。而通鑑不著其語，故附論之。」

〔二〕「本情」，馮本作「情本」，誤。

〔三〕左傳隱公十一年：「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羽父懼，反譖公于桓公，而請弑之。十一月壬辰，羽父使賊弑公子蔦氏，立桓公。」

〔四〕左傳隱公三年：「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對曰：『羣臣願奉馮也。』公曰：『不可。』使公子馮出居于鄭。宋穆公卒，殤公即位。」杜注：「先君，穆公兄宣公也。與夷，宣公子，即所屬殤公。馮，穆公子莊公也。桓公二年，宋督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于鄭而立之。」

〔五〕李光地曰：「陳評自是情理，亦何必累紙贊頌如此。使權果能防微慮遠，亦無子孫相殘之禍矣。盛之虛詞迂氣，皆是類也。」趙一清曰：「容齋續筆云：孫盛說迂謬。漢室中興，出於伯升，光武感其功業之不終，建武二年，首封其二子爲王，而帝子之封，乃在一年之後。司馬昭繼兄師秉魏政，以次子攸爲師後，常云天下者，景王之天下，欲以大業歸攸。以孫權視之，不可同日論也。」杭世駿亦引此說。

# 吳書二

三國志四十七

## 吳主傳第二

〔二〕劉咸炘曰：「尚云：傳名吳主，而傳首直名孫權，不冠吳主，與蜀志書先主諱備者異矣。」

孫權字仲謀。兄策既定諸郡，時權年十五，〔一〕以爲陽羨長。〔二〕

江表傳曰：堅爲下邳丞時，權生，〔三〕方頤大口，目有精光，堅異之，以爲有貴象。〔四〕及堅亡，策起事江東，權常隨從。性度弘朗，仁而多斷，好俠養士，始有知名，侔於父兄矣。每參同計謀，策甚奇之，自以爲不及也。每請會賓客，常顧權曰：「此諸君，汝之將也。」〔五〕

郡察孝廉，州舉茂才，〔六〕行奉義校尉。〔七〕漢以策遠修職貢，遣使者劉琬加錫命。琬語人曰：「吾觀孫氏兄弟，雖各才秀明達，然皆祿祚不終。惟中弟孝廉，形貌奇偉，骨體不恒，有大貴之表，年又最壽，爾試識之。」〔八〕

〔二〕時爲漢獻帝建安元年。

〔二〕郡國志：「揚州吳郡陽羨。」三國吳改屬吳興郡。孫亮傳：「五鳳二年，陽羨離里山大石自立。」〔謝、王引此作太元二年，誤。〕孫皓傳：「天璽元年，吳興陽羨山有空石長十餘丈，名曰石室，在所表爲大瑞。封禪國山，改元天紀，以協石文。」〔統志：「陽羨故城，今江蘇常州府宜興縣南五里；國山在常州府荆溪縣西南五十里。」寰宇記：「國山本名離里山，山有九峯相連，亦名九斗山。」孫皓封禪爲中嶽，改爲國山。」謝鍾英曰：「在今宜興縣南五十里。」弼按：陽羨國山互見孫亮傳五鳳二年、孫皓傳天璽元年。

〔三〕時在漢靈帝光和四年，詳見孫堅傳。

〔四〕宋書符瑞志：「孫堅妻吳氏初妊子策，夢月入其懷；後孕子權，又夢日入懷。告堅曰：昔姪策，夢月入懷；今又夢日入懷，何也？」堅曰：日月，陰陽之精，極貴之象，吾子孫其興乎！」〔妃嬪傳注引搜神記所載與此同。〕

〔五〕趙一清曰：「此言未實。策之英武，何遽不及權？且亦未便自料年只二十六，倉卒爲人所害也。」又曰：「韋續九品書：『孫權行草在中中，行隸草在中下。』」

〔六〕權年十五，吳郡太守朱治舉權爲孝廉，見朱治傳，又見諸葛瑾傳。揚州刺史嚴象舉權茂才，見孫策傳。

〔七〕孫策傳注引吳錄作「奉業校尉」。

〔八〕宋書符瑞志：「孫權方頤大口，紫髯長上短下。漢世有劉琬者，能相人，見權兄弟，曰：『孫氏兄弟雖各才智明達，然祿祚不終，惟中弟孝廉，形貌奇偉，骨體不恒，有大貴之表，年又最壽，爾其識之。』」

建安四年，從策征廬江太守劉勰。勰破，進討黃祖於沙羨。〔二〕

〔二〕廬江、沙羨俱見孫策傳。

五年，策薨，以事授權。權哭，未及息。策長史張昭謂權曰：「孝廉，此寧哭時邪！」〔二〕且

周公立法，而伯禽不師，非欲違父，時不得行也。

臣松之按禮記曾子問〔二〕子夏曰：「三年之喪，金革之事無避也者，禮與？初有司與？」〔三〕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鄭玄注曰：〔四〕「周人卒哭而致事。」〔五〕「時有徐戎作難，伯禽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六〕昭所云「伯禽不師」，蓋謂此也。

況今姦宄競逐，豺狼滿道，乃欲哀親戚，〔七〕顧禮制，是猶開門而揖盜，未可以爲仁也。〔八〕乃改易權服，扶令上馬，使出巡軍。是時惟有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九〕然深險之地，猶未盡從，而天下英豪，布在州郡，〔一〇〕賓旅寄寓之士，以安危去就爲意，未有君臣之固。張昭、周瑜等謂權可與共成大業，故委心而服事焉。〔一一〕曹公表權爲討虜將軍，〔一二〕領會稽太守。屯吳，使丞之郡，行文書事。〔一三〕待張昭以師傅之禮，而周瑜、程普、呂範等爲將率。招延俊秀，聘求名士，魯肅、諸葛瑾等始爲賓客。分部諸將，鎮撫山越，討不從命。

江表傳曰：初，策表用李術爲廬江太守。〔一四〕策亡之後，術不肯事權，而多納其亡叛。權移書求索，術報曰：「有德見歸，無德見叛，不應復還。」權大怒，乃以狀白曹公曰：「嚴刺史昔爲公所用，又是州舉將，〔一五〕而李術凶惡，輕犯漢制，殘害州司，〔一六〕肆其無道，宜速誅滅，以懲醜類。今欲討之，進爲國朝埽除鯨鯢，退爲舉將報塞怨讎，此天下達義，夙夜所甘心。術必懼誅，復詭說求救。明公所居阿衡之任，〔一七〕海內所瞻，願勅執事，勿復聽受。」是歲，舉兵攻術於皖城。術閉門自守，求救於曹公。曹公不救。糧食乏盡，婦女或丸泥而吞之。〔一八〕遂屠其城，梟術首，徙其部曲三萬餘人。〔一九〕

〔二〕胡三省曰：「孫權先爲陽羨長，郡察孝廉，故以稱之。」

〔三〕禮記曾子問篇。

〔三〕鄭注：「疑有司初使之然。」

〔四〕宋、元本，馮本「鄭」字上空格，誤。

〔五〕鄭注：「致事，還其職位於君也。」

〔六〕正義曰：「周公致政之後，成王即位之時，周公猶在，則此云伯禽卒哭者，爲母喪也。」

〔七〕顧炎武曰知錄卷二十四云：「古人稱其父兄子弟亦曰親戚。韓詩外傳：曾子曰：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此謂其父母。」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此謂其子弟。昭公二十年：棠君尚謂其弟員曰：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報也。三國志：張昭謂孫權曰：乃欲哀親戚。此謂其父兄。」

〔八〕潘眉曰：「廬陵下似脫廬江一郡。」沈家本曰：「孫策時已得廬江，而此不及者，豈以李術不肯事權邪？」又云：「建安十九年，權征皖城，克之，獲廬江太守朱光。是權雖破李術，未能得其地也。」〔弼按：通鑑有「廬江」三字，是時孫策實力，只有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四郡，及分置廬陵一郡。至淮南、廬江、江夏三郡，終吳之世，爲魏、吳分據，故承祚不及之也。」

〔九〕監本、官本脫「布」字，誤。

〔一〇〕張昭傳：「孫策臨亡，以弟權託昭，昭率羣僚立而輔之。」周瑜傳：「五年，策薨，權統事。瑜將兵赴喪，遂留吳，以中護軍與長史張昭共掌衆事。」

〔一一〕曹公欲因喪伐吳，從張紘之言，表權爲討虜將軍，見紘傳。胡三省曰：「討虜將軍之號，創置於此。」

〔一二〕會稽太守本治山陰，屯吳者，當爲軍事便利計，且圖進取也。顧雍傳：「孫權領會稽太守，不之郡，以雍爲丞，行太守事。」趙一清曰：「時以顧雍爲丞，代陸昭。」〔弼按：陸昭爲會稽丞，見孫策傳注引吳錄。〕

〔三〕策表用汝南李術爲廬江太守，見策傳注引江表傳。

〔四〕揚州刺史嚴象，舉權爲茂才，見策傳。

〔五〕嚴象爲李術所殺，見魏志荀彧傳注引三輔決錄。

〔六〕胡三省曰：「以伊尹況操。」

〔七〕宋本「泥」作「土」。

〔八〕通鑑「三」作「二」。孫韶傳注引吳書云：「孫河從權討李術，術破，領廬江太守。」

## 七年，權母吳氏薨。〔一〕

〔一〕吳夫人傳注引志林云：「吳后十二年薨。」

八年，權西伐黃祖，破其舟軍，〔二〕惟城未克，而山寇復動。〔三〕還過豫章，使呂範平鄱陽、會稽，〔四〕程普討樂安，〔五〕太史慈領海昏，〔六〕韓當、周泰、呂蒙等爲劇縣令長。〔六〕

〔二〕孫策傳注引江表傳：「黃祖遣船軍五千人助劉勳。」胡三省曰：「船軍，即舟師也。」弼按：下文有舟兵。舟軍、舟兵，皆今之水師也。

〔三〕胡三省曰：「丹陽、豫章、廬陵皆有山越。」

〔四〕郡國志：「揚州豫章郡鄱陽。」劉昭注：「建安十五年，孫權分立鄱陽郡，治縣。」宋書州郡志：「鄱陽太守，孫權分豫章立，治鄱陽。」一統志：「故城今江西饒州府鄱陽縣東。」沈家本曰：「範平鄱陽，在策征江夏之時，（與）此傳不同。」胡三省曰：「呂範傳止云鄱陽，孫權傳則有會稽二字，以地理考之，會稽二字衍。」弼按：孫策早已據有會稽，無俟呂範之平也。鄱陽互見呂範傳。

〔四〕晉、宋志鄱陽郡有樂安縣，吳立。元和志：「樂安本漢餘汗地，後漢靈帝於此置樂平，南臨樂安江，北接平林，因名樂平。」寰宇記：「樂安廢縣，靈帝時築。」統志：「故城今饒州府德興縣東。」方輿紀要卷八十五：「樂平縣在饒州府東百二十里，漢餘汗縣地。建安中，孫氏析置，屬豫章郡。孫休永安中改屬鄱陽郡。」洪亮吉曰：「漢末置樂平縣，吳改名樂安。」楊守敬曰：「樂平、樂安，疑當時二縣並立，至吳乃併樂平於樂安，洪說本意度之辭，吳增僅乃謂沈志云漢末置樂平，誤矣。」謝鍾英曰：「今饒州府樂平縣治。」

〔五〕海昏今江西南康府建昌縣治，見孫策傳。

〔六〕胡三省曰：「劇，艱也，甚也。言其地當山越之要，最爲艱劇之甚者也。」沈家本曰：「是時韓當爲樂安長，周泰爲宜春長，呂蒙爲廣德長。然恐是總敘之詞，未必皆一年之事。」弼按：是年，賀齊平建安、漢興、南平，見齊傳。

### 九年，權弟丹陽太守翊爲左右所害，〔一〕以從兄瑜代翊。

吳錄曰：是時權大會官寮，沈友有所是非，令人扶出，謂曰：「人言卿欲反。」友知不得脫，乃曰：「主上在許，有無君之心者，可謂非反乎？」遂殺之。友字子正，吳郡人。年十一，〔二〕華歆行風俗，見而異之，因呼曰：「沈郎，可登車語乎？」友遂巡卻曰：「君子講好，會宴以禮，今仁義陵遲，聖道漸壞，先生銜命，將以裨補先王之教，整齊風俗，而輕脫威儀，猶負薪救火，無乃更崇其熾乎！」歆慙曰：「自桓、靈以來，雖多英彥，未有幼童若此者。」弱冠博學，多所貫綜，善屬文辭，兼好武事，注孫子兵法。〔三〕又辯於口，每所至，衆人皆默然，莫與爲對。咸言其筆之妙、舌之妙、刀之妙，三者皆過絕於人。權以禮聘，既至，論王霸之略，當時之務，權斂容敬焉。陳荊州宜并之計，納之。正色立朝，清議峻厲，爲庸臣所譖，誣以謀反。權亦以終不爲己用，故害之，時年二十九。

〔一〕翊傳：「建安八年，翊領丹陽太守，時年二十。後卒爲左右邊（鴻）〔洪〕所殺，詳見孫韶傳注引吳歷。孫權兄弟四人，策、翊、匡均早死，權獨享大年，劉琬之言驗矣。」

〔二〕沈友死於建安九年，時年二十九，則年十一當在靈帝中平三年，是時靈帝猶存，華歆決無自桓、靈以來之語。又按華歆傳，靈帝時歆亦無行風俗至吳郡之事。吳錄所云前後矛盾如此。

〔三〕隋書經籍志：「梁有孫子兵法二卷，吳處士沈友撰，亡。」唐經籍志：「孫子兵法二卷，沈友注。」藝文志：「沈友注孫子二卷。」

## 十年，權使賀齊討上饒，分爲建平縣。〔一〕

〔一〕錢大昕曰：「晉志無上饒及建平縣，宋志鄱陽郡有上饒縣，吳立。太康地志有，王隱地道無。疑初立縣名建平，後改爲上饒也。」趙一清曰：「晉志無上饒，蓋廢省。建平之名，兩史志皆不載。」方輿紀要八十五：「上饒故城在今江西廣信府上饒縣城西北天津橋之原，孫吳時置縣於此，隋廢。今社稷壇即其故址也。」洪亮吉曰：「建平，漢建安初分東候官立。元和志又云，本上饒縣，吳分置建平。」謝鍾英曰：「寰宇記：平東校尉賀齊討上饒，兼舊桐鄉置建平縣。晉太元四年，改爲建陽。」方輿紀要：「今福建建寧府建陽縣治。」互見賀齊傳。建安十一年，擊山賊麻保二屯，平之，見周瑜傳、孫瑜傳。

## 十二年，西征黃祖，虜其人民而還。〔一〕

〔一〕通鑑載權母吳氏死於是年。

## 十三年春，權復征黃祖，〔一〕祖先遣舟兵拒軍，〔二〕都尉呂蒙破其前鋒，〔三〕而凌統、董襲等

盡銳攻之，遂屠其城。<sup>〔四〕</sup>祖挺身亡走，<sup>〔五〕</sup>騎士馮則追梟其首，虜其男女數萬口。<sup>〔六〕</sup>是歲，使賀齊討黠、歙，<sup>〔七〕</sup>分歙爲始新、新定，<sup>〔八〕</sup>

吳錄曰：晉改新定爲遂安。<sup>〔九〕</sup>

黎陽、休陽縣，<sup>〔一〇〕</sup>

吳錄曰：晉改休陽爲海寧。

以六縣爲新都郡。<sup>〔一一〕</sup>荊州牧劉表死，魯肅乞奉命弔表二子，且以觀變。肅未到，而曹公已臨其境，表子琮舉衆以降。劉備欲南濟江，肅與相見，因傳權旨，爲陳成敗。備進住夏口，<sup>〔一二〕</sup>使諸葛亮詣權，權遣周瑜、程普等行。是時曹公新得表衆，形勢甚盛，諸議者皆望風畏懼，多勸權迎之。

江表傳載曹公與權書曰：「近者奉辭伐罪，旄麾南指，<sup>〔一三〕</sup>劉琮束手。今治水軍八十萬衆，<sup>〔一四〕</sup>方與將軍會獵於吳。」權得書，以示羣臣，莫不嚮震失色。<sup>〔一五〕</sup>

惟瑜、肅執拒之議，意與權同。<sup>〔一六〕</sup>瑜、普爲左右督，各領萬人，與備俱進，遇於赤壁，<sup>〔一七〕</sup>大破曹公軍。公燒其餘船引退，士卒饑疫，死者大半。備、瑜等復追至南郡，曹公遂北還，留曹仁、徐晃於江陵，使樂進守襄陽。時甘寧在江陵，<sup>〔一八〕</sup>爲仁黨所圍，用呂蒙計，留凌統以拒仁，以其半救寧，軍以勝反。權自率衆圍合肥，<sup>〔一九〕</sup>使張昭攻九江之當塗。<sup>〔二〇〕</sup>昭兵不利，權攻城踰月不能下。曹公自荊州還，遣張喜將騎赴合肥。<sup>〔二一〕</sup>未至，權退。<sup>〔二二〕</sup>

〔二〕權征黃祖，用甘寧計，見寧傳。

〔三〕祖橫兩蒙衝挾守沔口，見董襲傳。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七十六：黃州府東有武磯山，相傳黃祖屯兵陽邏鎮，蒐武其上。又沔月城在漢陽府治北六里，與魯山相對，形如卻月。後漢末，黃祖所守處。建安十三年，孫權奪沔口，攻屠其城。」水經注：魯山左即沔水口，沔左有卻月城，亦曰偃月壘。是也。」

〔三〕蒙爲平北都尉，勒前鋒，臧黃祖都督陳就首，將士乘勝，水陸並進，見蒙傳。

〔四〕詳見董襲傳。

〔五〕胡三省曰：「挺，拔也。」

〔六〕如是，則吳之水軍，習之有素矣，宜其戰勝於赤壁也。

〔七〕原注：「黟，音伊；歙，音攝。」黟、歙俱見孫策傳注引江表傳。

〔八〕賀齊傳：「齊表言以葉鄉爲始新縣，復表分歙爲新定、黎陽、休陽，并黟、歙凡六縣，權遂割爲新都郡，齊爲太守，立府於始新。」元和志：「始新本歙縣東鄉。」方輿紀要：「始新今浙江嚴州府淳安縣西六十里之威平鎮。」（始新互見孫休傳永安五年。）寰宇記：「新定本歙縣南鄉安定里。」謝鍾英曰：「今嚴州府遂安縣東、浙江北。」

〔九〕宋本脫此十字，毛本「遂安」作「遂定」，誤。晉志：「新安郡遂安。」水經注：「浙江又東逕遂安縣南。」

〔一〇〕宋本脫此五字，賀齊傳「犁」作「黎」，晉志同。一統志：「今安徽徽州府休寧縣東南。」府志：東南有犁陽鄉，在屯溪、率口之間。寰宇記：「孫休改休陽爲海陽，晉改爲海寧。」一統志：「在今休寧縣東七里。」

〔一一〕晉改新都郡爲新安郡。

〔一二〕夏口，今漢口，詳見魏志武紀建安十三年。

〔一三〕通鑑「旄」作「旌」。

〔一四〕八十萬衆，夸辭耳。諸葛恪傳云操率三十萬衆，可證。

〔二五〕通鑑「嚮」作「響」。

〔二六〕詳見周瑜、魯肅傳。君臣協謀，不爲威懾，破除危疑，英勇果斷，而又時值隆冬，北軍不利。吳、楚之舟師，精於水戰，天時、地利、人和，兼而有之。遂能一戰功成，雄視江表。赤壁之役，所以垂聲千古也。

〔二七〕赤壁，今湖北武昌府嘉魚縣東北江濱，詳見魏志武紀建安十三年。

〔二八〕宋本「江陵」作「夷陵」。夷陵，吳改曰西陵，屬宜都郡，今湖北宜昌府東湖縣東，見魏志文紀黃初三年。甘寧傳：「寧建計先逕進取夷陵，往即得其城。曹仁乃令五六千人圍寧。」呂蒙傳：「周瑜使甘寧前據夷陵，曹仁分衆攻寧。」據此二傳，自以作夷陵爲是，各本作江陵，誤。

〔二九〕合肥，今安徽廬州府合肥縣金斗城，詳見魏志武紀建安十三年。

〔三〇〕郡國志：「揚州九江郡當塗。」劉昭注：「帝王世紀曰：禹會諸侯塗山。」皇覽曰：楚大夫子思冢在縣東山鄉，西去縣四十里。子思造芍陂。輿地志：「三國時當塗荒廢。」宋志：「太康元年屬淮南郡。」一統志：「當塗故城，今安徽鳳陽府懷遠縣東南。」

〔三一〕魏志武紀「喜」作「熹」。

〔三二〕魏志蔣濟傳：「孫權圍合肥，張喜單將千騎解圍。濟密白刺史，僞得喜書云：步騎四萬，已到雩婁。權信之，遽燒圍走，城用得全。」

十四年，瑜、仁相守歲餘，所殺傷甚衆。仁委城走。權以瑜爲南郡太守。劉備表權行車騎將軍，領徐州牧，備領荊州牧，屯公安。〔一〕

〔二〕公安，今湖北荊州府公安縣東北，見蜀志劉璋傳。是年七月，曹操治水軍，自渦入淮，出肥水，軍合肥，置揚州郡縣長吏，開芍陂屯田。十二月，軍還譙。見魏志武紀。通鑑：「孫權以周瑜領南郡太守，屯據江陵；程普領江夏太守，治

沙羨；呂範領彭澤太守，呂蒙領尋陽令。會劉琦卒，權以備領荊州牧。周瑜分南岸地以給備，備立營於油口，改名公安。權以妹妻備。」

## 十五年，分豫章爲鄱陽郡，<sup>(一)</sup>分長沙爲漢昌郡，<sup>(二)</sup>以魯肅爲太守，屯陸口。<sup>(三)</sup>

<sup>(一)</sup>豫章郡見孫策傳，鄱陽郡見前建安八年。

<sup>(二)</sup>長沙見孫堅傳，胡三省曰：「鄱陽，今饒州地。沈約志長沙郡有吳昌縣，漢末之漢昌也。吳更名，至隋廢吳昌入羅縣。唐武德八年，又省羅縣入湘陰，則知吳立漢昌郡在唐岳州湘陰縣界。」錢大昕曰：「是時長沙爲劉備所據。建安十九年，權始得長沙三郡，漢昌仍併入長沙，不別立郡矣。」<sup>(弼按：魯肅傳肅建安二十二年卒。呂蒙傳魯肅卒，蒙屯陸口，肅軍屬蒙，又拜漢昌太守。是漢昌未併入長沙也。竹汀說誤。錢大昭曰：「漢志無漢昌縣，隸釋周憬碑陰有長沙漢昌蹇祗字宣節。碑立於靈帝熹平時，則此縣必桓、靈時置，至是時又立爲郡也。」謝鍾英曰：「寰宇記：後漢分羅縣爲漢昌，孫權於縣立郡，又改爲吳昌縣。」方輿紀要：今湖南岳州府平江縣東。」</sup>

<sup>(三)</sup>水經江水注：「江水左逕烏林南，又東，右岸得蒲磯口，即陸口也。水出下雋縣西三山溪，入蒲圻縣北，逕呂蒙城西。昔孫權征長沙、零、桂所鎮也。」寰宇記：「蒲圻縣泝流八十里。」謝鍾英曰：「今蒲圻縣西北八十里陸溪口。」<sup>(弼按：是年周瑜卒於巴丘，魯肅代瑜領兵。肅初住江陵，後下屯陸口，見肅傳。又是年孫權遣步騭爲交州刺史、交趾太守。士燮率兄弟奉承節度，由是嶺南始服屬於權。見士燮傳。</sup>

## 十六年，權徙治秣陵。<sup>(一)</sup>明年，城石頭，改秣陵爲建業。<sup>(二)</sup>聞曹公將來侵，作濡須塢。<sup>(三)</sup>

<sup>(一)</sup>秣陵見孫策傳，徙治秣陵事，見張紘傳及注。沈欽韓曰：「元和郡縣志云：秣陵故縣在潤州上元縣東南四里。案州郡志，秣陵本治去京邑六十里，今故治卽是也。晉安帝義熙九年，移治京邑在鬪場。恭帝元熙元年，省揚州府禁防

參軍，縣移治其處。李吉甫所指，乃晉世所移者耳。顧祖禹曰：「秣陵城在江寧東南五十里。」潘眉曰：「本傳云，五年，屯吳；至是云，徙治秣陵。似從吳徙秣陵矣。」王伯厚地理通釋云：「建安十三年鎮丹徒，築京城；十六年，徙治秣陵。」眉按，王說是也。周瑜、魯肅、呂範傳並云，備詣京見權，是年爲十三年。又胡綜傳云：「權爲車騎將軍，都京。是權實鎮丹徒，此徙治秣陵，乃從京口徙秣陵耳。」吳鳴鈞曰：「或據孫韶傳孫河爲將軍，屯京城，河子韶繕治京城，權甚器之。以爲鎮丹徒築京城者孫河父子，非吳主也。不知孫河與孫翊同時被害，權定丹陽，過京城，甚器孫韶，尚在建安九年。至十三年，權則自鎮丹徒，更修築京城，與孫河父子治京城，相去已四年矣。」蜀先主傳亦云先主至京見權，綢繆恩紀。然則權住京城屢有明證，本傳失載，史官之失也。」王鳴盛曰：「策初謂瑜，欲以衆取吳會，又瑜自居巢還吳，策親自迎瑜。是策之始立在吳也。又策薨，權統事，瑜將兵赴喪，遂留吳，是權之始立在吳也。吳即今江蘇府治，蓋自闔廬，夫差以來，吳兵甚強，漢、魏時猶有遺風，非如今日吳人之柔脆，不足爲用武地也。」孫策傳言策引兵渡浙江，據會稽，自領會稽太守，以朱治爲吳郡太守。但會稽治山陰，吳郡治吳，策雖領會稽，而志量實在江、淮上游。在吳猶近之，若居山陰，則太遠不及事矣。故下文即云，曹公表策爲討逆將軍，封吳侯。孫權傳亦云，曹公表權爲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屯吳。自此以下，屯吳凡十二年。赤壁破曹之後，方徙治秣陵，改爲建業。張紘傳亦云，紘建計宜都秣陵，權從之，令還吳迎家。後居建業者又十年。得荊州之後，又徙武昌，至黃龍元年，乃仍還建業，惟中間曾居京口兩年，自此至薨，皆在建業。唐許嵩建康實錄云，建安十三年，權始自吳遷於京口。十六年，權自京口徙治秣陵。十七年，城楚金陵邑，地號石頭，改秣陵爲建業。敘次較陳志分明也。」弼按：孫權徙治秣陵，固以此爲都城要地，然亦未嘗宴處。按權傳，建安十九年，權征皖城，克之，又住陸口，爲諸軍節度。反自陸口，遂征合肥。二十四年，權征關羽，屯公安。二十五年，自公安都鄂，改名武昌。黃武五年，權征江夏，圍石陽。七年，權至皖口，破曹休於石亭。黃龍元年，權遷都建業。嘉禾二年，權向合肥新城。三年，權率大衆圍合肥新城。若如王說，則似權徙建業後，深居簡出，語意似少晦也。趙一清曰：「漢志秣陵屬丹陽郡，其地本名金陵。方輿紀要卷二十：今江寧府

城，六朝時故都也。舊志云，吳大帝築都城，東晉至陳皆因之。其城近覆舟山，去秦淮五里，內爲官城。又紀要卷二十五：「京城今鎮江府治。」建安十三年，孫權自吳徙鎮於此，築京城，周三百六十步，於南面西面各開一門，因京峴山爲名，號曰京鎮，尋移秣陵，復於此置京督，爲重鎮。郡有子城，周六百三十步，即吳所築，內外皆甃以甃，號鐵甕城。」

〔三〕晉地理志：「丹陽郡建鄴，本秣陵。孫氏改爲建業。武帝平吳，以爲秣陵。太康二年，分秣陵北爲建鄴，改業爲鄴。」胡三省曰：「秣陵屬丹陽郡，本金陵也，秦始皇改。孫權改曰建業。後避晉愍帝諱，改曰建康。石頭城在今建康城西二里，金陵志：「石頭城去臺城九里，南合秦淮水。」張舜民曰：「石頭城者，天生城壁，有如城然，在清涼寺北覆舟山上。江行自北來者，循石頭城轉入秦淮。」陸游曰：「龍灣望石頭山不甚高，然峭立江中，繚繞如垣牆。清涼寺距石頭里餘，西望宣化渡及歷陽諸山。」宋白曰：「晉平吳，分爲二邑，自淮水南爲秣陵，北爲建業。」趙一清曰：「吳都賦戎車盈於石城。」劉淵林注：「石城，石頭也。在建業西，臨江；其中有庫藏、軍儲。」寰宇記卷九十：「石頭城，楚威王滅越，置金陵邑，即城也。」吳大帝加修，改名石頭城，用貯軍糧器械。」沈欽韓曰：「元和郡縣志云，石頭城在縣西四里，楚之金陵城也。」丹陽記：「石頭城，吳時悉士臨，義熙中始加磚累石，因山爲城。」元和郡縣志又云，建康故城，在上元縣南三里。建安中，改秣陵爲建業，晉復爲秣陵，武帝又分秣陵水北爲建業，避愍帝諱，改名建康。」

〔三〕呂蒙勸權作塢，見蒙傳。濡須塢在今安徽無爲州東北五十里，詳見魏志。武紀：建安十八年。趙一清曰：「水經：泄水自濡溪逕安豐縣北流注于淝，亦謂之濡須口。」一清案，濡溪水即漢志「六安國」六縣下之如溪水也。班固云，首受淝，東北至壽春入芍陂。濡，如音同。「王先謙曰：「沔水注：「江水自濡須口又東，左會柵口水，導巢湖。」鄺注言濡須水注淝，而今水注江，此古今水道變遷，不能強合者。」（王說見班志「六安國」安豐注。）鄺按：「鄺注云北流注淝，亦謂之濡須口者，別於巢湖東南注江之濡須口也。」注淝者，在合肥之東北；注江者，在合肥之東南。孫權尚不能進據合肥，豈能在合肥之東北作塢乎？趙、王二說均誤。趙氏又曰：「寰宇記卷一百二十四：『濡須塢在和州，歷陽縣西南一

百八十里，南臨須水，狀如偃月。陸士衡辨亡論曰：「濡須之戰，臨川擁銳。即此處也。」何焯云，城石頭以備陸，作濡須塢以備水，然後建業勢壯。弼按：是年七月，曹操西征馬超，十月北征楊秋。十七年正月，還鄴；十月，征孫權。

十八年正月，曹公攻濡須，權與相拒月餘。曹公望權軍，歎其齊肅，乃退。<sup>〔一〕</sup>

吳歷曰：曹公出濡須，作油船，<sup>〔二〕</sup>夜渡洲上。權以水軍圍取，得三千餘人，其沒溺者亦數千人。權數挑戰，公堅守不出。權乃自來，乘輕船，從濡須口入公軍。諸將皆以爲是挑戰者，欲擊之。公曰：「此必孫權欲身見吾軍部伍也。」勅軍中皆精嚴，弓弩不得妄發。權行五六里，迴還作鼓吹。公見舟船器仗軍伍整肅，喟然歎曰：「生子當如孫仲謀，劉景升兒子，若豚犬耳！」權爲賤與曹公，說「春水方生，公宜速去」。別紙言：「足下不死，孤不得安。」曹公語諸將曰：「孫權不欺孤。」乃徵軍還。

魏略曰：權乘大船來觀軍，公使弓弩亂發，箭著其船，船偏重，將覆；權因迴船，復以一面受箭。箭均船平，乃還。<sup>〔三〕</sup>

初，曹公恐江濱郡縣爲權所略，徵令內移。<sup>〔四〕</sup>民轉相驚，自廬江、九江、蘄春、廣陵戶十餘萬<sup>〔五〕</sup>皆東渡江，江西遂虛；<sup>〔六〕</sup>合肥以南，惟有皖城。<sup>〔七〕</sup>

〔一〕魏武紀：「攻破權江西營，獲權都督公孫陽，乃還。」通鑑：「曹操進軍濡須口，號步騎四十萬。權率衆七萬禦之。相守月餘，操徵軍還。」

〔二〕胡三省曰：「油船，蓋以牛皮爲之，外施油以扞水。」

〔三〕李光地曰：「此不可信。」何焯曰：「此出敵國口，或有之；當時無火器，故能不懼也。」

〔四〕據魏志蔣濟傳，當爲建安十四、五年間事。

〔五〕蔣濟傳作「十餘萬衆」，此作「十餘萬戶」，通鑑從之。胡三省曰：「蘄春縣本屬江夏郡，沈志：『吳立蘄春郡。』此據吳志書之也。蘄，音祁。」方輿紀要卷七十六：「建安十二年，吳分置蘄春郡。」吳增僅曰：「建安十三年，孫權擊蘄黃祖，遂得江夏南境，蘄春郡當即是時分江夏立。建安十八年，蘄春、廣陵等郡十餘萬戶皆東渡江，則是時蘄春又屬魏矣。其後魏使謝奇爲蘄春郡典農，屯皖，呂蒙襲破之。據蒙傳在建安十九年以前，雖破奇，實未得蘄春地也。黃武二年，魏以吳降將晉宗爲蘄春太守，賀齊等生虜宗，吳於是復置蘄春郡。蘄州志謂建安中魏置郡，不知劉琮未降前，荊州悉隸劉表，曹氏安得置郡乎！今從沈志。」謝鍾英曰：「方輿紀要：『建安十二年，吳分江夏置蘄春郡。』考建安十二年，江夏屬劉表，顧氏謂吳分者，誤。賀齊傳：『齊督扶州以上至皖。』是揚州西境至皖，蘄春在皖西，宜屬荊州。』洪志屬揚州，誤也。」二統志蘄春故城，今湖北黃州府蘄州西北」。互見後黃武二年及呂蒙傳。

〔六〕胡三省曰：「大江東北流，故自歷陽至濡須口皆謂之江西，而建業謂之江東。」

〔七〕皖縣見孫堅傳，移民事互見魏志蔣濟傳。宋書州郡志：「晉復立歷陽、當塗諸縣。三國時，江、淮爲戰爭之地，其間不居者各數百里，此諸縣並在江北淮南，虛其地，無復民戶。吳平，各還本，故復立焉。」趙一清曰：「射陽、廣陵、海陵、高郵、江都、鹽城諸縣，皆三國時廢。蓋自陳登爲廣陵太守，屢破孫策之兵，不似華歆、王朗輩，束手就斃。後登遷東城太守以去，孫氏遂跨有江表。曹公移民以避其鋒，每臨大江而歎，恨用登之不終也。」

十九年五月，權征皖城。閏月，克之，獲廬江太守朱光及參軍董和、男女數萬口。〔一〕是歲，劉備定蜀，權以備已得益州，令諸葛瑾從求荊州諸郡。〔二〕備不許，曰：「吾方圖涼州，涼州定，乃盡以荊州與吳耳。」權曰：「此假而不反，而欲以虛辭引歲。」〔三〕遂置南三郡長吏，〔四〕關羽盡逐之。〔五〕權大怒，乃遣呂蒙督鮮于丹、徐忠、孫規等兵二萬，取長沙、零陵、桂陽三郡，使魯肅以萬人屯巴丘，

巴丘今日巴陵。<sup>〔六〕</sup>

以禦關羽。權住陸口，<sup>〔七〕</sup>爲諸軍節度。蒙到，二郡皆服，惟零陵太守郝普未下。會備到公安，使關羽將三萬兵至益陽，<sup>〔八〕</sup>權乃召蒙等，使還助肅。蒙使人誘普，普降，<sup>〔九〕</sup>盡得三郡將守，因引軍還，與孫皎、潘璋并魯肅兵並進，拒羽於益陽。未戰，<sup>〔一〇〕</sup>會曹公入漢中，備懼失益州，使使求和。<sup>〔一一〕</sup>權令諸葛瑾報，更尋盟好，遂分荊州、長沙、江夏、桂陽以東屬權，南郡、零陵、武陵以西屬備。<sup>〔一二〕</sup>備歸，而曹公已還。權反自陸口，遂征合肥。<sup>〔一三〕</sup>合肥未下，徹軍還。兵皆就路，權與凌統、甘寧等在津北，<sup>〔一四〕</sup>爲魏將張遼所襲，<sup>〔一五〕</sup>統等以死捍權，權乘駿馬越津橋得去。<sup>〔一六〕</sup>

獻帝春秋曰：張遼問吳降人：「向有紫髯將軍，長上短下，便馬善射，是誰？」降人答曰：「是孫會稽。」遼及樂進相遇，言不早知之，急追自得，舉軍歎恨。

江表傳曰：權乘駿馬走津橋，<sup>〔一七〕</sup>橋南已見微，丈餘無版。谷利在馬後，使權持鞍緩控，<sup>〔一八〕</sup>利於後著鞭，以助馬勢，遂得超度。<sup>〔一九〕</sup>權既得免，即拜利都亭侯。谷利者，本左右給使也，以謹直爲親近監，<sup>〔二〇〕</sup>性忠果亮烈，言不苟且，權愛信之。<sup>〔二一〕</sup>

〔一〕孫權嘉呂蒙拔皖城之功，拜蒙廬江太守，詳見蒙傳。錢大昕曰：「此又一董和，非蜀之董和也。」

〔二〕蜀志先主傳：「建安二十年，孫權使使報，欲得荊州。」按此下皆爲二十年事。

〔三〕胡三省曰：「謂延引歲時也。」孟子曰：「久假而不歸，焉知其非有也。」

〔四〕長沙、零陵、桂陽三郡也。

〔五〕是時先主新得益州，意氣方盛，驕傲之辭，流露不覺。關羽一介武夫，本無遠謀，既背諸葛結吳爲援之策，又無魯肅消弭邊釁之能，鹵莽滅裂，貽誤事機，種此惡因，遂致後日麥城之禍，此真可爲歎息者也。

〔六〕監本「日」作「日」，誤。巴丘今湖南岳州府巴陵縣治，詳見魏志武紀建安十三年及蜀志宗預傳。

〔七〕陸口見前十五年。

〔八〕馮本「陽」作「楊」，誤。益陽在今湖南長沙府益陽縣東，詳見蜀志先主傳建安十九年。

〔九〕詳見呂蒙傳。郝普事見蜀志楊戲季漢輔臣贊注。

〔一〇〕魯肅與關羽會語，肅責數羽，詳見肅傳及注引吳書。

〔一一〕通鑑考異曰：「備傳云曹公定漢中，孫權傳云入漢中。按：操以七月入漢中，備未應即聞之，而八月權已攻合肥，蓋聞曹公兵始欲向漢中，即引兵還耳。」

〔一二〕解見蜀志先主傳。

〔一三〕張遼傳：「權率十萬衆圍合肥。」

〔一四〕甘寧傳：「建安二十年，從攻合肥。會疫疾，軍吏引出，唯呂蒙、蔣欽、凌統及寧從權逍遙津北。」水經注：「合肥東有逍遙津，水上舊有梁。」方輿紀要：「今安徽廬州府治東，肥水枝津。」

〔一五〕詳見張遼傳。

〔一六〕謝鍾英曰：「寰宇記：西津橋在合肥西北五里。鍾英按，在古津水上。」

〔一七〕宋本、馮本「走」作「上」。

〔一八〕胡三省曰：「控即馬控。」

〔一九〕周壽昌曰：「御覽兵部引環氏吳紀：大帝合肥之圍，谷利助渡津北。」

〔二〇〕胡三省曰：「谷，姓也，利，名也。親近監，官也。」

〔三〕谷利事又見後黃武五年注引江表傳。

二十一年冬，曹公次于居巢，〔一〕遂攻濡須。〔二〕

〔一〕居巢今安徽廬州府巢縣東北五里，詳見魏武紀建安二十二年。

〔二〕呂蒙傳：「曹公又大出濡須，蒙據塢置強弩萬張拒曹公。曹公前鋒屯未就，蒙攻破之，曹公引退。」

二十二年春，權令都尉徐詳詣曹公請降，〔一〕公報使修好，誓重結婚。〔二〕

〔一〕徐詳見胡綜傳。何焯曰：「請降者，規以全力取荆也。」

〔二〕曹、孫前已結婚，見孫策傳。是年，魯肅卒，以呂蒙代之。

二十三年十月，〔一〕權將如吳，親乘馬射虎於陵亭。〔二〕馬爲虎所傷，權投以雙戟，虎卻廢，常從張世擊以戈獲之。

〔一〕十月上宜有冬字。

〔二〕原注：「陵，據陵反。」宋本「陵」下有「音」字。元和郡縣志：「陵亭壘在丹陽東四十七里。」寰宇記卷九十二：「陵亭舖在常州武進縣西五里。」方輿紀要：「今鎮江府丹陽縣東四十七里。」王鳴盛曰：「庾信哀江南賦飛鏃於吳亭之虎，謂此事也。」

二十四年，關羽圍曹仁於襄陽，曹公遣左將軍于禁救之。會漢水暴起，羽以舟兵盡虜禁等步騎三萬送江陵，〔一〕惟城未拔。權內憚羽，外欲以爲己功，賤與曹公，乞以討羽自效。〔二〕

曹公且欲使羽與權相持以鬪之，<sup>(三)</sup>驛傳權書，<sup>(四)</sup>使曹仁以弩射示羽，羽猶豫不能去。<sup>(五)</sup>閏月，權征羽，<sup>(六)</sup>先遣呂蒙襲公安，獲將軍士仁。<sup>(七)</sup>蒙到南郡，南郡太守麋芳以城降。蒙據江陵，撫其老弱，釋于禁之囚。陸遜別取宜都，<sup>(八)</sup>獲秭歸、枝江、夷道，<sup>(九)</sup>還屯夷陵，<sup>(一〇)</sup>守峽口，<sup>(一一)</sup>以備蜀。關羽還當陽，<sup>(一二)</sup>西保麥城。<sup>(一三)</sup>權使誘之，羽僞降，立幡旗爲象人於城上，因遁走。兵皆解散，尚十餘騎。<sup>(一四)</sup>權先使朱然、潘璋斷其徑路。十二月，璋司馬馬忠<sup>(一五)</sup>獲羽及其子平、都督趙累等於章鄉，<sup>(一六)</sup>遂定荊州。<sup>(一七)</sup>是歲大疫，盡除荊州民租稅。曹公表權爲驃騎將軍，假節、領荊州牧，封南昌侯。權遣校尉梁寓奉貢于漢，及令王惇市馬，<sup>(一八)</sup>又遣朱光等歸。<sup>(一九)</sup>

魏略曰：梁寓字孔儒，吳人也。權遣寓觀望曹公，曹公因以爲掾，尋遣南還。<sup>(二〇)</sup>

(二) 官本攷證曰：「御覽作生虜禁等，多生字。」

(三) 魏志溫恢傳：「建安二十四年，孫權攻合肥。」案權於二十二年已降曹公，是年又乞討羽自效，似無攻合肥之事。或邊界小有接觸。溫恢傳欲誇大其功，遂不覺其辭之誕也。

(四) 韓莢曰：「襄、樊危急，操尚作如是遠慮，史云明略最優，當矣。乃魏欲兩存孫、劉，而吳不欲兩存蜀、魏，何其誤也？自此吳獨當曹兵矣。」弼按：陸遜戰勝先主，決計輒還，不復窮追者，計亦出此。自劉、孫失歡，諸葛一軍向宛、洛之策不行，終身惟有出秦川而已。此則不能不歸咎於關羽之開釁於吳人也。又按，是年春間，先主戰勝陽平，據有漢中，設無關羽之敗，吳、蜀犄角，足以制魏，失此良機，惜哉！

(四) 此用董昭之策，詳見昭傳。

〔五〕胡三省曰：「羽雖見權書，自恃江陵、公安守固，非權旦夕可拔，又因水勢結圍，以臨樊城，有必破之勢，釋之而去，必喪前功，此其所以猶豫也。」

〔六〕趙一清曰：「集古錄鍾繇法帖者，曹公破關羽賀捷表也。其後書云，建安二十四年閏月九日，南蕃東武亭侯鍾繇上。集賢校理孫思恭精於麻學，余問孫君，建安二十四年閏在何月，思恭謂余，以漢家所用四分、乾象麻推之，是歲閏十月。三國志所書時月雖爲簡略，然以思恭言考之則合。魏志是歲冬十月軍還洛陽，其下遂書孫權請討關羽自效；於吳志則書閏月權討羽。以魏、吳二志參校，是閏十月矣。然則鍾繇安得於閏十月先賀捷也？此表疑非真。」闕按：通鑑編於是年十月。

〔七〕士仁在公安拒守，呂蒙令虞翻說降，見蒙傳注引吳書。

〔八〕宜都郡治夷道，今湖北荊州府宜都縣西北，詳見蜀志先主傳章武二年。

〔九〕秭歸今湖北宜昌府歸州治，見蜀志劉璋傳；枝江，今湖北荊州府枝江縣東，見蜀志董和傳。

〔一〇〕夷陵，吳改曰西陵，今湖北宜昌府東湖縣東，見魏志文紀黃初三年。

〔一一〕胡三省曰：「峽口，西陵峽口也。宜都記曰：自黃牛灘東入西陵界至峽口，一百許里，山水紆曲，兩岸高山重嶂，非日中夜半，不見日月。三峽，此其一也。」謝鍾英曰：「西陵峽今東湖縣西二十五里，峽長二十里。」

〔一二〕當陽，今湖北荊門州當陽縣東一百四十里，見蜀志先主傳建安十三年。

〔一三〕荊州記曰：「南郡當陽縣東南，有麥城。」水經沮水注：「沮水又東南逕驢城西，磨城東，又南逕麥城西，昔關雲長詐降處，自此遂叛。傳云子胥造驢、磨二城以攻麥邑。諺云『東驢西磨，麥城自破』者也。」元和郡縣志：「麥城在當陽縣東五十里，沮、漳二水間。」一統志：「當陽縣東南五十里。」或曰：「荊州記麥城在當陽東南，與傳文西保之文不合。」闕按：漢當陽故城在麥城之東，故曰西保。當日關羽向西退走也。

〔一四〕通鑑尚作「纔」。

〔二五〕當時有兩馬忠。

〔二六〕水經漳水篇：「漳水出臨沮縣東荆山，東南過夢亭，又東過章鄉南。」〔鄭注云：「漳水又南歷臨沮縣之章鄉南，昔關羽保麥城，詐降而遁，潘璋斬之于此。漳水又南逕當陽縣，又南逕麥城東。」統志：「章鄉在當陽縣東北。」〕

〔二七〕自是荆州全爲吳有，互見蜀志先主傳。

〔二八〕王惇事又見三嗣主傳太平元年。

〔二九〕朱光即十九年權征皖城所獲者。遣朱光而不遣于禁者，權揣知于禁爲曹操所重視也。操死，則亦遣之歸矣。後權致曹丕牋，述及此事，見黃武元年注引魏略。權是時上書曹操稱臣，稱說天命，見魏武紀建安二十四年注引魏略。

〔三〇〕宋本作「尋遣還南」。

二十五年春正月，曹公薨，〔一〕太子丕代爲丞相魏王，改年爲延康。秋，魏將梅敷使張儉求見撫納。南陽陰、鄧、筑陽、〔二〕山都、中廬五縣民三千家來附。〔三〕冬，魏嗣王稱尊號，改元爲黃初。二年四月，劉備稱帝於蜀。〔四〕

魏略曰：〔五〕權聞魏文帝受禪，而劉備稱帝，乃呼問知星者，已分野中星氣何如，遂有僭意。而以位次尚少，無以威衆，又欲先卑而後踞之，爲卑則可以假寵，後踞則必致討，致討然後可以怒衆，衆怒然後可以自大，故深絕蜀而專事魏。〔六〕

權自公安都鄂，改名武昌，〔七〕以武昌、下雎、〔八〕尋陽、〔九〕陽新、〔一〇〕柴桑、〔一一〕沙羨、〔一二〕六縣爲武昌郡。〔一三〕五月，建業言甘露降。八月，城武昌，〔一四〕下令諸將曰：「夫存不忘亡，安必慮危，

古之善教。昔雋不疑，漢之名臣，於安平之世而刀劍不離於身。蓋君子之於武備，不可以已。<sup>〔一五〕</sup>況今處身疆畔，豺狼交接，而可輕忽不思變難哉！頃聞諸將出入，各尚謙約，不從人兵，<sup>〔一六〕</sup>甚非備慮愛身之謂。夫保己遺名，以安君親，孰與危辱？宜深警戒，務崇其大，副孤意焉。<sup>〔一七〕</sup>自魏文帝踐阼，權使命稱藩，及遣于禁等還。十一月，策命權曰：「蓋聖王之法，以德設爵，以功制祿。勞大者祿厚，德盛者禮豐。故叔旦有夾輔之勳，太公有鷹揚之功，並啟土宇，并受備物，所以表章元功，殊異賢哲也。近漢高祖受命之初，分裂膏腴，以王八姓，<sup>〔一八〕</sup>斯則前世之懿事，後王之元龜也。朕以不德，承運革命，君臨萬國，秉統天機，思齊先代，坐而待旦。惟君天資忠亮，命世作佐，深覩曆數，達見廢興，遠遣行人，浮于潛漢。

禹貢曰：「沱、潛，既道。」注曰：「水自江出爲沱，漢爲潛。」<sup>〔一九〕</sup>

望風影附，抗疏稱藩，兼納纖絺南方之貢，普遣諸將來還本朝，忠肅內發，款誠外昭，信著金石，義蓋山河，朕甚嘉焉。今封君爲吳王，使使持節太常高平侯貞，<sup>〔二〇〕</sup>授君璽綬策書、金虎符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第一至第十，以大將軍使持節督交州，領荊州牧事。錫君青土，苴以白茅，對揚朕命，以尹東夏。其上故驃騎將軍南昌侯印綬符策。今又加君九錫，其敬聽後命。以君綏安東南，綱紀江外，民夷安業，無或攜貳，是用錫君大輅、戎輅各一，玄牡二駟。君務財勸農，倉庫盈積，是用錫君袞冕之服，赤舄副焉。君化民以德，禮教興行，是用錫君軒縣之樂。君宣導休風，懷柔百越，是用錫君朱户以居。君運其才謀，官方任賢，是用錫君納

陛以登。君忠勇並奮，清除姦慝，是用錫君虎賁之士百人。<sup>(二二)</sup>君振威陵邁，宣力荆南，梟滅凶醜，罪人斯得，是用錫君鈇鉞各一。君文和於內，武信於外，是用錫君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君以忠肅爲基，恭勤爲德，是用錫君柎鬯一卣，圭瓚副焉。欽哉！敬敷訓典，以服朕命，以勛相我國家，永終爾顯烈。」<sup>(二三)</sup>

江表傳曰：權羣臣議，以爲宜稱上將軍九州伯，<sup>(二四)</sup>不應受魏封。權曰：「九州伯，於古未聞也。昔沛公亦受項羽拜爲漢王，此蓋時宜耳，復何損邪？」遂受之。<sup>(二五)</sup>

孫盛曰：昔伯夷、叔齊不屈有周，魯仲連不爲秦民。夫以匹夫之志，猶義不辱，況列國之君，三分天下，而可二三其節，或臣或否乎？余觀吳、蜀，咸稱奉漢，至於漢代，莫能固秉臣節，<sup>(二六)</sup>君子是以知其不能克昌厥後，卒見吞於大國也。向使權從羣臣之義，<sup>(二七)</sup>終身稱漢將，豈不義悲六合，<sup>(二八)</sup>仁感百世哉！

是歲，劉備帥軍來伐，至巫山、秭歸，<sup>(二九)</sup>使使誘導武陵蠻夷，假與印傳，許之封賞。於是諸縣及五谿民皆反爲蜀。<sup>(三〇)</sup>權以陸遜爲督，督朱然、潘璋等以拒之。遣都尉趙咨使魏。魏帝問曰：「吳王何等主也？」咨對曰：「聰明仁智，雄略之主也。」帝問其狀，咨曰：「納魯肅於凡品，是其聰也；拔呂蒙於行陣，是其明也；<sup>(三一)</sup>獲于禁而不害，是其仁也；取荊州而兵不血刃，是其智也；據三州虎視於天下，<sup>(三二)</sup>是其雄也；屈身於陛下，是其略也。」

吳書曰：<sup>(三三)</sup>咨字德度，南陽人。<sup>(三四)</sup>博聞多識，應對辯捷。權爲吳王，擢中大夫，使魏。魏文帝善之，嘲咨曰：「吳王頗知學乎？」咨曰：「吳王浮江萬艘，<sup>(三五)</sup>帶甲百萬，任賢使能，志存經略。雖有餘聞，博覽書傳歷史，籍採奇異，<sup>(三六)</sup>不效書生尋章摘句而已。」<sup>(三七)</sup>帝曰：「吳可征不？」咨對曰：「大國有征

伐之兵，小國有備禦之固。<sup>〔三八〕</sup>又曰：「吳難魏不？」<sup>〔三九〕</sup>咨曰：「帶甲百萬，江、漢爲池，何難之有！」又曰：「吳如大夫者幾人？」<sup>〔四〇〕</sup>咨曰：「聰明特達者八九十人，如臣之比，車載斗量，不可勝數。」<sup>〔四一〕</sup>咨頻載使北，人敬異。<sup>〔四二〕</sup>權聞而嘉之，拜騎都尉。咨言曰：「觀北方終不能守盟，今日之計，朝廷承漢四百之際，應東南之運，宜改年號，正服色，以應天順民。」<sup>〔四三〕</sup>權納之。

帝欲封權子登，權以登年幼，上書辭封，重遣西曹掾沈珩陳謝，<sup>〔四四〕</sup>并獻方物。

吳書曰：珩字仲山，吳郡人。少總經藝，<sup>〔四五〕</sup>尤善春秋內、外傳。權以珩有智謀，能專對，乃使至魏。魏文帝問曰：「吳嫌魏東向乎？」珩曰：「不嫌。」曰：「何以？」曰：「信恃舊盟，言歸于好，是以不嫌。若魏渝盟，自有豫備。」又問：「聞太子當來，寧然乎？」珩曰：「臣在東朝，朝不坐，宴不與，<sup>〔四六〕</sup>若此之議，無所聞也。」文帝善之，乃引珩自近，談語終日。珩隨事響應，無所屈服。珩還，言曰：「臣密參侍中劉曄，數爲賊設姦計，終不久慤。臣聞兵家舊論，不恃敵之不我犯，恃我之不可犯。今爲朝廷慮之，且當省息他役，惟務農桑，以廣軍資，修繕舟車，增作戰具，令皆兼盈；撫養兵民，使各得其所；擊延英俊，<sup>〔四七〕</sup>獎勵將士，則天下可圖矣。」以奉使有稱，封永安鄉侯，<sup>〔四八〕</sup>官至少府。<sup>〔四九〕</sup>

立登爲王太子。<sup>〔五〇〕</sup>

江表傳曰：是歲，魏文帝遣使求雀頭香、大貝、明珠、象牙、犀角、瑇瑁、孔雀、翡翠、鬬鴨、長鳴雞。<sup>〔五一〕</sup>羣臣奏曰：「荆、揚二州，貢有常典，<sup>〔五二〕</sup>魏所求珍玩之物，非禮也，宜勿與。」權曰：「昔惠施尊齊爲王，客難之曰：公之學去尊，今王齊，何其倒也？惠子曰：有人於此，欲擊其愛子之頭，而石可以代之，子頭所重而石所輕也，以輕代重，何爲不可乎！」<sup>〔五三〕</sup>方有事於西北，<sup>〔五四〕</sup>江表元元，恃主爲命，非我愛子

邪？彼所求者，於我瓦石耳，孤何惜焉。彼在諒闇之中，而所求若此，寧可與言禮哉！」皆具以與之。<sup>〔五二〕</sup>

〔二〕周壽昌曰：「承祚於魏武紀書王崩，是書於本國也。於蜀志是年不書，但書先主即位瑞應等事，獨於此書公書薨，隱抑操爲漢臣，使與吳並列也。」

〔三〕原注：「筑音逐。」

〔三〕郡國志：「荊州南陽郡陰、鄴、筑陽、山都、南郡中廬。」一統志：「陰縣故城，今湖北襄陽府光化縣西；鄴縣故城，今光化縣北；筑陽故城，今襄陽府穀城縣東；山都故城，今襄陽縣西北；中廬故城，今襄陽西南。陰、鄴、筑陽三國魏屬南鄉郡，山都、中廬三國魏屬襄陽郡。」

〔四〕李清植曰：「於丕書嗣王，書稱尊號，明其爲漢之王，而僭稱尊也。於先主則書名，書稱帝而已。即此亦見書法之不苟。」劉咸炘曰：「此乃曲說。書王非褒，書名反爲褒邪？書名稱帝，彌見無位而竊據耳，何不書漢中王邪？」弼按：吳志於魏稱帝，於蜀稱名，前後一致，不如李、劉所云也。沈家本曰：「二年當提行，各本皆誤連上文改元爲黃初句下，一似建安二十五年改爲黃初二年者，殊誤。」朱邦衡曰：「前稱漢帝年號，此改書魏朔，二年前上當有魏黃初三字，另提一行。否則以二年爲明年，以示無統，歷一年而自紀黃武，亦史法也。但權受丕冊封，自應紀其元。」

〔五〕各本「略」作「啓」，誤，宋、元本不誤。

〔六〕唐庚曰：「是歲吳、蜀相攻，大戰於夷陵，吳人卑辭事魏，受其封爵，恐魏之議其後耳。而魏略以爲權有僭意，而自顧位輕，故先卑而後踞之。先卑者，規得封爵以成僭竊之基；後踞者，冀見討伐以激怒其衆。夫吳至權，三世矣，其勢足以自立，尚何以封爵爲哉！受封爵則君臣矣，供職貢矣，彼藩國同然，無足怪者。一不從命，則王師至討有詞矣，然後發兵拒戰，是抗上矣，尚安能激怒其衆哉？既而魏責任子，權不能堪，卒叛之，而爲天下笑。方其危急之時，羣臣無魯仲連之策，出一切之計，以寬目前之急，而陳壽猶以勾踐奇之。勾踐事吳，則嘗聞之矣，受吳封爵，則未之聞

也。〔弼〕按：唐說誠是。惟吳、蜀大戰夷陵在黃初三年，不在是歲也。林國贊曰：「權前後兩臣魏，前則掩襲荊州之故，後則禦兵猊亭之故。最後魏師臨江，權猶乞哀，則以吳患莫甚於山越。泊山越削平，權遂僭號，安所謂怒衆舉事耶？」

〔七〕郡國志：「荊州江夏郡鄂。」水經江水篇：「江水又東過邾縣南，鄂縣北。」〔鄺〕注云：「江之右岸，有鄂縣故城，舊樊楚地。世本稱熊渠封其中子紅爲鄂王。」晉太康地記以爲東鄂矣。九州記曰：「鄂，今武昌也。」孫權以魏黃初元年自公安徙此，改曰武昌縣，鄂縣徙治於袁山東，又以其年立爲江夏郡，分建業之民千家以益之。至黃龍元年，權遷都建業，以陸遜輔太子，鎮武昌。孫皓亦都之。皓還東，令滕牧守之。今武昌郡治南有袁山，即樊山也。城西有郊壇，權告天即位於此。〔弼〕按：孫權自公安都鄂，改名武昌，爲黃初二年事。〔鄺〕注云黃初元年，誤也。又按孫權以武昌等六縣爲武昌郡，傳文極爲明顯，〔鄺〕注云是年立江夏郡，亦誤。孫權傳：黃龍元年四月，夏口、武昌並言黃龍、鳳皇見，丙申，南郊即皇帝位，九月遷都建業，太子登掌武昌留事。晉志：孫權分江夏立武昌郡。沈志：武昌太守，太康元年改江夏爲武昌。是武昌、江夏二郡分立，吳未省武昌併江夏也。自〔鄺〕注有此二誤，後世地志多沿其訛。又史文「二年四月」四字，讀者忽略，遂多指爲建安末年事，洪、吳、謝、楊諸家皆誤，舉不勝舉，備列其說於此。一統志：「鄂縣故城，今湖北武昌府武昌縣治。」

〔八〕郡國志：「江夏郡下雒。」一統志：「故城今武昌府興國州東南下雒潭。」

〔九〕尋陽，今湖北黃州府黃梅縣北，見孫策傳注引江表傳。沈志：「吳立蘄春郡，尋陽縣屬焉。」洪亮吉曰：「縣當由武昌移屬蘄春，沈志太康元年省蘄春郡，復以尋陽屬武昌。」謝鍾英曰：「周瑜傳：進攻尋陽，破劉勳。呂蒙傳：蒙渡江立屯，曹仁退走，蒙領尋陽令。明帝紀：黃初七年，曹休破諸葛瑾別將於尋陽。曹休傳：太和二年，休向尋陽深入，不利。衛臻傳：權攻合肥，帝自東征，到尋陽，權退。（事在青龍二年。）諸葛恪傳：恪圖起田於尋陽。晉書：太康元年，王渾克吳尋陽。是終魏世，尋陽屬吳。」

〔一〇〕楊守敬曰：「水經江水注：富水西北流，逕陽新縣，故豫章之屬縣矣。宋本寰宇記：吳大帝分鄂立陽新縣，未立武昌以前，屬豫章。」洪亮吉曰：「陽新，吳分鄂縣立。甘寧傳：拜西陵太守，領陽新、下雒二縣。」吳增僅曰：「陽新，建安末屬西陵，後又屬武昌。」謝鍾英曰：「陽新，沈志：吳立。元和志：吳分鄂縣立。方輿紀要：今興國州西南五十里陽新里。」

〔一一〕郡國志：「揚州豫章郡柴桑。」吳改屬武昌郡，晉志同。胡三省曰：「柴桑縣，漢屬豫章郡，吳屬武昌郡。有柴桑山，在今江州德化西九十里。杜佑曰：江州尋陽縣南楚城驛，即古之柴桑縣。宋白曰：江州瑞昌縣，蓋柴桑之舊城。」一統志：「故城今江西九江府德化縣西南。」

〔一二〕沙羨，今湖北武昌府江夏縣西南，見孫策傳注引吳錄。

〔一三〕吳增僅三國郡縣表考證論吳武昌郡併於江夏，文繁不錄。然其舉證多誤。

〔一四〕胡三省曰：「既城石頭，又城武昌，此吳人保江之根本也。」

〔一五〕漢書雋不疑傳：「雋不疑，字曼倩，勃海人也。暴勝之爲直指使者，至勃海，請不疑相見。不疑冠進賢冠，帶櫛具劍，佩環玦，褒衣博帶，盛服至門上謁。門下欲使解劍，不疑曰：「劍者，君子武備，所以衛身，不可解。請退。吏白勝之，勝之開閤延請。」

〔一六〕魏志高貴鄉公紀：「甘露五年，高貴鄉公率將從駕人兵。」

〔一七〕周壽昌曰：「武烈，桓王父子，俱以輕銳被害，易曰：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吳主深鑒覆車，故諄諄然以此誠其臣下。然合肥之致敵，凌亭之射虎，幾蹈危辱，其亦掩睫而忘目者歟？」

〔一八〕郝經曰：「楚王韓信、梁王彭越、九江王英布、韓王信、趙王張耳、燕王盧綰、長沙王吳芮、越王無諸。」

〔一九〕孔傳云：「沱江別名潛水，名皆復其故道。」孔疏曰：「鄭注此引爾雅釋水。」陸德明曰：「馬云：沱，湖也。其中泉出而不流者謂之潛。」

〔一〇〕潘眉曰：「貞，邢貞。」

〔一一〕錢大昭曰：「此九錫文，與權授公孫淵同。若魏、晉九錫，皆云軒縣之樂，六佾之舞，虎賁之士三百人。」

〔一二〕何焯曰：「特載魏朝策命於傳，蓋醜之也。」弼按：自曹瞞爲九錫之文，歷晉、宋、齊、梁、陳，沿襲無改。往轍相尋，權奸心迹，古今一致。史臣備載其文，在當時必以爲榮，若以爲醜者，必不一再摹擬也。至曹不之於孫權，孫權之於公孫淵，皆用此術，以爲牢籠之計，而所遇皆譎詐，殆所謂君以此始，亦以此終矣。或曰：「三國奉漢，吳先受封，終不免於兼并。蜀雖先亡，不受魏封，小國僻處，而能守義者，羣賢輔佐之力也。」

〔一三〕胡三省曰：「王制九州，其一州爲天子之縣，八州八伯。」

〔一四〕李光地曰：「沛公受項羽封，時義帝尚在。」

〔一五〕何焯曰：「盛何所見，言蜀於漢代臣節不固？與操異，即爲貳漢乎？大司馬漢中王之號，非是無以繫屬人心，異乎因危自擅也。」

〔一六〕宋本「義」作「議」。

〔一七〕「悲」疑作「被」。

〔一八〕或曰：「是猶責盜跖以仁義，望倚門以守貞。誠正論而不近情矣。」

〔一九〕巫山，今四川夔州府巫山縣東，見蜀志先主傳章武元年；秭歸，今湖北宜昌府歸州治，見魏志文紀黃初三年。

〔二〇〕互見蜀志先主傳、馬良傳。

〔二一〕李光地曰：「此聰明二字何別？」何焯曰：「此特取給一時，然聰字對品字言，凡品指衆口所見凡愚，故曰聰也。張昭訾毀魯肅，謂其年少羸疏，其不爲品藻所歸。」

〔二二〕御覽「州」下有「而」字。三州，荆、揚、交也。

〔二三〕各本無「曰」字，誤。

〔三四〕錢大昭曰：「魏志司馬朗傳有趙咨，亦字德度，河內溫人。此別是一人也。」梁章鉅說同。弼按：「河內趙咨字君初，錢說誤。」

〔三五〕胡三省曰：「艘，蘇刀翻。」

〔三六〕通鑑作「采微奧」。

〔三七〕胡三省曰：「帝好文學，故趙咨以此言譏之。摘，蜀本作擿。」

〔三八〕胡三省曰：「此二語本管子。」

〔三九〕通鑑輯覽曰：「此等問答，或出於使者自記，以見己長，未可盡信。且以曹丕不求珍責任子，不明時勢之人，安能有屢更其端之問，如出一手之文乎？」

〔四〇〕朱邦衡曰：「北下疑脫魏字。或作頻載奉使，北人敬異。」

〔四一〕胡三省曰：「姓譜沈姓出吳興，本自周文王第十子聃季，食采於沈。即汝南平輿沈亭是也。子孫以國爲氏。又楚莊王之子公子真封於沈鹿，其後有沈尹戌、沈諸梁。珩，音行。」

〔四二〕宋本「總」作「綜」。

〔四三〕胡三省曰：「吳在江東，故曰東朝。朝不坐，宴不與，禮記檀弓記尹商陽之言。」

〔四四〕馮本「擘」作「覽」。

〔四五〕趙一清曰：「宋書州郡志：「吳興太守領武康令，吳分烏程，餘杭立永安縣，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

〔四六〕趙一清曰：「御覽八百二十引笑林曰：「沈珩弟峻，字叔山，有譽而性儉。張溫使蜀，辭峻，峻入內良久，出語溫曰：「向擇一端布，欲以送卿，而無粗者。溫嘉其能顯非。」

〔四七〕以諸葛恪、張休、顧譚、陳表爲中庶子，謂之四友。通鑑載權於武昌，臨釣臺飲酒，大醉；及手劍欲擊虞翻，皆爲是年事。

〔四八〕胡三省曰：「本草以香附子爲雀頭香，此物處處有之，非珍也，恐別是一物。貝質白如玉，紫點爲文，皆行列相當。明珠出合浦，大者徑寸。象出交趾，雄者有兩長牙，長丈餘。犀亦出交趾，惟通天犀最貴，角有白理如線，置米羣雞中，雞往啄米，見犀輒驚卻，南人呼爲駭雞犀。玳瑁狀如龜，腹背甲有烘點，其大者如盤盂。〔諸蕃志〕：玳瑁形如龜，背甲十三片，黑白班文，閒錯邊欄，缺齧如鋸。無足而有四鬣，前長後短，以鬣棹水而行。鬣與首斑文如甲，老者甲厚而黑白分明，少者甲薄而花字模糊，世傳鞭血成班者，妄也。孔雀生羅州，雄者尾金翠色，光耀可愛。〔埤雅〕曰：『博物志云孔雀尾多變色，或紅或黃，論如雲霞，其色不定，人拍其尾則舞。尾有金翠，五年而後成。始生三年，金翠尚小，初春乃生，三四月後復凋，與花萼俱衰榮。人採其尾，以飾扇拂，生取則金翠之色不減。南人取其尾者，握刀蔽于叢竹潛隱之處，伺過急斬其尾，若不即斷，回首一顧，金翠無復光彩。每欲小棲，先擇置尾之地，故欲生捕，候雨其則往擒之，尾露而重，不能高翔。人雖至，且愛其尾，不復驚揚也。翡翠大小一如雀，雄赤曰翡，雌青曰翠。羽可爲飾。鴨馴狎，能鬪者難得。長鳴雞者，其鳴聲長也。』

〔四九〕胡三省曰：「禹別九州，任土作貢，此常典也。」

〔五〇〕惠施，宋人；客者，匡章也。事見〔呂氏春秋〕。

〔五一〕胡三省曰：「謂與蜀相拒，復須備魏也。」

〔五二〕胡三省曰：「史言魏文帝爲敵國所窺。」

黃武元年〔一〕春正月，陸遜部將軍宋謙等攻蜀五屯，〔二〕皆破之，斬其將。三月，鄱陽言黃龍見。蜀軍分據險地，前後五十餘營，〔三〕遜隨輕重以兵應拒，自正月至閏月，〔四〕大破之，臨陳所斬及投兵降首數萬人。劉備奔走，僅以身免。〔五〕

吳歷曰：權以使聘魏，具上破備獲印綬及首級，所得土地，并表將吏功勤，宜加爵賞之意。文帝報使，

致鯢子裘、〔六〕明光鎧、〔七〕駢馬、〔八〕又以素書所作典論及詩、賦與權。〔九〕

魏略載詔答曰：「老虜邊窟，越險深入，曠日持久，內迫罷弊，外困智力，故見身於雞頭，〔一〇〕分兵擬西陵，〔一一〕其計不過謂可轉是前迹，〔一二〕以搖動江東。根未著地，摧折其支，雖未剗備五藏，使身首分離，其所降誅，亦足使虜部衆兇懼。昔吳漢先燒荊門，後發夷陵，而子陽無所逃其死；〔一三〕來歙始襲略陽，文叔喜之，而知隗囂無所施其巧。〔一四〕今討此虜，正似其事，將軍勉建方略，務全獨克。」

〔二〕是年，魏黃初三年，蜀章武二年。時孫權年四十一歲。胡三省曰：「吳改元黃武，亦以五德之運，承漢爲土德也。」

〔三〕何焯曰：「軍字疑衍。」

〔四〕魏文紀：「帝聞備兵東下，樹柵連營七百餘里。」陸遜傳：「備從巫峽、建平連圍至夷陵界，立數十屯。」

〔五〕潘眉曰：「是年閏六月。」

〔六〕詳見陸遜傳。

〔七〕說文：「鯢鼠出丁零胡，皮可爲裘。」鯢，音魂。

〔八〕北史蔡祐傳：「祐著明光鐵鎧，所向無敵。齊人咸曰：此鐵猛獸也。皆避之。」

〔九〕駢，音非，驂馬也。

〔一〇〕互見魏文紀黃初七年注。潘眉曰：「許慎解素，白緻繒也。蔡中郎非流紈豐素，不輕下筆，即此素字。」典論亦見魏文紀注。

〔一一〕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七十七：雞頭山在荊門州北六十里，最高。諺云『雞頭馬仰，去天一丈』。」

〔一二〕西陵即夷陵，見前建安二十四年。

〔一三〕宋本「是」作「足」。

〔二三〕公孫述，字子陽。范書吳漢傳：「建武十一年，漢率岑彭等伐公孫述，彭破荊門，長驅入江關，漢留夷陵。」

〔二四〕光武字文叔。范書來歙傳：「建武八年，歙伐山開道，逕至略陽，斬囂守將金梁，因保其城。囂大驚曰：『何其神也！』」

初，權外託事魏，而誠心不款。魏欲遣侍中辛毗、尚書桓階往與盟誓，并徵任子，權辭讓不受。〔一〕秋九月，魏乃命曹休、張遼、臧霸出洞口，〔二〕曹仁出濡須，〔三〕曹真、夏侯尚、張郃、徐晃圍南郡。〔四〕權遣呂範等督五軍，以舟軍拒休等，〔五〕諸葛瑾、潘璋、楊粲救南郡，〔六〕朱桓以濡須督拒仁。〔七〕時揚、越蠻夷多未平集，內難未弭，故權卑辭上書，求自改悔。〔八〕「若罪在難除，必不見置，當奉還土地民人，乞寄命交州，以終餘年。」〔九〕文帝報曰：「君生於擾攘之際，本有從橫之志，降身奉國，以享茲祚。自君策名已來，貢獻盈路，討備之功，國朝仰成。埋而掘之，古人之所恥。」

國語曰：狸埋之，狸掘之，是以無成功。〔一〇〕

朕之與君，大義已定，豈樂勞師，遠臨江漢？廊廟之議，王者所不得專；三公上君過失，皆有本末。朕以不明，雖有曾母投杼之疑，〔一一〕猶冀言者不信，以爲國福。故先遣使者犒勞，又遣尚書、侍中踐修前言，以定任子。君遂設辭，不欲使進，議者怪之。

魏略載魏三公奏曰：〔一二〕「臣聞枝大者披心，尾大者不掉，有國有家之所慎也。昔漢承秦弊，天下新定，大國之王，臣節未盡，以蕭、張之謀，不備錄之，至使六王前後反叛，已而伐之，戎車不輟。又文、景

守成，忘戰戢役，驕縱吳、楚，養虺成蛇，既爲社稷大憂，蓋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吳王孫權，幼豎小子，<sup>〔一三〕</sup>無尺寸之功，遭遇兵亂，因父兄之緒，少蒙翼卵煦伏之恩，<sup>〔一四〕</sup>長含鴟梟反逆之性，背棄天地，<sup>〔一五〕</sup>罪惡積大。復與關羽更相覘伺，逐利見便，挾爲卑辭。<sup>〔一六〕</sup>先帝知權姦以求用，時以于禁敗於水災，等當討羽，<sup>〔一七〕</sup>因以委權。先帝委裘下席，權不盡心，誠在惻怛，<sup>〔一八〕</sup>欲因大喪，寡弱王室，希託董桃傳先帝令，<sup>〔一九〕</sup>乘未得報許，擅取襄陽，及見驅逐，乃更折節。邪辟之態，巧言如流，雖重驛累使，發遣禁等，內包隗囂顧望之姦，外欲緩誅，支仰蜀賊。聖朝含弘，既加不忍，優而赦之，與之更始，猥乃割地王之，使南面稱孤，兼官累位，禮備九命，名馬百駟，以成其勢，光寵顯赫，古今無二。權爲犬馬之姿，橫被虎豹之文，不思靜力致死之節，<sup>〔二〇〕</sup>以報無量不世之恩。臣每見所下權前後章表，又以愚意採察權旨，<sup>〔二一〕</sup>自以阻帶江湖，負固不服，狃挾累世，<sup>〔二二〕</sup>詐僞成功，<sup>〔二三〕</sup>上有尉佗、英布之計，<sup>〔二四〕</sup>下誦伍被屈彊之辭，<sup>〔二五〕</sup>終非不侵不叛之臣。以爲晁錯不發削弱王侯之謀，<sup>〔二六〕</sup>則七國同衡，禍久而大；<sup>〔二七〕</sup>蒯通不決襲歷下之策，則田橫自慮，罪深變重。<sup>〔二八〕</sup>臣謹考之周禮九伐之法，<sup>〔二九〕</sup>平權凶惡，逆節萌生，<sup>〔三〇〕</sup>見罪十五。昔九黎亂德，黃帝加誅；<sup>〔三一〕</sup>項羽罪十，漢祖不捨。<sup>〔三二〕</sup>權所犯罪釁明白，非仁恩所養，宇宙所容。臣請免權官，鴻臚削爵土，<sup>〔三三〕</sup>捕治罪。敢有不從，移兵進討，以明國典好惡之常，以靜三州元之苦。<sup>〔三四〕</sup>其十五條，文多不載。

又前都尉浩周勸君遣子，乃實朝臣交謀，以此卜君，君果有辭，外引隗囂遣子不終，<sup>〔三五〕</sup>內喻竇融守忠而已。<sup>〔三六〕</sup>世殊時異，人各有心。浩周之還，口陳指麾，益令議者發明衆嫌，終始之本，無所據杖，故遂俛仰從羣臣議。今省上事，款誠深至，心用慨然，悽愴動容。即日下詔，

敕諸軍但深溝高壘，不得妄進。若君必效忠節，以解疑議，登身朝到，夕召兵還。此言之誠，有如大江！」〔三七〕

魏略曰：浩周〔三八〕字孔異，上黨人。〔三九〕建安中，仕爲蕭令，〔四〇〕至徐州刺史。後領護于禁軍，軍沒，爲關羽所得。權襲羽，并得周，甚禮之。及文帝即王位，權乃遣周，爲賸魏王曰：「昔討關羽，獲于將軍，即白先王，當發遣之。此乃奉款之心，不言而發。先王未深留意，而謂權中間復有異圖。愚情悽悽，用未果決。遂值先王委離國祚，殿下承統，下情始通。公私契闊，未獲備舉，是令本誓，未即昭顯。梁寓傳命，委曲周至，深知殿下以爲意望。權之赤心，不敢有他，願垂明恕，保權所執。謹遣浩周、東里袞，〔四一〕至情至實，皆周等所具。」又曰：「權本性空薄，文武不昭。昔承父兄成軍之緒，得爲先王所見獎飾，遂因國恩，撫綏東土。而中間寡慮，庶事不明，畏威忘德，以取重戾。先王恩仁，不忍遐棄，既釋其宿罪，且開明信。雖致命虜廷，梟獲關羽，功效淺薄，未報萬一。事業未究，先王即世，殿下踐阼，威仁流邁，私懼情願，未蒙昭察。梁寓來到，具知殿下不遂疏遠，必欲撫錄，追本先緒。權之得此，欣然踴躍，心開目明，不勝其慶。權世受寵遇，分義深篤，今日之事，永執一心，惟察悽悽，重垂含覆。」又曰：「先王以權推誠已驗，軍當引還，故除合肥之守，著南北之信，令權長驅不復後顧。近得守將周泰、全琮等白事，過月六日，有馬步七百，徑到橫江，〔四二〕又督將馬和，〔四三〕復將四百人進到居巢，〔四四〕琮等聞有兵馬渡江，視之，爲兵馬所擊，臨時交鋒，大相殺傷。卒得此問，情用恐懼。權實在遠，不豫聞知，約敕無素，敢謝其罪。又聞張征東、朱橫海，〔四五〕今復還合肥，先王盟要，由來未久，且權自度未獲罪釁，不審今者何以發起，牽軍遠次？事業未訖，甫當爲國討除賊備，重聞斯問，深使失圖。凡遠人所恃，在於明信，

願殿下克卒前分，開示坦然，使權誓命，得卒本規。凡所願言，周等所當傳也。」初，東里袞爲于禁軍司馬，前與周俱沒，又俱還到，有詔皆見之。帝問周等，周以爲權必臣服，而東里袞謂其不可必服。帝悅周言，以爲有以知之。是歲冬，魏王受漢禪，遣使以權爲吳王，詔使周與使者俱往。周既致詔命，時與權私宴，謂權曰：「陛下未信王遣子入侍也，周以闔門百口明之。」權因字謂周曰：「浩孔異，卿乃以舉家百口保我，我當何言邪？」遂流涕霑襟。及與周別，又指天爲誓。周還之後，權不遣子而設辭，帝乃久留其使。到八月，權上書謝，又與周書曰：「自道路開通，不忘修意，既新奉國命，加知起居，假歸河北，故使情問不獲果至。望想之勞，曷云其已！」<sup>〔四六〕</sup>孤以空閭，分信不昭，中間招罪，以取棄絕，幸蒙國恩，復見赦宥；喜乎與君克卒本圖。傳不云乎：<sup>〔四七〕</sup>雖不能始，善終可也。」又曰：「昔君之來，欲令遣子入侍，于時傾心歡以承命，徒以登年幼，欲假年歲之閒耳。而赤情未蒙招信，遂見討責，常用慙怖。自頃國恩，復加開導，忘其前愆，取其後效，喜得因此尋竟本誓。前以有表具說遣子之意，想君假還，已知之矣。」<sup>〔四八〕</sup>又曰：「今子當入侍，而未有妃耦，昔君念之，以爲可上連綴宗室，若夏侯氏，雖中間自棄，常奉載在心。」<sup>〔四九〕</sup>當垂宿念，爲之先後，使獲攀龍附驥，永自固定。其爲分惠，豈有量哉！如是欲遣孫長緒<sup>〔五〇〕</sup>與小兒俱入，奉行禮聘，成之在君。」又曰：「小兒年弱，加教訓不足，念當與別，爲之緬然，父子恩情，豈有已邪！又欲遣張子布追輔護之。」<sup>〔五一〕</sup>孤性無餘，凡所欲爲，今盡宣露。惟恐赤心不先暢達，<sup>〔五二〕</sup>是以具爲君說之，宜明所以。」於是詔曰：「權前對浩周自陳，不敢自遠，樂委質長爲外臣。又前後辭旨，頭尾擊地，此鼠子自知不能保爾許地也。又今與周書，請以十二月遣子，復欲遣孫長緒、張子布隨子俱來，彼二人皆權股肱心腹也。又欲爲子於京師求婦，此權無異心之明效也。」<sup>〔五三〕</sup>帝既信權

甘言，且謂周爲得其真，而權但華僞，竟無遣子意。自是之後，帝既彰權罪，周亦見疎遠，終身不用。

權遂改年，臨江拒守。<sup>〔五四〕</sup>冬十一月，大風，範等兵溺死者數千，餘軍還江南。曹休使臧霸以輕船五百、敢死萬人襲攻徐陵，<sup>〔五五〕</sup>燒攻城車，殺略數千人。將軍全琮、徐盛追斬魏將尹廬，殺獲數百。十二月，權使太中大夫鄭泉聘劉備于白帝，始復通也。

江表傳曰：權云：「近得玄德書，已深引咎，求復舊好。前所以名西爲蜀者，以漢帝尚存故耳，今漢已廢，自可名爲漢中王也。」<sup>〔五六〕</sup>

吳書曰：鄭泉字文淵，陳郡人。博學有奇志，而性嗜酒，其閒居每曰：「願得美酒滿五百斛船，<sup>〔五七〕</sup>以四時甘脆置兩頭，<sup>〔五八〕</sup>反覆沒飲之，懣即住而啖肴膳，酒有斗升減，隨即益之，不亦快乎！」權以爲郎中，嘗與之言：「卿好於衆中面諫，或失禮敬，寧畏龍鱗乎？」對曰：「臣聞君明臣直，今值朝廷上下無諱，實恃洪恩，不畏龍鱗。」後侍譙，權乃怖之，使提出付有司促治罪。泉臨出屢顧，權呼還，笑曰：「卿言不畏龍鱗，何以臨出而顧乎？」對曰：「實恃恩覆，知無死憂，至當出閣，感惟威靈，不能不顧耳。」使蜀，劉備問曰：「吳王何以不答吾書，得無以吾正名不宜乎？」泉曰：「曹操父子，陵轢漢室，終奪其位。殿下既爲宗室，有維城之責，不荷戈執殳爲海內率先，而於是自名，未合天下之議，是以寡君未復書耳。」<sup>〔五九〕</sup>備甚慙恚。泉臨卒，謂同類曰：「必葬我陶家之側，庶百歲之後，化而成土，幸見取爲酒壺，實獲我心矣。」

然猶與魏文帝相往來，<sup>〔六〇〕</sup>至後年，乃絕。<sup>〔六一〕</sup>是歲，改夷陵爲西陵。<sup>〔六二〕</sup>

〔二〕梁章鉅曰：「御覽一百十八引，欲作乃，是也。」沈家本曰：「辛毗、桓階二傳並無使吳事，蓋以權辭讓不受，欲遣而未

行也。欲字不當作乃，梁說誤。下文文帝報書云，遣尚書、侍中踐修前言，以定任子，君遂設辭，不欲使進。是毗、階未至吳之證。」

〔三〕曹休、臧霸二傳作洞浦，董昭傳作洞浦口，呂範傳作洞口。洞口，今安徽和州西南臨江，見魏志曹休傳。胡三省曰：「據張遼傳，帝遣遼與曹休至海陵，臨江，與諸將破呂範。又據賀齊傳，齊督扶州以上至皖，黃武初，魏使曹休來伐，齊住新市。會洞口諸軍遭風流溺，賴齊未濟，諸將倚以爲勢。休等憚之，遂引軍還。又據王淩傳，遼等至廣陵，臨江。蓋廣陵即海陵也。蕭子顯曰：「南兗州刺史每以秋月出海陵觀濤，與京口對岸。又據晉書譙王尚之傳，桓玄攻尚之于歷陽，使馮該斷洞浦，焚舟艦，則洞口在歷陽江邊明矣。」

〔三〕濡須今安徽無爲州東北，見魏武紀建安十八年。

〔四〕曹真傳：「真擊牛渚屯，破之。」夏侯尚傳：「使尚與真共圍江陵。是時，三道進兵，曹真等攻上游，以擊下游之牛渚屯。」曹仁傳：「仁督諸軍，據烏江。」然則破牛渚屯者，或爲曹仁之軍乎？

〔五〕呂範傳：「範督徐盛、全琮、孫韶等以舟師拒休等於洞口。時遭大風，船人覆溺，死者數千。」

〔六〕夏侯尚傳：「尚攻瑾諸軍，破之。」

〔七〕桓軍戰勝，見後；又見桓傳。是役呂範、諸葛瑾兩軍皆敗。

〔八〕宋本、馮本「悔」作「厲」，通鑑同。

〔九〕李光地曰：「真奸雄狡猾。蓋句踐之流風餘習也。此處與蜀人迥異。」

〔一〇〕宋本「狸」作「狸」。此國語吳語之辭。國語云：「狐埋之而狐搯之，是以無成功。」韋注：「埋，藏也；搯，發也。」搯，戶骨切，掘地也。

〔一一〕史記甘茂傳：「茂曰：魯人有與曾參同姓名者殺人。人告其母曰：曾參殺人。其母織自若也。頃之，一人又告之，其母尚織自若也。頃又一人告之，其母投杼下機，踰牆而走。夫以曾參之賢，與其母信之也，三人疑之，其母

懼焉。」

〔二〕趙一清曰：「隋志梁有魏時羣臣表伐吳策一卷。」

〔三〕馮本「豎」作「豎」，誤。

〔四〕宋本「煦」作「煦」，文類作「育」。

〔五〕宋本「地」作「施」。

〔六〕陳仁錫曰：「八字是吳作用。」

〔七〕等「疑作「本」。郝書作「分」。何曰：「宋本作籌。」

〔八〕「誠」字疑誤，郝書作「不」。

〔九〕錢儀吉曰：「董桃未詳。」

〔一〇〕「靜」疑作「盡」。何焯曰：「宋本作靖。」

〔一一〕「旨」疑作「指」。

〔一二〕宋本「挾」作「扶」。

〔一三〕元本「僞」作「爲」，誤。

〔一四〕史記南越尉佗傳：「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姓趙氏。佗秦時爲南海龍川令，至二世時，行南海尉事。秦已破滅，佗即自立爲南越武王。」索隱云：「尉，官也；佗，名也。」史記黥布傳：「黥布者，六人也，姓英氏。漢立布爲淮南王，布反書聞。薛公曰：布反不足怪也。使布出上計，山東非漢之有也；出中計，勝敗之數未可知也；出下計，陛下安枕而臥矣。」

〔一五〕漢書伍被傳：「被，楚人也。或言其先伍子胥後也。被以材能稱，爲淮南中郎。淮南王安好學，折節下士，招致英雋以百數，被爲冠首。淮南王陰有邪謀，被數微諫，王恐陰事泄，謂被曰：「事至，吾欲遂發。」被曰：「東保會稽，南

通勁越，屈彊江、淮間，可以延歲月之壽耳，未見其福也。」

〔二六〕宋本「以爲」上多「臣」字。

〔二七〕史記晁錯傳：「錯，潁川人，爲御史大夫，請諸侯之罪過，削其地，收其枝郡。吳、楚七國果反，以誅錯爲名。」

〔二八〕史記田儋列傳：「韓信用蒯通計，度平原襲破齊，歷下軍，因入臨淄。韓信遂平齊，乞自立爲齊假王，漢因而立之。田橫懼誅，而與其徒屬五百餘人入海居島中。」

〔二九〕周禮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鄭注云：「諸侯有違王命，則出兵以征伐之，所以正之也。諸侯之于國，如樹木之有根本，是以言伐云。」

〔三〇〕馮本「節」作「罪」。

〔三一〕史記五帝本紀：「蚩尤最爲暴，莫能伐。黃帝禽殺蚩尤。」孔安國曰：「九黎，君號；蚩尤是也。」

〔三二〕史記高祖本紀：「漢王數項羽十罪。」

〔三三〕毛本「土」作「士」，誤。

〔三四〕三州，荆、揚、交也。

〔三五〕范書隗囂傳：「囂遣長子恂隨來歙入關，以爲胡騎校尉，後囂終不降，於是誅其子恂。」

〔三六〕范書竇融傳：「融行河西五郡大將軍事，與五郡太守共砥厲兵馬，上書請師期，帝深嘉美之。」

〔三七〕或曰：「曹丕無如孫權何，而妄自夸大如此。」

〔三八〕胡三省曰：「浩，姓也。」姓譜：漢有青州刺史浩賞。」

〔三九〕上黨治長子，今潞安府長子縣城西。

〔四〇〕蕭縣今徐州府蕭縣西北。

〔四一〕胡三省曰：「東里之先，以居里爲氏。」

〔四二〕橫江，今安徽和州東南二十五里，直江南采石渡處，見孫策傳。

〔四三〕宋本、馮本「督」作「篤」。

〔四四〕居巢，今安徽廬州府巢縣東北五里。

〔四五〕張遼拜征東將軍，沈家本曰：「朱橫海不知何名，朱靈爲後將軍，附徐晃傳，不言爲橫海也。洪飴孫職官表橫海將軍列朱靈，似失闕疑之義。」

〔四六〕毛本「曷」作「渴」，誤。

〔四七〕毛本「不」作「注」，誤。

〔四八〕毛本「矣」作「也」。

〔四九〕毛本「常」作「當」，誤。

〔五〇〕孫邵，字長緒，見四年注引吳錄。

〔五一〕張昭字子布。

〔五二〕官本考證曰：「冊府先作克。」

〔五三〕李龍官曰：「諸本皆脫無字，誤，惟冊府有之。」

〔五四〕趙一清曰：「隋書薛道衡傳：郭璞云江表偏王三百年，還與中國合。案江南偏王者，起吳大帝孫權黃武元年，盡歸命侯皓天紀四年，共五十九年。又起晉元帝建武元年，盡陳後主禎明九年，共二百七十七年。合得三百三十六年。又鼎錄曰：孫權黃武元年於彭蠡水沈一鼎，其文曰：百神助陽侯伏三足。大篆書。」

〔五五〕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二十五：京口先爲徐陵鎮，其地蓋丹徒縣西鄉京口里也。通釋：徐陵、丹徒、京城，其實一也。吳以其臨江津，因置督守之。」謝鍾英曰：「通鑑：咸寧五年，吳主遣徐陵督陶濬將七千人，從西道與交州牧陶璜共擊郭、馬。胡三省曰：徐陵與洞浦對岸，吳主權將呂範洞浦之敗，魏臧霸渡江攻徐陵，全琮、徐盛擊卻

之。又華覈封徐陵亭侯，則徐陵蓋亭名，吳以其臨江津，置督守之。鍾英按，今太平府西南、東梁山之北。」

〔五六〕何焯曰：「此非惟以通好，亦謂漢帝改步，可以各王其地，自爲計也。」弼按：此時先主已稱帝，何以尚名漢中？又據孫權名西爲蜀之言，可知蜀爲魏、吳所加，非劉氏自稱之名。後日兩國盟詞（見黃龍元年）亦稱爲漢。陸機辨亡論亦稱漢主，可證蜀爲魏、晉所稱。

〔五七〕毛本「滿」作「斗」，誤。

〔五八〕史記聶政傳：「政曰：旦夕得甘毳以養親。」集解「此芮反」，索隱「鄒氏音脆」。二義相通也。呂氏春秋：「越王三年苦心勞力，有甘脆不敢食。」脆俗作脆，讀如翠。說文：「小栗易斷，蓋柔之義。」

〔五九〕鄭泉之言，與費詩之見相同，此亦當時之公論也。

〔六〇〕何焯曰：「待西隣之固也。」

〔六一〕兩國交兵，復相往來，此亦畸形外交。然仲謀胸有策略，非漫無主宰者，曹丕、劉備，均爲其所玩弄矣。  
〔六二〕夷陵見前建安二十四年。晉武帝太康元年，復曰夷陵，見沈志。

二年春正月，曹真分軍據江陵中州。<sup>〔一〕</sup>是月，城江夏山。<sup>〔二〕</sup>改四分，用乾象麻。<sup>〔三〕</sup>

江表傳曰：權推五德之運，以爲土行用未祖辰臘。

志林曰：土行以辰臘，得其數矣。土盛於戌，而以未祖，<sup>〔四〕</sup>其義非也。土生於未，故未爲坤初。是以月令：建未之月，祖黃精於郊，祖用其盛。今祖用其始，豈應運乎？

三月，曹仁遣將軍常彫等，<sup>〔五〕</sup>以兵五千，乘油船，<sup>〔六〕</sup>晨渡濡須中州。<sup>〔七〕</sup>仁子泰因引軍急攻朱桓，桓兵拒之，遣將軍嚴圭等擊破彫等。<sup>〔八〕</sup>是月，魏軍皆退。夏四月，權羣臣勸即尊號，權不許。

江表傳曰：權辭讓曰：「漢家堙替，不能存救，亦何心而競乎！」羣臣稱天命符瑞，固重以請。權未之許，而謂將相曰：「往年孤以玄德方向西鄙，故先命陸遜選衆以待之。聞北部分欲以助孤，孤內嫌其有挾，若不受其拜，是相折辱而趣其速發，便當與西俱至；二處受敵，於孤爲劇，故自抑按，就其封王。低屈之趣，諸君似未之盡，今故以此相解耳。」

### 劉備薨于白帝。<sup>〔九〕</sup>

吳書曰：權遣立信都尉馮熙聘于蜀，<sup>〔一〇〕</sup>弔備喪也。熙字子柔，潁川人，馮異之後也。<sup>〔一一〕</sup>權之爲車騎，熙歷東曹掾，使蜀還，爲中大夫。後使于魏，<sup>〔一二〕</sup>文帝問曰：「吳王若欲修宿好，宜當厲兵江關，<sup>〔一三〕</sup>縣旂巴蜀，而聞復遣修好，必有變故。」熙曰：「臣聞西使直報問，且以觀釁，非有謀也。」又曰：「聞吳國比年災旱，人物彫損。以大夫之明，觀之何如？」熙對曰：「吳王體量聰明，善於任使，賦政施役，每事必咨，敬養賓旅，親賢愛士，賞不擇怨仇，而罰必加有罪。臣下皆感恩懷德，惟忠與義。帶甲百萬，穀帛如山，稻田沃野，民無饑歲，所謂金城湯池，彊富之國也。以臣觀之，輕重之分，未可量也。」帝不悅，以陳羣與熙同郡，使羣誘之，啗以重利，熙不爲迴。送至摩陂，<sup>〔一四〕</sup>欲困苦之。後又召還，未至，熙懼見迫不從，必危身辱命，乃引刀自刺。<sup>〔一五〕</sup>御者覺之，不得死。權聞之，垂涕曰：「此與蘇武何異！」竟死于魏。<sup>〔一六〕</sup>

五月，曲阿言甘露降。<sup>〔一七〕</sup>先是戲口守將晉宗殺將王直，以衆叛如魏，魏以爲蘄春太守，<sup>〔一八〕</sup>數犯邊境。六月，權令將軍賀齊督麋芳、劉邵等襲蘄春，邵等生虜宗。<sup>〔一九〕</sup>十一月，<sup>〔二〇〕</sup>蜀使中郎將鄧芝來聘。<sup>〔二一〕</sup>

吳歷曰：蜀致馬二百匹，錦千端，及方物，自是之後，聘使往來，以爲常。吳亦致方土所出，以答其厚意焉。(二二)

(二) 詳見朱然傳。胡三省曰：「去年吳將孫盛據中洲。據潘璋傳，江陵中洲即百里洲也。其洲自枝江縣西至上明，東及江津，江津北岸即江陵故城。」趙一清曰：「凡曰中洲，皆江中之洲也。下文濡須中洲正同。」

(三) 趙一清曰：「水經注：江水逕魯山，古翼際山也。山中有吳江夏太守陸煥所治城，蓋取二水之名。地理志曰：夏水過郡入江，故曰江夏也。舊治安陸，漢高帝六年置，吳乃徙此。又黃鵠山東北對夏口城，魏黃初二年孫權所築，依山傍江，開勢明遠，憑墉藉阻，高觀枕流。對岸則入沔津，故城以夏口爲名，亦沙羨縣治也。一清案，齊書州郡志：郢州，鎮夏口，舊要害也。吳置督將爲魯口屯，對魯山岸，因爲名也。程普傳：領江夏太守，治沙羨。此吳置郡立屯之始。又方輿紀要卷七十六：武昌縣西五十里有梅城，居平川中，相傳黃武中所築，西二十里有仔城，皆廢。」

(三) 潘眉曰：「宋書麻志云：光和中，穀城門候劉洪始悟四分於天疏闕，更以五百八十九爲紀法，百四十五爲斗分，造乾象法，又制遲疾麻法，以步月行，方於太初、四分，轉精微矣。(魏太史丞韓翊以爲乾象麻減斗分太過，後當先天。)吳中書令闕澤受劉洪乾象法於東萊徐岳，故孫吳用乾象麻，至於吳亡。」

(四) 毛本「盛作」成，「戌作」戊，「祖作」祀，均誤。

(五) 朱桓傳「彫作」雕。

(六) 胡三省曰：「油船，蓋以牛皮爲之，外施油以扞水。」

(七) 濡須見前黃武元年，中洲，朱桓傳作中洲。中洲者，朱桓部曲妻子所在地，見桓傳。

(八) 詳見朱桓傳。桓傳事在黃武元年。

(九) 鄭蘇年曰：「後書權聞魏文帝崩，征江夏，圍石陽，不克而還。但用帶敘之筆，未必非承祚微旨所在。或謂因春秋赴告則書之例，不以此爲重輕，恐未必然。」劉咸炘曰：「或說是，鄭說鑿。」

〔一〇〕洪飴孫曰：「立信都尉一人，吳所置。」

〔一一〕范書馮異傳：「異字公孫，潁川父城人。」爲光武佐命功臣。

〔一二〕林國贊曰：「先主、鄧芝傳及權傳：權自敗先主猇亭，隨即請和。先主崩，蜀遣鄧芝來聘，遂絕魏。不得弔喪後復有使魏事。」弼按：孫權譎詐，二國觀釁，不得謂再無使魏之事。

〔一三〕江關，今四川夔州府奉節縣東，見魏志文紀黃初三年。

〔一四〕摩陂，今河南汝州郟縣東南，見魏志武紀建安二十四年。

〔一五〕官本考證曰：「御覽自刺下多中乳房三字。」

〔一六〕周壽昌曰：「吳志未爲馮熙立傳，並未載其事，僅見松之此注中。昔吳初丞相孫邵，史無其傳，虞喜聞劉升叔云，與張惠恕不能。後韋氏作史，蓋惠恕之黨，故不見書。韋即韋曜也。然則馮熙無傳，豈亦無援於承祚乎？」弼按：周說非是。國志之有傳者，豈皆有援於承祚乎！

〔一七〕曲阿見孫策傳。

〔一八〕蘄春見前建安十八年。胡三省曰：「蘄春縣，漢屬江夏郡，吳分立蘄春郡，即蘄陽也。東晉避諱，改焉。水經：蘄水出江夏蘄春縣北山。注云：即蘄山也。西南流逕蘄山，又南對蘄陽，會于大江，亦謂之蘄河口。」錢大昕曰：「宋書州郡志：吳立蘄春郡，尋陽縣屬焉。據此志，則蘄春郡蓋魏所置，而吳因之耳。宋志：晉太康元年，省蘄春郡，以尋陽屬武昌，改蘄春之安豐爲高陽，及郟縣皆屬武昌。然則吳之蘄春郡，領蘄春、尋陽、安豐、郟四縣也。」洪亮吉曰：「吳志：建安十八年，自廬江、九江、蘄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蘄春之名，始見於此。是吳於此年前分廬江置此郡也。」

〔一九〕互見賀齊、胡綜傳。

〔二〇〕宋本「十一月」上有「冬」字。

〔二〕李清植曰：「後主傳云，遣尚書郎鄧芝固好於吳。芝本傳於時芝正入爲尚書，此作中郎將，蓋異國紀錄之誤，而編史者因之。」

〔三〕周壽昌曰：「御覽布帛部引環氏吳紀：『蜀遣使獻重錦千端。』觀注引吳歷，大約即此一事。」

三年夏，遣輔義中郎將張溫聘于蜀。〔一〕秋八月，赦死罪。九月，魏文帝出廣陵，〔二〕望大

江曰：「彼有人焉，未可圖也！」乃還。〔三〕

〔四〕千寶晉紀曰：魏文帝之在廣陵，吳人大駭，〔四〕乃臨江爲疑城，自石頭至于江乘，〔五〕車以木楨，衣以葦席，加采飾焉，一夕而成。〔六〕魏人自江西望，甚憚之，遂退軍。權令趙達算之，曰：〔七〕「曹丕走矣。雖然，吳衰庚子歲。」權曰：「幾何？」達屈指而計之，曰：「五十八年。」〔八〕權曰：「今日之憂，不暇及遠，此子孫事也。」〔九〕

吳錄曰：是歲，蜀主又遣鄧芝來聘，重結盟好。權謂芝曰：「山民作亂，江邊守兵多微，慮曹丕乘空弄態，而反求和。議者以爲內有不暇，幸來求和，於我有利，宜當與通，以自辨定。恐西州不能明孤赤心，用致嫌疑。孤土地邊外，閒隙萬端，而長江巨海，皆當防守。丕觀釁而動，〔一〇〕惟不見便，寧得忘此，復有他圖？」

〔二〕洪飴孫曰：「輔義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三〕廣陵見孫策傳。

〔四〕梁章鉅曰：「此魏文第一次臨江，是黃武三年九月事，至四年冬，復至廣陵，臨江觀兵。」

〔五〕監本無「大」字，官本無「人」字，均誤。

〔五〕江乘見孫策傳。胡三省曰：「江乘縣屬丹陽郡，吳省爲典農都尉治，其地在建業東北。」

〔六〕通鑑：「吳安東將軍徐盛建計，植木衣葦爲疑城假樓，自石頭至于江乘，聯縣相接數百里，一夕而成。」胡三省曰：「植木於內，以蘆撥遮其外，爲疑城假樓，今淮甸諸郡城敵樓，皆以蘆撥遮護之。」

〔七〕趙達，後有傳。

〔八〕吳亡於庚子歲，自黃武三年至天紀四年，爲五十七年。

〔九〕孫權是時年四十三歲，何其言之無遠謀也。

〔二〇〕毛本「不」作「不」，誤。

#### 四年夏五月，丞相孫邵卒。〔一〕

吳錄曰：邵字長緒，北海人。長八尺，爲孔融功曹。融稱曰：「廊廟才也。」〔二〕從劉繇於江東。〔三〕及權

統事，數陳便宜，以爲應納貢聘，權即從之。拜廬江太守，遷車騎長史。黃武初爲丞相，威遠將軍，封陽

羨侯。〔四〕張溫、暨豔奏其事，邵辭位請罪，權釋令復職，年三十六卒。

志林曰：吳之創基，邵爲首相，史無其傳，竊嘗怪之。嘗問劉聲叔，〔五〕聲叔，博物君子也，云：「推其名

位，自應立傳。項峻、吳孚時已有注記，〔六〕此云與張惠恕不能。〔七〕後韋氏作史，蓋惠恕之黨，故不見書。」

#### 六月，以太常顧雍爲丞相。〔八〕

吳書曰：以尚書令陳化爲太常。化字元耀，汝南人。博覽衆書，氣幹剛毅，長七尺九寸，〔九〕雅有威容。

爲郎中令使魏，〔一〇〕魏文帝因酒酣，嘲問曰：「吳、魏峙立，誰將平一海內者乎？」化對曰：「易稱帝出乎震，加聞先哲知命，舊說紫蓋黃旗，運在東南。」〔一一〕帝曰：「昔文王以西伯王天下，豈復在東乎？」化

乎震，加聞先哲知命，舊說紫蓋黃旗，運在東南。」〔一一〕帝曰：「昔文王以西伯王天下，豈復在東乎？」化

曰：「周之初基，太伯在東，是以文王能興於西。」帝笑，無以難；心奇其辭，使畢當還，禮送甚厚。<sup>〔二〕</sup>權以化奉命光國，拜犍爲太守，<sup>〔三〕</sup>置官屬。頃之，遷太常，兼尚書令。正色立朝，勸子弟<sup>〔四〕</sup>廢田業，絕治產，仰官廩祿，不與百姓爭利。妻早亡，化以古事爲鑒，乃不復娶。權聞而貴之，以其年壯，敕宗正妻以宗室女，化固辭以疾，權不違其志。年出七十，乃上疏乞骸骨，遂爰居章安，<sup>〔五〕</sup>卒於家。長子熾，字公熙，少有志操，能計算。衛將軍全琮表稱熾任大將軍，<sup>〔六〕</sup>赴召，道卒。

皖口言木連理。<sup>〔七〕</sup>冬十二月，鄱陽賊彭綺自稱將軍，攻沒諸縣，衆數萬人。<sup>〔八〕</sup>是歲，地連震。<sup>〔一九〕</sup>

吳錄曰：是冬，魏文帝至廣陵，臨江觀兵，兵有十餘萬，旌旗彌數百里，有渡江之志。<sup>〔二〇〕</sup>權嚴設固守。時大寒冰，舟不得入江。帝見波濤洶涌，歎曰：「嗟乎！固天所以隔南北也！」<sup>〔二一〕</sup>遂歸。孫韶又遣將高壽等率敢死之士五百人於徑路夜要之，帝大驚，壽等獲副車羽蓋以還。

〔二〕錢大昭曰：「自孫邵至濮陽興，皆爲丞相。至寶鼎元年，以陸凱爲左丞相，常侍萬彧爲右丞相，始分爲左右兩丞相矣。」洪飴孫曰：「建衡中復舊。」

〔三〕或曰：「孫邵獲器於文舉，顧雍見歎於伯喈，相繼爲開吳宰輔。」

〔四〕毛本「江東」作「酒來」，誤。

〔五〕陽羨見卷首。

〔六〕毛本「問」作「倚」，誤。

〔七〕趙一清曰：「吳當作丁，二人亦見薛瑩傳，丁孚又見齊書禮志。又隋書經籍志：始學十二卷，吳項中、項峻撰。」

〔八〕張溫字惠恕，或曰：「云」疑作「公」。

〔八〕百寮舉張昭爲丞相，孫權不從，見昭傳。

〔九〕毛本「尺」作「八」，誤。

〔一〇〕此即本傳所謂猶與魏文帝相往來也。

〔一一〕趙一清曰：「宋書符瑞志：漢世術士言黃旗紫蓋，見於斗牛之間，江東有天子氣。寰宇記卷九十：司馬德操與劉嗣恭書曰，黃旗紫蓋，恒見東南，終能成天下之功者，揚州之君子乎！謂斗牛之間，恒有此氣。」清案，庾信哀江南賦作黃旗紫氣。」

〔一二〕連年交兵，而又使命往來，亦異事也。

〔一三〕健爲郡見蜀志劉焉傳。趙一清曰：「此郡亦是遙領。」

〔一四〕宋本「勸」作「勅」。

〔一五〕郡國志：「揚州會稽郡章安。故治，閩越地，光武更名。」劉昭注引晉太康記曰：「本鄞縣南之迴浦鄉，章帝章和元年立，未詳。」宋書州郡志：「臨海太守本會稽東部都尉，前漢都尉治鄞，後漢分會稽爲吳郡，疑是都尉徙治章安也。孫亮太平二年立，領章安。」孫亮傳：「太平二年以會稽東部爲臨海郡，三年，封故齊王奮爲章安侯。」王先謙曰：「三國吳置臨海郡，以縣屬。」一統志：章安故城，今浙江台州府臨海縣東一百五十里章安市。章安互見孫奮傳。或曰：「爰者，爰居爰處之義邪？抑直取爰居避風之義邪？」輟按：鍾離牧傳：少爰居永興。

〔一六〕大將軍三字疑誤。

〔一七〕皖口今安徽安慶府懷寧縣西十五里，皖水入江之口。胡三省曰：「皖水自霍山縣東南流，三百四十里入大江，謂之皖口。」一統志：「皖水今名長河，源出潛山縣西北天堂山，東南流至縣東三里，會潛水；又南至石牌，與太湖諸水合。又南逕懷寧縣西十五里入江，即皖口也。」互見諸葛恪傳。

〔一八〕魏志劉放傳注引孫資別傳曰：「時吳人彭綺又舉義江南，議者以爲因此伐之，必有所克。」資曰：「鄱陽宗人前後數

有舉義者，衆弱謀淺，旋輒乖散，以此推綺，懼未能爲權腹心大疾也。綺果尋敗亡。」

〔二九〕趙一清曰：「晉書五行志：黃武四年，江東地連震，是時權受魏爵命，爲大將軍、吳王，改元專制，不修臣節。」

〔三〇〕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二十三：初，自廣陵揚子鎮濟江，江面闊相拒四十餘里，唐立伊婁，江闊猶二十餘里；宋時瓜州渡口猶十八里，今瓜州渡至京口不過七八里。又紀要卷二十：宋嘉定五年，建康守臣王度言府境北據大江，是爲天險。上自采石，下達瓜步，千有餘里，共置六渡，一曰烈山渡，二曰南渡浦（浦渡），三曰龍灣渡，四曰東陽渡，五曰丈城渡，六曰岡沙渡。」

〔三一〕通鑑「隔」作「限」。

五年春，令曰：「軍興日久，民離農畔，父子夫婦，不能相卹，孤甚愍之。今北虜縮竄，方外無事，其下州郡，有以寬息。」〔一〕是時，陸遜以所在少穀，表令諸將增廣農畝。權報曰：「甚善。今孤父子親自受田，車中八牛以爲四耦，〔二〕雖未及古人，亦欲與衆均等其勞也。」秋七月，權聞魏文帝崩，征江夏，圍石陽，〔三〕不克而還。蒼梧言鳳皇見，〔四〕分三郡惡地十縣置東安郡。〔五〕

吳錄曰：郡治富春也。〔六〕

以全琮爲太守，平討山越。冬十月，陸遜陳便宜，勸以施德緩刑，寬賦息調。又云：「忠讜之言，〔七〕不能極陳，〔八〕求容小臣，數以利聞。」權報曰：「夫法令之設，欲以遏惡防邪，儆戒未然也，焉得不有刑罰、以威小人乎！此爲先令後誅，不欲使有犯者耳。君以爲太重者，孤亦何利其然，但不得已而爲之耳。今承來意，當重諮謀，務從其可。且近臣有盡規之諫，親戚有

補察之箴，所以匡君正主、明忠信也。書載「予違汝弼，汝無面從」。孤豈不樂忠言，以自裨補邪？而云不敢極陳，何得爲忠讜哉！若小臣之中，有可納用者，寧得以人廢言，而不採擇乎？假若諂媚取容，雖闇亦所明識也。至於發調者，徒以天下未定，事以衆濟。若徒守江東，修崇寬政，兵自足用，復用多爲？顧坐自守可陋耳。若不豫調，恐臨時未可使用也。又孤與君分義特異，榮戚實同。來表云不敢隨衆容身苟免，此實甘心所望於君也。」於是令有司盡寫科條，使郎中褚逢齋以就遜及諸葛瑾，意所不安，令損益之。是歲，分交州置廣州，俄復舊。

江表傳曰：權於武昌新裝大船，名爲長安，試泛之釣臺圻。時風大盛，谷利令施工取樊口。權曰：「當張頭取羅州。」利拔刀向施工曰：「不取樊口者斬。」工即轉施入樊口，風遂猛不可行，乃還。權曰：「阿利畏水何怯也？」利跪曰：「大王萬乘之主，輕於不測之淵，戲於猛浪之中，船樓裝高，邂逅顛危，柰社稷何！是以利輒敢以死爭。」權於是貴重之，自此後不復名之，常呼曰谷。

〔二〕趙一清曰：「刀劍錄：黃武五年，採武昌銅鐵作千口劍、萬口刀，各長三尺九寸。刀頭方，皆是南銅越炭作之，文曰大吳，小篆書。中華古今注曰：吳大帝有寶刀三、寶劍六。一曰白蛇、二曰紫電、三曰辟邪、四曰奔星、五曰青冥、六曰百里。刀一曰百鍊、二曰青犢、三曰漏景。又寰宇記卷百五十七引南越志云：趙佗之墓，黃武五年孫權使交趾治中從事呂瑜訪鑿佗墓，功費彌多，卒不能得。掘嬰齊墓，即佗之子，得珠襦玉匣之具、金印二十六，一皇帝信璽、一皇帝行璽，餘文天子也。又得印三紐、銅劍三枚，並爛若龍文，其一刻曰純鉤、二曰干將、三曰莫邪，皆雜玉爲匣。水經浪水注引王範交廣春秋曰：南越王趙佗之葬也，因山爲墳，其壙塋可謂奢大，葬積珍玩。吳時遣使發掘其墓，求索

棺柩，鑿山破石，費日損力，卒無所獲。一清案，此殆與發丘中郎、摸金校尉同其酷暴也。」

〔三〕胡三省曰：「未廣五寸爲伐，二伐爲耦，漢制。后稷始畊田，以二耜爲耦。注云並兩耜而耕也。」趙一清曰：「宋書禮志：犢車，駢車之流也。孫權云車中八牛，即犢車也。」

〔三〕石陽今湖北德安府應城縣東南，詳見魏志文聘傳，胡三省以石陽爲沔陽，誤；趙一清以石陽屬廬陵郡，亦誤。

〔四〕馮本「蒼」作「倉」，誤。蒼梧縣治廣信，今廣西梧州府蒼梧縣治，見魏志陶謙傳。

〔五〕全琮傳：「丹陽、吳、會山民復爲寇賊，攻沒屬縣。權分三郡險地爲東安郡。」胡三省曰：「吳、會、吳郡、會稽也；三郡，豫章、丹陽、新都也。或曰：三郡丹陽、吳、會稽也。」弼按：豫章、丹陽、新都三郡，相距太遠，以丹陽、吳郡、會稽三郡爲是。何焯曰：「三郡上不著丹陽、吳、會稽，疑是脫文。」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九十：東安城在杭州富陽縣北十八里，郡守全琮築城。一清案，十縣之名不可攷。宋書州郡志以吳郡之新城爲吳立，又建德、桐廬、壽昌三縣，皆是吳分富春立，疑皆屬東安，後罷郡，以縣屬吳也。」錢大昕曰：「水經注：黃武四年，孫權以富春爲東安郡，分置諸縣。沈約州郡志亦云，黃武四年，以富春爲東安郡，與此相差一歲。蓋分郡之議在四年，以全琮爲守在五年也。郡治富春縣，其九縣無考。太平寰宇記建德、桐廬二縣，俱黃武四年分富春置，當是東安屬縣也。」

〔六〕富春見孫堅傳。何焯曰：「北宋本無也字。」

〔七〕胡三省曰：「讜，音黨，善言也。」

〔八〕錢大昭曰：「不能疑是不敢，尋下文自見。」

〔九〕宋本「假若」作「但」。

〔二〇〕何焯曰：「魏方大喪，未能議遠，故勸及時息民，以固基本。而權詞已有猜焉，所以末年自用益甚。」

〔二〕嘉禾三年，孫登表定科令，見登傳。五年，設盜鑄之科，六年，定長吏奔喪科，文見本傳。胡琮傳：「初以内外多事，特立科。綜議吏遭喪宜定科文，遂用綜言。」此吳科之有明文者。

〔二二〕赤烏四年，孫登臨終上疏云：「可令諸葛瑾等陳上便宜，蠲除煩苛。」見登傳。

〔二三〕士燮傳：「燮黃武五年卒。權以交趾縣遠，乃分合浦以北爲廣州，呂岱爲刺史；交趾以南爲交州，戴良爲刺史。」呂岱傳：「岱表分海南三郡爲交州，以將軍戴良爲刺史；海東四郡爲廣州，岱自爲刺史。」晉書地理志：「吳黃武五年，分交州之南海、蒼梧、鬱林、高梁四郡立爲廣州，俄復舊。永安六年，復分交州置廣州。」胡三省曰：「海南三郡，交趾、九真、日南也；海東四郡，蒼梧、南海、鬱林、合浦也。」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百：孫吳廣州治番禺，交州還治龍編。」

〔二四〕是歲，諸葛瑾等圍襄陽，司馬懿擊破之。見魏志明紀卷首。

〔二五〕宋本「圻」作「沂」。趙一清曰：「當作圻。」奚囊橘柚曰：孫權命工人滿芳造船，夜夢一老父謂曰：「船將下參第楫微，（楫之下水處。）更殺其角柁福。（柁離水處曰福。）宜更殺其頓，（福上曲處曰頓。）則日行千里矣。言畢，化赤龍飛去。如法，果然。」中華古今注：孫權時，號舸爲赤龍，小船爲馳馬，言如龍之飛於天，馬之走陸地也。吳都賦：弘舸連軸，巨檻接鱸，飛雲蓋海，制非常模。劉淵林云，飛雲蓋海，吳樓船之有名者。李善云，江表傳：孫權乘飛雲大船。張銑云，飛雲船上樓名。方輿紀要卷七十六：釣臺在武昌縣北門外大江中，大江回曲處在樊口者曰大同，在釣臺下者曰小回。唐元結歌：叢石橫大江。又云，是釣臺水石相衝擊，此中爲小回。是也。」

〔二六〕水經江水注：「郗城南對蘆洲，舊吳時築客舍於洲上，方便唯所止焉，亦謂之羅洲矣。」

〔二七〕谷利事見前建安二十年注引江表傳。趙一清曰：「寰宇記卷百十二：敗舶灣在武昌縣西北，水路七里。武昌記：權與羣臣泛船中流值風，至樊口十餘里便敗，因名敗舶灣。水經注江水：樊口之北有灣，昔孫權裝大船，名之曰長安，亦曰大舶，載坐直之十三千人，與羣臣泛舟江津。屬值風起，權欲西取蘆洲，谷利不從，令取樊口薄舶，船至岸而敗，故名其處爲敗舶灣。因鑿樊山爲路以上，人即名其處爲吳造峴，在樊口上一里，今厥處尚存。」

六年<sup>〔一〕</sup>春正月，諸將獲彭綺。<sup>〔二〕</sup>閏月，韓當子綜。<sup>〔三〕</sup>以其衆降魏。<sup>〔四〕</sup>

〔一〕是年爲魏太和元年，蜀建興五年。

〔二〕周魴生禽綺，見魴傳。趙一清曰：「水經漸江水注：萬善歷曰，吳黃武六年獲彭綺。是歲，由拳西鄉有產兒墮地便能語，云：天方明，河欲清，鼎腳折，金乃生。因是詔爲語兒鄉。非也。禦兒之名遠矣，蓋無智之徒，因藉地名生情穿鑿耳。國語曰：句踐之地，北至禦兒。是也。安得引黃武證地哉！」

〔三〕綜，宋本作琮，誤。

〔四〕綜降魏事，見韓當傳。韓莢曰：「晉宗、彭綺、韓綜、翟丹，叛者凡四，宜伯言以緩刑請也。」

七年春三月，封子慮爲建昌侯，<sup>〔一〕</sup>罷東安郡。夏五月，鄱陽太守周魴僞叛，誘魏將曹休。<sup>〔二〕</sup>秋八月，權至皖口，<sup>〔三〕</sup>使將軍陸遜督諸將大破休於石亭。<sup>〔四〕</sup>大司馬呂範卒。是歲，改合浦爲珠官郡。<sup>〔五〕</sup>

江表傳曰：是歲，將軍翟丹叛如魏。權恐諸將畏罪而亡，<sup>〔六〕</sup>乃下令曰：「自今諸將有重罪三，然後議。」<sup>〔七〕</sup>

〔一〕郡國志：「揚州豫章郡建昌。」統志：「故城今江西南昌府奉新縣西。」互見太史慈傳。

〔二〕詳見周魴傳。

〔三〕皖口見前黃武四年。

〔四〕石亭在今安徽省安慶府潛山縣東北，見魏志明紀太和二年。是時，曹休向皖，司馬懿向江陵，賈逵向東關，三道俱進，而休大敗。見陸遜傳。

〔五〕合浦郡治合浦，今廣東廉州府合浦縣東北，見魏志陳留王紀咸熙元年。趙一清曰：「宋書州郡志：合浦太守，漢武帝立。孫權黃武七年，更名珠官，孫亮復舊。朱官長，吳立，朱作珠；朱盧長，吳立。一清案，續郡國志：合浦郡五城，合浦、徐聞、高涼、臨允、朱崖。劉昭注：建安二十五年，孫權立高涼郡。晉書地理志高涼屬高涼郡，蓋仍吳之舊；臨允屬蒼梧郡，疑亦吳所更。合浦郡領縣六，有南平、毒質，宋志無，其建置處所不詳也。方輿紀要卷一百五瓊州府東南有瑯瑁廢縣，豈即晉之毒質乎？又紀要一百四：珠母海在廉州府東南八十里巨海中，中有七珠池，曰青鶯、曰楊梅、曰烏泥、曰白沙、曰平江、曰斷望、曰海渚。後爲五池，其東爲斷望、對達二池，無珠；西爲平江、楊梅、青鶯三池，有大蚌，剖而有珠。今止以三池名，所謂合浦珠也。」

〔六〕馮本「亡」作「去」。

〔七〕毛本「今」作「令」，誤。

黃龍元年〔二〕春，公卿百司皆勸權正尊號。夏四月，夏口、武昌並言黃龍、鳳皇見。〔三〕丙申，南郊，即皇帝位。〔四〕

吳錄載權告天文曰：〔四〕「皇帝臣權敢用玄牡昭告于皇皇后帝：漢享國二十有四世，歷年四百三十有四，〔五〕行氣數終，祿祚運盡，普天弛絕，率土分崩。孽臣曹丕，遂奪神器；丕子叡，繼世作慝，淫名亂制。權生於東南，遭值期運，承乾秉戎，志在平世，奉辭行罰，舉足爲民。羣臣將相、州郡百城、執事之人，咸以爲天意已去於漢，漢氏已絕祀於天，〔六〕皇帝位虛，郊祀無主。休徵嘉瑞，前後雜沓，歷數在躬，不得不受；權畏天命，不敢不從。謹擇元日，登壇燎祭，即皇帝位。惟爾有神饗之，左右有吳，永終天祿。」〔七〕

是日，大赦，改年。追尊父破虜將軍堅爲武烈皇帝，母吳氏爲武烈皇后，兄討逆將軍策爲長

沙桓王。吳王太子登爲皇太子。將吏皆進爵加賞。初，興平中，吳中童謠曰：「黃金車，班蘭耳，闔昌門，<sup>(八)</sup>出天子。」

<sup>(九)</sup>昌門，吳西郭門，夫差所作。

五月，使校尉張剛、管篤之遼東。六月，蜀遣衛尉陳震慶權踐位。權乃參分天下：<sup>(一〇)</sup>豫、青、徐、幽屬吳，兗、冀、并、涼屬蜀。其司州之土，以函谷關爲界，<sup>(一一)</sup>造爲盟曰：「天降喪亂，皇綱失敘，逆臣乘釁，劫奪國柄，始於董卓，終於曹操，窮凶極惡，以覆四海，至令九州幅裂，普天無統，民神痛怨，靡所戾止。及操子丕，<sup>(一二)</sup>桀逆遺醜，荐作姦同，偷取天位。而叡么麼，<sup>(一三)</sup>尋丕凶蹟，阻兵盜土，未伏厥誅。昔共工亂象而高辛行師，<sup>(一四)</sup>三苗干度而虞舜征焉。<sup>(一五)</sup>今日滅叡，禽其徒黨，非漢與吳，將復誰任？<sup>(一六)</sup>夫討惡翦暴，必聲其罪，宜先分裂，奪其土地，使士民之心，各知所歸。是以春秋晉侯伐衛，先分其田，以畀宋人，斯其義也。<sup>(一七)</sup>且古建大事，必先盟誓，故周禮有司盟之官，<sup>(一八)</sup>尚書有告誓之文，漢之與吳，雖信由中，然分土裂境，宜有盟約。諸葛丞相德威遠著，翼戴本國，典戎在外，信感陰陽，誠動天地，重復結盟，廣誠約誓，使東西士民，咸共聞知。<sup>(一九)</sup>故立壇殺牲，昭告神明，再歆加書，副之天府。天高聽下，靈威棗謀，司慎司盟，羣臣羣祀，<sup>(二〇)</sup>莫不臨之。自今日漢、吳既盟之後，勦力一心，同討魏賊，救危恤患，分災共慶，好惡齊之，無或攜貳。若有害漢，則吳伐之；若有害吳，則漢伐之。各守分土，無相侵犯；傳之後葉，克終若始。凡百之約，皆如載書。信言不貳，<sup>(二一)</sup>

實居于好。有渝此盟，創禍先亂，違貳不協，悞慢天命，明神上帝，是討是督；山川百神，是糾是殛；俾墜其師，無克祚國。于爾大神，其明鑒之！」秋九月，權遷都建業，因故府不改館。<sup>(三)</sup>徵上大將軍陸遜輔太子登，掌武昌留事。<sup>(三)</sup>

(二) 是年，魏太和三年，蜀建興七年，權年四十八歲。

(三) 胡綜傳：「黃武八年夏，黃龍見<sup>(舉)</sup>口，於是權稱尊號，因瑞改元。」

(三) 趙一清曰：「水經江水注：'武昌城西有郊壇，權告天即位於此。又武昌紀曰：'樊口南有大姥廟，孫權嘗獵樊山下，依夕見一姥，問權獵何所得？曰：正得一豹。姥曰：何不豎豹尾？忽然不見。權事應在此，故爲立廟也。『鼎錄曰：權爲姥立廟，并作一鼎，文曰豹尾鼎。又方輿紀要卷八十一：'道州江華縣南吳望山，舊名秦山，孫權未建號時，山忽開洞穴，石有文采，權以爲瑞。』」

(四) 胡綜傳：「自權統事，文告冊命，鄰國書符，皆綜所造。」

(五) 宋書禮志載此文，無「有」四「二」字。

(六) 宋志無「祀」字。

(七) 宋志作「永綏天極」。

(八) 宋書符瑞志「闔」作「開」。

(九) 趙一清曰：「寰宇記卷九十一：'闔闔門，吳城西門也。以天門通闔闔，故名之。又郡國志云：'吳由此伐楚國，改爲破楚門。』」

(二〇) 潘眉曰：「參分者，參酌以分天下，與世所稱三分異，蜀志謂之交分天下也。自是以後，蜀徙魯王永爲甘陵王，梁王理爲安平王，以魯、梁在吳分界故也。吳亦解步隴冀州牧職，又解朱然兗州牧職，以冀、兗在蜀分界故也。其實

魯、梁、冀、兗當時皆是魏地也。」

〔二〕胡三省詳釋司州，見蜀志陳震傳。

〔三〕局本誤作「及不子操」。

〔三三〕毛本「么」作「厶」。

〔四〕賈逵注：「共工侵陵諸侯，與高辛爭王，遂爲高辛所滅。」

〔五〕尚書舜典：「竄三苗于三危。」孔傳云：「三苗，國名，縉雲氏之後。爲諸侯，號饕餮。三危，西裔。」

〔六〕宋本、毛本「任」作「在」。

〔七〕事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八〕周禮秋官司盟「掌盟載之法」。鄭注云：「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

〔九〕李光地曰：「吳人既喜諸葛之來賀，又知其信足倚，揚之如此。」何焯曰：「讀其載書，不惟先歆者漢，而主是盟者惟丞相，盛德之所及遠哉！或曰：此胡綜之詞，推諸葛若此，張溫一表，又足罪乎！」

〔一〇〕宋本「臣」作「神」。

〔一一〕周壽昌曰：「不豔，言不爲浮美之辭也。」

〔一二〕趙一清曰：「此即長沙桓王故府，太康地記所稱太和宮也。」

〔一三〕胡三省曰：「吳於大將軍之上，復置上大將軍。」

二年春正月，魏作合肥新城。〔一〕詔立都講祭酒，以教學諸子。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二〕亶洲在海中，長老傳言，秦始皇帝遣方士徐福將童男童女數

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sup>〔三〕</sup>及仙藥，止此洲不還。世相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會稽東縣人海行，<sup>〔四〕</sup>亦有遭風流移至亶洲者。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sup>〔五〕</sup>

〔二〕合肥新城今安徽合肥縣西北三十里，見魏志明紀青龍二年及滿寵傳。是年，吳築東興隄，見諸葛恪傳。林國贊曰：「魏作合肥新城，書於吳主傳，魏明紀一字不及，殊非史法。吳黃龍二年，即魏太和四年，據滿寵傳，合肥新城作於青龍元年，爾時猶未作也。即年數覈之，已有舛舛，不惟撰述非體。」

〔三〕潘眉曰：「亶洲，後漢書東夷傳作澶洲，澶、亶同字也。韓昌黎送鄭尚書序夷、亶之州，亦作亶，不從水旁。夷洲、亶洲，並國名。」

〔四〕毛本「山」作「仙」。

〔五〕錢大昭曰：「東縣當作東冶，見魏志王朗傳。」

〔五〕後漢書東夷傳：「會稽海外有夷洲及亶洲，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仙不得，徐福畏誅，不敢還，遂止此洲，世世相承，有數萬家。人民時至會稽市。會稽東冶縣人有入海行，遭風流移至澶洲者。所在絕遠，不可往來。」沈瑩臨海水土志曰：「夷洲在臨海東南，去郡二千里，土地無霜雪，草木不死，四面是山谿，人皆髡髮穿耳，女人不穿耳。土地饒沃，既生五穀，又多魚肉。有犬，尾短如麕尾狀。此夷舅姑、子婦臥息共一大牀，略不相避。地有銅鐵，唯用鹿格爲矛，以戰鬪；摩礪青石，以作弓矢。取生魚肉，雜貯大瓦器，以鹽鹵之，歷月餘日，乃啖食之，以爲上肴也。」胡三省曰：「今人相傳倭人，即徐福止王之地。其國中至今廟祀徐福。」弼按：「陸遜傳云：『權征夷洲，得不補失。』」

三年春二月，遣太常潘濬率衆五萬，討武陵蠻夷。<sup>〔一〕</sup>衛溫、諸葛直皆以違詔無功，下獄

誅。<sup>(一)</sup>夏，有野蠶成繭，大如卵；由拳野稻自生，改爲禾興縣。<sup>(二)</sup>中郎將孫布詐降，以誘魏將王淩，淩以軍迎布。冬十月，權以大兵潛伏於阜陵俟之，<sup>(四)</sup>淩覺而走。<sup>(五)</sup>會稽南始平言嘉禾生。<sup>(六)</sup>十二月丁卯，大赦，改明年元也。

〔二〕馮本「陵」作「靈」，誤。武陵蠻夷見蜀志先主傳章武元年。

〔三〕陸遜傳：「權欲遣偏師取夷洲及珠崖，遜上疏諫，不從。權遂征夷洲，得不補失。」全琮傳：「權將圍珠崖及夷洲，琮言不可，權不聽。軍行經歲，士衆疾疫，死者十有八九。權深悔之。」或曰：「求之於無益，悖矣，因而妄殺，其惡尚可言哉！」

〔三〕由拳見孫策傳，今浙江嘉興府嘉興縣南五里，赤烏五年改嘉興。

〔四〕阜陵，今安徽滁州全椒縣東十五里，見魏志袁渙傳。胡三省曰：「阜陵縣，漢屬九江郡，魏改九江爲淮南郡。」晉志

曰：阜陵縣，漢明帝時淪爲麻湖，麻湖在今和州歷陽縣西三十里。杜佑曰：漢阜陵縣在滁州全椒縣南。」

〔五〕事見魏志滿寵傳。

〔六〕元和志：「南始平，吳分章安立。」寰宇記：「吳初置，屬會稽。」輿地廣記：「吳屬臨海。」方輿紀要：「今浙江台州府天台縣治。本漢章安，吳析置南始平。或曰，後漢興平四年，孫氏析置也。」互見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始平注。

嘉禾元年<sup>(一)</sup>春正月，建昌侯慮卒。<sup>(二)</sup>三月，遣將軍周賀、校尉裴潛<sup>(三)</sup>乘海之遼東。秋九月，魏將田豫要擊，斬賀于成山。<sup>(四)</sup>冬十月，魏遼東太守公孫淵遣校尉宿舒、<sup>(五)</sup>郎中令孫綜<sup>(六)</sup>稱藩于權，<sup>(七)</sup>并獻貂馬。權大悅，加淵爵位。<sup>(八)</sup>

江表傳曰：是冬，羣臣以權未郊祀，奏議曰：「頃者嘉瑞屢臻，<sup>(九)</sup>遠國慕義，天意人事，前後備集，宜修

郊祀，以承天意。」<sup>〔一〇〕</sup>權曰：「郊祀當於土中，今非其所，於何施此？」重奏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王者以天下爲家。昔周文、武郊於鄴、鎬，非必土中。」權曰：「武王伐紂，即祚于鎬京，而郊其所也。文王未爲天子，立郊於鄴，見何經典？」復書曰：「<sup>〔一二〕</sup>伏見漢書郊祀志，匡衡奏徙甘泉河東，郊於長安，<sup>〔一二〕</sup>言文王郊於鄴。」<sup>〔一三〕</sup>權曰：「文王德性謙讓，<sup>〔一四〕</sup>處諸侯之位，明未郊也。經傳無明文，匡衡俗儒意說，非典籍正義，不可用也。」<sup>〔一五〕</sup>

志林曰：吳王糾駁郊祀之奏，追貶匡衡，謂之俗儒。凡在見者，莫不慨然以爲統盡物理，達於事宜。至於稽之典籍，乃更不通。毛氏之說云：「堯見天因郤而生后稷，故國之於郤，命便事天。」<sup>〔一六〕</sup>故詩曰：「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sup>〔一七〕</sup>言自后稷以來，皆得祭天，猶魯人郊祀也。是以棧櫟之作，有積燎之薪。<sup>〔一八〕</sup>文王郊鄴，經有明文，匡衡豈俗而枉之哉？文王雖未爲天子，然三分天下而有其二，伐崇、戡黎，祖伊奔告，<sup>〔一九〕</sup>天既棄殷，乃眷西顧，太伯三讓，以有天下；文王爲王，於義何疑？<sup>〔二〇〕</sup>然則匡衡之奏，有所未盡。按世宗立甘泉、汾陰之祠，皆出方士之言，非據經典者也。方士以甘泉、汾陰，黃帝祭天地之處，故孝武因之，遂立二時。漢治長安，而甘泉在北，謂就乾位，而衡云武帝居甘泉，祭於南宮，此既誤矣。祭汾陰在水之睢，呼爲澤中，而衡云東之少陽，失其本意。此自吳事，於傳無非，恨無辨正之辭，故矯之云。睢，音誰，見漢書音義。<sup>〔二一〕</sup>

〔二〕魏太和六年，蜀建興十年。是時，孫權年五十一歲。趙一清曰：「御覽卷百七十六引金陵地記：嘉禾元年，於桂林落星山起重樓，名曰落星樓。吳都賦：數軍實於桂林之苑，饗戎旅乎落星之樓。注云：吳有桂林苑、落星樓，樓在建業東北十里。」

〔三〕慮，太子登之弟，年二十。

〔三〕時有兩裴潛。

〔四〕成山，今山東登州府文登縣東北百五十里，見魏志田豫傳。

〔五〕胡三省曰：「姓譜：宿本風姓，伏羲之後，封於宿。」風俗通：漢有鴈門太守宿詳。」

〔六〕宋本、毛本，郎「作」閩，誤。胡三省曰：「晉志王國置郎中令，淵未封王，僭置之也。」潘眉曰：「遼東無閩中，公孫淵傳注作郎中令。」

〔七〕公孫淵表權，見魏志公孫淵傳注引吳書。

〔八〕是年，陸遜引兵向廬江，見魏志滿寵傳。

〔九〕馮本「臻」作「徵」。

〔二〇〕林國贊曰：「本傳權於黃龍元年南郊，繼此即循例舉行，不復更書，直至權卒前一年，復因寢疾一書，是前此四年，權已舉行南郊，注誤。」弼按：權不修郊祀，宋書禮志、五行志可證，林說誤，裴注不誤。

〔二一〕宋本作「復奏曰」。

〔二二〕宋本作「匡衡奏從甘泉河東，郊於鄠」，誤。

〔二三〕漢書郊祀志：成帝初即位，丞相衡奏言：「昔者周文、武郊於豐、鄠，成王郊於維（維）邑。由此觀之，天隨王者所居而饗之，可見也。」甘泉泰畤、河東后土之祠，宜可徙置長安。」

〔二四〕宋本無「德」字，誤。

〔二五〕趙一清曰：「宋書五行志：權稱帝三十年，竟不於建業創七廟，但有父（父）堅一廟，遠在長沙，而郊裡禮闕。嘉禾初，羣臣奏宜郊祀，又弗許。末年雖一南郊，而北郊遂無聞焉。且三江、五湖、衡霍、會稽，皆吳、楚之望，亦不見秩，反禮羅陽妖神，以求福助。」禮志：何承天云：「權建號繼天，而郊享有闕，固非也。末年雖一南郊，而遂無北郊之禮。」

環氏吳紀：「權思崇嚴父配天之義，追上父堅尊號爲始祖。如此說，則權末年所郊，堅配天也。權卒後，三嗣主終吳世不郊祀，則權不享配帝之禮矣。」何焯曰：「仲謀既自擅尊號，以天子臨其臣民，而不修郊祀，是子不事父，野哉。」

〔二六〕宋本「便作使」，是，此誤。毛傳云：「邵，姜嫄之國也。堯見天因邵而生后稷，故國后稷於邵，命使事天，以顯神順天命耳。」

〔二七〕毛本「悔作悔」，誤。此大雅生民篇之辭。鄭箋云：「庶，衆也。」后稷肇祀上帝於郊，而天下衆民咸得其所，無有罪過也。子孫蒙其福，以至於今，故推以配天焉。」

〔二八〕詩大雅：「芄芃棫樸，薪之楨之。」毛傳云：「芃芃，木盛貌。棫，白桺也；樸，枹木也；楨，積也。山木茂盛，萬民得而薪之。」鄭箋云：「白桺相樸屬而生者，枝條芃芃然，豫斫以爲薪，至祭皇天上帝及三辰，則聚積以燎之。」

〔二九〕詩大雅皇矣章「以伐崇墉」。毛傳云：「墉，城也。」鄭箋云：「崇侯虎倡紂爲無道，罪尤大也。」尚書：「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於王。」王肅云：「文王爲西伯，黎侯無道，文王伐而勝之。」

〔三〇〕張宗泰魯巖所學集云：「中庸追王太王、王季、文王，大傳追王太王、王季、文王。謂文王及身而王，是並禮記未讀也。」

〔三一〕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十一月，立后土祠于汾陰脽上。」蘇林曰：「脽音誰。」如淳曰：「脽者，河之東岸，特堆掘長四五里，廣一里餘，高十餘丈。汾陰縣治脽之上，后土祠在縣西，汾在脽之北，西流與河合。」師古曰：「二說皆是也。脽者，以其形高起如人尻脽，故以名云。一說此臨汾水之上，地本名鄆，音與葵同。彼鄉人呼葵音如誰，故轉而爲脽字耳。故漢舊儀云葵上。」錢大昭曰：「說文：鄆，河東臨汾地，即漢之所祭后土處。从邑，癸聲。鄆正字，脽借用字。漢舊儀又作葵，司馬貞云蓋河東呼誰與葵同耳。酈道元分鄆丘與脽爲二，失之。」顧千里曰：「吳大帝之論，自不可易。虞喜傳會經傳，強爲之說，此乃所謂俗儒也。」

二年〔一〕春正月，詔曰：「朕以不德，肇受元命，夙夜兢兢，不遑假寢。思平世難，救濟黎庶，上答神祇，下慰民望。是以眷眷，勤求俊傑，將與勳力，共定海內。苟在同心，與之偕老。今使持節督幽州、青州、牧遼東太守燕王，久嚙賊虜，〔二〕隔在一方，雖乃心於國，其路靡緣。今因天命，遠遣二使，款誠顯露，章表殷勤，朕之得此，何喜如之！雖湯遇伊尹，周獲呂望，世祖未定而得河右，方之今日，豈復是過？普天一統，於是定矣。書不云乎：『一人有慶，兆民賴之。』〔三〕其大赦天下，與之更始，〔四〕其明下州郡，咸使聞知。特下燕國，奉宣詔恩，令普天率土，備聞斯慶。』三月，遣舒綜還，使太常張彌、執金吾許晏、將軍賀達等將兵萬人，金寶珍貨，九錫備物，乘海授淵。〔五〕

江表傳載權詔曰：「故魏使持節車騎將軍、遼東太守、平樂侯：〔六〕天地失序，皇極不建，元惡大憝，作害于民。海內分崩，羣生堙滅，雖周餘黎民，靡有孑遺，方今之日，亂有甚焉。朕受歷數，君臨萬國，夙夜戰戰，念在弭難，若涉淵水，罔知攸濟。是以把旄杖鉞，翦除凶虐，自東徂西，靡遑寧處。苟力所及，民無災害，雖賊虜遺種，未伏辜誅，猶繫囚枯木，待時而斃。惟將軍天安特達，兼包文武，觀時觀變，審於去就，踰越險阻，顯致赤心，肇建大計，爲天下先，元勳巨績，侔於古人。雖昔竇融背隴右，卒占河西，〔七〕以定光武，〔八〕休名美實，豈復是過？欽嘉雅尚，朕實欣之。自古聖帝明王，建化垂統，以爵褒德，以祿報功；功大者祿厚，德盛者禮崇，故周公有夾輔之勞，太師有鷹揚之功，並啓土宇，兼受備物。今將軍規萬年之計，建不世之略，絕僭逆之虜，順天人之肅，濟成洪業，功無與比，齊魯之事，奚足言哉！詩不云乎：『無言不讐，無德不報。』今以幽青二州十七郡七十縣，〔九〕封君爲燕王，使持節守太常張彌」

授君璽綬策書、金虎符第一至第五、竹使符第一至第十。錫君玄土，苴以白茅，爰契爾龜，用錫冢社。方有戎事，典統兵馬，以大將軍曲蓋麾幢，督幽州青州牧遼東太守如故。今加君九錫，其敬聽後命：以君三世相承，保綏一方，寧集四郡，訓及異俗，民夷安業，無或攜貳，是用錫君大輅、戎輅、玄牡二駟。君務在勸農，嗇人成功，倉庫盈積，官民俱豐，是用錫君衮冕之服，赤舄副焉。君正化以德，敬下以禮，敦義崇謙，內外咸和，是用錫君軒縣之樂。君宣導休風，懷保邊遠，遠人迴面，莫不影附，是用錫君朱戶以居。君運其才略，官方任賢，顯直錯枉，羣善必舉，是用錫君虎賁之士百人。<sup>〔一〇〕</sup>君戎馬整齊，威震遐方，糾虔天刑，彰厥有罪，是用錫君鈇鉞各一。君文和於內，武信於外，禽討逆節，折衝掩難，是用錫君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君忠勤有効，溫恭爲德，明允篤誠，感于朕心，是用錫君鉅鬯二卣，<sup>〔一一〕</sup>珪瓚副焉。欽哉！敬茲訓典，寅亮天工，相我國家，永終爾休。」

舉朝大臣，自丞相雍已下皆諫，以爲淵未可信，而寵待太厚，但可遣吏兵數百護送舒、綜，權終不聽。<sup>〔一二〕</sup>

臣松之以爲權懷諫達衆，信淵意了，非有攻伐之規，重複之慮。宣達錫命，乃用萬人，是何不愛其民、昏虐之甚乎！此役也，非惟聞塞，實爲無道。<sup>〔一三〕</sup>

淵果斬彌等，送其首于魏，沒其兵資。權大怒，欲自征淵，<sup>〔一四〕</sup>

江表傳載權怒曰：「朕年六十，<sup>〔一五〕</sup>世事難易，靡所不嘗。近爲鼠子所前卻，<sup>〔一六〕</sup>令人氣湧如山。<sup>〔一七〕</sup>不自截鼠子頭以擲於海，無顏復臨萬國。就令顛沛，不以爲恨！」<sup>〔一八〕</sup>

尚書僕射薛綜等切諫，乃止。<sup>〔一九〕</sup>是歲，權向合肥新城，<sup>〔二〇〕</sup>遣將軍全琮征六安，<sup>〔二一〕</sup>皆不

克還。

吳書曰：初，張彌、許晏等俱到襄平，<sup>〔二二〕</sup>官屬從者四百許人。淵欲圖彌、晏，先分其人衆，置遼東諸縣，以中使秦旦、張羣、杜德、黃疆等及吏兵六十人，置玄菟郡。<sup>〔二三〕</sup>玄菟郡在遼東北，相去二百里，<sup>〔二四〕</sup>太守王贊領戶二百，兼重可三四百人。旦等皆舍於民家，仰其飲食。積四十許日，旦與疆等議曰：「吾人遠辱國命，自棄於此，與死亡何異？今觀此郡，形勢甚弱，若一旦同心，焚燒城郭，殺其長吏，爲國報恥，然後伏死，足以無恨。孰與偷生苟活，長爲囚虜乎！」疆等然之。於是陰相約結，當用八月十九日夜發。其日中時，爲部中張松所告，贊便會士衆閉城門。旦、羣、德、疆等，皆踰城得走。時羣病疽創著膝，不及輩旅，德常扶接與俱，崎嶇山谷。行六七百里，創益困，不復能前，臥草中，相與悲泣。<sup>〔二五〕</sup>羣曰：「吾不幸創甚，死亡無日，卿諸人宜速進道，冀有所達。空相守，俱死於窮谷之中，何益也？」德曰：「萬里流離，死生共之，不忍相委。」<sup>〔二六〕</sup>於是推旦、疆使前，德獨留守羣，捕菜果食之。旦、疆別數日，得達句驪王宮，<sup>〔二七〕</sup>因宣詔於句驪王宮。<sup>〔二八〕</sup>及其主簿，詔言有賜爲遼東所攻奪。宮等大喜，即受詔，命使人隨旦還迎羣、德。其年，宮遣阜衣二十五人送旦等還，奉表稱臣，貢貂皮千枚，鷄雞皮十具。<sup>〔二九〕</sup>旦等見權，悲喜不能自勝。權義之，皆拜校尉。閒一年，遣使者謝宏、中書陳恂拜宮爲單于，加賜衣服珍寶。<sup>〔三〇〕</sup>恂等到安平口，<sup>〔三一〕</sup>先遣校尉陳奉前見宮，而宮受魏幽州刺史諷旨，<sup>〔三二〕</sup>令以吳使自效。奉聞之，到還。<sup>〔三三〕</sup>宮遣主簿笮咨、帶固等出安平，與宏相見。宏即縛得三十餘人質之，宮於是謝罪，上馬數百匹。宏乃遣咨、固奉詔書賜物歸與宮。是時宏船小，載馬八十匹而還。<sup>〔三四〕</sup>

〔二〕魏青龍元年。

〔二〕噲，音脅。

〔三〕尚書呂刑篇之辭。

〔四〕何焯曰：「爲之下赦，此氣湧如山，所由迫也。權自稱尊號，一無可觀矣。史家鋪陳其事，亦醜之也。」

〔五〕何焯曰：「此舉本欲蓋其身受魏封之恥，然下詔可以少需人衆，但遣數百，亦自足也。其後朱然征柁中，預表必勝，權抑其表不出，其鑑於是哉。」

〔六〕魏志明紀：「太和二年，以公孫淵領遼東太守。四年，以淵爲車騎將軍。」又公孫度傳：「文帝封公孫恭爲平郭侯。」淵奪恭位，當亦襲恭侯爵。平郭屬遼東郡，公孫氏爲遼東人，此詔平樂當爲平郭之誤。前漢平樂屬山陽郡，後漢省併此縣，其誤無疑。

〔七〕卒占，或改作「率先」，「河西」，宋本、馮本、毛本皆作「西河」。

〔八〕「定」字疑誤。

〔九〕潘眉曰：「郡國志幽州郡國十一，青州郡國六，并之計十七郡。幽州涿郡七縣，廣陽郡五縣，代郡十一縣，上谷郡八縣，漁陽郡九縣，右北平郡四縣，遼西郡五縣，遼東郡十一縣，玄菟郡六縣，樂浪郡十八縣，遼東屬國六縣，青州濟南郡十縣，平原郡九縣，樂安國九縣，北海國十八縣，東萊郡十三縣，齊國六縣，共得一百五十五縣。此注云七十縣，多寡不符，疑七十上脫百字。建安末頗有分立縣，合之當得百七十縣耳。」

〔一〇〕潘眉曰：「此九錫文，只有八錫，當是古本相沿，脫去一行耳。君運其才略四句下當云，是以錫君納陛以登。再加四句，然後接是用錫君虎賁之士百人。然安知非五句連屬。而吾以爲脫在羣善必舉之下，是用錫君虎賁之上者，以魏武九錫文云，君研其明哲，思帝所難，官才任賢，羣善必舉，是用錫君納陛以登。吳主九錫文云，君運其才謀，官方任賢，是用錫君納陛以登。晉文九錫文云，君簡賢料材，營求俊逸，爰升多士，實彼周行，是用錫公納陛以登。晉武九錫文云，公官方任能，網羅幽滯，九臯辭野，髦士盈朝，是用錫公納陛以登。齊高九錫文云，公明鑒人倫，澄

辨涇渭，官方與能，英乂克舉，是用錫君納陞以登。梁武九錫文云，公揚清抑濁，官方有序，多士聿興，棫樸流詠，是用錫公納陞以登。陳武九錫文云，以公抑揚清濁，褒德進賢，髦士盈朝，幽人虛谷，是用錫公納陞以登。合諸文觀之，則此任賢舉善云云，其爲錫納陞之辭無疑也。納陞者，孟康曰：納，內也；鑿殿基際爲陞，使不露也。」

〔二〕宋本「二」作「一」。

〔三〕張昭強諫，權終不從，見昭傳。

〔三〕或曰：「遣衆太多，淵亦猜焉。」

〔四〕李光地曰：「不深自悔，而繼之以怒，醜哉！」趙一清曰：「世說注引列女傳曰：趙姬者，桐鄉令虞驥妻，潁川趙氏女也。才敏多覽。驥既沒，大皇帝敬愛其文才，詔入宮省。上欲自征公孫淵，姬上疏以諫，作列女傳解，號趙母注，賦數十萬言。赤烏六年，卒。」

〔五〕權是時年五十二，不得云六十。

〔六〕胡三省曰：「嘗，試也，謂稱臣以誘吳使同前，既又斬其使以卻之也。」

〔七〕宋本「湧」作「踴」，通鑑同。

〔八〕胡三省曰：「知其不可而欲興忿兵也。」

〔九〕陸遜、陸瑁先後上疏諫，各見本傳。

〔一〇〕權因遠水，不敢下船，見魏志滿寵傳。胡三省曰：「即太和六年滿寵所築新城也。」華夷對境圖：魏合肥新城今爲廬州謝步鎮。」

〔一一〕六安，今安徽六安州北，見孫堅傳廬江郡注。

〔一二〕襄平，今奉天府遼陽州北，見魏志明紀景初元年。胡三省曰：「襄平縣，遼東郡治所，淵所都也。」

〔一三〕玄菟郡，治高句驪（非高句驪國）。今奉天府鐵嶺縣東，見魏志公孫度傳。

〔二四〕胡三省曰：「此非玄菟郡舊治也。」

〔二五〕宋本「與」作「守」。

〔二六〕委，棄也。

〔二七〕「王宮」二字誤，通鑑無此二字。

〔二八〕通鑑作「王位宮」。位宮，漢高句驪王宮之曾孫也。詳見魏志高句驪傳。

〔二九〕郭璞注山海經曰：「鶡雞似雉而大，青色，有毛角，鬪敵死乃止。」鶡，何葛反。

〔三〇〕宋本「服」作「物」。

〔三一〕安平口見魏志高句驪傳。

〔三二〕毛本「旨」作「音」，誤。

〔三三〕宋本「到」作「倒」。

〔三四〕魏志明紀：「青龍四年七月，高句驪王宮斬送孫權使胡衛等首，詣幽州。」此即吳嘉禾五年事，吳志未書。魏志明紀又云：「初，孫權遣使浮海，與高句驪通，欲襲遼東。」是孫權始終未忘遼東。然越國鄙遠，當時又無航海駕馭之術，故「先後俱無利，不若魏之陸地可通也」。

三年春正月，詔曰：「兵久不輟，民困於役，歲或不登，其寬諸逋，勿復督課。」夏五月，權遣陸遜、諸葛瑾等屯江夏、沔口，〔一〕孫韶、張承等向廣陵、淮陽，〔二〕權率大衆圍合肥新城。〔三〕是時，蜀相諸葛亮出武功。〔四〕權謂魏明帝不能遠出，而帝遣兵助司馬宣王拒亮，自率水軍東征，未至壽春，〔五〕權退還，孫韶亦罷。秋八月，以諸葛恪爲丹陽太守，〔六〕討山越。九月朔，隕霜殺穀。〔七〕冬十一月，太常潘濬平武陵蠻夷，事畢，還武昌。〔八〕詔復曲阿爲雲陽，〔九〕丹徒爲武

進。<sup>〔一〕</sup>廬陵賊李桓、羅厲等作亂。

〔二〕沔口即夏口，見魏志文聘傳。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七十六：鳳棲山在漢陽郡治後，今郡城環其上，迤西之山亦曰魯山。志云：郡城東北有吳王磯，吳、魏相持時，皆以沔口爲重鎮，吳守此磯，以爲險固，有鐵門關在其旁。」

〔三〕通鑑作「淮陰」。魏廣陵郡，治淮陰，今江蘇淮安府清河縣南。趙一清曰：「宋書州郡志：廣陵太守，晉武帝太康三年治淮陰故城，後又治射陽。屬縣海陵、高郵、江都、鹽城俱三國時廢。一清案：上云江夏沔口，一地也，下云合肥新城，亦一地也。此云廣陵、淮陽，書法不例。考後漢書廣陵郡治廣陵，三國屬魏，爲重鎮。陳登爲太守，徙治射陽，又移治淮陰，而以故城爲邊邑。黃初五年伐吳，自壽春至廣陵，登故城，臨江觀兵。胡三省曰：廣陵故城，即蕪城矣。後吳人得其地，孫峻使馮朝城廣陵是也。淮陽後漢爲陳國，今開封府陳州，去廣陵甚遠。淮陽是淮陰之誤無疑。方輿紀要卷二十二：淮陰城在淮安府西北四十里，漢屬臨淮郡，後漢改屬下邳國，晉爲廣陵郡治，則宋志云廣陵 晉太康時治淮陰，或仍魏置耳。」

〔三〕魏志滿寵傳：「青龍二年，權自將號十萬，至合肥新城，寵射殺權弟子孫泰。」

〔四〕武功，今陝西乾州武功縣西南三里，見魏志蘇則傳。是年，諸葛亮死。

〔五〕壽春，今安徽鳳陽府壽州治，見魏志文紀 黃初五年。趙一清曰：「晉地志：江西廬江、九江之地，自合肥之北至壽春，悉屬魏。」

〔六〕丹陽郡治宛陵，今安徽寧國府宣城縣治，見孫策傳。吳增僅曰：「洪志云，郡治建業。今考後漢丹陽治宛陵，建安八年，孫翊爲太守，遇害，孫河馳赴宛陵，則是時仍舊治也。孫權遷都武昌，以呂範爲丹陽太守，治建業，時在黃武初。及嘉禾三年，諸葛恪爲太守，討平山越，時太守營府當已徙近山越。又孫休居虎林，諸葛恪秉政，不欲諸王在濱江兵馬之地，徙休丹陽郡。建業濱江，明是時郡治非建業矣。沈志云，晉太康二年分丹陽爲宣城郡，治宛陵，而丹陽移治建業。以是參考，知嘉禾初年，實已還治宛陵也。」趙一清曰：「晉書地理志 丹陽郡統縣十一，有建鄴、秣陵、秣陵、秣陵、秣陵、秣陵、秣陵、秣陵、秣陵、秣陵、秣陵。」

二縣。注云：建鄴本秣陵，孫氏改爲建業。武帝平吳，以爲秣陵。太康三年，分秣陵北爲建業，改業爲鄴。一清案：宋書州郡志云，孫權改秣陵爲建業，秣陵其地本名金陵，秦始皇改。然則吳時有建業無秣陵，至晉乃分立，故晉志兩書之。又孫權嘗分丹陽爲臨川郡，以朱然爲太守，其地不知在何所。諸葛恪爲丹陽太守，斬白陽長胡伉，似亦丹陽屬縣，其建置處所不詳。綱按：臨川郡治南城，解見朱然傳，白陽，解見諸葛恪傳。

〔七〕宋本「殺」作「傷」。趙一清曰：「宋書五行志：是時校事呂壹專作威福，與漢元帝時石顯用事隕霜相應。班固書九月二日，陳壽言朔，皆明未可以傷穀也。」

〔八〕黃龍三年，濬往討，見前。還武昌，共掌留事，見濬傳。

〔九〕曲阿今江蘇鎮江府丹陽縣治，見孫策傳。

〔一〇〕丹徒今鎮江府丹徒縣東南十八里，見孫策傳。

四年夏，遣呂岱討桓等。〔一〕秋七月，雨雹。〔二〕魏使以馬求易珠璣、翡翠、瑇瑁。〔三〕權曰：「此皆孤所不用，而可得馬，何苦而不聽其交易？」

〔一〕毛本「桓」作「恒」，誤。

〔二〕宋本「雨」作「有」。趙一清曰：「宋書五行志作雨雹。志曰：七月雨雹，又隕霜。是時呂壹作威用事，詆毀重臣，排陷無辜，自太子登以下，咸患毒之。漢安帝信讒，多殺無辜，亦雨雹。」

〔三〕通鑑「瑇」作「玳」。胡三省曰：「珠不圓者爲璣。」又曰：「麤瑁爲璣。」

五年春，鑄大錢，一當五百。〔一〕詔使吏民輸銅，計銅畀直，設盜鑄之科。二月，〔二〕武昌言甘露降於禮賓殿。輔吳將軍張昭卒。〔三〕中郎將吾粲獲李桓，將軍唐咨獲羅厲等。自十月不

雨，至於夏。冬十月，彗星見于東方。鄱陽賊彭旦等爲亂。

〔一〕杜佑曰：「孫權嘉禾五年鑄大泉，一當五百，文曰大泉五百。徑一寸三分，重十二銖。」趙一清曰：「泉志：大泉五百錢。舊譜曰：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百。此泉徑寸一分，重四銖六黍，今世有之。」方輿紀要卷二十：「冶

城在江寧府西石城門內，本吳冶鑄處。」

〔二〕宋本「二」作「三」。

〔三〕輔吳將軍，班亞三司。昭時年八十一。

六年〔一〕春正月，詔曰：「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制，人情之極痛也。賢者割哀以從禮，不肖者勉而致之。世治道泰，上下無事，君子不奪人情，故三年不逮孝子之門。至於有事，則殺禮以從宜，要經而處事。故聖人制法，有禮無時則不行。遭喪不奔非古也，蓋隨時之宜，以義斷恩也。前故設科，長吏在官，當須交代，而故犯之，雖隨糾坐，猶已廢曠。方事之殷，國家多難，凡在官司，宜各盡節，先公後私，而不恭承，甚非謂也。中外羣寮，其更平議，務令得中，詳爲節度。」顧譚議，以爲「奔喪立科，輕則不足以禁孝子之情，重則本非應死之罪。雖嚴刑益設，違奪必少。若偶有犯者，加其刑則恩所不忍，有減則法廢不行。愚以爲長吏在遠，苟不告語，勢不得知。比選代之間，若有傳者，必加大辟，則長吏無廢職之負，孝子無犯重之刑」。將軍胡綜議，以爲「喪紀之禮，雖有典制，苟無其時，所不得行。方今戎事，軍國異容，而長吏遭喪，知有科禁，公敢干突，苟念聞憂不奔之恥，不計爲臣犯禁之罪，此由科防本

輕所致。忠節在國，孝道立家，出身爲臣，焉得兼之？故爲忠臣不得爲孝子，宜定科文，示以大辟；若故違犯，有罪無赦。以殺止殺，行之一人，其後必絕。<sup>〔三〕</sup>丞相雍奏從大辟。其後吳令孟宗喪母奔赴，<sup>〔三〕</sup>已而自拘於武昌以聽刑。陸遜陳其素行，因爲之請，權乃減宗一等，後不得以爲比，因此遂絕。<sup>〔四〕</sup>二月，陸遜討彭旦等，其年，皆破之。冬十月，遣衛將軍全琮襲六安，不克。諸葛恪平山越事畢，北屯廬江。<sup>〔五〕</sup>

〔二〕魏景初元年。

〔三〕何焯曰：「身在疆場，與強敵對，親老不預陳請，棄軍敗國，不俟交代，宜嚴立科禁。若內地守令，自無事限制也。加罪傳者，尤爲謬濫。譚綜之議，吳朝可謂無治。」趙一清曰：「晉書五行志：『吳之風俗，相驅以急，言論彈射，以刻薄相尚。居三年之喪，往往有致毀以死，諸葛患之，著正交論。雖不可以經訓整亂，蓋亦救時之作也。』或曰：「此猶禁人之奔赴，今則驅之不去矣。無謂世道無古今之異。」

〔三〕孟宗事見孫皓傳建衡三年注引吳錄。

〔四〕或曰：「顧譚之論，有若兒戲，胡綜、顧雍，則違禮滅天矣。嗚呼痛哉！以死刑驅人於逆，異乎先王以孝教天下矣。」

〔五〕嘉禾三年，恪討山越。

赤烏元年<sup>〔一〕</sup>春，鑄當千大錢。<sup>〔二〕</sup>夏，呂岱討廬陵賊畢，<sup>〔三〕</sup>還陸口。<sup>〔四〕</sup>秋八月，武昌言麒麟見。<sup>〔五〕</sup>有司奏言，麒麟者太平之應，宜改年號。詔曰：「聞者赤烏集於殿前，朕所親見，若神靈以爲嘉祥者，改年宜以赤烏爲元。」羣臣奏曰：「昔武王伐紂，有赤烏之祥，<sup>〔六〕</sup>君臣觀之，遂有天下。聖人書策，載述最詳者，以爲近事既嘉，親見又明也。」於是改年。步夫人卒，追贈

皇后。初，權信任校事呂壹，壹性苛慘，用法深刻。太子登數諫，權不納，大臣由是莫敢言。後壹姦罪發露，伏誅，<sup>〔七〕</sup>權引咎責躬，乃使中書郎袁禮告謝諸大將，因問時事所當損益。禮還，復有詔責數諸葛瑾、步騭、朱然、呂岱等曰：「袁禮還，云與子瑜、子山、義封、定公相見，<sup>〔八〕</sup>並以時事當有所先後，<sup>〔九〕</sup>各自以不掌民事，不肯便有所陳，悉推之伯言、承明。<sup>〔一〇〕</sup>伯言、承明見禮，泣涕懇惻，辭旨辛苦，至乃懷執危怖，有不自安之心。聞此悵然，<sup>〔一一〕</sup>深自刻怪。<sup>〔一二〕</sup>何者？夫惟聖人能無過行，明者能自見耳。人之舉厝，何能悉中？獨當己有以傷拒衆意，忽不自覺，故諸君有嫌難耳。不爾，何緣乃至於此乎！自孤興軍五十年，<sup>〔一三〕</sup>所役賦凡百皆出於民。天下未定，孽類猶存，士民勤苦，誠所貫知。然勞百姓，事不得已耳。與諸君從事，自少至長，髮有二色，<sup>〔一四〕</sup>以謂表裏足以明露，公私分計，足用相保，盡言直諫，所望諸君，拾遺補闕，孤亦望之。昔衛武公年過志壯，勤求輔弼，每獨歎責。」

江表傳曰：權又云：「天下無粹白之狐，而有粹白之裘，衆之所積也。夫能以駁致純，不惟積乎？故能用衆力，則無敵於天下矣；能用衆智，則無畏於聖人矣。」<sup>〔一五〕</sup>

且布衣韋帶，相與交結，分成好合，尚污垢不異。今日諸君與孤從事，雖君臣義存，猶謂骨肉不復是過。榮福喜戚，相與共之。忠不匿情，智無遺計，事統是非，<sup>〔一六〕</sup>諸君豈得從容而已哉！<sup>〔一七〕</sup>同船濟水，將誰與易？齊桓諸侯之霸者耳，有善，管子未嘗不歎；有過，未嘗不諫；諫而不得，終諫不止。今孤自省無桓公之德，而諸君諫諍未出於口，仍執嫌難。以此言之，

孤於齊桓良優，未知諸君於管子何如耳。<sup>〔一八〕</sup>久不相見，因事當笑。共定大業，整齊天下，當復有誰？凡百事要所當損益，樂聞異計，匡所不逮。<sup>〔一九〕</sup>

〔二〕魏景初二年，蜀延熙元年，權時年五十七。

〔三〕杜佑曰：「孫權赤烏元年，鑄一當千大錢，徑一寸四分，重十六銖。」趙一清曰：「晉書食貨志：孫權鑄當千錢，故呂蒙定荊州，賜錢一億。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閒患之。晉自中原喪亂，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泉志曰：此泉有二品，大者徑寸五分，重十二銖六黍，字文夷漫，輪郭重厚，頗艱得之。小者徑寸三分，重七銖二黍，世多有之。」通鑑輯覽曰：「五銖輕重適中，行之最爲無弊。周景王鑄大錢，不久即廢，乃幣重之明驗也。圜法流通，貴乎利用，直百且不可，況當千乎！」何焯曰：「錢當五百，已不可通行，又鑄當千，徒爲妄作，有以知吳之無制也。」

〔三〕嘉禾四年，遣岱往討。

〔四〕陸口，今湖北蒲圻縣西北八十里陸溪口，見前建安十五年。嘉禾三年，呂岱領潘璋士衆屯陸口，見岱傳。今討廬陵賊畢，還屯陸口。

〔五〕趙一清曰：「宋書符瑞志又云白麟見建業。」

〔六〕史記周本紀：「武王渡河，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爲烏，其色赤，其聲魄云。」

〔七〕呂壹事見顧雍、潘濬、闕澤傳，又見孫休傳。永安元年注引襄陽記。

〔八〕諸葛瑾字子瑜，步騭字子山，朱然字義封，呂岱字定公。

〔九〕通鑑並下有「咨」字。胡注：「謂時事所當行，何者爲先，何者爲後也。」

〔二〇〕陸遜字伯言，潘濬字承明。

〔一〕通鑑「此」作「之」。

〔二〕胡三省曰：「刻，怪也。」

〔三〕權自黃龍元年稱尊之後，詔書稱朕，此詔何以稱孤？此後稱朕、稱孤互見，爲例不一。是時權年五十七，亦不得云興軍五十年。

〔四〕二色，謂斑白也。

〔五〕或曰：「至言也，權恐不及此。」

〔六〕胡三省曰：「言行事是則君臣同其是，非則同其非也。」

〔七〕局本「得從」二字誤倒。

〔八〕胡三省曰：「下之於上，不從其令，而從其意。孫權自謂優於齊桓，而責其臣以管子，使吳誠有管子，亦不敢盡言於權，觀諸陸遜可見矣。」

〔九〕何焯曰：「魏、吳皆有校事，而適生奸，無政而好察，何如劉氏之平明也？權既迷謬于前，引咎方新，責數隨至，不思反求所以致此之由，洞然無猜，更始納誨，惟思歸過于下，又何怪乎國之日亂，民之日瘠哉！」

## 二年春〔一〕

江表傳曰：〔二〕權正月詔曰：「郎吏者，宿衛之臣，古之命士也。閒者所用頗非其人。自今選三署皆依四科，不得以虛辭相飾。」

三月，遣使者羊衡、〔三〕鄭胄、將軍孫怡之遼東，擊魏守將張持、高慮等，虜得男女。〔四〕

文士傳曰：〔五〕胄字敬先，沛國人。父札，才學博達。權爲驃騎將軍，以札爲從事中郎，與張昭、孫邵共定朝儀。〔六〕胄其少子，有文武資局，〔七〕少知名，舉賢良，稍遷建安太守。〔八〕呂壹賓客於郡犯法，胄收付獄，考

竟。壹懷恨，後密譖胄。權大怒，召胄還。潘濬、陳表並爲請，得釋。後拜宣信校尉，往救公孫淵，已爲魏所破，還還執金吾。<sup>〔九〕</sup>子豐，字曼季，有文學操行，與陸雲善，與雲詩詞往反。<sup>〔一〇〕</sup>司空張華辟，未就，卒。臣松之聞孫怡者，東州人，非權之宗也。

零陵言甘露降。<sup>〔一一〕</sup>夏五月，城沙羨。<sup>〔一二〕</sup>冬十月，將軍蔣祕南討夷賊，祕所領都督廖式殺臨賀太守嚴綱等，<sup>〔一三〕</sup>自稱平南將軍，與弟潛共攻零陵、桂陽，<sup>〔一四〕</sup>及搖動交州蒼梧、鬱林諸郡，<sup>〔一五〕</sup>衆數萬人，遣將軍呂岱、唐咨討之，歲餘皆破。<sup>〔一六〕</sup>

〔一〕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二十七：廬江縣西北四十里金牛山嶺有塔，吳赤烏二年造。又有馬槽山，上有寨壘，相傳曹魏所作。蓋南北相持，故名建樹，以爲升高瞭望之所。又明史禮志：蕪湖城隍祠，赤烏二年建。」

〔二〕宋本、馮本、毛本「曰」作「載」。

〔三〕羊銜事見魏志公孫淵傳注引漢晉春秋，又見本志孫霸傳。康發祥曰：「羊銜無傳，附見孫登、鍾離牧等傳，（弼按：登傳見注引吳錄、吳書、江表傳，牧傳見注引會稽典錄。）同時有二羊銜，始興太守吳羊銜也，上黨太守魏羊銜也。魏羊銜爲晉景王之舅，生祐及景獻羊皇后，后母即漢左中郎將蔡邕之女也。」

〔四〕通鑑：「夏四月，吳督軍使者羊銜擊遼東守將，俘人民而去。」胡注：「督軍使者，漢官也。魏黃初二年，罷督軍官，而吳猶仍漢制。」

〔五〕監本「士」作「字」，誤。

〔六〕陳浩曰：「張昭傳注引吳錄曰：昭與孫紹、滕胤、鄭禮等採周、漢撰定朝儀。孫紹此作孫邵，鄭禮此作鄭札，疑有一誤。」陳景雲曰：「札字當作礼。礼與禮，古今字異耳。」周壽昌曰：「礼本古禮字。禮之誤札，容或有之。特攷四年注引漢晉春秋作零陵太守殷札，顧邵傳作雲陽殷禮官零陵太守，張溫傳作殷禮者本占候召，趙達傳作殷禮，獨此作

鄭胄之父札定朝儀，與張昭傳注之鄭禮定朝儀同，是札固疑作礼；而或爲殷，或爲鄭，豈一人有二姓，如前漢之陳武，一爲柴武乎？又案顧邵傳注云雲陽殷禮子基爲無難督，著通語。本傳注稱鄭胄爲沛國人，是鄭禮與殷禮異籍，確是兩人；而殷札與鄭札又岐出無攷，則札、礼兩字，亦姑從蓋闕可也。」

〔七〕宋本「資」作「姿」。

〔八〕賀齊傳：「侯官既平，而建安、漢興、南平復亂。齊進兵建安，立都尉府。是歲，建安八年也。」孫休傳：「永安三年，以會稽南部爲建安郡。」晉書地理志：「孫休分會稽立建安郡。」又云：「建安郡故秦閩中郡，漢高帝五年，以立閩越王。及武帝滅之，徙其人，名爲東冶，又更名東城。後漢改爲侯官都尉。吳置建安郡，郡治建安。」宋書州郡志：「會稽治縣分爲會稽東南二部都尉，東部臨海是也，南部建安是也。」輿地廣記：「福、建、泉、南劍、汀、漳六州皆建安郡地。」胡三省曰：「建安中分東侯官置建安縣，用漢年號也。」一統志：「建安故城，今福建建寧府治。」趙一清曰：「孫休永安二年，始立建安郡，是時尚爲會稽南部都尉地，不應先有建安之名。」

〔九〕胄事又見孫亮傳太平二年。

〔一〇〕宋本、馮本、毛本「詞」作「相」。

〔一一〕宋書符瑞志云在元年春，誤。

〔一二〕沙羨今湖北武昌府江夏縣西南。趙一清曰：「沙羨即江夏也。黃武二年城之，今復築。」晉書五行志：「赤烏二年五月，地再震。是時呂壹專事。按壹於元年已伏誅，此爲誤也。」

〔一三〕郡國志：「交州蒼梧郡臨賀。」晉書地理志：「孫權分蒼梧立臨賀郡，治臨賀，屬廣州。」胡三省曰：「臨賀縣，漢屬蒼梧郡，縣臨賀水，因以爲名。吳分立爲臨賀郡，唐爲賀州。」一統志：「臨賀故城，今廣西平樂府賀縣治。」

〔一四〕零陵郡治泉陵，今湖南永州府零陵縣城北二里；桂陽郡治郴，今湖南郴州治，均見蜀志先主傳建安十三年。

〔一五〕蒼梧郡治廣信，交州刺史治，今廣西梧州府蒼梧縣治，見魏志陶謙傳。郡國志：「交州鬱林郡，治布山。」一統志：

「布山故城，今廣西潯州府貴縣治。」方輿紀要：「今潯州府桂平縣西五十里。」

〔二六〕詳見呂岱傳。

三年〔一〕春正月，〔二〕詔曰：「蓋君非民不立，民非穀不生。頃者以來，民多征役，歲又水旱，年穀有損，而吏不良，〔三〕侵奪民時，以致饑困。自今以來，督軍、郡守，其謹察非法，當農桑時，以役事擾民者，舉正以聞。」夏四月，大赦，詔諸郡縣治城郭，起譙樓，穿壅發渠，以備盜賊。冬十一月，民饑，詔開倉廩，以賑貧窮。

〔一〕魏正始元年。

〔二〕宋本「正」作「二」。

〔三〕宋本「吏」下有「或」字。

四年春正月，大雪，平地深三尺，鳥獸死者大半。〔一〕夏四月，遣衛將軍全琮略淮南，決芍陂，〔二〕燒安城邸閣，〔三〕收其人民。威北將軍諸葛恪攻六安。〔四〕琮與魏將王淩戰于芍陂，中郎將秦晃等十餘人戰死。車騎將軍朱然圍樊，大將軍諸葛瑾取柁中。〔五〕

漢晉春秋曰：零陵太守殷禮言于權曰：〔六〕「今天棄曹氏，喪誅累見，〔七〕虎爭之際，而幼童莅事。陛下身自御戎，取亂侮亡，〔八〕宜滌荆、揚之地，〔九〕舉彊羸之數，使彊者執戟，羸者轉運，西命益州軍于隴右，〔一〇〕授諸葛瑾、朱然大衆，直指襄陽，〔一一〕陸遜、朱桓別征壽春，大駕入淮陽，歷青、徐。〔一二〕襄陽、壽春困於受敵，長安以西務對蜀軍，〔一三〕許、洛之衆，勢必分離；犄角瓦解，〔一四〕民必內應；將帥對向，或

失便宜；〔一五〕一軍敗績，則三軍離心。便當秣馬脂車，陵蹈城邑，乘勝逐北，以定華夏。若不悉軍動衆，循前輕舉，則不足大用，易於屢退，民疲威消，時往力竭，非出兵之策也。〔一六〕權弗能用之。〔一七〕

五月，太子登卒。是月，魏太傅司馬宣王救樊。〔一八〕六月，軍還。閏月，大將軍瑾卒。秋八月，陸遜城郛。〔一九〕

〔二〕馮本「大」作「太」。侯康曰：「晉書五行志下：是年夏，全琮等四將軍攻略淮南、襄陽，戰死者千餘人。其後權以讒邪，數責讓陸議，議憤恚致卒。」

〔三〕芍陂在今安徽鳳陽府壽州南，詳見魏志武紀建安十四年。

〔四〕安城在壽春左右，見魏志王基傳，邸閣亦見王基傳。

〔五〕洪飴孫曰：「威北將軍一人，吳所置。」六安見前嘉禾二年。

〔六〕相中距襄陽城一百五十里，南漳縣東南六十里，見魏志齊王紀正始二年。

〔七〕禮，官本作札，通鑑同。胡三省曰：「札一作禮。」盧明楷曰：「殷札，疑作殷禮。張溫傳載權罪溫令曰，又殷禮者本占候召，而溫先後乞將到蜀。又顧邵傳稱雲陽殷禮，官零陵太守。合二傳參校，作禮爲是。蓋禮之於札，爲傳寫而互異也。」

〔八〕胡三省曰：「喪誅，謂魏累有大喪，蓋天誅也。」

〔九〕書仲虺之誥之辭。

〔一〇〕胡三省曰：「滌，洗也。言舉國興師，後無留者，其地如洗也。」

〔一一〕益州，謂蜀也。

〔一二〕直指，宋本作「指事」，通鑑作「直指」。

〔二〕胡三省曰：「前漢之淮陽，後漢章帝改曰陳郡，此直謂淮水之陽耳。」〔弼按：淮陽見前嘉禾五年。〕

〔三〕宋本「對」作「禦」。

〔四〕通鑑「瓦解」作「並進」。

〔五〕毛本「宜」作「益」。

〔六〕通鑑作「非上策也」。

〔七〕胡三省曰：「傾國出師，決勝負於一戰，苻堅之所以亡也。吳主非不能用殷禮之計，不肯用也。」李光地曰：「此人有大略，公瑾之後一人耳。蜀之跨渭虎爭，蓋以十年教訓，仲謀審己，避所短也。」韓荃曰：「當日南北之勢，大抵足以相持，而不足以相弊。權老矣，更事多，宜不見用也。」

〔八〕詳見魏志齊王紀正始二年注引干寶晉紀。

〔九〕郡國志：「荊州江夏郡邾。」水經江水篇：「江水又東過邾縣南，鄂縣北。」〔鄭注云：「江水又東逕邾縣故城南，楚宣王滅邾，徙居於此，故曰邾也。漢高帝元年，項羽封吳芮爲衡山王，都此。」〕寰宇記：「邾縣故城，在黃州東三十里，臨江與武昌相對。三國時，初屬魏。吳赤烏三年，使陸遜攻邾城，常以三萬兵守之。」宋白曰：「黃州邾縣。」一統志：「邾縣故城，今湖北黃州府黃岡縣治。」吳增僅曰：「吳初爲魏，吳境上地。赤烏四年，陸遜拔邾，築城置戍，以爲有。」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七十六：邾城今黃州府城也。三國初屬魏，吳赤烏四年陸遜拔邾，築城置戍，以爲重鎮。」清案，此事遜傳不載，晉書陶侃傳：「議者以武昌北岸有邾城，宜分兵鎮之。」侃曰：「邾城隔在江北，吳時此城乃三萬兵守之。」王先謙曰：「三國吳邾縣改屬蘄春郡。沈約云：晉省蘄春郡，邾縣屬武昌。」

五年春正月，立子和爲太子，大赦，改禾興爲嘉興。〔一〕百官奏立皇后及四王，〔二〕詔曰：「今天下未定，民物勞瘁，且有功者或未祿，饑寒者尚未恤，猥割土壤，以豐子弟，崇爵位以寵

妃妾，孤甚不取，其釋此議。」三月，海鹽縣言黃龍見。<sup>〔三〕</sup>夏四月，禁進獻御，減太官膳。<sup>〔四〕</sup>秋七月，遣將軍聶友、校尉陸凱以兵三萬討珠崖、儋耳。<sup>〔五〕</sup>是歲大疫，有司又奏立后及諸王。八月，立子霸爲魯王。<sup>〔六〕</sup>

〔二〕禾興見前黃龍二年。

〔三〕趙一清曰：「晉書地理志：孫權赤烏五年亦取中州嘉號，封建諸王，其戶五十二萬三千，男女口二百四十萬。通典曰戶五十二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梁章鉅曰：「藝文類聚卷五十一封爵部引吳胡綜請立諸王表云：受命之主，繫天而王，建化垂統，爲一代制。雖禮有損益，事有質文，至於崇建懿親，列土封爵，內蕃國朝，外鎮天下，古今同契，其揆一也。周室之興，寵秩子弟，姬姓之國，五十有五，諸王子受國者漸多。光武中興，四海擾攘，衆諸制度未徧，而九子受國。明章即位，男則封王，女爲公主。故詩曰『既受帝祉，施於孫子』。陛下踐祚以來，十有二載，皇后無號，公主無邑，臣下歎息，遠近失望。是以屢獻愚懷，依據典禮，庶請具陳，足寤聖心。深辭固拒，不蒙進納，恐天下有識之士，將謂吳臣闇於禮制，不知陛下謙以失之也。加今仲夏，盛德在上，大吳之慶，於是乎始，開國建號，吉莫大焉。唯陛下割謙謙之德，副兆民之望，留臣祐許，天下幸甚。案胡綜表中有踐祚十二載之語，則當在赤烏三年，上距黃龍元年權稱尊號，實十二載也。蓋胡綜表不見納，故是年有司復有此奏。」

〔四〕漢書地理志：「會稽郡海鹽，故武原鄉。」郡國志：「揚州吳郡海鹽。」劉昭注：「案今計偕簿，縣之故治，順帝時陷而爲湖，今謂爲當湖。大旱湖竭，城郭之處可識。」水經沔水注：「谷水又東南逕鹽官縣故城南，舊吳海昌郡尉治。谷水右有馬臯城，故司鹽都尉城，吳王濞煮海爲鹽，于此縣也。是以漢書地理志曰：縣有鹽官，東出五十里，有武原鄉，故越地也。秦于其地置海鹽縣。地理志曰：縣故武原鄉也。後縣淪爲柘湖，又徙治武原鄉，改曰武原縣。漢安帝時，武原之地又淪爲湖，今之當湖也。後乃移此縣南。」二統志：「海鹽故城，今浙江嘉興府平湖縣東南，當湖在

今平湖縣東門外，周四十餘里，一名鸚鵡湖，俗呼東湖，即海鹽縣陷處。」

〔四〕續漢志〔書〕百官志：「太官令一人，六百石，掌御飲食。」

〔五〕漢書武帝紀：「元鼎六年，定越地，以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郡。」又地理志序云：「自合浦徐聞南入海，得大州，東西南北方千里。武帝元封元年略以爲儋耳、珠崖郡。元帝時，罷棄之。」又賈捐之傳：「捐之字君房，賈誼之曾孫也。初，武帝征南越，元封元年立儋耳、珠崖郡，皆在南方海中洲居，廣袤可千里。至昭帝始元五年，罷儋耳郡，并屬珠崖。元帝初元三年，從賈捐之議，罷珠崖郡。」應劭曰：「二郡在大海中，崖岸之邊出真珠，故曰珠崖。儋耳者，種大耳，渠率自謂王者耳尤緩，下肩三寸。」張晏曰：「異物志：二郡在海中，東西千里，南北五百里。珠崖言珠若崖矣。儋耳之云，鏤其頰皮，上連耳匡，分爲數支，狀似雞腸，累累下垂。」臣瓚曰：「茂陵書：珠崖郡治譚都，去長安七千三百一十四里，儋耳去長安七千三百六十八里，領縣五。」師古曰：「儋，音丁甘反，字本作瞻。譚，音審。」水經溫水注：「林邑記曰：漢置九郡，儋耳與焉。民好徒跣，耳廣垂以爲飾，雖男女褻露，不以爲羞。暑褻薄日，自使人黑，積習成常，以黑爲美。離騷所謂玄國矣。然則儋耳即離耳也。王氏交廣春秋曰：朱崖、儋耳二郡，與交州俱開，皆漢武帝所置。大海中南極之外，對合浦徐聞縣。清明無風之日，徑望朱崖州如困廩大，從徐聞對渡，北風舉帆，一日一夜而至。周迴二千餘里，徑度八百里，人民可十萬餘家，皆殊種異類，被髮雕身。而女多姣好白皙，長髮美鬢，犬羊相聚，不服德教。儋耳先廢，朱崖數叛，元帝以賈捐之議罷郡。楊氏南裔異物志曰：儋耳、朱崖俱在海中，分爲東蕃。故山海經曰在鬱水南也。」一統志：「珠崖故郡，在今廣東瓊山縣東南；儋耳故郡，在今瓊州府儋州西。」王先謙曰：「二郡今瓊州府境。洪亮吉以珠崖爲郡治，吳增僅引方輿勝覽以徐聞爲珠崖郡治，謝鍾英據元和志謂吳無朱崖故地，蓋自赤烏五年用兵，士衆多死，遂棄朱崖耳。」〔補按：諸說均誤。據漢書紀、傳、地理志序及水經注，二郡疆域在海南，確爲今瓊州府境，不在雷州府境也。〕謝說與吳志不合，王先謙已辨之。洪氏又云：陸凱傳除儋耳太守，蓋因討珠崖郡，使虛領其名耳。

〔六〕霸爲太子和弟，寵愛崇特，與和無殊，見霸傳。是儀疏諫不從，見儀傳。

六年春正月，新都言白虎見。〔一〕諸葛恪征六安，〔二〕破魏將謝順營，收其民人。冬十一月，丞相顧雍卒。十二月，扶南王范旃遣使獻樂人及方物。〔三〕是歲，司馬宣王率軍入舒，〔四〕諸葛恪自皖遷于柴桑。〔五〕

〔一〕新都郡治始新，始新今浙江嚴州府淳安縣西六十里之威平鎮，見前建安十三年。

〔二〕六安見孫堅傳。胡三省曰：「漢六安國，都六縣，後漢爲六安侯國，屬廬江郡；晉爲六縣，屬廬江郡。」

〔三〕趙一清曰：「南史：扶南國在日南郡之南海西大灣中，在林邑西南三千餘里。其國廣輪三千餘里，以女人爲王，號

曰柳葉。其南有激國，有事鬼神者，字混填，夢神賜之弓，乘賈人舶入海。混填晨起詣廟，於神樹下得弓，便乘舶入海，至扶南外邑。柳葉人衆見舶至，欲劫取之，混填張弓射其舶，穿度一面，矢及侍者，柳葉懼，舉衆降，混填遂君其

國，納柳葉爲妻。其後王盤盤以國事委其大將范蔓，盤盤死，國人共舉蔓爲王。蔓姊子旃篡蔓自立，旃大將范尋又

代立。吳時，遣中郎康泰、宣化從事朱應使於尋國，國人猶裸，唯婦人著貫頭。泰、應謂曰：「國中實佳，但人褻露可

怪耳。」尋始令男子著橫幅。橫幅，今干漫也。大家乃截錦爲之，貧者乃用布。又中天竺傳：吳時扶南王范旃遣親

人蘇勿使其國，從扶南發投拘利口，循海大灣中正西北入，歷灣邊數國，可一年餘到天竺江口，逆水行七千里，乃至

焉。天竺王驚曰：「海濱極遠，猶有此人乎？」即令觀視國內，仍差陳、宋等二人以月支馬四匹報旃，勿積四年方至。

其時吳遣中郎康泰使扶南，及見陳、宋等，具問天竺土俗，云佛道所興國也。〔一〕統志：「真臘本扶南屬國，亦名占臘，

其後并扶南而有之。隋大業中，始通中國。」

〔四〕漢末廬江郡治舒，舒縣今安徽廬州府廬江縣西，見孫堅傳。胡三省曰：「春秋之故國也。時在吳、魏境上，棄而不

耕，去皖口甚近。」

〔五〕吳廬江郡治皖，皖縣今安徽安慶府懷寧縣治，見孫堅傳。柴桑，今江西九江府德化縣西南，見前黃初二年。晉書宣帝紀：「正始四年九月，帝督諸軍擊諸葛恪軍，次於舒。恪焚燒積聚，棄城而遁。」本志諸葛恪傳：「魏司馬宣王謀欲攻恪，權方發兵應之，望氣者以爲不利，於是徙恪屯於柴桑。」弼按：恪由今安慶而退屯今九江，望氣之說，諱敗之飾詞耳。

七年春正月，以上大將軍陸遜爲丞相。秋，宛陵言嘉禾生。〔一〕是歲，步騭、朱然等各上疏云：「自蜀還者，咸言欲背盟與魏交通，多作舟船，繕治城郭。又蔣琬守漢中，聞司馬懿南向，不出兵乘虛以掎角之，反委漢中，還近成都。事已彰灼，無所復疑，宜爲之備。」權揆其不然，曰：「吾待蜀不薄，聘享盟誓，無所負之，何以致此？又司馬懿前來入舒，旬日便退，蜀在萬里，何知緩急而便出兵乎？昔魏欲入漢川，〔二〕此間始嚴，亦未舉動，〔三〕會聞魏還而止，蜀寧可復以此有疑邪？又人家治國，舟船城郭，何得不護？〔四〕今此間治軍，寧復欲以禦蜀邪？人言苦不可信，〔五〕朕爲諸君破家保之！」〔六〕蜀竟自無謀，如權所籌。〔七〕

〔江表傳載權詔曰：〕〔八〕「督將亡叛，而殺其妻子，是使妻去夫，子棄父，甚傷義教，自今勿殺也。」

〔一〕丹陽郡治宛陵，今安徽寧國府宣城縣治，見孫策傳。

〔二〕胡三省曰：「曹真欲入漢中，在明帝太和四年。」

〔三〕胡三省曰：「謂嚴兵而未發也。」

〔四〕各本「護」均作「獲」。李龍官曰：「按文義當作護，即指上多作舟船繕治城郭而言，謂此不過爲保護境土之常，非有他意也。」

〔五〕毛本「苦」作「若」，誤。

〔六〕沈家本曰：「御覽作券。案破家非權所肯言，當從御覽作破券爲長。」

〔七〕或曰：「孫權所言，可謂恕己而亮人。人能每事即己以平觀，自然不至有忿憤，而人世亦可以無怨尤矣。」

〔八〕毛本「詔」作「傳」，誤。

八年春二月，丞相陸遜卒。〔一〕夏，雷霆犯宮門柱，又擊南津大橋楹。〔二〕茶陵縣鴻水溢出，〔三〕流漂居民二百餘家。秋七月，將軍馬茂等圖逆，夷三族。

吳歷曰：茂本淮南鍾離長，〔四〕而爲王淩所失，叛歸吳，吳以爲征西將軍、九江太守，〔五〕外部督，〔六〕封侯，領千兵。權數出苑中，與公卿諸將射。茂與兼符節令朱貞，〔七〕無難督虞欽、牙門將朱志等〔八〕合計，伺權在苑中，〔九〕公卿諸將在門未入，令貞持節稱詔，悉收縛之。茂引兵入苑擊權，分據宮中及石頭塢，遣人報魏。事覺，皆族之。

八月，大赦。遣校尉陳勳將屯田及作士三萬人鑿句容中道，自小其至雲陽西城，通會市，作邸閣。〔一〇〕

〔一〕遜傳：「遜上疏陳太子正統，宜有磐石之固，魯王藩臣，當使寵秩有差。書三四上，權累遣中使責讓遜，遜憤恚致卒。」

〔二〕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二十：今聚寶門內鎮淮橋即孫吳之南津橋，晉之朱雀桁也。胡氏曰，橋在孫吳建業宮城朱雀門南，跨秦淮水南北岸，以渡行人，亦謂之南航，以在臺城南也，亦謂之大航，以秦淮諸航此爲最也。」

〔三〕毛本「溢」作「益」。郡國志：「荊州長沙郡茶陵。」三國吳改屬湘東郡。一統志：「故城今湖南長沙府茶陵州東五

十里。」

〔四〕郡國志：「揚州九江郡鍾離，侯國。」沈志晉武帝太康二年復立鍾離縣，是鍾離縣三國時已廢。洪亮吉曰：「據吳歷所云，則縣蓋自魏中葉始廢。」二統志：「故城今安徽鳳陽府臨淮縣東。」謝鍾英曰：「在鳳陽府臨淮鄉司。」

〔五〕趙一清曰：「宋書州郡志：淮南太守，秦立爲九江郡，兼得廬江、豫章。漢高帝四年，更名淮南國，分立豫章郡。文帝又分爲廬江郡。武帝元狩元年復爲九江郡，治壽春縣。後漢徙治陰陵縣，魏復曰淮南，徙治壽春。晉武帝太康元年，復立歷陽、當塗、逡道諸縣，二年復立鍾離縣，並二漢舊縣也。三國時，江、淮爲戰爭之地，其間不居者各數百里，此諸縣並在江北、淮南，虛其地無復民戶。吳平，民各還本，故復立焉。晉書地理志吳揚州統十四郡，江西廬江、九江之地，自合肥之北至壽春，悉屬魏，然則此九江郡亦虛號耳，故晉志不數也。」弼按：九江即淮南，魏已據有淮南，故吳復漢九江郡之名，晉志已列淮南郡，非不數九江也，趙說誤。

〔六〕洪飴孫曰：「吳於瀕江要地置都督，權輕者但稱督。」弼按：下文無難督同。

〔七〕符節令見魏志杜襲傳。

〔八〕牙門將見魏志齊王紀嘉平五年。

〔九〕毛本「中」作「守」，誤。

〔二〇〕郡國志：「揚州丹陽郡句容。」一統志：「句容故城，今江蘇江寧府句容縣治。」雲陽即曲阿，今江蘇鎮江府丹陽縣治，見孫策傳。胡三省曰：「沈約曰：句容，漢舊縣，屬丹陽郡，今在建康府南九十里，有茅山，亦謂之句曲山。班固曰：會稽曲阿縣，本秦雲陽縣也。後漢屬吳郡。沈約曰：曲阿本曰雲陽，秦始皇改曰曲阿，吳嘉禾三年復曰雲陽。今相傳秦時或言其地有天子氣，始皇鑿坑以敗其勢，截直道使阿曲，故謂之曲阿。劉昫曰：潤州金壇縣本曲阿縣地。會市者，作市以會商旅。句如字。」何焯曰：「今道當是孫氏所鑿，雲陽即今丹陽（見官本考證）。」趙一清曰：「何云：宋本作鑿句容中道山直至雲陽西城。方輿紀要卷二十五：曲阿古曰雲陽，今丹陽縣治。陳勳蓋鑿

茅山之麓以通道也。破岡瀆在丹陽縣西南。《輿地志》：延陵有東雲陽、西雲陽二瀆，相去七里，與句容縣接境。吳赤烏中所鑿，自延陵以至江寧，上下各七埭。長岡埭在縣西南，即破岡瀆中七埭之一。又《紀要》卷二十：方山埭在江寧府東南四十五里。《建康實錄》：吳赤烏八年，使校尉陳勳發屯兵於方山南絕淮立埭是也。運瀆在上元縣治西北，赤烏八年發兵鑿句容中道至雲陽西城，以通吳會船艦，號破岡瀆。又使郗儉鑿城西南，自秦淮北抵倉城以達吳越運船，蓋引破岡瀆由方山埭接於秦淮，以避大江之險，又自秦淮而東北達於苑倉也。舊有六橋跨其上。又潮溝在上元縣西四里，赤烏中所鑿，引江潮抵青溪接秦淮水，西通運瀆，北連後河。《謝鍾英曰》：「方輿紀要：破岡瀆在句容縣東南二十五里，至丹陽縣西南，六朝時轉輸運道也。吳赤烏八年，鑿句容中道至雲陽西城，以通吳會船艦，上下凡一十四埭。鍾英按，此鑿茅山之麓以通運道也，今亦名運河。王鳴盛曰：《太平御覽》引《吳志》：岑昏鑿丹徒至雲陽，杜野、小辛間，皆斬絕陵襲，施力艱辛。杜野屬丹陽，小辛屬曲阿，今水道自常州府城外經奔牛、呂城以至鎮江府丹陽縣城外，自此再西北行至府治丹徒縣城外入江，大約即孫權所鑿。至今此道舟行，望兩岸高如山，正所云斬絕陵襲者。小其當作小辛，傳寫誤也。鍾英按，孫權傳明言自句容至雲陽，不云自雲陽至丹徒。岑昏鑿丹徒至雲陽，或別一事，與陳勳所鑿無涉。王氏因小其、小辛牽合爲一，以丹陽至鎮江運河當之，誤甚。」又云：「小其自句容縣至丹陽縣之運河。」

九年春二月，車騎將軍朱然征魏柤中，<sup>(二)</sup>斬獲千餘。夏四月，武昌言甘露降。秋九月，以驃騎將軍步騭爲丞相，車騎朱然爲左大司馬，衛將軍全琮爲右大司馬，鎮南呂岱爲上大將軍，<sup>(三)</sup>威北將軍諸葛恪爲大將軍。<sup>(四)</sup>

江表傳曰：是歲，權詔曰：「謝宏往日陳鑄大錢，云以廣貨，故聽之。今聞民意不以爲便，其省息之，鑄爲器物，官勿復出也。私家有者，敕以輸藏，計畀其直，勿有所枉也。」

〔二〕相中距襄陽城一百五十里，南漳縣東南六十里，見魏志齊王紀正始二年。胡三省曰：「相，讀如祖。楊正衡側瓜翻。」

〔三〕錢大昭曰：「此篇雖爲列傳，當從本紀之例，不可不謹嚴齊整。驃騎、車騎、鎮南下皆當有將軍二字。又三嗣主傳太平元年驃騎呂據、車騎劉纂、鎮南朱異，永安七年鎮軍陸抗、撫軍步協，亦不應省將軍二字。」弼按：「通鑑有「將軍」二字。」

〔三〕呂岱傳：「權分武昌爲兩部，岱督右部，自武昌上至蒲圻，遷上大將軍。」通鑑：「吳主分荊州爲二部，以呂岱督右部，諸葛恪督左部，代陸遜鎮武昌。」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七十六：赤烏九年，分武昌爲兩部，自武昌至蒲圻爲右部，始置蒲圻縣。以湖畔多蒲，故名也。」

十年春正月，右大司馬全琮卒。〔一〕

江表傳曰：是歲，權遣諸葛壹僞叛以誘諸葛誕，誕以步騎一萬迎壹於高山。權出涂中，遂至高山，潛軍以待之。誕覺而退。〔二〕

二月，權適南宮。三月，改作太初宮，〔三〕諸將及州郡皆義作。〔四〕

江表傳載權詔曰：「建業宮乃朕從京來〔五〕所作將軍府寺耳，材柱率細，皆以腐朽，常恐損壞。今未復西，可徙武昌宮材瓦，更繕治之。」有司奏言曰：「武昌宮已二十八歲，〔六〕恐不堪用，宜下所在，通更伐致。」〔七〕權曰：「大禹以卑宮爲美，今軍事未已，所在多賦，若更通伐，妨損農桑。徙武昌材瓦，〔八〕自可用也。」〔九〕

夏五月，丞相步騭卒。〔一〇〕冬十月，赦死罪。

〔二〕琮傳云琮十二年卒，此云十年卒，未知孰是。

〔三〕趙一清曰：「滁州高山，惟州西北二十二里清流山最爲險峻，南唐於此置清流關，今行旅猶稱關山，疑是史所謂涂中高山也。」吳增僅曰：「高山今地未詳，當近東城，今滁州定遠間也。」謝鍾英曰：「高山在今盱眙、來安間。」弼按：「涂中見後十三年涂塘注。涂水今六合縣瓦梁堰，見魏志王淩傳。當時魏、吳進兵，在今六合、滁州之間，自以趙說爲是。謝云在盱眙、來安間，吳兵或未至此也。」

〔三〕胡三省曰：「晉太康地記曰：『吳有太初宮，方三百丈。』杭世駿曰：「建康宮闕傳云：『赤烏殿在縣東北五里，吳昭明宮內。制度上應星宿，求所以永安也。』又曰：『太初宮中有神龍殿，去縣三里。』左太冲、吳都賦云：『抗神龍之華殿，施榮楯而捷獵。』」

〔四〕胡三省曰：「以下奉上，義當助作宮室。」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二十：『南宮在秦淮上，吳太子宮也。』吳大帝遷都建業，徙武昌宮室材瓦繕太初宮，其正殿曰神龍，中門曰公車，中門之東曰昇賢，又東曰左掖，中門之西曰明揚，又西曰右掖。又東面門曰蒼龍，西面門曰白虎，北面門曰玄武。繼又於宮中作臨海、赤烏等殿，彎碣、臨碕等門。左思吳都賦云：『抗神龍之華殿，施榮楯而捷獵，崇臨海之崔嵬，飾赤烏之韓曄。東西膠葛，南北崢嶸，房櫳對橫，連閣相經。』閩闔譎詭，異出奇名，左稱彎碣，右號臨碕。」

〔五〕京即京城，今江蘇鎮江府丹徒縣治，見孫策傳。

〔六〕胡三省曰：「吳以漢獻帝建安二十四年都武昌，至是已二十八年。」朱邦衡曰：「權於黃武元年前一年自公安都鄂，至是凡二十七年。」宋本二作一，誤。」

〔七〕胡三省曰：「伐致，謂伐材木而致之；通者，凡吳境內悉然也。」

〔八〕毛本「徙」作「徒」，誤。

〔九〕或曰：「權老而無遠志，然不妄費，亦治小之宜。」

〔二〇〕隴傳作十一年卒。

十一年春正月，朱然城江陵。二月，地仍震。〔一〕

江表傳載權詔曰：「朕以寡德，過奉先祀，莅事不聰，獲譴靈祇，夙夜祇戒，若不終日。羣僚其各厲精，思朕過失，勿有所諱。」

三月，宮成。〔二〕夏四月，雨雹，雲陽言黃龍見。〔三〕五月，鄱陽言白虎仁。〔四〕

瑞應圖曰：〔五〕白虎仁者，王者不暴虐，則仁虎不害也。

詔曰：「古者聖王積行累善，修身行道，以有天下，故符瑞應之，所以表德也。朕以不明，何以臻茲？」書云「雖休勿休」，〔六〕公卿百司，其勉修所職，以匡不逮。」

〔二〕趙一清曰：「晉書五行志：二月，江東地仍震。是時權聽讒尋出朱據，廢太子。又天文志：二月白虹貫日，權發詔戒懼。」弼按：出朱據，廢太子和皆赤烏十三年事，與赤烏十一年之地震何涉？趙氏屢引天文、五行、符瑞諸志，無當也。

〔三〕太初宮成也。

〔四〕雲陽即曲阿，今江蘇鎮江府丹陽縣治，見孫策傳。趙一清曰：「宋書符瑞志：黃龍又見武陵吳壽，光色炫耀。」

〔五〕鄱陽見前建安八年。梁章鉅曰：「仁疑當作見，恐因注中有白虎仁字而誤。」周壽昌曰：「赤烏六年書新都白虎見，無注；此書白虎仁而注引瑞應圖，以釋仁之爲瑞，下詔又云云，亦以明白虎仁爲瑞之故，是此書不誤也。」

〔六〕隋志子部五行類：「瑞應圖二卷。」

〔七〕尚書呂刑之辭。孔傳云：「雖見美，勿自謂有德美。」

十二年<sup>〔一〕</sup>春三月，左大司馬朱然卒。四月，有兩烏銜鵲墮東館。丙寅，驃騎將軍朱據領丞相，燎鵲以祭。<sup>〔二〕</sup>

吳錄曰：六月戊戌，寶鼎出臨平湖。<sup>〔三〕</sup>八月癸丑，白鳩見於章安。<sup>〔四〕</sup>

〔一〕魏嘉平元年。

〔二〕梁章鉅曰：「晉書五行志中云：是時權意溢德衰，信讒好殺，二子將危，將相俱殆，覩妖不悟，加之以燎，味道之甚。明年太子和廢，魯王霸賜死，朱據左遷，陸議憂卒，是其應也。」

〔三〕洪亮吉曰：「鹽官縣有臨平湖，吳錄：湖自漢末草穢塞壅，至吳天璽元年復開，俄而晉平吳。」謝鍾英曰：「孫皓傳：天璽元年，吳郡臨平湖開。水經注：浙江又東合臨平湖，湖水上通浦陽江，下注浙江，名曰東江。寰宇記：鹽官縣西五十里。」胡三省曰：「今臨安府仁和縣界有臨平鎮，在臨安府城西北四十八里。」方輿紀要：「臨平山在杭州府東北六十里，臨平湖在山東南五里。」通志：「湖在仁和縣東長樂鄉，僅存小河，今上塘河是也。」

〔四〕章安，今浙江台州府臨海縣東一百十五里；章安市見前黃武四年。趙一清曰：「宋書符瑞志：寶鼎又出東郡鄆縣。又云：孫權時，靈龜出會稽章安。」

十三年夏五月，日至，熒惑入南斗；<sup>〔一〕</sup>秋七月，犯魁第二星而東。八月，丹陽、句容及故鄣、寧國諸山崩，鴻水溢。<sup>〔二〕</sup>詔原逋責，給貸種食。廢太子和，處故鄣；魯王霸賜死。<sup>〔三〕</sup>冬十月，魏將文欽僞叛以誘朱異，權遣呂據就異以迎欽。異等持重，欽不敢進。十一月，立子亮爲太子。遣軍十萬作堂邑涂塘，以淹北道。<sup>〔四〕</sup>十二月，魏大將軍王昶圍南郡，<sup>〔五〕</sup>荊州刺史王基攻西陵，<sup>〔六〕</sup>遣將軍戴烈、陸凱往拒之，<sup>〔七〕</sup>皆引還。<sup>〔八〕</sup>

庾闡揚都賦注曰：「九烽火以炬置孤山頭，皆緣江相望，或百里，或五十，或三十里，一〇寇至則舉以相告，一夕可行萬里。孫權時，合暮舉火於西陵，鼓三竟，達吳郡南沙。」一一是歲，神人授書，告以改年、立后。」一二

〔三〕魏志王凌傳作「熒惑守南斗」，又見宋書天文志。趙一清曰：「晉書天文志：案占：熒惑入南斗，三月吳王死。一日：熒惑逆行，其地有死君。太元二年權薨，是其應也。」

〔二〕丹陽今安徽太平府當塗縣東少北五十里，見孫策傳。句容今江蘇江寧府句容縣治，見前赤烏八年。郡國志：「揚州丹陽郡故鄣。」劉昭注：「秦鄣郡所治。」師古曰：「鄣音章。」王先謙曰：「三國吳改屬吳興郡。」謝鍾英曰：「朱治封故鄣侯，治傳云丹陽故鄣人，係仍舊言之。」一統志：「故鄣故城，今浙江湖州府安吉縣西北十五里。」宋書州郡志：「宣城太守寧國令，吳立。」方輿紀要：「今安徽寧國府寧國縣治。」趙一清曰：「晉書五行志：劉歆以爲國主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後二年而權薨，又二十六年而吳亡。」

〔三〕詳見孫和、孫霸傳。裴松之云：「孫權立和而復寵霸，坐生亂階，自構家禍，方之袁紹、劉表，昏悖甚矣。」

〔四〕郡國志：「廣陵郡堂邑，故屬臨淮，有鐵，春秋時曰堂。」一統志：「堂邑故城，今江蘇江寧府六合縣北。」胡三省曰：「堂邑縣，前漢屬臨淮郡，後漢屬廣陵郡，魏、吳在兩界之間爲棄地。」李賢曰：「堂邑，今揚州六合縣。」杜佑曰：「揚州六合縣，春秋楚之棠邑，漢爲堂邑。淹北道以絕魏兵之窺建業，吳主老矣，良將多死，爲自保之規摹而已。」魏志王凌傳：「嘉平三年春，吳賊塞涂水。」胡三省曰：「涂水即堂邑涂塘。涂，讀曰滁。」謝鍾英曰：「元和志：滁州即滁中，滁水在全椒縣南六十里，源出廬州梁縣，東流經滁州六合縣至瓜步入大江。」王厚齋曰：「涂塘即六合縣瓦梁堰，水曰涂河。」鍾英按：六合縣西五十五里，西距滁州八十五里。」吳增僅曰：「寰宇記云：慎縣東北六十四里有滁陽城，吳赤烏十二年，孫權遣兵斷涂作堰，以淹北道，遂築此城爲守備。考慎縣今廬州府東北，堂邑今六合，相距太

遠，不合事實。且吳不能有合肥，豈能越境築此城乎？惟今滁州東有滁陽驛，當即吳滁陽城，其地近出古磚，有赤烏字，亦可證也。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二十：六合縣春秋時楚之棠邑，三國時爲吳、魏分界處，有瓦梁壘在縣西五十五里，亦曰瓦梁堰，即涂塘也。堰上有瓦梁城，即孫權屯兵處。」清案，棠，堂古通；涂，音除。」

〔五〕是時王昶爲征南將軍，非大將軍也。魏志齊王紀及昶傳可證。

〔六〕西陵即夷陵，今湖北宜昌府東湖縣，東吳改曰西陵，屬宜都郡，見魏志文紀黃初三年。

〔七〕趙一清曰：「晉書戴若思傳：若思，廣陵人。祖烈，吳左將軍。」

〔八〕是役爲王昶所破，見魏志齊王紀嘉平二年及昶傳。

〔九〕晉書文苑傳：「庾闡字仲初，潁川鄆陵人。闡好學，九歲能屬文，拜給事中，領著作，作揚都賦，爲世所重。」隋志：「晉給事中庾闡集九卷，梁十卷，錄一卷。」世說文學篇曰：「庾闡始作揚都賦，道溫、庾云：溫挺義之標，庾作民之望，方響則金聲，比德則玉亮。庾公聞賦成，求看，兼贈貶之。闡更改望爲雋，以亮爲潤云。」注中興書曰：「爲揚都賦，邈絕當時。」文學篇又曰：「庾仲初作揚都賦成，以呈庾亮，亮以親族之懷，大爲其名價云可三二京、四三都。於是人人競寫，都下紙爲之貴。」吳志孫權傳注、水經沔水注、世說文學篇注、文選月賦注、書鈔、類聚、初學記、御覽均引揚都賦。晉書曹毗傳：「毗著揚都賦，亞於庾闡。」藝文類聚六十一引庾闡揚都賦。嚴可均曰：「庾闡揚都賦注，未審他人爲之注，抑闡自注也。」

〔一〇〕類聚、御覽作「或五十里，或三十里」。

〔一一〕宋書州郡志：「晉陵太守、南沙令，本吳縣，司鹽都尉署。」隋書地理志：「吳郡領常熟縣，舊曰南沙。」一統志：「南沙廢縣，在今江蘇蘇州府常熟縣西北。」

〔一二〕顧千里曰：「此等矯誣之事，宜詳著其實，否則不書可也。」

太元元年〔一〕夏五月，立皇后潘氏，大赦，改年。初，臨海羅陽縣有神，〔二〕自稱王表。

吳錄曰：羅陽，今安固縣。

周旋民間，語言飲食，與人無異，然不見其形。又有一婢，名紡績。是月，遣中書郎李崇齋輔國將軍羅陽王印綬迎表，表隨崇俱出，與崇及所在郡守令長談論。崇等無以易。所歷山川，輒遣婢與其神相聞。秋七月，崇與表至，權於蒼龍門外爲立第舍，<sup>〔三〕</sup>數使近臣齎酒食往。表說水旱小事，往往有驗。<sup>〔四〕</sup>

孫盛曰：盛聞國將興，聽於民；國將亡，聽於神。權年老志衰，讒臣在側，廢適立庶，以妾爲妻，可謂多涼德矣。而僞設符命，求福妖邪，將亡之兆，不亦顯乎！

秋八月朔，大風，江海涌溢，平地深八尺；<sup>〔五〕</sup>吳高陵松柏斯拔，<sup>〔六〕</sup>郡城南門飛落。<sup>〔六〕</sup>冬十一月，大赦。權祭南郊<sup>〔七〕</sup>還，寢疾。

吳錄曰：權得風疾。

十二月，驛徵大將軍恪，拜爲太子太傅。<sup>〔八〕</sup>詔省繇役，減征賦，除民所患苦。

〔二〕魏嘉平三年，權年七十。梁章鉅曰：「藝文類聚卷九十九祥瑞部引吳歷云：吳王爲神王表立廟蒼龍門外，有兩足烏銜一鵲置神座前，或得神書說改號之意，乃改赤烏爲大元。」<sup>〔九〕</sup>弼按：改元在五月，迎王表在七月，吳歷誤。

〔三〕臨海郡治章安，見前黃武四年。趙一清曰：「宋書州郡志：臨海太守，本會稽東部都尉，孫亮太平二年立。此云臨海羅陽縣，蓋史家追書之。又永嘉太守，領縣五。安固令，吳立曰羅陽，孫皓改曰安陽。晉太康元年更名。」<sup>〔十〕</sup>謝鍾英曰：「臨海郡立於孫亮太平二年，而太元元年稱臨海羅陽，係史家駁文，不得因是疑臨海爲孫權所置郡。羅陽，晉改安固。寰宇記瑞安縣也。」<sup>〔十一〕</sup>方輿紀要：今浙江溫州府瑞安縣治。」

〔三〕蒼龍門，吳建業宮之東門也。

〔四〕周壽昌曰：「蜀之亡也，因黃皓信鬼巫邪說，不肯設備；魏明帝之將崩也，則有壽春農民妻自言爲天神所下，飲水治疾，卒以治帝無驗，殺之。不踰年帝崩。今吳復有王表一事，踰年而大帝崩，吳亦隨以亡矣。國將亡，聽於神，古語真不可易。足見桓王之殺于吉，不媿一代英雄。」

〔五〕孫堅墓曰高陵。侯康曰：「晉書五行志上：權時信納僭訴，雖陸遜勳重，子和儲貳，猶不得其終，與漢安帝聽讒免楊震、廢太子同事也。且赤烏中無年不用兵，百姓愁怨，八年秋，將軍馬茂等又圖逆，此其應矣。」趙一清曰：「宋書五行志：拔高陵樹二株，石碑蹉動。案華覈對，役繁賦重，匿瞽不叡之罰也。明年，權薨。」

〔六〕吳郡城也。

〔七〕侯康曰：「宋書禮志一：孫權始都武昌及建業，不立郊兆，至末年太元元年十一月，祭南郊，其地今秣陵縣南十餘里郊中是也。又禮志三：何承天曰：權建號繼天，而郊享有闕，固非也。末年雖一南郊，而遂無北郊之禮。案環氏吳紀：權思崇嚴父配天之義，追上父堅尊號爲吳始祖。如此說，則權末年所郊，堅配天也。」周壽昌曰：「通典四十二禮二注：孫權初稱尊號於武昌，祭南郊，告天用玄牡。後自以非土中不修設。末年南郊，追上父堅尊號爲吳始祖以配天。則宋書禮志所引環氏吳紀之語，當在此年。」

〔八〕詳見恪傳。

二年〔一〕春正月，立故太子和爲南陽王，居長沙；子奮爲齊王，居武昌；子休爲琅邪王，居虎林。〔二〕二月，大赦，改元爲神鳳。皇后潘氏薨。〔三〕諸將吏數詣王表請福，表亡去。夏四月，權薨，〔四〕時年七十一，〔五〕諡曰大皇帝。〔六〕秋七月，葬蔣陵。〔七〕

傳子曰：孫策爲人，明果獨斷，勇蓋天下。以父堅戰死，少而合其兵將以報讎。轉鬪千里，盡有江南之

地，誅其名豪，威行鄰國。及權繼其業，有張子布以爲腹心，有陸遜、諸葛瑾、步騭以爲股肱，有呂範、朱然以爲爪牙，分任授職，乘閒伺隙，兵不妄動，故戰少敗而江南安。

〔二〕沈家本曰：「是年既改元爲神鳳，則此文二年當改書神鳳元年。乃仍承太元稱二年，似於史例不合。」

〔三〕胡三省曰：「虎林濱大江，吳置督守之。其後孫綝遣朱異自虎林襲夏口，兵至武昌，而夏口督孫壹奔魏，則虎林又在武昌之下。」弼按：虎林督朱熊，見孫綝傳。一統志：「武林城在今安徽池州府貴池縣西六十五里。吳孫休居虎林，諸葛恪不欲諸王在濱江兵馬之地，徙休於丹陽。其後陸胤、何遜並爲虎林督。」弼按：遜當作邈，互見妃嬪傳、何姬傳。

〔三〕詳見妃嬪傳。

〔四〕錢大昕曰：「蜀志稱先主、後主而不名，吳主權、亮、休、皓皆斥其名；蜀先主稱殂，而吳主稱薨，此承祚書法之別也。」

〔五〕權疾困，召諸葛恪、孫弘、滕胤、呂據、孫峻屬以後事，見諸葛恪傳。

〔六〕沈約曰：「諡大，諡法所不載。」

〔七〕趙一清曰：「寰宇記卷九十：陵在上元縣東北蔣山八里。丹陽記：蔣陵因山爲名，蔣山古曰金陵山，亦曰鍾山。吳大帝時，有蔣子文發神異於此，封子文爲蔣侯，改曰蔣山，子文事見搜神記及幽明錄。」梁章鉅曰：「藝文類聚卷七引山謙之丹陽記云：京師南北並有連嶺，而蔣山獨隆崛峻異，其形象龍，實揚都之鎮也。孫權葬山南，因山爲名，號曰蔣陵。」潘眉說同。弼按：一統志：吳大帝蔣陵在江寧府上元縣東北十五里鍾山南麓，鍾山在上元縣東北朝陽門外。諸葛亮曾使建業，謂孫權曰：鍾山龍蟠。其後權避祖諱，改名蔣山。」

評曰：孫權屈身忍辱，任才尚計，有句踐之奇，〔一〕英人之傑矣。故能自擅江表，成鼎峙

之業。<sup>〔二〕</sup>然性多嫌忌，果於殺戮，暨臻末年，彌以滋甚。至于讒說殄行，胤嗣廢斃，

馬融注尚書曰：殄，絕也，絕君子之行。

豈所謂貽厥孫謀以燕翼子者哉！<sup>〔三〕</sup>其後葉陵遲，遂至覆國，未必不由此也。

臣松之以爲孫權橫廢無罪之子，雖爲兆亂，然國之傾覆，自由暴皓。若權不廢和，皓爲世適，終至滅亡，有何異哉！此則喪國由於昏虐，不在於廢黜也。設使亮保國祚，休不早死，則皓不得立；皓不得立，則吳不亡矣。<sup>〔四〕</sup>

〔二〕唐庚曰：「吳之受爵，乃由與蜀相攻，恐魏議其後耳。陳壽乃以句踐比之，句踐未嘗受吳封爵也。」<sup>〔史記越王句踐世家〕</sup>句踐使大夫種行成於吳，膝行頓首曰：「句踐請爲臣，妻爲妾。」又按吳越春秋云：「越王句踐五年五月與大夫種、范蠡入臣於吳，於是入吳見夫差，稽首再拜稱臣。此與受封爵何異？竊謂有句踐之志則可，無句踐之志則終爲奴虜而已。」南宋其已事也。仲謀操縱其間，以江東而抗衡大國。承祚方之句踐，其信然矣。

〔三〕王鳴盛曰：「孫權稱臣事魏已久，及黃武元年春，大破蜀，劉備奔走，勢愈強盛，則魏欲與盟而不受。九月，魏兵來征，又卑辭上書，求自改悔，乞寄命交州，乃隨又改年，臨江拒守，彼此互有殺傷，不分勝負。十二月，又通聘於蜀，乃既和於蜀，又不絕於魏，且業已改元，而仍稱吳王。五年令曰：北虜縮竄，方外無事，乃益務農畝。稱帝之舉，直隱忍以至魏明帝太和三年而後發。反覆傾危，惟利是視，用柔勝剛，陰謀狡猾，史評以句踐相比，非虛語也。」

〔四〕何焯曰：「總上嫌忌殺戮言之，承祚蓋謂皓之昏虐，此其貽謀也。」

〔五〕郝經曰：「東漢之衰，孫權承父兄之烈，尊禮英賢，撫納豪右，誅黃祖，走曹操，襲關侯，遂奄有荆、揚。今年出濡須，明年戰合肥，巖然勢常北嚮，而以守爲攻，稱臣于魏，結援于漢，始忍句踐之辱，終爲熊通之譖，保據江淮，奄征南海，卒與漢、魏鼎峙而立，先起而後亡，非惟智勇足抗衡，亦國勢便利然也。」



# 吳書三

三國志四十八

## 三嗣主傳第三

孫亮字子明，權少子也。權春秋高，而亮最少，故尤留意。姊全公主嘗譖太子和子母，心自不安，<sup>(一)</sup>因倚權意，欲豫自結，數稱述全尚女，勸爲亮納。<sup>(二)</sup>赤烏十三年，和廢，權遂立亮爲太子，以全氏爲妃。

<sup>(一)</sup>宋本作「心不自安」。

<sup>(二)</sup>官本考證曰：「御覽作勸權爲亮納爲妃。」弼按：從本傳爲是，觀上下文自知。

太元元年夏，亮母潘氏立爲皇后。冬，權寢疾，徵大將軍諸葛恪爲太子太傅，會稽太守滕胤爲太常，並受詔輔太子。明年四月，權薨，太子即尊號，<sup>(一)</sup>大赦，改元。是歲，於魏嘉平四年也。

〔二〕何焯校改「號」作「位」。胡三省曰：「即位時年十歲。」

閏月，〔一〕以恪爲帝太傅，胤爲衛將軍領尚書事，上大將軍呂岱爲大司馬，諸文武在位皆進爵班賞，冗官加等。冬十月，太傅恪率軍遏巢湖，〔二〕城東興，〔三〕使將軍全端守西城，都尉留略守東城。〔四〕十二月朔丙申，大風雷電，魏使將軍諸葛誕、胡遵等步騎七萬圍東興，將軍王昶攻南郡，毋丘儉向武昌。甲寅，恪以大兵赴敵。戊午，兵及東興，交戰，大破魏軍，殺將軍韓綜、桓嘉等。〔五〕是月，雷雨，天災武昌端門，改作端門，又災內殿。〔六〕

臣松之案：孫權赤烏十年，詔徙武昌宮材瓦，以繕治建康宮，而此猶有端門、內殿。

吳錄云：〔七〕諸葛恪有遷都意，更起武昌宮，今所災者，恪所新作。

〔二〕何焯曰：「改元下脫建興二字。以後永安元年例之，則閏月上脫建興元年，或尚有他文，未可知也。」錢大昕說同。

李龍官曰：「未有嗣君改元而不書其紀元之理。」潘眉曰：「是年改元爲建興。諸葛恪以建興元年作東興隄，陸抗以建興元年拜奮威將軍，即此年也。」御覽一百十八引吳志：大赦，改元建興元年。然則宋本有建興元年四字，今本譌

脫耳。沈家本曰：「大赦，改元，應在閏月之上。」御覽刪是歲一句，故與改元相接。」趙一清曰：「晉書五行志：建

興元年九月，桃李華。鼎錄云：孫亮建興元年於武昌鑄一鼎，其文曰鎮山鼎，小篆書，三足。」杭世駿曰：「中華古

今注云：孫亮作金螭屏風，鏤作瑞應圖，一百二十種之祥物也。」

〔三〕原注：「巢，音祖了反。」巢湖在今安徽廬州府巢縣西十里，詳見魏志武紀建安二十二年及明紀青龍二年。潘眉

曰：「郡縣志：巢湖在巢縣西五十里，周迴五百里，南出於東關口合肥界，東南有石渠，鑿山通水，是名關口，一號

東興。其地高峻險狹，實守阨之所，天下有事，是必爭之地。」

〔三〕東興今安徽和州含山縣西南七十里，濡須塢之北，與廬州府巢縣接界，詳見魏志齊王紀嘉平四年。

〔四〕胡三省曰：「留，姓也。漢功臣表有彊圉侯留（盼）（盼）。姓譜曰：衛大夫留封人之後，漢末避地會稽，遂居東陽，爲郡豪族。」

〔五〕此所謂東關之役也，互見魏志齊王紀嘉平四年及注引漢晉春秋，又詳見本志諸葛恪傳。韓綜事見孫權傳黃武六年，又見韓當傳。

〔六〕侯康曰：「晉書五行志上云：門者，號令所出；殿者，聽政之所。是時諸葛恪執政，而矜慢放肆，孫峻總禁旅而險害終著。武昌，孫氏尊號所始，天戒若曰，宜除其貴要之首者。恪果喪衆殄人，峻授政於繚，繚廢亮也。或曰：孫權毀徹武昌，以增太初宮，諸葛恪有遷都意，更起門殿，事非時宜，故見災也。」

〔七〕元本、馮本「吳」作「實」，誤。

二年〔一〕春正月丙寅，立皇后全氏，大赦。庚午，王昶等皆退。二月，軍還自東興，大行封賞。三月，恪率軍伐魏；夏四月，圍新城，〔二〕大疫，兵卒死者大半。〔三〕秋八月，恪引軍還。〔四〕冬十月，大饗。武衛將軍孫峻伏兵殺恪於殿堂。大赦。以峻爲丞相，封富春侯。〔五〕十一月，有大鳥五，見于春申，〔六〕明年，改元。〔七〕

〔一〕趙一清曰：「刀劍錄：孫亮以建興二年鑄一劍，文曰流光，小篆書。寰宇記卷一百十二：鳳棲山在鄂州武昌縣西北二百二十五里，吳建興年中，鳳皇降此山，因名。山有石鼓，鳴則雨。」

〔二〕合肥新城也。

〔三〕宋本、毛本「大」作「太」。

〔四〕詳見恪傳。

〔五〕富春見孫堅傳。

〔六〕趙一清曰：「史記春申君傳：考烈王元年，以黃歇爲相，封春申君，賜淮北地十二縣。後歇請封於江東，因城故吳墟，以爲都邑。一清案，春申本以蘄春、申息得名，至徙江東城故吳墟，則今蘇州也。松江之黃浦，一名春申浦，蓋亦以歇得名。」

〔七〕陳景雲曰：「黃龍二年，會稽言嘉禾生，改明年元。孫皓建衡三年，西苑言鳳皇集，改明年元。此亦當作改明年元。」

五鳳元年〔一〕夏，大水。〔二〕秋，吳侯英謀殺峻，覺，英自殺。〔三〕冬十一月，星芴于斗、牛。〔四〕

江表傳曰：是歲交趾稗草化爲稻。〔五〕

〔一〕魏正元元年。

〔二〕趙一清曰：「晉書五行志：夏大水。亮即位四年，乃立權廟，又終吳之世，不上祖宗之號，不修嚴父之禮，昭穆之數有闕。亮及休、皓又並廢二郊，不秩羣神，此簡宗廟不祭祀之罰也。又是時孫峻專政，陰勝陽之應乎！」

〔三〕英爲太子登次子，封吳侯，見登傳。司馬桓慮謀殺峻立英，事覺，見殺，見登傳注引吳歷。

〔四〕趙一清曰：「此即王肅所指蚩尤之旗也。占驗在魏正元元年。」

〔五〕趙一清曰：「晉書五行志：是六月占曰：昔三苗將亡，五穀變種，此草妖也。其後亮廢。」

二年春正月，魏鎮東將軍毋丘儉、前將軍文欽以淮南之衆西入，戰于樂嘉。〔一〕閏月壬辰，峻及驃騎將軍呂據、左將軍留贊率兵襲壽春，〔二〕軍及東興，聞欽等敗。壬寅，兵進于橐臯，〔三〕欽詣峻降，淮南餘衆數萬口來奔。魏諸葛誕入壽春，峻引軍還。二月，及魏將軍曹珍遇于高亭，〔四〕交戰，珍敗績。留贊爲誕別將蔣班所敗於菰陂，〔五〕贊及將軍孫楞、蔣修等皆遇

害。三月，使鎮南將軍朱異襲安豐，<sup>〔六〕</sup>不克。秋七月，將軍孫儀、張怡、林恂等謀殺峻，<sup>〔七〕</sup>發覺，儀自殺，恂等伏辜。陽羨離里山大石自立。<sup>〔八〕</sup>使衛尉馮朝城廣陵，<sup>〔九〕</sup>拜將軍吳穰爲廣陵太守，留略爲東海太守。<sup>〔一〇〕</sup>是歲，大旱。十二月，作太廟。<sup>〔一一〕</sup>以馮朝爲監軍使者，督徐州諸軍事，民饑，軍士怨畔。

〔二〕樂嘉在今河南陳州府商水縣東北四十里，見魏志高貴鄉公紀正元二年。

〔三〕壽春今安徽鳳陽府壽州治。

〔三〕胡三省曰：「橐臯在廬江居巢縣。春秋會吳于橐臯，即其地。今日柘臯，在濡須北。余按班志，橐臯縣屬九江郡。孟康音拓姑。杜預曰：「橐臯在淮南，逡遁縣東南。」陸德明云：「橐，章夜翻，又音託。」一統志：「橐臯故城今安徽廬州府巢縣西北。」方輿紀要：「今巢縣西北六十里拓臯鎮。」謝鍾英曰：「縣，漢末所立，魏、吳境上爲隙地。」

〔四〕謝鍾英曰：「高亭當與橐臯相近。」

〔五〕元本、馮本脫去「贊爲」二字，誤。留贊事見孫峻傳注引吳書，又見魏志諸葛誕傳。

〔六〕安豐在今安徽潁州府霍丘縣西南，見魏志齊王紀嘉平五年及王基傳、田丘儉傳。

〔七〕何焯校改「張」作「孫」，弼按：通鑑作張怡。

〔八〕陽羨離里山見孫權傳卷首，又見孫皓傳天璽元年。潘眉曰：「離里當爲離墨，古仙人名也。離墨山一名國山。」張壽昌曰：「明統志：『國山本名離墨山，有九岑相連，亦名陞山。』沈敕荆溪外紀云：『孫亮五鳳二年，離墨山大石自立。』慎蒙名山紀勝云：『離墨山石，無故自立。』並作離墨。』趙一清曰：「宋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云：『庶士爲天子之祥也。』其說曰：『石立於山，同姓，平地異姓。』干寶以爲孫皓承廢故之家得位，其應也。或曰孫休見立之祥也。」

〔九〕馮朝子純，見妃嬪傳。何姬傳注引江表傳。胡三省曰：「魏之廣陵郡，治淮陰，漢之廣陵廢而不治。」趙一清曰：「孫峻傳

云：峻欲城廣陵，朝臣知其不可城，而畏之莫敢言，惟滕胤諫止不從，而功竟不就。一清案，廣陵城在揚州府城東北，秦置縣，漢因之。吳王濞都此。劉昭曰：濞築廣陵城周十四里半，後江都國及廣陵國皆治焉。後漢爲廣陵郡治，三國魏移郡治淮陰，而以故城爲邊邑，後入於吳。晉滅吳，廣陵郡仍治淮陰。宋書州郡志：臨淮太守屬縣廣陵令，前漢屬泗水，後漢屬廣陵。三國時廢，太康二年又立，屬廣陵。然則吳時始終不得居其城邑，吳穰爲太守，亦虛有其號耳。」

〔二〇〕趙一清曰：「孫皓傳是南海太守，且東海郡屬徐州，吳時亦不得有其地，此東海是南海之誤。」弼按：孫皓傳作劉略。

〔二一〕通鑑：「初，吳大帝不立太廟，以武烈嘗爲長沙太守，立廟於臨湘，使太守奉祠而已。冬十二月，始作太廟於建業，尊大帝爲太祖。」胡注：「吳大帝謚其父堅曰武烈皇帝，長沙郡治臨湘縣。」

## 太平元年〔一〕春

吳歷曰：正月，爲權立廟，〔二〕稱太祖廟。〔三〕

二月朔，建業火。峻用征北大將軍文欽計，將征魏。八月，先遣欽及驃騎呂據、車騎劉纂、鎮南朱異、前將軍唐咨軍自江都入淮、泗。〔四〕九月丁亥，峻卒，以從弟偏將軍繇爲侍中、武衛將軍，領中外諸軍事，召還據等。聞繇代峻，大怒。〔五〕己丑，大司馬呂岱卒。壬辰，太白犯南斗。據、欽、咨等表薦衛將軍滕胤爲丞相，繇不聽。癸卯，更以胤爲大司馬，代呂岱駐武昌。據引兵還，欲討繇。繇遣使以詔書告喻欽、咨等，使取據。〔六〕冬十月丁未，遣孫憲及丁奉、施寬等以舟兵逆據於江都。〔七〕遣將軍劉丞督步騎攻胤，胤兵敗夷滅。己酉，大赦，改年。〔八〕辛亥，獲呂據於新州。〔九〕十一月，以繇爲大將軍，假節，封永康侯。〔一〇〕孫憲與將軍王惇謀殺繇，事覺，

緄殺惇，迫憲令自殺。十二月，使五官中郎將刁玄告亂于蜀。(一)

〔二〕魏甘露元年。

〔三〕元本、馮本「權」作「鍾」。

〔三〕何焯曰：「吳歷作爲鍾立廟。孫堅父名鍾，見宋書志。然北宋諸本皆作權字。弼按：『孫堅傳注引吳錄云：「尊堅廟曰始祖。」既尊堅爲始祖，自不得稱堅父鍾爲太祖也。』周壽昌曰：「宋書禮志：正月，於宮東立權廟。既不在宮南，又無昭穆之序。案吳歷在此年，宋書則云亮即位之明年。」

〔四〕江都今江蘇揚州府江都縣西南，見孫策傳。胡三省曰：「江都縣屬廣陵郡，此自邗溝入淮，自淮入泗也。」

〔五〕陳浩曰：「按文義似應作召還據等，據等聞緄代峻，大怒。應重書據等二字。」趙一清曰：「聞字上落一據字。蓋不服者惟一呂據，故緄遣告欽、咨取之，而據獨受其敗也。」弼按：趙說是。通鑑作「召呂據等還」。

〔六〕馮本「喻」作「諭」。

〔七〕康發祥曰：「孫緄傳云：遣從兄慮將兵逆據於江都。逆據事一人而不同。且孫慮於嘉禾元年已卒，豈慮即憲字之訛邪？」弼按：當作憲，說見孫緄傳。

〔八〕或校改作「改元」，按後多稱「改年」。

〔九〕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二十：新州今之珠金沙也，在江寧府北四十里，一云在京口西大江中。一清案，呂據及孫緄傳皆有逆據江都之文，則謂在京口西者近是。」沈家本曰：「據傳云據自殺，與此異。」弼按：或先獲據，而據後自殺。

〔一〇〕潘眉曰：「永康侯當依本傳作永寧侯，時張布封永康侯。永康，吳新立；永寧，漢舊縣，吳屬臨海。」

〔一一〕刁玄事見孫皓傳。建衡三年。胡三省曰：「姓譜：刁姓，齊大夫豎刁之後。予按豎刁安得有後？漢書貨殖傳有刁閭。」

二年<sup>〔一〕</sup>春二月甲寅，大雨，震電；乙卯，雪，大寒。<sup>〔二〕</sup>以長沙東部爲湘東郡，西部爲衡陽郡，<sup>〔三〕</sup>會稽東部爲臨海郡，<sup>〔四〕</sup>豫章東部爲臨川郡。<sup>〔五〕</sup>夏四月，亮臨正殿，大赦，始親政事。繇所表奏，多見難問，又科兵子弟年十八已下、十五已上，得三千餘人，<sup>〔六〕</sup>選大將子弟年少有勇力者爲之將帥。亮曰：「吾立此軍，欲與之俱長。」日於苑中習焉。

吳歷曰：亮數出中書，視孫權舊事，問左右侍臣：「先帝數有特制，<sup>〔七〕</sup>今大將軍問事，<sup>〔八〕</sup>但令我書可邪！」<sup>〔九〕</sup>亮後出西苑，方食生梅，<sup>〔一〇〕</sup>使黃門至中藏取蜜漬梅，<sup>〔一一〕</sup>蜜中有鼠矢，召問藏吏，藏吏叩頭。<sup>〔一二〕</sup>亮問吏曰：「黃門從汝求蜜邪？」吏曰：「向求，<sup>〔一三〕</sup>實不敢與。」黃門不服。侍中刁玄、張郃啓：「黃門、藏吏辭語不同，請付獄推盡。」亮曰：「此易知耳。」令破鼠矢，矢裏燥。<sup>〔一四〕</sup>亮大笑，謂玄、郃曰：「若矢先在蜜中，中外當俱溼，今外溼裏燥，必是黃門所爲。」黃門首服，左右莫不驚悚。

江表傳曰：亮使黃門以銀碗并蓋就中藏吏取交州所獻甘蔗錫。<sup>〔一五〕</sup>黃門先恨藏吏，以鼠矢投錫中，啓言藏吏不謹。亮呼吏持錫器入，問曰：「此器既蓋之，且有掩覆，無緣有此，黃門將有恨於汝邪？」吏叩頭曰：「嘗從某求宮中莞席，宮席有數，不敢與。」亮曰：「必是此也。」覆問黃門，具首伏。即於目前加髡鞭，斥付外署。

臣松之以爲鼠矢新者，亦表裏皆溼。黃門取新矢，則無以得其奸也。緣遇燥矢，故成亮之慧。<sup>〔一六〕</sup>然猶謂吳歷此言，不如江表傳爲實也。<sup>〔一七〕</sup>

〔一〕元本、馮本誤作「三年」，又誤不提行。

〔二〕侯康曰：「晉書五行志云：天戒若曰，爲君失時，賊臣將起。先震電而後雪者，陰見間隙，起而勝陽，逆弑之禍將成。」

也。亮不悟，尋見廢。此與春秋魯隱同。」

〔三〕長沙郡治臨湘，見孫堅傳。晉書地理志：「湘東郡治酃。」宋書州郡志：「湘東太守，吳孫亮太平二年分長沙東部都尉立；衡陽內史，分長沙西部都尉立。」水經湘水注：「承水至湘東臨承縣北，東注于湘，謂之承口；臨承，即故酃縣也。縣即湘東郡治也。郡舊治在湘水東，故以名郡。」又云：「湘水又東北逕湘南縣東衡陽郡治，吳孫亮分長沙西部立治。晉湘南太守何承天徙治湘西矣。」一統志：「酃縣故城，今湖南衡州府清泉縣東十二里；湘南故城，今湖南長沙府湘潭縣西六十里。」

〔四〕會稽郡，治山陰，見孫堅傳。臨海郡，治章安，見孫權傳。黃武四年、太元元年。

〔五〕豫章郡，治南昌，見孫策傳。宋書州郡志：「臨川內史，吳孫亮太平二年分豫章東部都尉立。」洪亮吉曰：「記纂淵海：吳臨川郡治南城。」一統志：「南城故城，今江西建昌府南城縣東南。」吳增僅曰：「此與朱然傳、周魴傳之臨川同名異地。詳見朱然傳、周魴傳。」

〔六〕胡三省曰：「科，程也。程其長短小大也。或曰科當作料，音聊；量度也。」

〔七〕胡三省曰：「特制，謂特出上意，以手詔宣行也。」

〔八〕胡三省曰：「問事，猶言奏事；不言奏者，自卑挹之意。」

〔九〕胡三省曰：「書可，畫可也。」

〔一〇〕通鑑「方」作「嘗」。

〔一一〕胡三省曰：「中藏，中藏府也，掌幣帛金銀諸貨物。蜜，蜂糖也。藏，徂浪翻。」

〔一二〕宋本、馮本、毛本「叩」作「扣」，誤。

〔一三〕胡三省曰：「謂向者嘗求蜜也。」

〔一四〕通鑑「裏」作「中」。

〔二五〕宋本、馮本、毛本「錫」作「錫」，誤。何焯曰：「此時已有甘蔗錫，而言唐時始自蜀僧作之，何其謬也。」

〔二六〕宋本、馮本「慧」作「惠」。官本考證曰：「今從毛本作慧。然晉、宋以下史，慧、惠多通用。」

〔二七〕梁章鉅曰：「此注傳聞異辭，而裴松之以爲鼠矢新者亦表裏皆溼，緣遇燥矢，故成亮之慧，則未見其必然也。」顧千里曰：「亮辨鼠矢燥溼，黃門本不料及此，況新矢豈倉卒可覓？松之此論苛矣。」

五月，魏征東大將軍諸葛誕以淮南之衆保壽春城，遣將軍朱成稱臣上疏，又遣子覲、長史吳綱諸牙門子弟爲質。〔一〕六月，使文欽、唐咨、全端等步騎三萬救誕。〔二〕朱異自虎林率衆襲夏口，〔三〕夏口督孫壹奔魏。秋七月，繇率衆救壽春，次于鏹里。〔四〕朱異至自夏口，繇使異爲前部督，與丁奉等將介士五萬解圍。八月，會稽南部反，殺都尉。鄱陽、新都民爲亂，〔五〕廷尉丁密、步兵校尉鄭胄，〔六〕將軍鍾離牧率軍討之。〔七〕朱異以軍士乏食引還，繇大怒，九月朔己巳，殺異於鏹里。辛未，繇自鏹里還建業。〔八〕甲申，大赦。十一月，全緒子禕、儀以其母奔魏。〔九〕十二月，全端、懌等自壽春城詣司馬文王。

〔一〕胡三省曰：「牙門諸將之子弟也。」

〔二〕馮本「三」作「二」，誤。

〔三〕虎林今安徽池州府貴池縣西，見孫權傳太元二年。夏口，今漢口，見魏志武紀建安十三年。

〔四〕胡三省曰：「後吳主責孫繇以留湖中，不上岸一步，則鏹里當在巢縣界。」方輿紀要：「今巢縣西北，瀕焦湖。」謝鍾英曰：「今拓皋東南，濱巢湖。」吳熙載曰：「今安徽廬州府巢縣。」

〔五〕鄱陽郡治鄱陽，見孫權傳建安八年；新都郡治始新，始新見孫權傳建安十三年及赤烏六年。新都郡在鄱陽郡之東，

二郡連界。謝鍾英謂新都爲鄱陽屬縣，又云地缺，均誤。鍾離牧傳云「會建安、鄱陽、新都三郡山民作亂」，可證其爲郡，非縣也。

〔六〕毛本「步」誤作「部」，監本、官本「曹」誤作「曹」。鄭胄事見孫權傳亦爲二年注引文士傳。

〔七〕互見牧傳。

〔八〕胡三省曰：「壽春之圍已固，雖使周瑜、呂蒙、陸遜復生，不能解也。若孫綝能舉荆、揚之衆，出襄陽以向宛、洛，壽春城下之兵，必分歸以自救，諸葛誕、文欽等於此時決圍力戰，猶庶幾焉。」弼按：綝傳亦云「綝既不能拔出誕，而喪敗士衆，自戮名將，莫不怨之」。

〔九〕互見魏志鍾會傳。

三年春正月，諸葛誕殺文欽。三月，司馬文王克壽春，誕及左右戰死，將吏以下皆降。秋七月，封故齊王奮爲章安侯。〔一〕詔州郡伐官材。〔二〕自八月沈陰不雨四十餘日。亮以綝專恣，與太常全尚、將軍劉丞〔三〕謀誅綝。九月戊午，綝以兵取尚，遣弟恩攻殺丞於蒼龍門外，召大臣會宮門，黜亮爲會稽王，時年十六。〔四〕

〔一〕章安見孫權傳黃武四年。

〔二〕馮本、毛本「官」作「官」。

〔三〕孫綝傳作「劉承」，通鑑作「丞」。

〔四〕詳見孫綝傳。亮在位七年，即位時年僅十歲，孫權立此幼子當國，可謂老耄昏憤矣。亮爲會稽王二年，廢爲侯官侯，自殺。死時年十八。如不立爲帝，或不至速死，可哀也。

孫休字子烈，權第六子。<sup>(一)</sup>年十三，從中書郎射慈、郎中盛沖受學。<sup>(二)</sup>太元二年正月，封琅邪王，居虎林。<sup>(三)</sup>四月，權薨，休弟亮承統，諸葛恪秉政，不欲諸王在濱江兵馬之地，徙休於丹陽郡。太守李衡數以事侵休，休上書乞徙他郡，詔徙會稽。居數歲，夢乘龍上天，顧不見尾，覺而異之。孫亮廢，己未，孫綝使宗正孫楷與中書郎董朝迎休。<sup>(四)</sup>休初聞問，意疑，楷、朝具述綝等所以奉迎本意，留一日二夜，遂發。十月戊寅，行至曲阿，<sup>(五)</sup>有老公干休叩頭曰：<sup>(六)</sup>「事久變生，天下喁喁，<sup>(七)</sup>願陛下速行。」休善之。<sup>(八)</sup>是日，進及布塞亭。<sup>(九)</sup>武衛將軍恩行丞相事，率百僚以乘輿法駕迎於永昌亭，<sup>(一〇)</sup>築宮，以武帳爲便殿，設御坐。己卯，休至，望便殿止住，使孫楷先見恩。楷還，休乘輦進，羣臣再拜稱臣。休升便殿，謙不即御坐，止東廂。戶曹尚書前即階下讚奏，丞相奉璽符。休三讓，羣臣三請，休曰：「將相諸侯咸推寡人，寡人敢不承受璽符。」羣臣以次奉引，休就乘輿，百官陪位。綝以兵千人迎於半野，<sup>(一一)</sup>拜於道側，休下車答拜。即日，御正殿，大赦，改元。是歲，於魏甘露三年也。<sup>(一二)</sup>

〔一〕孫權七子，登、慮、和、霸、奮、休、亮。南陽王夫人生休。

〔二〕陳景雲曰：「射慈疑謝慈，見孫奮傳裴注。慈爲碩儒，故休從受學。」錢大昭曰：「孫奮傳傳相謝慈，疑即此射慈也。射、謝古字通用。」李慈銘曰：「經典釋文序錄：射慈字孝宗，彭城人，吳中書侍郎、齊王傅，著禮記音一卷。而孫奮傳云：傳相謝慈等諫奮，奮殺之。注云：慈字孝宗，彭城人，見禮論，撰喪服圖及變除行於世。奮初封齊王，是射慈、謝慈爲一人矣。陳氏景雲謂射氏系出北地，當孫吳之世，不聞有并、涼舊姓仕於江東者，當依孫奮傳作謝慈爲是。然陸氏何以亦作射慈，此當闕疑。」姚振宗曰：「廣韻射字注：射又姓。三輔決錄曰：漢末，大鴻臚射咸本姓謝

名服，天子以爲出征，姓謝名服不祥，改之爲射氏，名咸。今按吳志一作射慈，一作謝慈，自來傳寫莫衷一是。而謝出於謝，從可知矣。弼按：改謝爲射，見蜀志先主傳建安二十四年注，互見孫奮傳注。孫休死於永安七年，年三十，當生於嘉禾四年；年十三受學時，爲赤烏十年；太元二年封琅邪王時，年十八；即位時，年二十四。

〔三〕虎林見孫權傳。

〔四〕胡三省曰：「楷以吳同姓爲宗正，中書郎即晉中書侍郎之職。」

〔五〕曲阿，吳曰雲陽，今江蘇鎮江府丹陽縣治，見孫策傳。

〔六〕馮本、毛本「干」作「于」，誤。康發祥曰：「今人以閩人之老者爲老公，其本於此乎？」

〔七〕胡三省曰：「喁，魚容翻。師古曰：喁喁，衆口向上也。又相應和聲。」

〔八〕孫綝曰：「初廢少主時，多勸吾自爲之者。」見綝傳。綝欲入宮，圖爲不軌，見虞翻傳注。所謂事久變生也。

〔九〕吳熙載曰：「〔宣〕〔亭〕在江蘇江寧府句容縣。」

〔一〇〕方輿紀要：「在江寧府東。」吳熙載曰：「在上元縣東。」

〔一一〕趙一清曰：「太平寰宇記卷九十六云：土山在昇州上元縣南三十里，山無巖石，有林木臺觀娛游之所，即半野也。」

〔一二〕蜀景耀元年。

永安元年〔一〕冬十月壬午，詔曰：「夫褒德賞功，古今通義。其以大將軍綝爲丞相、荊州牧，增食五縣。〔二〕武衛將軍恩爲御史大夫，〔三〕衛將軍、中軍督，封縣侯。威遠將軍授〔四〕爲右將軍、縣侯。偏將軍幹雜號將軍、亭侯。〔五〕長水校尉張布輔導勤勞，以布爲輔義將軍，封永康侯。〔六〕董朝親迎，封爲鄉侯。」又詔曰：「丹陽太守李衡，以往事之嫌，自拘有司。夫射鉤斬袪，在君爲君，〔七〕遣衡還郡，勿令自疑。」〔八〕

襄陽記曰：衡字叔平，本襄陽卒家子也。漢末入吳，爲武昌庶民。聞羊衡有人物之鑒，〔九〕往干之。衡曰：「多事之世，尚書劇曹郎才也。」是時校事呂壹〔一〇〕操弄權柄，大臣畏逼，莫有敢言。衡曰：「非李衡無能困之者。」遂共薦爲郎。權引見，衡口陳壹奸短數千言，權有愧色。數月，壹被誅，而衡大見顯擢。後常爲諸葛恪司馬，幹恪府事。恪被誅，求爲丹陽太守。時孫休在郡治，衡數以法繩之。妻習氏每諫衡，〔一一〕衡不從。會休立，衡憂懼，謂妻曰：「不用卿言，以至於此。」遂欲奔魏。妻曰：「不可。君本庶民耳，先帝相拔過重，既數作無禮，而復逆自猜嫌，逃叛求活，以此北歸，何面見中國人乎！」衡曰：「計何以出？」妻曰：「琅邪王素好善慕名，方欲自顯於天下，終不以私嫌殺君明矣。可自囚詣獄，表列前失，顯求受罪。如此，乃當逆見優饒，〔一二〕非但直活而已。」衡從之，果得無患，又加威遠將軍，授以榮戟。〔一三〕衡每欲治家，妻輒不聽。後密遣客十人於武陵龍陽汎洲上作宅，種柑橘千株。〔一四〕臨死，勅兒曰：「汝母惡吾治家，故窮如是。然吾州里有千頭木奴，〔一五〕不責汝衣食，歲上一匹絹，亦可足用耳。」衡亡後二十餘日，〔一六〕兒以白母，母曰：「此當是種柑橘也。汝家失十戶客來七八年，必汝父遣爲宅。汝父恆稱太史公言『江陵千樹橘，當封君家』。〔一七〕吾答曰：且人患無德義，不患不富；若貴而能貧，方好耳。用此何爲！」吳末，衡柑橘成，歲得絹數千匹，家道殷足。〔一八〕晉咸康中，其宅址枯樹猶在。〔一九〕

己丑，封孫皓爲烏程侯，〔二〇〕皓弟德錢唐侯，謙永安侯。〔二一〕

江表傳曰：羣臣奏立皇后、太子。詔曰：「朕以寡德，奉承洪業，蒞事日淺，恩澤未敷。加后妃之號，〔二二〕嗣子之位，非所急也。」有司又固請，休謙虛不許。

〔二〕周壽昌曰：「蜀昭烈帝崩於永安官，而吳孫休即位，以永安紀元，蓋以敵國事祕，未得聞之也。」

〔三〕孫綝傳載詔語，較此爲詳。胡三省曰：「綝遷大將軍，封永寧侯。今休以援立之功，增其封邑。」

〔三〕錢大昭曰：「大帝時未見有御史大夫之職，孫休時蓋特置，以寵異孫恩耳。至五年，又以廷尉丁密、光祿勳孟宗爲左、右御史大夫。」

〔四〕按孫綝傳，「授」當作「據」。

〔五〕孫綝兄弟五人，綝、恩、據、幹、闔，一門五侯，皆典禁兵，見綝傳。

〔六〕沈志：「東陽太守，永康令，赤烏八年分烏傷上浦立。」方輿紀要：「今浙江金華府永康縣治。」

〔七〕齊桓公與公子糾爭國，管仲射桓公，中帶鉤。子糾死，桓公以管仲爲相，遂霸諸侯。晉獻公使寺人披伐蒲，公子重耳踰垣而走，披斬其祛。及重耳反國，與披謀國事，「發呂卻之謀，薦趙衰守原」。

〔八〕王應麟曰：「孫休之遣李衡，有高帝之風度，吳之賢君也。」

〔九〕羊衡事見孫權傳赤烏二年。

〔一〇〕監本、官本作「校事郎」，「郎」字衍。

〔二〕胡三省曰：「習，姓。按風俗通漢有外黃令習。」弼按：「習氏爲襄陽巨族。侯康曰：「御覽四百四十四引襄陽者舊記稱羊衡勸衡筮仕，以女配之。則衡妻乃羊氏也。習氏豈再娶邪？」

〔三〕胡三省曰：「逆，迎也。言將優加其官以饒益之。」

〔三〕續漢志與服志：「公以下至二千石，騎吏四人，千石以下至三百石，縣長二人，皆帶劍，持檠戟爲前列。」范書郭躬傳：「躬曰：漢制，檠戟即爲斧鉞。」杜詩傳：「世祖召見，賜以檠戟。」章懷注：「漢雜事曰：漢制，假檠戟以代斧鉞。崔豹古今注曰：檠戟，前馳之器也，以木爲之。後代刻僞，無復典刑，以赤油韜之，亦謂之油戟，亦曰檠戟。王公以下，通用之以前驅也。」胡三省曰：「果如習氏所料。」

〔四〕武陵郡見孫策傳。龍陽，吳立，屬武陵，見沈志。趙一清曰：「汎洲，水經注作汎洲，是也。顧祖禹曰：常德府龍陽縣，後漢爲漢壽縣地，吳析置，屬武陵郡。汎洲在縣西五十里，長二十里，吳李衡種橘其上，因名橘洲，亦謂之柑洲。」

〔五〕武陵、襄陽同屬荊州，故曰州里。

〔六〕宋本無「餘」字。

〔七〕此史記貨殖傳語，謂其人與千戶侯等。

〔八〕李安溪曰：「食母之賢，資父之橘。」

〔九〕韓慕廬曰：「橘奴何在？妻言哲矣。」

〔一〇〕杭世駿曰：「萬曆湖州府志：烏程侯井在府西，吳孫皓爲侯時所鑿。」趙一清曰：「寰宇記卷九十四引括地志云：

烏程東北有孫皓井一所，口圓徑一丈六尺。」

〔一一〕烏程、錢唐均見孫堅傳。沈志：「永安，吳分烏程、餘杭二縣立。」謝鍾英曰：「吳興記：興平二年，太守許貢奏分

烏程爲永安。寰宇記：分烏程之餘不鄉立，即武康縣。」方輿紀要：今浙江湖州府武康縣治。」

〔一二〕通鑑無「加」字。

十一月甲午，風四轉五復，〔一〕蒙霧連日。綝一門五侯，皆典禁兵，權傾人主，有所陳述，敬而不違，於是益恣。休恐其有變，數加賞賜。丙申，詔曰：「大將軍忠款內發，〔二〕首建大計，以安社稷。卿士內外，咸贊其議，並有勳勞。昔霍光定計，百僚同心，無復是過。亟案前日與議定策告廟人名，依故事應加爵位者，促施行之。」戊戌，詔曰：「大將軍掌中外諸軍事，事統煩多，其加衛將軍御史大夫恩侍中，與大將軍分省諸事。」〔三〕壬子，詔曰：「諸吏家有五

人三人兼重爲役，父兄在都，子弟給郡縣吏，既出限米，軍出又從，至於家事無經護者，朕甚愍之。其有五人三人爲役，聽其父兄所欲留，爲留一人；除其米限，軍出不從。」<sup>〔四〕</sup>又曰：「諸將吏奉迎陪位在永昌亭者，皆加位一級。」<sup>〔五〕</sup>頃之，休聞繚逆謀，陰與張布圖計。<sup>〔六〕</sup>十二月戊辰臘，百僚朝賀，公卿升殿，詔武士縛繚，即日伏誅。<sup>〔七〕</sup>己巳，詔以左將軍張布討姦臣，加布爲中軍督，封布弟惇爲都亭侯，給兵三百人，惇弟恂爲校尉。

〔二〕周壽昌曰：「四轉五復，殆即今之所謂旋風也。」

〔三〕馮本「款」作「敬」。

〔四〕胡三省曰：「分繚之權也。」

〔五〕藉收人心。

〔六〕安繚之心。

〔七〕康發祥曰：「據丁奉傳，誅繚謀成於奉，不應稱布而遺奉。」

〔八〕互見孫繚傳。王應麟曰：「孫休之討孫繚，有叔孫昭子之斷。」趙一清曰：「晉書五行志：十二月丁卯夜，有大風發木揚沙，明日繚誅。」

詔曰：「古者建國，教學爲先，所以道世治性，爲時養器也。自建興以來，<sup>〔一〕</sup>時事多故，吏民頗以目前趨務，去本就末，不循古道。夫所尚不惇，則傷化敗俗，其案古置學官，立五經博士，核取應選，加其寵祿，科見吏之中及將吏子弟有志好者，各令就業。一歲課試，差其品第，加以位賞。使見之者樂其榮，聞之者羨其譽。以敦王化，以隆風俗。」

〔二〕孫亮即位，改元建興，見前。

二年春正月，震電。三月，備九卿官。詔曰：「朕以不德，託于王公之上，夙夜戰戰，亡寢與食。今欲偃武修文，以崇大化。推此之道，當由士民之贍，必須農桑。管子有言：『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一夫不耕，有受其饑；一婦不織，有受其寒；饑寒並至而民不爲非者，未之有也。自頃年以來，州郡吏民及諸營兵，多違此業，皆浮船長江，賈作上下，良田漸廢，見穀日少，欲求大定，豈可得哉？亦由租人過重，農人利薄，使之然乎！今欲廣開田業，輕其賦稅，差科彊羸，〔一〕課其田畝，務令優均，官私得所，使家給戶贍，足相供養，則愛身重命，不犯科法，然後刑罰不用，風俗可整。以羣僚之忠賢，若盡心於時，雖太古盛化，未可卒致，漢文升平，庶幾可及。及之，則臣主俱榮；不及，則損削侵辱。何可從容俯仰而已！諸卿尚書，可共咨度，務取便佳。田桑已至，不可後時；事定施行，稱朕意焉。」〔二〕

〔一〕「科」，疑作「料」。

〔二〕或曰：「此詔甚得務本之意，權稱尊之後，何以不聞有此？」

三年春三月，西陵言赤烏見。〔一〕秋，用都尉嚴密議，作浦里塘。〔二〕會稽郡謠言王亮當還爲天子，而亮宮人告亮使巫禱祠，有惡言。有司以聞，黜爲侯官侯，〔三〕遣之國。道自殺，衛送者伏罪。

吳錄曰：或云休鵠殺之。至晉太康中，吳故少府丹陽戴顓迎亮喪，葬之賴鄉。<sup>〔四〕</sup>

### 以會稽南部爲建安郡，<sup>〔五〕</sup>分宜都置建平郡。<sup>〔六〕</sup>

吳歷曰：是歲，得大鼎於建德縣。<sup>〔七〕</sup>

〔二〕西陵即夷陵，吳改曰西陵，見魏志文紀黃初三年。晉書五行志中云：「孫休永安三年，將守質子，羣聚嬉戲，有異小兒忽來言曰：三公鋤，司馬如。又曰：我非人，熒惑星也。言畢上昇，仰視若曳一匹練，有頃沒。」干寶曰：後四年而蜀亡，六年而魏廢，二十一年而吳平。於是九服歸晉，魏與吳、蜀並戰國，三公鋤，司馬如之謂也。」互見孫皓傳末注引搜神記。

〔三〕胡三省曰：「據范書方術傳，浦里塘在丹陽郡宛陵縣界。陳志濮陽興傳亦云，嚴密建丹陽湖田作浦里塘。」弼按：「范書方術傳李南傳：「使者曰：向度宛陵浦里航。」章懷云：「宛陵縣屬丹陽郡。」此即胡注所據。又按：作浦里塘事，見濮陽興傳。謝鍾英曰：「在今江蘇江寧府高淳縣西之丹陽湖。」吳熙載曰：「疑今安徽寧國府宣城縣之灣址潁也。」

〔三〕侯官見魏志王朗傳東冶注。胡三省曰：「吳置建安郡，以侯官縣屬焉。」謝鍾英曰：「今福建福州府城西北三十里。」

〔四〕趙一清曰：「賴鄉在尋陽界。晉書武帝紀：太康元年，王渾克吳尋陽賴鄉。是也。」弼按：此賴鄉當在今江寧府西南。尋陽之賴鄉，一作瀨鄉。

〔五〕南部，各本皆作南郡，誤。會稽南部見孫亮傳太平二年，建安郡見孫權傳赤烏二年注引文士傳。

〔六〕宜都郡見蜀志先主傳章武二年注，建平郡治巫。水經江水注：「巫縣，故楚之巫郡也。秦省郡立縣，以隸南郡。吳孫休分爲建平郡，治巫城。」巫縣見蜀志先主傳章武元年，建平互見孫皓傳天紀四年注引干寶晉紀。

〔七〕宋書州郡志：「吳郡太守建德令，吳分富春立。」晉書地理志：「吳郡建德。」元和志：「建德本漢富春縣地，吳黃武四年分置建德縣。」謝鍾英曰：「孫韶傳：權爲吳王，韶封建德侯。洪氏謂建德爲黃武四年立者，非也。」弼按：洪說本元和志，黃武四年正權爲吳王之時，元和志不誤，謝說失之。方輿紀要：「建德，今浙江嚴州府建德縣治。」

四年夏五月，大雨水，泉涌溢。〔二〕秋八月，遣光祿大夫周奕、石偉巡行風俗，察將吏清濁，民所疾苦，爲黜陟之詔。

楚國先賢傳曰：石偉字公操，南郡人。少好學，修節不怠，介然獨立，有不可奪之志。舉茂才，賢良方正，皆不就。孫休即位，特徵偉，累遷至光祿勳。及皓即位，朝政昏亂，偉〔方〕〔乃〕辭老耄痼疾乞身，就拜光祿大夫。吳平，建威將軍王戎親詣偉。太康二年，詔曰：「吳故光祿大夫石偉，秉志清白，皓首不渝，雖處危亂，廉節可紀。年已過邁，不堪遠涉，其以偉爲議郎，加二千石秩，以終厥世。」偉遂陽狂及盲，不受晉爵。年八十三，太熙元年卒。〔二〕

九月，布山言白龍見。〔三〕是歲，安吳民陳焦死，〔四〕埋之，六日更生，穿土中出。〔五〕

〔二〕趙一清曰：「宋書五行志云：昔歲作浦里塘，功費無數，而田不可成。士卒死叛，或自賊殺，百姓愁怨，陰氣盛也。」弼按：作浦里塘與大雨水、泉涌溢截然兩事，趙氏屢引五行志以爲休咎之徵，前已辨之。

〔三〕或曰：「如偉志操，而不見錄，尚謂史可信乎！」

〔四〕鬱林郡，治布山，見孫權傳赤烏二年。

〔五〕宋書州郡志：「宣城太守，晉武帝太康元年分丹陽立，領安吳令，吳立。」洪亮吉曰：「丹陽郡安吳，吳立。」程普傳：討宣城、涇、安吳、陵陽、春穀諸賊，皆破之。事在孫桓王時，則此縣吳王過江時即分置也。謝鍾英曰：「〔與地廣記：

吳分宛陵立。舊志：故城在寧國府涇縣西南五十里，藍山南，今有安吳市。」

〔五〕周壽昌曰：「續漢志五行志：獻帝初平中，長沙有桓姓死，棺殮月餘復生。占者謂至陰爲陽，下人爲上。其後，曹操由庶士起。予謂此占者就事以驗占，非能預占以料事也。如吳此事，又作何驗？總之，沴氣非常，爲國家之咎徵，則斷可信耳。予又案再生事，後世常有之，不關災祥。如塔寺記載後魏時發墓得一人，名崔涵，死十二年復活。時太后與孝明帝在華林堂，以爲妖異，問黃門郎徐紇。紇曰：昔魏時發冢，得霍光女壻范明友家奴，說漢朝廢立，於史書相符。（此事亦見博物志。）其他如搜神記、通幽記、酉陽雜俎、法苑珠林諸書所載，指不勝屈。至於秦穆公、趙簡子夢七日而醒，幾於死後再生，史家紀其夢語，述爲美談。晉殺秦謀，六日而蘇，明載經典，無所爲異。五行志之占語，不足信也。」

五年春二月，白虎門北樓災。〔一〕秋七月，始新言黃龍見。〔二〕八月壬午，大雨震電，水泉涌

溢。乙酉，立皇后朱氏。〔三〕戊子，立子璽爲太子。〔四〕

吳錄載休詔曰：「人之有名，以相紀別，長爲作字，憚其名耳。禮，名子欲令難犯易避，五十稱伯仲，古或一字。今人競作好名好字，又令相配，所行不副，此贅字伯明者也，孤常哂之。或師友父兄所作，或自己爲，師友尚可，父兄猶非，自爲最不謙。孤今爲四男作名字，太子名璽，璽音如湖水灣澳之灣；字茵，茵音如迄今之迄。〔五〕次子名璽，璽音如兕觥之觥；字昇，昇音如玄璽首之璽。〔六〕次子名鉅，鉅音如草莽之莽；〔七〕字盥，盥音如舉物之舉。〔八〕次子名庭，庭音如褒衣下寬大之褒；字焚，焚音如有所擁持之擁。〔九〕此都不與世所用者同，故鈔舊文會合作之。夫書八體損益，因事而生，今造此名字，既不相配，又字但一，庶易棄避，其普告天下，使咸聞知。」

臣松之以爲傳稱「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治民。〔一〇〕是以政成而民則，〔一一〕易則生

亂」。(一)斯言之作，豈虛也哉！然欲令難犯，(二)何患無名，而乃造無況之字，制不典之音，達明語於前修，垂嗤駭於後代，不亦異乎！是以墳土未乾，而妻子夷滅，師服之言，於是乎徵矣。(三)

冬十月，以衛將軍濮陽興爲丞相，(四)廷尉丁密，(五)光祿勳孟宗，(六)爲左右御史大夫。(七)休

以丞相興及左將軍張布有舊恩，委之以事，布典宮省，興關軍國。(八)休銳意於典籍，欲畢覽

百家之言，(九)尤好射雉，春夏之間，常晨出夜還，唯此時舍書。(一〇)休欲與博士祭酒韋

曜，(一一)博士盛冲講論道藝。曜、冲素皆切直，布恐人侍，發其陰失，令己不得專，因妄飾說以

拒遏之。休答曰：「孤之涉學，羣書略徧，所見不少也。其明君闇主，奸臣賊子，古今賢愚成

敗之事，無不覽也。今曜等人，但欲與論講書耳，不爲從曜等始更受學也。縱復如此，亦何

所損？君特當以曜等恐道臣下奸變之事，以此不欲令人耳。如此之事，孤已自備之，不須曜

等然後乃解也。此都無所損，君意特有所忌故耳。」布得詔陳謝，重自序述，又言懼妨政事。

休答曰：「書籍之事，患人不好，好之無傷也。此無所爲非，而君以爲不宜，是以孤有所及

耳。政務學業，(一二)其流各異，不相妨也。不圖君今日在事，更行此於孤也，良所不

取！(一三)布拜表叩頭，(一四)休答曰：「聊相開悟耳，何至叩頭乎！如君之忠誠，遠近所知；

往者所以相感今日之巍巍也。(一五)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一六)終之實難，君其終

之！初休爲王時，布爲左右將督，(一七)素見信愛。及至踐阼，厚加寵待，專擅國勢，多行無

禮，自嫌瑕短，懼曜、冲言之，故尤患忌。休雖解此旨，心不能悅，更恐其疑懼，竟如布意，廢

其講業，不復使冲等人。<sup>〔二九〕</sup>是歲，使察戰到交趾調孔爵、大豬。<sup>〔三〇〕</sup>

臣松之案：察戰，吳官名號，今揚都有察戰巷。<sup>〔三一〕</sup>

〔二〕趙一清曰：「晉書五行志：白虎門，城西門也。」

〔三〕始新見孫權傳建安十三年。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九十：始新城在嚴州府淳安縣西六十里威平鎮，吳賀齊本置縣於此，隋徙置雉山下。雉山在縣治西南隔江，形如蹲雉，隋以此名縣。又有靈巖山，在縣東北六里，吳永安中有黃龍見，名曰龍山。唐元和中改今名，與雉山對峙。」

〔三〕朱氏，朱公主之女也。

〔四〕宋本「太子」下有「大赦」二字。胡三省曰：「輦，烏關翻。據吳志，吳主休爲四子作名字，非先有此音也。」

〔五〕馮本、毛本苗作酋。何焯曰：「小名錄作蘭，宋本作苗。」潘眉曰：「廣韻九迄苗字註云，吳王孫休長子字。知宋本作苗，明本譌爲酋也。然苗字見爾雅釋艸，張衡西征賦、蔡邕述行賦多用之。吳主詔曰皆用新造字，不應仍用舊字，知苗字亦非也。向嘗以此字問嘉定錢同人，錢云：「小名錄作蘭，今當以蘭字爲正。」眉按，蘭字字書所無，俗本小名錄謬誤甚多，不可爲典要。使果字蘭，何廣韻不別收蘭字？亦未敢定也。今姑從廣韻校改苗字，猶爲與宋板書同耳。」

〔六〕何焯曰：「弄，宋本作弄，廣韻作弄，在先韻。」潘眉曰：「龔見廣韻十二庚，弄見一先，俱不誤。」

〔七〕馮本鉅、鉅作相同，誤；毛本鉅作柜。潘眉曰：「廣韻二十七蕩有鉅字，注云：「吳王孫休子名。當以鉅字爲正。」

〔八〕宋本「昱」作「昱」。潘眉曰：「昱，昱亦舊字。廣韻昱字注不云吳王孫休子字，惟司馬溫公類篇血部昱字又云苟許切，吳王孫休子字。別無辨證，姑從之。」

〔九〕潘眉曰：「瘞字見廣韻六毫。瘞字見集韻，云委勇切，音臙，吳王孫休子字。然則四子名字共八字，當作輦、苗、龔、

羿、鉅、曄、癸、焚爲正。」

〔一〇〕宋本「治」作「正」。

〔一一〕宋本「則」作「聽」。

〔一二〕此晉大夫師服之言，見左傳。杜注云：「反易禮義，則亂生也。」

〔一三〕宋本「然」作「休」。

〔一四〕左傳桓公二年：「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杜注：「師服，晉大夫。」

〔一五〕胡三省曰：「濮陽以邑爲姓。陳留風俗傳：漢有長沙太守濮陽逸。吳主休居會稽時，興爲太守，深與相結。及即位，遂與張布並見信用。」

〔一六〕丁密見孫亮傳太平二年，又見孫皓傳元興元年注引吳歷，又見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

〔一七〕孟宗事見孫權傳嘉禾六年，又見孫皓傳建衡三年注引吳錄。

〔一八〕胡三省曰：「漢成帝綏和元年，罷御史大夫，置大司空。世祖中興，因之。獻帝建安十三年，罷司空，復置御史大夫，未嘗分左右也。蓋吳分之。」弼按：孫休傳：永安元年，以孫恩爲御史大夫。至是乃分左右。孫皓傳：建衡三年，以左右御史大夫丁固、孟仁爲司徒、司空。固即密，仁即宗也。

〔一九〕濮陽興傳：「興遷爲丞相，與休寵臣張布共相表裏，邦內失望。」

〔二〇〕何焯曰：「齊、梁以下，人主都類此。蓋未知所學之要也。」

〔二一〕杭世駿曰：「世說云：孫休好射雉，至其時則晨去夕反，羣臣莫不止諫：此爲小物，何足甚耽。休曰：雖爲小物，耿介過人，朕所以好之。劉峻注條列吳事云：休在位烝烝，無有遺事，唯射雉可譏。」

〔三〕韋曜見魏志武紀興平元年，本志有傳。通鑑作韋昭。續百官志：「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僕射，中興轉爲祭酒。」胡廣曰：「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長者也。古禮，賓客得主人饌，則老者一人舉酒以祭於地，舊說以爲示有先。」

〔三三〕宋本「政」作「王」，通鑑同。胡注：「王務，猶言王事也。」

〔三四〕宋本「所」作「其」，誤。通鑑作「甚」。

〔三五〕胡三省曰：「據陳壽志，自孤之涉學已下，皆詔答之語。布得詔惶恐，以表陳謝，重自序述。吳主又面答之，自王務學業已下，皆面答之語也。所謂今日在事，更行此於孤，蓋比之孫綝，以綝擅權之時，不使吳主親近儒生也。於是布拜叩頭，未嘗再上表也。此表字衍。在事者，在官任事也。」

〔三六〕通鑑作「吾今日之巍巍，皆君之功也」。

〔三七〕詩大雅蕩之辭。

〔三八〕通鑑作「左右督將」。

〔三九〕冲應作曜。韋曜傳：「孫休欲延曜侍講，而左將軍張布近習寵幸，行事多玷，憚曜侍講儒士，又性精確，懼以古今警戒休意，固爭不可，休深恨布。」

〔三〇〕察戰、交趾均詳見魏志陳留王紀咸熙元年。王鳴盛曰：「沈約宋書作蔡戰，或遂疑爲人姓名。但孫奮傳注引江表傳：「孫皓遣察戰齎藥賜奮死。未必察戰一人至皓時又受此使，宋書特傳寫誤耳。」潘眉曰：「是年所使察戰，其人爲鄧荀也，見晉書陶璜傳。調孔雀三千頭，荀在交趾爲呂興所殺。」汪繼熊曰：「吳之察戰，中使也。觀孫奮傳注及晉書五行志所載，當是以奄宦爲之。」弼按：通鑑作「察戰」，蓋亦以察戰爲官名也。胡注：「調，徒弔翻。」  
〔三一〕康發祥曰：「俗誤呼爲夾翦巷。」

六年夏四月，泉陵言黃龍見。〔一〕五月，交趾郡吏呂興等反，殺太守孫諝。〔二〕諝先是科郡

上手工千餘人送建業，而察戰至，恐復見取，故興等因此扇動兵民，招誘諸夷也。冬十月，蜀以魏見伐來告。癸未，建業石頭小城火，燒西南百八十丈。<sup>〔三〕</sup>甲申，使大將軍丁奉督諸軍向魏壽春，將軍留平別詣施續於南郡，議兵所向，將軍丁封、孫異如沔中，皆救蜀。<sup>〔四〕</sup>蜀主劉禪降魏，問至，然後罷。<sup>〔五〕</sup>呂興既殺孫，謂使使如魏請太守及兵。<sup>〔六〕</sup>丞相興建取屯田萬人以爲兵，分武陵爲天門郡。<sup>〔七〕</sup>

吳歷曰：是歲，青龍見於長沙，白燕見於慈湖，<sup>〔八〕</sup>赤雀見於豫章。

〔一〕零陵郡治泉陵，見蜀志先主傳建安十三年。

〔二〕呂興事見魏志陳留王紀咸熙元年。梁章鉅曰：「晉書陶璜傳亦作謂，華陽國志作孫靖。」弼按：通鑑作孫謂。

〔三〕侯康曰：「晉五行志上云：是時嬖人張布專擅國勢，多行無禮，而韋曜、盛冲終斥不用，兼遣察戰等爲內史，驚擾州郡，致使交趾反亂，是其咎也。」

〔四〕胡三省曰：「沔中時爲魏境，吳兵未能至也，擬其所向耳。吳之巫、秭歸等縣，皆在江北，與魏之新城接境，自此行兵，亦可以達沔中。然亦猶激西江之水，以救涸轍之魚耳。」

〔五〕華覈傳：「蜀爲魏所并，覈詣官門上表。」

〔六〕梁章鉅曰：「晉書陶璜傳：晉文帝即拜呂興爲安南將軍、交趾太守。」弼按：興爲下人所殺，見魏志陳留王紀咸熙元年。是年武陵太守鍾離牧平五谿，見牧傳。

〔七〕武陵郡見蜀志先主傳建安十三年。晉書地理志：「孫休分武陵立天門郡，統縣五：零陽、淩中、充、臨澧、澧陽。」宋書州郡志：「天門太守，吳孫休永安六年分武陵立。充縣有松梁山，山有石，石開處數十丈，其高以弩仰射不至。其上名天門，因此名郡。充縣後省。」水經澧水注：「澧水又東逕澧陽縣南，南臨澧水。」晉太康四年立天門郡治也。

吳永安六年，武陵郡嵩梁山高峯孤竦，素壁千尋，望之若亭，有似香爐。其山洞開，玄朗如門，高三百丈，廣二百丈，門角上各生一竹，倒垂下拂，謂之天筭。孫休以爲嘉祥，分武陵置天門郡。輿地廣記：「吳天門郡，治零陽。」一統志：「天門故城，今湖南澧州石門縣治。吳置天門郡，晉置澧陽縣，爲郡治。零陽故城，今澧州慈利縣東。天門山在澧州安福縣西，即古松梁山。」弼按：據沈志所云，吳孫休立天門郡，實因充縣有松梁山，其上名天門，因以名郡。據此，則天門郡治似應在充縣。又據水經澧水注，充縣廢省，臨澧即其地，縣即充縣之故治。充縣在今澧州永定縣西，（鄒漢勛曰：「充縣，今酉陽州。」鄒安曰：「今桑植縣界。」）天門山即在永定縣南，似吳天門郡治在充縣，即臨澧縣，晉天門郡治移澧陽。一統志謂充縣及天門山皆在安福縣西者，蓋誤以晉天門郡治爲吳天門郡治也。

〔八〕馮本、官本「湖」作「胡」。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二十七：慈湖水在太平府北六十五里。江行記：自建康泝江而上，過白土磯入慈湖夾。是也。吳將笮融嘗屯兵於此。又紀要卷九十四：浙江溫州府永嘉縣南二十五里，亦有慈湖，然其名不著。」梁章鉅曰：「慈湖當作慈湖。」元和志：慈湖在宣州當塗縣北六十五里。」

七年春正月，大赦。二月，鎮軍陸抗、撫軍步協、〔一〕征西將軍留平、〔二〕建平太守盛曼，〔三〕率衆圍蜀巴東守將羅憲。〔四〕夏四月，魏將新附督王稚，〔五〕浮海入句章，〔六〕略長吏（賞林）〔貲財〕及男女二百餘口。將軍孫越微得一船，獲三十人。秋七月，海賊破海鹽，〔七〕殺司鹽校尉駱秀。〔八〕使中書郎劉川發兵廬陵。豫章民張節等爲亂，衆萬餘人。魏使將軍胡烈步騎二萬侵西陵，〔九〕以救羅憲，陸抗等引軍退。復分交州置廣州。〔一〇〕壬午，大赦。癸未，休薨。  
〔江表傳〕曰：休寢疾，口不能言，〔一一〕乃手書呼丞相濮陽興入，令子羣出拜之。休把興臂，而指羣以託之。〔一二〕

時年三十，諡曰景皇帝。

葛洪抱朴子曰：「（三）吳景帝時，戍將於廣陵（四）掘諸冢，取版以治城，所壞甚多。復發一大冢，內有重閣，（一五）戶扇皆樞轉可開閉，四周爲徽道通車，其高可以乘馬。又鑄銅爲人數十枚，長五尺，皆大冠朱衣，執劔列侍靈座，皆刻銅人背後石壁，言殿中將軍，或言侍郎、常侍，似王公之冢。破其棺，棺中有人，髮已班白，衣冠鮮明，面體如生人。棺中雲母厚尺許，以白玉壁三十枚藉尸。兵人輩共舉出死人，以倚冢壁。有一玉長一尺許，形似冬瓜，從死人懷中透出墮地。兩耳及鼻孔中，皆有黃金如棗許大。此則骸骨有假物而不朽之効也。」（一六）

「（二）鎮軍即鎮軍將軍，撫軍即撫軍將軍。陸抗傳：「永安二年，拜鎮軍將軍，都督西陵。」步騭傳：「赤烏十一年，子協加

撫軍將軍。」

「（三）平事又見王蕃傳。

「（四）建平郡見前永安二年。

「（五）羅憲事詳見蜀志霍峻傳注引襄陽記。

「（六）胡三省曰：「新附督，蓋以吳人新附者別爲一部，置督以領之。」

「（七）句章，今浙江寧波府慈谿縣西南，見孫堅傳。

「（八）海鹽見孫權傳赤烏五年。

「（九）洪飴孫曰：「司鹽校尉一人，吳所置，治海鹽。」

「（一〇）西陵見魏志文紀黃初三年。

「（一一）孫權傳：「黃武五年，分交州置廣州。俄復舊。」此時又復分也。胡三省曰：「漢武帝元鼎六年，開百越，置交趾

州，刺史治龍編。獻帝建安八年，改曰交州，治蒼梧廣信縣。十六年，徙治南海番禺縣。至是分爲二州：廣州治番禺，交州還治龍編。」

〔二〕宋本「口」作「日」，誤。

〔三〕曹叡把司馬懿之（背）（臂），雖政柄潛移，而齊王尚享國十餘年。孫休把濮陽興之（背）（臂），而子羣竟不克踐阼。甚矣，託孤之難，此諸葛之所以稱賢相也。

〔三〕晉書葛洪傳：「洪字稚川，丹楊句容人。洪少好學，家貧，躬自伐薪以買紙筆。夜輒寫書誦習，遂以儒學知名。元帝爲丞相，辟爲掾，以平賊功，賜爵關內侯。干寶薦洪才堪國史，選爲散騎常侍，領大著作。洪固辭不就，以年老欲鍊丹，求爲句扁令，止羅浮山鍊丹，著述不輟。其自序曰：予所著子言黃白之事，名曰內篇，其餘駁難通釋名曰外篇，大凡內外一百一十六篇。自號抱朴子，因以名書。」嚴可均鐵橋漫稿代繼蓮龕爲抱朴子敘曰：「隋志道家：抱朴子內篇二十一卷，音一卷，雜家：抱朴子外篇三十篇，梁有五十一卷，舊唐志：內篇二十卷，外篇五十卷；新唐志：內篇十卷，外篇二十卷；意林：內篇二十卷，外篇二十卷；崇文總目：內篇二十卷，外篇二十卷；郡齋讀書志：內篇二十卷，外篇十卷；直齋書錄解題：內篇二十卷，無外篇；引館閣書目有外篇五十卷；天一閣書目：內篇二十卷，外篇十卷；（刊本）世善堂書目亦內篇二十卷，外篇十卷。今世見存抱朴子以道藏本爲差善，起疲字號六，訖志字號七，內篇十四冊，凡二十篇，爲二十卷；外篇十九冊，凡五十二篇，爲五十卷。徧問收藏家，都無宋刊本。孫觀察星衍收得舊人校本，係照天一閣所藏刊本，用硃筆塗改者。驗與道藏本大同。嘉慶十七年，余駐江寧，顧秀才廣圻與孫觀察適校定內篇，而方督部維甸復校再過，余爲之付梓，而外篇未曾校也。余復取是書讀之，內篇神仙家言，應驗與否，所未敢知；外篇駁難通釋，稽古正今，于持身接物之宜，言當而理濟，又頗通達治體，爲政者當置座右。刻內篇而不刻外篇，猶登山者未涉其巔也。乃始據盧舜治本，以道藏本及照天一閣藏本，及顧秀才所藏舊寫本，并意林、羣書治要手自改正，刪補千餘字。又據北堂書鈔補足酒誡篇三十四字，更取外

篇并往年所刻之內篇重校之。廣搜羣書所引見，攷覈異同，擇其精善，別爲校勘記一卷。尚多不可通者，闕疑未敢臆定。是書久殘缺，以隋志視梁七錄，則外篇少二十一卷；以新唐志視隋志，則內篇少十一卷，外篇少十卷；以郡齋讀書志視新唐志，則外篇復少十卷。今本僅內篇之十五六，外篇之十三四耳。晉書本傳載洪自敘，大凡內外一百一十六篇。今本內外七十二篇，往往有短篇，僅二三百字，或百數十字，亦篇各爲卷。又于洪自敘刪去內外一百一十六篇之語，以泯其迹。蓋由官爲購募，一卷二縑，遂虛張卷第，以取賞耳。即以外篇驗之，意林從刺驪以後，重言以前，連引三十二事，今本皆無。則視馬總所據，明少一二十篇，無論梁、隋本矣。乃刺取羣書引見，而今本所無者，并複重得百四十五條，爲內篇佚文、外篇佚文各一卷，略存隋、唐梗槩焉。四庫提要曰：「其書內篇論神仙吐納、符籙尅治之術，純爲道家之言。外篇則論時政得失、人事臧否，詞旨辨博，饒有名理。而究其大旨，亦以黃、老爲宗，故併入之道家焉。」

〔二四〕一作江陵。

〔二五〕宋本，馮本「閣」作「閣」，是。

〔二六〕何焯曰：「不知注家何所取，而濫載于此。」弼按：「裴注蓋以其爲吳景帝時事，此則廣異聞之過也。」

孫皓〔一〕字元宗，權孫、和子也。〔二〕一名彭祖，字皓宗。孫休立，封皓爲烏程侯，〔三〕遣就國。西湖民景養相皓當大貴，〔四〕皓陰喜，而不敢泄。休薨，是時蜀初亡，而交趾攜叛，〔五〕國內震懼，貪得長君。〔六〕左典軍萬彧〔七〕昔爲烏程令，與皓相善，稱皓才識明斷，是長沙桓王之疇也；〔八〕又加之好學，奉遵法度，屢言之於丞相濮陽興、左將軍張布。興、布說休妃太后朱，欲以皓爲嗣。朱曰：「我寡婦人，安知社稷之慮，苟吳國無隕，宗廟有賴可矣。」〔九〕於是遂迎

立皓，時年二十三。<sup>〔一〇〕</sup>改元，大赦。是歲，於魏咸熙元年也。

〔二〕宋本「皓」作「皓」。

〔三〕孫和傳見五十九卷。趙一清曰：「鄭康成弟子亦有孫皓，與吳歸命侯同姓名，而詩七月正義遂云：『吳志孫皓問月令季夏火星中。不知此出鄭小同所作鄭志，而妄因孫皓字改云吳志耳，康成不與歸命同時也。』春秋正義亦因康成答弟子孫皓問此事，王深寧困學紀聞辨正之。」

〔三〕見孫休傳永安元年。

〔四〕趙一清曰：「寰宇記卷九十四：西湖在湖州長興縣西五里，一名吳城湖，周迴七十里。昔吳王闔閭築城輦土於此，浸而爲湖。闔閭弟夫概王因而創之，湖中出佳蓴。」

〔五〕胡三省曰：「謂呂興反也。」

〔六〕通鑑「震」作「恐」，「貪」作「欲」。

〔七〕吳置中、左、右三典軍。張休平三典軍事，見張昭傳。

〔八〕胡三省曰：「孫策諡長沙桓王。」

〔九〕胡三省曰：「賴，恃也，利也。」

〔一〇〕潘眉曰：「二十三當爲二十五。考是年魏咸熙元年甲申，至晉太康元年庚子，凡十七年。皓以是歲死于洛陽，年四十二，則此作二十五方合。」弼按：據吳錄，皓以太康四年死，時年四十二。據本傳，皓於太康五年死，是即位時年二十三，不誤。潘氏蓋誤以太康四年爲太康元年也。

元興元年八月，以上大將軍施績、大將軍丁奉爲左右大司馬，張布爲驃騎將軍，加侍中。諸增位班賞，一皆如舊。九月，貶太后爲景皇后，〔一〕追諡父和曰文皇帝，尊母何爲太后。〔二〕

十月，封休太子翬爲豫章王，次子汝南王，次子梁王，次子陳王。<sup>〔三〕</sup>立皇后滕氏。

江表傳曰：皓初立，發優詔恤士民，開倉廩振貧乏，科出宮女，<sup>〔四〕</sup>以配無妻。禽獸擾於苑者，皆放之。當時翕然，稱爲明主。

皓既得志，驕暴驕盈，多忌諱，好酒色，大小失望，興、布竊悔之。或以譖皓，十一月，誅興、布。<sup>〔五〕</sup>十二月，孫休葬定陵。<sup>〔六〕</sup>封后父滕牧爲高密侯。<sup>〔七〕</sup>

吳歷曰：牧本名密，避丁密，改名牧；丁密避牧，改名爲固。<sup>〔八〕</sup>

舅何洪等三人皆列侯。<sup>〔九〕</sup>是歲，魏置交阯太守之郡。<sup>〔一〇〕</sup>晉文帝爲魏相國，遣昔吳壽春城降將徐紹、孫彧銜命齎書，陳事勢利害，以申喻皓。<sup>〔一一〕</sup>

漢晉春秋載晉文王與皓書曰：「聖人稱有君臣，然後有上下禮義，是故大必字小，小必事大，然後上下安服，羣生獲所。逮至末塗，純德既毀，勦民之命，以爭疆於天下，違禮順之至理，則仁者弗由也。方今主上聖明，覆幬無外，僕備位宰輔，屬當國重。唯華夏乖殊，方隅圯裂，六十餘載，金革亟動，無年不戰，暴骸喪元，困悴罔定，每用悼心，坐以待旦。將欲止戈興仁，爲百姓請命，故分命偏師，平定蜀漢，役未經年，全軍獨克。于時猛將謀夫，朝臣庶士，咸以奉天時之宜，就旣征之軍，藉吞敵之勢，宜遂回旗東指，以臨吳境。舟師泛江，順流而下，陸軍南轅，取徑四郡，兼成都之械，<sup>〔一二〕</sup>漕巴漢之粟，然後以中軍整旅，二方雲會，<sup>〔一三〕</sup>未及浹辰，可使江表底平，南夏順軌。然國朝深惟伐蜀之舉，雖有靜難之功，亦悼蜀民獨罹其害。戰於縣竹者，自元帥以下，並受斬戮，伏尸蔽地，血流丹野。一之於前，猶追恨不忍；況重之於後乎？是故旋師按甲，思與南邦共全百姓之命。夫料力付勢，度資量險，遠考古昔廢興之理，

近鑒西蜀安危之効，隆德保祚，去危即順，屈己以寧四海者，仁哲之高致也；履危偷安，隕德覆祚，而不稱於後世者，非智者之所居也。今朝廷遣徐紹、孫或獻書喻懷，若書御於前，必少留意，回慮革算，結歡弭兵，共爲一家，惠矜吳會，施及中土，豈不泰哉！此昭心之大願也，敢不承受。若不獲命，則普天率土，期於大同，雖重干戈，固不獲已也。」〔一四〕

〔三〕胡三省曰：「貶其號從夫，而自父其父、母其母。」何焯曰：「貶太后而興、布不爭，其死宜矣。皓蓋又甚于明世宗也。」

〔二〕孫和嫡妃張氏，張承女也。孫和徙居新都，賜死，張妃自殺，何姬生皓，見妃嬪傳。吳錄曰：「皓初尊和爲昭獻皇帝，俄改曰文皇帝。」弼按：孫皓止尊生母，嫡母張妃死難，不聞追諡。

〔一〕錢大昭曰：「班史於諸王書立，書薨，紀其年月日，且作表以經緯之，最爲盡善。後之作史者，所當法也。」吳志內諸王，惟赤烏五年書立子霸爲魯王，太元二年立故太子和爲南陽王，子奮爲齊王，休爲琅邪王，皆書名。自是而後，或地而不名，或名地俱缺。此條太子以下三人，即震、懿、廙也，並不書名。外如建衡元年立子瑾爲太子及淮陽、東平王，鳳凰二年改封淮陽爲魯，東平爲齊，又封陳留、章陵等九王，天紀二年立成紀、宣威等十一王，四年立中山、代等十一王，皆是也。而于蜀漢則章武元年以子永爲魯王，理爲梁王；建興八年徙魯王永爲甘陵王，梁王理爲安平王；延熙元年立子瑤爲安定王，十五年立子琮爲西河王，十九年立子璿爲新平王；景耀二年立子禪爲北地王，恂爲新興王，虔爲上黨王，皆備書之，而西河王琮并書其卒。何詳略之不均也？若云抑吳而不書，則霸、奮等又何以書？若云闕疑而不書，則承祚作志時，又未至文獻無徵也。」

〔四〕胡三省曰：「科，條也。」

〔五〕皓既誅布，復以布女爲美人，見妃嬪傳何姬傳注引江表傳。

〔六〕朱彝尊曰：「吳志不言定陵所在。順治中，海寧邵灣山居民穴地，得隧道，行數百步，道窮，有碑，乃孫休陵也。冶銅爲門，門有獸鑲，兩狻猊夾門左右，堅不可入。未發而爲怨家所首，亟以土掩之。此地志所不載也。」

〔七〕牧，胤之族人也。胤爲孫綝所殺。

〔八〕梁章鉅曰：「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亦云：「丁覽字固字子賤，本名密，避滕密，改作固。二人何以如此互避？或滕牧之名因封高密而改，丁固乃避滕而改耳。」沈家本曰：「據此說，則避丁密當作避高密。然古未有因封爵而改名者。」

〔九〕何氏驕僭，見何姬傳。

〔一〇〕晉書陶璜傳：「孫皓時，交趾太守孫資貪暴，郡吏呂興殺資，以郡內附。武帝拜興爲交趾太守，尋爲其功曹李統所殺，帝更以建寧爨谷爲交趾太守。谷又死，更遣巴西馬融代之。融病卒，南中監軍霍弋又遣健爲楊稷代融。自蜀出交趾，破吳軍於古城。華陽國志四云：「霍弋表遣爨谷爲交趾太守，泰始元年，谷徑至郡，撫和初附。無幾，谷卒，晉更用馬忠子融代谷。融卒，遣健爲楊稷代之。」弼按：據二書所載，本傳所云是歲魏置交趾太守之郡，當爲爨谷，蓋由蜀中徑往交趾也。

〔一一〕詳見魏志陳留王紀咸熙元年。

〔一二〕潘眉曰：「械，謂器械。時新并蜀軍，故云兼成都之械。」

〔一三〕宋本「二」作「三」。

〔一四〕潘眉曰：「孫楚傳載文王與皓書，與此不同。又云劭等至吳，不敢爲通。然則文王令楚所作之書，至吳未通，其所通者，又是一篇，此漢晉春秋所載者是也。此書不知何人所作。」弼按：「孫楚傳將軍石苞令楚作書遺孫皓，是孫楚爲石苞作，非爲晉文王作。」文選載孫子荆爲石仲容與孫皓書，是也。潘說誤。又按荀勗傳，時發使聘吳，並遣當時文士作書與孫皓，帝用勗所作，皓既報命和親，帝謂勗曰：「君前作書，使吳思順，勝十萬之衆也。是此書爲荀勗」

所作，潘說又誤。又按是書措詞和婉，又爲司馬昭之書，使者將命，不敢不達，若孫楚代石苞之書，語極憤激，易致僨事，紹等不敢爲通，或以此歟？

甘露元年〔一〕三月，皓遣使隨紹、或報書曰：「知以高世之才，處宰輔之任，漸導之功，勤亦至矣。孤以不德，階承統緒，思與賢良共濟世道，而以壅隔未有所緣，嘉意允著，深用依依。今遣光祿大夫紀陟、五官中郎將弘璆，宣明至懷。」〔二〕

江表傳曰：皓書兩頭言白，稱名言而不著姓。

吳錄曰：陟字子上，丹陽人。初爲中書郎，孫峻使詰南陽王和，令其引分。〔三〕陟密使令正辭自理，峻怒。陟懼，閉門不出。孫休時，〔四〕父亮爲尚書令，〔五〕而陟爲中書令。〔六〕每朝會，詔以屏風隔其座。出爲豫章太守。

干寶晉紀曰：陟、璆奉使如魏，入境而問諱，入國而問俗。壽春將王布示之馬射，既而問之曰：「吳之君子，亦能斯乎？」陟曰：「此軍人騎士肄業所及，士大夫君子未有爲之者矣。」〔七〕布大慙。既至魏，帝見之，使儼問曰：「來時吳主何如？」陟對曰：「來時皇帝臨軒，百寮陪位，御膳無恙。」晉文王饗之，百寮畢會，使儼者告曰：「某者，安樂公也；某者，匈奴單于也。」陟曰：「西主失土，〔八〕爲君王所禮，位同三代，莫不感義。匈奴邊塞難羈之國，君王懷之，親在坐席，此誠威恩遠著。」又問：「吳之戍備幾何？」對曰：「自西陵以至江都，五千七百里。」〔九〕又問曰：「道里甚遠，難爲堅固？」對曰：「疆界雖遠，而其險要必爭之地，不過數四；猶人雖有八尺之軀，靡不受患，其護風寒，亦數處耳。」文王善之，厚爲之禮。臣松之以爲人有八尺之體，靡不受患，防護風寒，豈唯數處？取譬若此，未足稱能。若曰譬如金城萬

雉，所急防者四門而已。方陟此對，不猶愈乎！

吳錄曰：皓以諸父與和相連及者，家屬皆徙東冶，〔一〇〕唯陟以有密旨，特封子孚都亭侯。孚弟瞻，字思遠，入仕晉驃騎將軍。弘璆，曲阿人，〔一一〕弘咨之孫，權外甥也。〔一二〕璆後至中書令、太子少傅。

紹行到濡須，〔一三〕召還殺之，徙其家屬建安，〔一四〕始有白紹稱美中國者故也。夏四月，蔣陵言甘露降，〔一五〕於是改年、大赦。秋七月，皓逼殺景后朱氏，亡不在正殿，於苑中小屋治喪，衆知其非疾病，莫不痛切。又送休四子於吳小城，〔一六〕尋復追殺大者二人。九月，從西陵督步闡表，徙都武昌，〔一七〕御史大夫丁固，〔一八〕右將軍諸葛靚，〔一九〕鎮建業。陟、璆至洛，遇晉文帝崩，十一月，乃遣還。皓至武昌，又大赦。以零陵南部爲始安郡，桂陽南部爲始興郡。〔二〇〕十二月，晉受禪。

〔二〕魏高貴鄉公以甘露紀元，吳豈不知邪？

〔三〕魏志陳留王紀：「咸熙二年夏四月，吳遣使紀陟、弘璆請和。」晉書文帝紀：「孫皓使紀陟來聘，且獻方物。」弼按：魏志云「請和」，晉書云「獻方物」，參以本傳報書之辭，孫皓已漸屈服矣。迨晉方受禪，不暇治邊，丁忠使還，言北方無備，弋陽可取，皓遂與晉相絕矣。

〔三〕引分，引決也；引決，自殺也。史記：「不能引決自殺。」漢書王嘉傳：「君侯宜引決。」師古曰：「令自殺也。」文選寡婦賦「甘捐生而自引」。李善注：「自引，自殺也。」

〔四〕官本攷證曰：「孫休時，御覽作景皇時。」

〔五〕梁章鉅曰：「是時陟父安得猶名亮？可疑。」

〔六〕趙一清曰：「隋書經籍志有吳中書令紀隲集三卷，隲疑即陟也。」

〔七〕周禮地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禮記射義篇詳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射禮，故曰射者，所以觀盛德也。惟貴軍之將，亡國之大夫，不爲人所齒者，不得與射。蓋古者尚武精神，寓於揖讓周旋進退之中。吳處東南，習於文弱，紀陟乃謂此軍人騎士肄業所及，真不知古義，可謂行人失辭矣。此可以覘風尚所趨，亦爲國家積弱之原，學者通經致用，不可不辨。

〔八〕毛本「主」作「王」，誤。

〔九〕齊召南水道提綱江水篇云：「江自夔府始東南流，至岳州巴陵凡一千二百里；自岳州巴陵東北流，至武昌徑五百數十里；自武昌東南流，至江西湖口計六百餘里。大江至此，其勢遂向東北。自江西湖口東北流，至江都徑一千二百里。」弼按：據齊氏所推算，自夔府至江都，按江流曲折（非由鳥道），計二千六百里，而夔府尚在西陵之上數百里，是自西陵至江都不過三千里。此云五千七百里，似言大而夸。

〔一〇〕東冶見魏志王朗傳。

〔一一〕曲阿見孫策傳。

〔一二〕諸葛瑾傳：「孫權姊婿，曲阿弘咨。」趙一清曰：「璆若是權外甥，當是咨之子。」弼按：外甥應作外孫。

〔一三〕濡須見魏志武紀建安十八年。

〔一四〕建安見孫權傳赤烏二年。

〔一五〕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十九：鍾山在應天府城東北朝陽門外，諸葛武侯所云鍾山龍蟠者也。一名蔣山，吳大帝祖諱鍾，因改曰蔣。以漢末秣陵尉蔣子文逐賊有功，因葬於此也，因名。晉咸和三年，蘇峻反於歷陽，自橫江濟，從南道出蔣陵。胡氏曰：蔣山之陵阜也。」弼按：吳大帝葬蔣陵，蔣陵詳見孫權傳太元二年，趙說少誤。

〔一六〕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二十四：史記春申君城吳故墟，以自爲都邑。孔氏曰：今蘇州也。又於城內小城西北，

別築城以居云。」

〔二七〕闡，隲之子，後有傳。孫權時，隲爲西陵督，闡累世在西陵。胡三省曰：「西陵即夷陵，吳主權黃武元年改夷陵曰西陵，宜都郡治焉。」

〔二八〕丁固即丁密，注見前。

〔二九〕觀，諸葛誕小子。誕遣至吳請救，見魏志誕傳。干寶晉紀云觀字仲思，吳平還晉，詳見誕傳注。

〔三〇〕零陵、桂陽均見蜀志先主傳建安十三年，始安郡治始安。謝鍾英曰：「沈志：吳始安屬廣州，晉志謂吳屬荊州。今考始安，零陵之分，宜與零陵並屬荊州。」一統志：「始安故城，今廣西桂林府治；始興郡治曲江，屬荊州。」水經湓水注：「瀧水又南逕曲江縣東，始興郡治也。魏文帝咸熙二年，（綱按：文帝應作陳留王。）孫皓分桂陽南部立。」一統志：「曲江故城，今廣東韶州府曲江縣西。」

寶鼎元年正月，遣大鴻臚張儼、〔一〕五官中郎將丁忠弔祭晉文帝。及還，儼道病死。〔二〕

吳錄曰：儼字子節，吳人也。弱冠知名，歷顯位，〔三〕以博聞多識，拜大鴻臚。使於晉，皓謂儼曰：「今南北通好，以君爲有出境之才，故相屈行。」對曰：「皇皇者華，蒙其榮耀，無古人延譽之美，〔四〕磨厲鋒鏑，思不辱命。」既至，車騎將軍賈充、尚書令裴秀、侍中荀勗等，欲傲以所不知，而不能屈。尚書僕射羊祜、尚書何楨〔五〕並結縞帶之好。〔六〕

忠說皓曰：「北方守戰之具不設，弋陽可襲而取。」〔七〕皓訪羣臣，鎮西大將軍陸凱曰：「夫兵不得已而用之耳，且三國鼎立已來，更相侵伐，無歲寧居。今疆敵新并巴蜀，有兼土之實，而遣使求親，欲息兵役，不可謂其求援於我。今敵形勢方彊，而欲徼幸求勝，未見其利也。」車

騎將軍劉纂曰：「天生五才，誰能去兵？」<sup>〔八〕</sup>譎詐相雄，有自來矣。若其有闕，庸可棄乎！宜遣間諜，以觀其勢。」皓陰納纂言，且以蜀新平，故不行，然遂自絕。八月，所在言得大鼎，於是改年，大赦。以陸凱爲左丞相，常侍萬彧爲右丞相。冬十月，永安山賊施但等聚衆數千人，<sup>〔九〕</sup>

吳錄曰：永安，今武康縣也。<sup>〔一〇〕</sup>

劫皓庶弟永安侯謙出烏程，<sup>〔一一〕</sup>取孫和陵上鼓吹曲蓋。<sup>〔一二〕</sup>比至建業，衆萬餘人。丁固、諸葛靚逆之於牛屯，<sup>〔一三〕</sup>大戰，但等敗走。獲謙，謙自殺。<sup>〔一四〕</sup>

漢晉春秋曰：初，望氣者云：「荊州有王氣，破揚州而建業宮不利。」故皓徙武昌，遣使者發民掘荊州界大臣名家冢與山岡連者以厭之。既聞但反，自以爲徙土得計也。<sup>〔一五〕</sup>使數百人鼓譟入建業，殺但妻子，云「天子使荊州兵來破揚州賊」，以厭前氣。<sup>〔一六〕</sup>

分會稽爲東陽郡，<sup>〔一七〕</sup>分吳、丹陽爲吳興郡，<sup>〔一八〕</sup>

皓詔曰：「古者分土建國，所以褒賞賢能，廣樹藩屏。秦毀五等爲三十六郡，漢室初興，閭立乃至百五。<sup>〔一九〕</sup>因事制宜，蓋無常數也。今吳郡、陽羨，<sup>〔二〇〕</sup>永安，<sup>〔二一〕</sup>餘杭，<sup>〔二二〕</sup>臨水，<sup>〔二三〕</sup>及丹陽故鄣，<sup>〔二四〕</sup>安吉，<sup>〔二五〕</sup>原鄉，<sup>〔二六〕</sup>於潛，<sup>〔二七〕</sup>諸縣，地勢水流之便，悉注烏程，既宜立郡，以鎮山越，且以藩衛明陵，<sup>〔二八〕</sup>奉承大祭，不亦可乎！其亟分此九縣爲吳興郡，治烏程。」

以零陵北部爲邵陵郡。<sup>〔二九〕</sup>十二月，皓還都建業，衛將軍滕牧留鎮武昌。

〔二〕張儼事見蜀志諸葛亮傳注。

〔三〕趙一清曰：「晉書武帝紀：泰始二年三月戊戌，吳人來弔祭，有司奏爲答詔。帝曰：昔漢文、光武懷撫尉佗、公孫述，皆未正君臣之儀，所以羈縻未賓也。皓遣使之始，未知國慶，但以書答之。」隋經籍志：張儼集一卷，梁二卷。又撰嘿記三卷。一清案，諸葛武侯建興六年十一月表，蓋出此書。〔弼按：丁忠使晉還，孫皓大會羣臣，王蕃沈醉，皓斬之，見蕃傳。

〔三〕何焯曰：「御覽歷上有早字。」

〔四〕何焯曰：「御覽蒙上有臣字，耀作懼。」

〔五〕宋本「楨」作「禎」。趙一清曰：「魏志胡昭傳注引文士傳云何楨字元幹，當從木作楨。〔弼按：何楨見齊王紀嘉平六年注，又見晉書文帝紀甘露二年。

〔六〕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吳公子札聘於鄭，見子產如舊相識，與之縞帶，子產獻紵衣焉。」杜注：「大帶也。吳地貴縞，鄭地貴紵，故各獻己所貴，示損己而不爲彼貨利。」陸德明音義：「縞，古老反，繒也；紵，直呂反。」孔穎達正義曰：「玉藻說大帶之制，大夫以素爲帶，居士錦帶，弟子縞帶。季札，吳卿也，而以縞帶與子產者，是其當時之所有耳。吳始通上國，未必服章依禮也。杜以縞是中國所有，紵是南邊之物，非土所有，各是其貴，知其示損己耳，不爲彼貨利也。」鄭玄禮記注曰：白經赤緯曰縞，黑經白緯曰織。」

〔七〕弋陽見魏志楚王彪傳。胡三省曰：「弋陽縣，漢屬汝南郡，魏文帝分立弋陽郡。」

〔八〕宋本無「誰」字，誤。

〔九〕永安見孫休傳永安元年。

〔一〇〕沈志：「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武康，屬吳興郡。」宋白曰：「永安縣本漢烏程縣之餘不鄉。」

〔一一〕烏程見孫堅傳。

〔二二〕古今注：「曲蓋，太公所作。武王伐紂，大風折蓋，太公因折蓋之形，而成曲蓋焉。」

〔二三〕胡三省曰：「據吳歷，牛屯去建業城二十一里。」方輿紀要：「今江寧府東南。」趙一清曰：「固、靚前到九里，蓋牛屯之別稱也。」

〔二四〕互見孫和傳注引吳歷。

〔二五〕宋本「土」作「上」。

〔二六〕直等兒戲。

〔二七〕會稽郡見孫堅傳。沈志：「東陽太守，本會稽西部都尉。吳孫皓寶鼎元年立東陽郡，治長山。」劉昭注引英雄交爭記云：「初平三年，分烏傷縣南鄉爲長山縣。」水經注：「穀水又東逕長山縣南，與永康溪水合。縣即東陽郡治，城居山之陽。」輿地廣記：「東陽郡治長山。」一統志：「今浙江金華府城。」

〔二八〕吳、丹陽、吳興俱見孫堅傳。

〔二九〕闐，未詳。馮本「五」作「王」。

〔三〇〕馮本「陽」作「楊」，誤。陽羨見孫權傳卷首周處風土記，本名荆溪。寰宇記：「故城在宜興縣南，一名蝦虎城。」

〔三一〕見孫休傳。永安元年，孫謙自殺，國除。

〔三二〕餘杭見孫策傳。

〔三三〕本志賀齊傳：「建安十六年，齊表言分餘杭爲臨水。」吳錄曰：「晉改爲臨安。」沈志：「吳分餘杭爲臨水，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臨安。」謝鍾英曰：「今杭州府臨安縣治。」

〔三四〕見孫權傳赤烏十三年。

〔三五〕沈志：「吳興太守安吉令，漢靈帝中平二年，分故鄣立。」郡國志劉昭注引吳興記曰：「中平年分故鄣縣南置安吉縣，光和末，張角亂，此鄉守險助國，漢嘉之，故立縣。中平二年，又分立原鄉縣。」謝鍾英曰：「今湖州府安吉縣」

西南。」

〔二六〕沈志：「原鄉令，漢中平二年分故鄣立。」方輿紀要：「今湖州府孝豐縣東，以縣在山中高原而名。」

〔二七〕郡國志：「丹陽郡於潛。」王先謙曰：「前漢縣，潛作簪，音潛。」三國吳改屬吳興郡。洪亮吉曰：「吳錄舊簪字無水，至隋始加。」一統志：今杭州府於潛縣治。」

〔二八〕孫和改葬明陵。

〔二九〕晉志：「孫皓分零陵立邵陵郡，治邵陵。」沈志：「邵陵太守，吳孫皓寶鼎元年分零陵北部都尉立。」郡國志：「長沙郡昭陵。」王先謙曰：「三國吳置昭陵郡，治此。」水經：「資水東北過邵陵縣之北。」注：「孫皓分零陵北部立邵陵郡于邵陵縣，縣故昭陵也。」沈志邵陵太守下云：「邵陵，何志屬長沙。」按二漢無，吳錄屬邵陵。今按晉世避諱，改昭爲邵。沈約錄邵陵，竟忘二漢之昭陵矣。吳增僅云：「以昭爲邵，係晉武時避諱而改，如零陵郡之昭陽，改曰邵陽，建安郡之昭武，改曰邵武之類，是也。」昭陵本漢縣，吳既因之立郡，無緣改昭爲邵。吳志孫皓傳：「分零陵北部置邵陵。」承祚由後言之，故作邵陵，如晉改吳新興爲新昌，而皓傳已作新昌，是其例也。輿地廣記云：「昭陵，晉改曰邵陵。縣名爲晉改，則郡名亦晉改無疑矣。」一統志：「故城今湖南寶慶府邵陽縣治。」

二年春，大赦。右丞相萬彧上鎮巴丘。〔一〕夏六月，起顯明宮；

太康三年地記曰：〔二〕吳有太初宮，方三百丈，權所起也。昭明宮方五百丈，皓所作也。避晉諱，故曰顯明。

吳歷云：顯明在太初之東。

江表傳曰：〔起〕〔皓〕營新宮，二千石以下皆自入山督攝伐木。〔三〕又破壞諸塋，大開園囿，〔四〕起土山樓觀，窮極伎巧，工役之費以億萬計。陸凱固諫，不從。〔五〕

冬十二月，皓移居之。是歲，分豫章、廬陵、長沙爲安成郡。<sup>〔六〕</sup>

〔二〕巴丘見魏志武紀建安十三年。

〔三〕裴注引是書，已見魏志陳羣傳注，畢沅有輯本，序云：「晉太康地志，不著撰人。舊唐書五卷，云太康三年撰；新唐書十卷。其稱太康三年地志者，一見於宋書州郡志會稽郡始寧令下，一見裴松之三國志注孫皓起顯明宮下。晉初，輿地之學最著者，裴司空秀，繼之以京相璠、摯虞，是書或成於數君之手。同時杜預注經，晉灼注史，其精核皆有所不及。沈約止稱爲地志，酈道元稱爲地記，司馬貞、張守節稱爲地理記，新唐書稱爲土地記，其實一也。」黃奭漢學堂叢書亦有輯本。

〔三〕通鑑無「攝」字。

〔四〕通鑑「園」作「苑」。

〔五〕華嚴上疏，亦不聽，見覈傳。

〔六〕晉志：「孫皓分長沙立安成郡，治平都。」沈志：「安成太守，孫皓寶鼎二年分豫章、廬陵、長沙立，治平都。」通典：「吳安成郡，治平都。」水經贛水注：「十三州志稱廬水西出長沙安成縣，吳寶鼎中立以爲安成郡。」楊氏沿革圖：「安成郡，治安成。」一統志：「平都故城，今江西吉安府安福縣東南；安成故城，今安福縣西。」弼按：平都與廬陵郡治高昌相距極近，安成較遠，當日分設郡治，應在安成，酈注較爲有據，當從之。趙一清曰：「寰宇記卷一百九：『吳分豫章之新喻、宜春，廬陵之平都、永新，長沙之安城、萍鄉六縣爲安成郡。』宋書州郡志：『安城太守領縣，有新喻、永新、萍鄉，俱吳立。』」

三年春二月，以左右御史大夫丁固、孟仁爲司徒、司空。<sup>〔一〕</sup>

吳書曰：初，固爲尚書，夢松樹生其腹上。謂人曰：「松字，十八公也。後十八歲，吾其爲公乎！」卒如

夢焉。

秋九月，皓出東關，<sup>〔二〕</sup>丁奉至合肥。<sup>〔三〕</sup>是歲，遣交州刺史劉俊、前部督修則等<sup>〔四〕</sup>入擊交趾，爲晉將毛晃等所破，皆死；兵散還合浦。<sup>〔五〕</sup>

〔二〕丁固、孟仁事見孫休傳永安五年。

〔三〕東關見魏志齊王紀嘉平四年。

〔四〕晉書武帝紀：「泰始四年十一月，吳將丁奉等出芍陂，安東將軍汝陰王駿與義陽王望擊走之。」晉書校文曰：「是役晉救未至，而奉退，見望傳。擊走失實。」弼按：丁奉傳：奉與晉大將石苞書，搆而閒之，苞以徵還。

〔五〕通鑑作「大都督修則」。胡注：「姓譜元晃之佐有修氏，漢有屯騎校尉修炳。」

〔五〕合浦見魏志陳留王紀咸熙元年。趙一清曰：「晉書武帝紀：吳將顧容寇鬱林，太守毛晃大破之，斬其交州刺史劉俊、將軍修則。顧和傳：和曾祖容，吳荊州刺史。讀史舉正曰：按陶璜傳，交趾太守楊稷與將軍毛晃等出交趾，破吳軍於古城，斬修則、劉俊。通鑑亦云：劉俊、修則、顧容三攻交趾，稷拒破之，鬱林、九真皆附於稷。稷遣毛晃、董元攻合浦，戰於古城，殺修則，稷表晃爲鬱林太守，元爲九真太守。然則修死於合浦，非鬱林。容之攻鬱林，非此時，毛晃時亦未爲太守也。」弼按：通鑑本華陽國志，當時晉、吳尚各分立，故紀載各殊也。晉書武帝紀：「泰始四年冬十月，吳將施續入江夏，萬彧寇襄陽，遣太尉義陽王望屯龍陂，荊州刺史胡烈擊敗彧。」吳志未書。

建衡元年<sup>〔一〕</sup>春正月，立子瑾爲太子，及淮陽、東平王。冬十月，改年，大赦。十一月，左丞相陸凱卒。<sup>〔二〕</sup>遣監軍虞汜、<sup>〔三〕</sup>威南將軍薛琇、<sup>〔四〕</sup>蒼梧太守陶璜<sup>〔五〕</sup>由荊州，監軍李勣、督軍徐存從建安海道，<sup>〔六〕</sup>皆就合浦擊交趾。

〔一〕杭世駿曰：「古今刀劍錄云：孫皓以建衡元年鑄一劍，文曰皇帝吳王，小篆書。」

〔二〕陸凱傳：「凱乃心公家，忠懇內發。皓嘗銜凱數犯顏忤旨，竟徙凱家於建安。」

〔三〕汜，虞翻第四子，見翻傳及注引會稽典錄。胡三省曰：「汜，音祀。」

〔四〕洪飴孫曰：「威南將軍一人，吳所置。胡三省曰：「翊，沉羽翻。」

〔五〕蒼梧郡見陶謙傳。趙一清曰：「郡國志：蒼梧郡領十一城，吳時析爲臨賀郡，惟有廣信、高要、端谿、猛陵、鄣平五縣。其臨賀、謝沐、憑乘、富川屬臨賀，以荔浦屬始安，而以合浦之臨允來屬。宋志又云：蒼梧太守領建陵、寧新、吳立。蓋增二縣也。」王先謙曰：「三國吳蒼梧郡領漢舊縣五，分置豐城、建寧、元溪、武城，入合浦之臨允爲十城。」

〔六〕建安詳見孫權傳赤烏二年注引文士傳。胡三省曰：「從荊州道踰嶺而入交、廣也，從建安道汎海而南也。」

二年春，〔一〕萬彧還建業。〔二〕李勛以建安道不通行，殺導將馮斐，引軍還。三月，天火燒萬餘家，死者七百人。〔三〕夏四月，左大司馬施績卒。〔四〕殿中列將何定〔五〕白：「少府李勛〔六〕枉殺馮斐，擅徹軍退還。」勛及徐存家屬皆伏誅。秋九月，何定將兵五千人上夏口獵，都督孫秀奔晉。〔七〕是歲，大赦。

〔一〕趙一清曰：「寰宇記卷一百十二：神人山在鄂州武昌縣西，水路一百八十一里。歷代帝紀云：吳建衡二年，有神人騎白鹿從此山出。晉書武帝紀：太始六年春正月，吳將丁奉入渦口，揚州刺史牽宏擊走之。晉書校文曰：丁奉傳是年無伐晉事，孫皓傳同。惟前年奉曾攻晉穀陽，當即其事，而誤列於是年也。」〔二〕通鑑考異曰：吳志丁奉傳建衡元年攻晉穀陽，晉帝紀不載，奉傳不言入渦口，疑是一事。

〔三〕自巴丘還也。

〔四〕侯康曰：「晉書五行志上云：時皓制令詭暴，蕩棄法度，勞臣名士，誅斥甚衆。後宮萬餘，女謁數行，其中隆寵佩皇

后璽綬者多矣。故有火災。或曰：天火曰災，人火曰火。此天火疑大火之誤。」

〔四〕陸抗傳：「施績卒，以抗都督信陵、西陵、夷道、樂鄉、公安諸軍事。」

〔五〕何定事見後鳳凰元年注。

〔六〕馮本「白」作「曰」，誤。

〔七〕秀，孫權弟匡之孫，事見匡傳。

三年春三月晦，皓舉大衆出華里，〔一〕皓母及妃妾皆行。東觀令華覈等固爭，乃還。〔二〕

江表傳曰：初，丹陽刁玄使蜀，〔三〕得司馬徽與劉廙論運命歷數事。玄詐增其文，以誑國人曰：「黃旗

紫蓋見於東南，終有天下者，荆、揚之君乎！」〔四〕又得國中降人，〔五〕言壽春下有童謠曰：「吳天子當

上。」皓聞之，喜曰：「此天命也！」即載其母妻子及後宮數千人，從牛渚、陸道西上，〔六〕云「青蓋入洛陽，

以順天命」。行遇大雪，道塗陷壞，兵士被甲持仗，百人共引一車，寒凍殆死。兵人不堪，皆曰：「若遇

敵，便當倒戈耳！」〔七〕皓聞之，乃還。

是歲，汜、瑁破交趾，禽殺晉所置守將，〔八〕九真、日南皆還屬。〔九〕

漢晉春秋曰：初，霍弋遣楊稷、毛晃等戍，與之誓曰：「若賊圍城未百日而降者，家屬誅；若過百日而

城沒者，刺史受其罪。」稷等日未滿而糧盡，乞降於瑁，瑁不許，而給糧使守。吳人並諫，瑁曰：「霍弋已

死，無能來者。可須其糧盡，然後乃受，使彼來無罪，而我取有義。內訓吾民，外懷隣國，不亦可乎！」

稷、晃糧盡，救不至，乃納之。〔一〇〕

華陽國志曰：稷，犍爲人；〔一一〕晃，建寧人。〔一二〕稷等城中食盡，死亡者半。將軍王約反降，吳人得入

城，獲稷、昺，皆囚之。孫皓使送稷下都，稷至合浦，歐血死。晉追贈交州刺史。初，毛昺與吳軍戰，殺前部督修則，陶璜等以昺壯勇，欲赦之，而則子允固求殺昺，昺亦不爲璜等屈。璜等怒，面縛昺詰之，曰：「晉兵賊！」<sup>〔一三〕</sup>昺厲聲曰：「吳狗！何等爲賊？」吳人生剖其腹，允割其心肝，罵曰：「庸復作賊！」昺猶罵不止，曰：「尚欲斬汝孫皓，汝父何死狗也！」乃斬之。晉武帝聞而哀矜，即詔使昺長子襲爵，餘三子皆關內侯。此與漢晉春秋所說不同。<sup>〔一四〕</sup>

大赦，分交趾爲南昌郡。<sup>〔一五〕</sup>諸將破扶嚴，<sup>〔一六〕</sup>置武平郡。<sup>〔一七〕</sup>以武昌督范慎爲太尉。<sup>〔一八〕</sup>右大

司馬丁奉、司空孟仁卒。<sup>〔一九〕</sup>

吳錄曰：仁字恭武，江夏人也。<sup>〔二〇〕</sup>本名宗，避皓字易焉。<sup>〔二一〕</sup>少從南陽李肅學，<sup>〔二二〕</sup>其母爲作厚蓐大被。<sup>〔二三〕</sup>或問其故，母曰：「小兒無德致客，學者多貧，故爲廣被，庶可得與氣類接也。」其讀書夙夜不懈，肅奇之，曰：「卿宰相器也。」初爲驃騎將軍朱據軍吏，將母在營。既不得志，又夜雨屋漏，因起涕泣，以謝其母。母曰：「但當勉之，何足泣也？」據亦稍知之，除爲鹽池司馬。<sup>〔二四〕</sup>自能結網，手以捕魚，作鮓寄母。母因以還之，曰：「汝爲魚官，而以鮓寄我，非避嫌也。」遷吳令。時皆不得將家之官，每得時物，來以寄母，常不先食。及聞母亡，犯禁委官，語在權傳。特爲減死一等，復使爲官，蓋優之也。<sup>〔二五〕</sup>

楚國先賢傳曰：宗母嗜筍，冬節將至，時筍尚未生。宗入竹林哀歎，而筍爲之出，得以供母，皆以爲至孝之所致感。累遷光祿勳，遂至公矣。<sup>〔二六〕</sup>

西苑言鳳皇集，改明年元。

〔二〕胡三省曰：「華里在建業西。」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二十：華里在江寧府西南。晉書武帝紀：太始七年三月，孫皓率衆趨壽陽，遣大司馬望屯淮北以距之。三月，孫秀部將何崇帥衆五千人來降。」

〔三〕胡三省曰：「東觀令典校圖書及記述。觀，古玩翻；華，戶化翻；覈，戶革翻。」弼按：通鑑作「華覈等固諫，不聽」。

〔四〕刁玄使蜀，見孫亮傳太平元年，玄事又見孫登傳。

〔五〕姚範曰：「黃旗紫蓋之語，合以前卷注中陳化之對，魏文及晉、宋後禪授，似亦不得以此爲誣。」宋書符瑞志：「漢世術士言黃旗紫蓋見於斗牛之間，江東有大子氣。」弼按：陳化對魏文語，見孫權傳黃武四年注引吳書。陳化據舊說以答魏文，刁玄詐增讖文以誑國人，何足爲據？姚說失之。

〔六〕宋本「國中」作「中國」。

〔七〕牛渚詳見孫策傳注引江表傳。

〔八〕胡三省曰：「紂發兵與周武王會戰於牧野，前徒倒戈，攻其後以北。」

〔九〕晉書武帝紀：「泰始七年夏四月，九真太守董元爲吳將虞汜所攻，軍敗，死之。」通鑑：「夏四月，吳交州刺史陶璜襲九真太守董元殺之，楊稷以其將王素代之。」通鑑考異曰：「璜傳云：出其不意，徑至交趾。按元乃九真太守，非交趾也。」華陽國志云：「元病亡，楊稷更以王素代之。」按武帝紀，四月，九真太守董元爲吳將虞汜所攻，軍敗，死之。則元非病亡。蓋稷雖以素代元，未至郡而元死也。趙一清曰：「晉書陶璜傳：璜字世英，丹陽秣陵人也。父基，吳交州刺史。璜仕吳，歷顯位。孫皓時，交趾太守孫資貪暴，爲百姓所患。會察戰鄧荀至，擅調孔雀三千頭，遣送秣陵。既苦遠役，咸思爲亂。郡吏呂興殺譖及荀，以郡內附，武帝拜興安南將軍，交趾太守。尋爲其功曹李統所殺，帝更以建寧蠻谷爲交趾太守。谷又死，更遣巴西馬融代之。融病卒，南中監軍霍弋又遣健爲楊稷代融，與將軍毛晃、九真太守董元、牙門孟幹、孟通、李松、王業、蠻能等自蜀出交趾，破吳軍於古城，斬大都督修則，交州刺史劉俊。吳遣虞汜爲監軍，薛瑒爲威南將軍，大都督璜爲蒼梧太守，距稷。戰於分水，璜敗，退保合浦，亡其二將。瑒怒，謂璜曰：若

自表討賊，而喪二帥，其責安在！璜曰：「下官不得行意，諸軍不相順，故致敗耳。」珣怒，欲引軍還，璜夜以數百兵襲董元，獲其寶物，船載而歸。珣乃謝之，以璜領交州，爲前部督。璜從海道出於不意，徑至交趾。元距之，諸將將戰，璜疑斷牆內有伏兵，列長戟於其後。兵纔接，元僞退，璜追之，伏兵果出，長戟逆之，大破元等。以前所得寶船上錦物數千匹遺扶嚴賊帥梁奇，奇將萬餘人助璜。元有勇將解系同在城內，璜誘其弟象使爲書與系，又使象乘璜輜車鼓吹導從而行。元等曰：「象尚若此，系必有去志。」乃就殺之。珣、璜遂陷交趾，吳因用璜爲交州刺史。璜子威，威弟淑、子綏後並爲交州，自基至綏，四世爲交州者五人。一清案，遣察戰調孔雀，乃孫休，非皓也，傳誤。又晉書解系傳：「系字少連，濟南著人。此別是一人，非董元所殺者。」又寰宇記卷一百七十一引交州記云：「陶璜築城，於土穴中得一物，白色，形如蠶蛹，無頭，長數丈，大十圍，輾輾動，割腹肉如豬脂，遂以爲臠，香美。璜啖一杯，於是三軍皆食焉。」潘眉曰：「禽殺晉守將，謂殺毛晃，禽楊稷、孟幹、爨能、李松等也。」弼按：「孟幹逃返洛陽，潘說誤。」

〔九〕九真、日南均見魏志陳留王紀咸熙元年。趙一清曰：「寰宇記一百七十一：『驩州，秦屬象郡，漢屬九真郡。吳置九德郡，治九德縣。』宋州郡志：『九德太守，故屬九真，吳分立，領縣有陽城、九德、越常，皆吳立。』日南太守，秦屬郡，漢帝更名，吳省，晉太康三年復置。一清案，傳中明有日南郡之名，似吳未嘗廢省也。蓋以屬國都尉領之，不別置太守爾。』水經溫水注：『晉太康三年，省日南郡屬國都尉，以其所統盧容縣置日南郡及象林縣之故治。』宋書百官志：郡守，秦官。漢末、三國多以諸部都尉爲郡。可知日南省置之義矣。』王先謙曰：「洪亮吉云：『沈志曰日南太守，吳省，晉太康三年復置。按孫皓傳建衡三年，虞汜、陶璜破交趾，九真、日南還屬。』華嚴傳云：『日南孤危。』魏少帝紀：『九真、日南郡聞呂興去逆效順。』晉志：『吳黃武五年，以交趾、日南、九真、合浦四郡爲交州。則吳時有日南郡。』沈志云吳省，蓋誤。案溫水注由門浦至古戰灣，吳赤烏十一年，魏正始九年，交州與林邑于灣大戰，初失區粟也。區粟即日南郡城。據此，似吳時失此郡，水經注與沈志合，吳志所云日南，疑虛領其土耳。」

〔二〇〕通鑑考異曰：「漢晉春秋所云如是。『華陽國志則云：『稷等破，被囚，稷歐血死，吳罵賊死。』二者相戾，不可得合。」

而晉陶璜傳兼載之。按孫皓猜暴，恐璜不敢以糧資敵，今從華陽國志。」

〔二〕馮本「健」作「捷」，誤。健爲見蜀志劉焉傳。

〔三〕馮本「建」作「捷」，誤。建寧見蜀志後主傳建興三年。

〔四〕趙一清曰：「兵字衍。」弼按：陶璜傳無「兵」字。

〔四〕今本華陽國志所載，與此少異。茲錄於下：「泰始七年春，吳王孫皓遣大都督薛珝、交州刺史陶璜帥二十萬軍，興扶嚴惡夷，合十萬，伐交趾。稷遣吳及將軍建寧孟岳等禦之，戰于封溪，衆寡不敵，吳等敗績，僅以身免，還交趾，固城自守。破敗之後，衆才千人，并新附可有四千，男女萬餘口。陶璜圍之，杜塞蹊徑，救援不至，雖班糧約食，猶不供繼，至秋七月，城中食盡，病餓死者大半。交趾人廣野將軍王約反應陶璜，以梯援外，吳人遂得入城，得稷等皆囚之。即斬稷長史張登、將軍孟通及吳并交趾人邵暉等二千餘人。受皓詔，傳稷秣陵。故楷稷及孟幹、爨熊、李松四人於吳，通四遠消息。稷至合浦，發病，歿血死。傳首秣陵，棄其屍喪於海。幹、松、熊至吳，將加斬刑。或說皓宥免幹等，可以勸邊將。皓原之，欲徙付臨海郡。初，稷等私誓，不能死節，困辱虜手，若蒙未死，必當思求北歸。稷既路死，幹等恐北路轉遠，以吳人愛蜀側竹弓弩，言能作之。皓轉付部爲弓工。九年，幹自吳逃返洛陽，松、熊爲皓所殺。初，晉武帝以稷爲交州刺史，大封半道，稷城陷，或傳降，故不錄。幹至，表狀，乃追贈交州刺史，封松、熊後嗣侯焉。吳士鑑曰：「陶璜傳云：『稷等糧盡，救兵不至，乃納之，是降於吳也。』故華陽國志言將軍王約反降，吳人得入城。稷、吳既降，修則之子允欲復父讎，乃剖割吳之腹心，既久斬之。追送稷等至合浦，吳已前死，此事前後甚明。裴注謂華陽國志與漢晉春秋所說不同，殆未深攷。」何焯曰：「華陽國志欲見蜀士之多耳，當從習氏。」趙一清曰：「修則又有子曰湛，晉新昌太守迎之，主交州事，陶侃誘湛詣交州刺史王諒，爲諒所殺，見晉書忠義傳。」弼按：修允爲合浦、桂林太守，見後天紀三年。

〔二五〕晉書地理志：「交州新昌郡，吳置，統縣六，治麋冷。」郡國志：「交趾郡，麋冷。」惠棟曰：「麋，說文作菴，從米，尼

聲。小顏音麋零。王先謙曰：「吳改屬新昌郡。」謝鍾英曰：「薛綜傳稱交趾蒼冷，時未置新昌，故云。」鄒代鈞曰：「今越南太原道境。洪志、吳表從通典，謂吳置新興郡，非也。」

〔二六〕潘眉曰：「時梁奇爲扶嚴賊帥，見陶璜傳。」

〔二七〕晉書地理志：「交州武平郡，吳置，統縣七，治武寧。」洪亮吉曰：「武寧，沈志：吳立。通典：安南府屬有武平，注：舊縣，疑當時復有武平縣，或晉省也。」謝鍾英曰：「輿地廣記：武平縣本東漢封溪縣地，吳置武寧縣。及立武平郡，晉以後因之。鍾英按，武寧係武平之譌。晉志武平郡武寧，輿地廣記吳置武寧縣，並當作平。作寧者，傳寫之誤。今地缺。」吳增僅曰：「晉志交趾、武平二郡各有武寧縣，二郡界連，未應無別。沈志云：武寧，吳立。何志：武帝立。太康地志無此縣，而交趾有。輿地廣記：吳立武寧縣及武平郡。以是參考，疑吳初立武寧，屬交趾，後又移屬武平也。洪志疑誤據。」楊守敬曰：「沈志武寧屬九真，不屬武平。據其言，則晉時交趾郡有武寧，武平郡無武寧，此晉志之誤，不用調停。輿地廣記即本晉志，不足據。」弼按：晉志交趾、武平二郡，宋志交趾、九真二郡，俱有武寧，必有一誤。謝、吳、楊所疑皆是。晉書陶璜傳：「孫皓以璜爲使持節、都督交州諸軍事、前將軍、交州牧。武平、九德、新昌土地阻險，夷獠勁悍，歷世不賓。璜征討，開置三郡及九真屬國三十餘縣。」據璜傳所云，其開置南服之功，謀略遠著。吳增僅歷舉璜所置三十餘縣，文繁不備錄。

〔二八〕范曄事見孫登傳及注引吳錄。吳錄作武昌左部督。吳於潁江要地，皆置都督。

〔二九〕通鑑：「九月，吳司空孟仁卒。十二月，右將軍司馬丁奉卒。」胡三省曰：「據丁奉傳，當書右大司馬左軍師。」

〔三〇〕江夏見魏志文聘傳。

〔三一〕錢大昭曰：「古者避名不避字，皓字元宗，似無可避。然吳錄載休詔云：今造此名字，既不相配，又字但一，庶易棄避。則孫吳時似有避字之說矣。」

〔三二〕李肅事見步騭傳及注引吳書。

〔三〕馮本「蓐」作「褥」。

〔四〕馮本「鹽」作「監」。趙一清曰：「作監是也。」孟宗時爲雷池監司馬。方輿紀要卷二十六：雷池在南直安慶府望江縣東三十里，源出宿松縣界，東流二百餘里，經縣東南，積而爲池。又東十五里入江，亦曰雷港，亦曰雷江口，亦曰大雷江。」

〔五〕趙一清曰：「世說注引孟嘉別傳曰：宗葬武昌，子孫家焉。御覽卷四百十三引孟宗別傳曰：宗事母至孝，母亦能訓之以禮。宗初爲雷池監，奉魚於母，母還其所寄，遂絕不復食魚。後宗典和糧穀，乃表陳曰：臣昔爲雷池監，母三年不食魚，臣若典糧穀，臣母不可以三年不食米，臣敢以死守之。又卷二百六十二引宗別傳曰：宗爲豫章太守，人思其惠，路有行歌，故時人生子，以孟爲名。又卷二百二十九引別傳曰：宗爲光祿勳，大會。宗先少飲酒，後有彊之飲者，一杯便吐。傳詔司察，宗吐麥飯，察者以聞。詔問麥飯意，答言：臣家足有米，麥飯愚臣所安，是以食之。上乃歎息曰：至德清純如此！」

〔六〕趙一清曰：「寰宇記卷一百二十五：孟宗宅在舒州望江縣北一里，即哭竹生筍之處。方輿紀要卷九十一：嘉興府東南有孟宗堰，蓋宗爲吳令時所築也。」

鳳皇元年秋八月，徵西陵督步闡，闡不應，據城降晉。〔一〕遣樂鄉都督陸抗圍取闡，〔二〕闡衆悉降。〔三〕闡及同計數十人，〔四〕皆夷三族。〔五〕大赦。是歲，右丞相萬彧被譴，憂死；〔六〕徙其子弟於廬陵。〔七〕

江表傳曰：初，皓游華里，〔八〕或與丁奉、留平密謀曰：「此行不急，若至華里不歸，社稷事重，不得不自還。」〔九〕此語頗泄。皓聞知，以或等舊臣，且以計忍而陰銜之。後因會，以毒酒飲或，傳酒人私減之。又飲留平，平覺之，服他藥以解，得不死。或自殺，平憂慙，〔一〇〕月餘，亦死。〔一一〕

何定奸穢發聞，<sup>(二二)</sup>伏誅。皓以其惡似張布，追改定名爲布。

江表傳曰：定，汝南人，本孫權給使也，後出補吏。定佞邪僭媚，自表先帝舊人，求還內侍。皓以爲樓下都尉，<sup>(二三)</sup>典知酤糴事，專爲威福。而皓信任，委以衆事。定爲子求少府李勣女，不許；定挾忿譖勣於皓，皓尺口誅之，焚其尸。<sup>(二四)</sup>定又使諸將各上好犬，<sup>(二五)</sup>皆千里遠求，一犬至直數千匹；<sup>(二六)</sup>御犬率具纓，<sup>(二七)</sup>直錢一萬。一犬一兵，養以捕兔供廚，所獲無幾。吳人皆歸罪於定，而皓以爲忠勤，賜爵列侯。<sup>(二八)</sup>

吳歷曰：中書郎奚熙譖宛陵令賀惠。<sup>(二九)</sup>惠，邵弟也。<sup>(三〇)</sup>遣使者徐粲訊治，熙又譖粲顧護不即決斷。皓遣使就宛陵斬粲，收惠付獄。會赦，得免。<sup>(三一)</sup>

<sup>(二)</sup>夷陵，吳改曰西陵，屬宜都郡，見魏志文紀黃初三年。本志步闡傳：「鳳皇元年，召闡爲繞帳督。闡累世在西陵，卒被徵命，自以失職，又懼有讒禍，於是據城降晉。」水經江水注：「江水出峽東南流，逕故城洲，洲附北岸，洲頭曰郭洲，長二里，廣一里，上有步闡故城，方圓稱洲，周迴略滿。故城洲上城周五里，吳西陵督步闡所築也。孫皓鳳皇元年，隲息闡復爲西陵督。據此城降晉，晉遣太傅羊祜接援，未至，爲陸抗所陷也。江水又東逕故城北，所謂陸抗城也。城即山爲墉，四面天險。」

<sup>(三)</sup>陸抗傳：「建衡二年，拜抗都督信陵、西陵、夷道、樂鄉、公安諸軍事，治樂鄉。」水經江水注：「江水又逕南平郡孱陵縣之樂鄉城北，吳陸抗所築。後王濬攻之，獲吳水軍督陸景於此渚也。江水又東，右合油口，又東逕公安縣北。」晉書杜預傳：「太康元年，杜預遣奇兵八百，夜渡襲樂鄉，多張旗幟，起火巴山。吳樂鄉督孫歆與江陵督任延書曰：「北來諸軍，乃飛渡江也。」宋白曰：「樂鄉者，春秋郡國之地，其城陸抗所築，在松滋縣界。」胡三省曰：「樂鄉城在松滋縣東。樂鄉城北江中有沙磧，對岸踏淺可渡，江津要害之地也。」方輿紀要：「樂鄉城今松滋縣東七十里，三國吳

所築，朱然嘗鎮此。陸抗改築，屯兵於此。〔弼按：春秋郡國地，兩漢爲南郡郡縣，（前漢作「若」）在今湖北襄陽府宜城縣東南。宋白指爲樂鄉，殆因括地志故郡城在樂鄉東北，元和志春秋郡國城在樂鄉縣北而誤。此唐之樂鄉縣，非三國吳之樂鄉也。趙一清引方輿紀要云樂鄉在荊門州北者，其誤亦同。〕

〔三〕抗破闡事詳見抗傳。

〔四〕馮本「計」作「討」，誤。

〔五〕陸抗之克步闡，皓意張大，乃使尚廣筮并天下，見本傳末注引干寶晉紀。

〔六〕潘眉曰：「自鳳皇二年至天紀二年，不書何人爲丞相。攷吳禪國山碑有丞相沆，時在天璽元年，然則鳳皇後天紀前有名沆者爲丞相，史闕不書，碑又不詳其姓，不可攷矣。又按真誥注引許長史世譜云：「吳丞相許晏，字孝然，長史四世族祖也。攷許晏仕吳，官至執金吾，未爲丞相。嘉禾二年使遼東，爲公孫淵所斬，時則顧雍方爲丞相也。」

〔七〕廬陵見孫策傳。

〔八〕華里見上年。

〔九〕趙一清曰：「陸凱傳注引吳錄言平與奉有隙，故所謀不行。江表傳之言，未得爲實。」〔弼按：據吳錄所云，爲寶鼎元年孫皓謁廟時事，據江表傳所云，爲建衡三年孫皓游華里時事。前爲陸凱主謀，後爲萬彧主謀，與謀者皆爲丁奉、留平。通鑑考異謂陸凱盡忠執義，必不爲此事。況皓殘酷猜忌，留平庸人，若聞凱謀，必不能不泄，殆虛語耳云云，其說誠爲近理。惟徙陸凱家於建安，徙萬彧子弟於廬陵，其事相同，或爲一再密謀之因。趙說似指爲一事，誤。又按：留平諫殺王蕃，實非庸人，通鑑考異似失之。〕

〔一〇〕懣，音悶，又音滿。

〔一一〕沈家本曰：「獨不及丁奉者，蓋奉已先卒。奉傳：建衡三年，或有毀之者，皓追以前出軍事，徙奉家於臨川。傳不言所毀何語，殆即華里之謀歟！」

〔二〕胡三省曰：「聞，音問。」

〔三〕洪飴孫曰：「樓下都尉一人，吳置。」

〔四〕殺李勣事見前建衡二年。

〔五〕通鑑「好」作「御」。

〔六〕通鑑「直」下有「嫌」字。

〔七〕通鑑「纓」下有「繼」字。胡注：「繼，私列翻，係也。」

〔八〕陸凱面責何定，見凱傳；賀邵上疏，言何定恃寵放恣，見邵傳。

〔九〕丹陽郡治宛陵，見孫策傳。

〔一〇〕邵有傳。

〔一一〕趙一清曰：「此注當在三年殺奚熙下，錯簡於此。」〔弼按：三年，奚熙爲臨海太守。吳歷云爲中書郎，其事或在是年，非錯簡也。熙事又見孫和何姬傳注引江表傳。〕

二年春三月，以陸抗爲大司馬。司徒丁固卒。〔一〕秋九月，〔二〕改封淮陽爲魯，東平爲齊，又封陳留、章陵等九王，凡十一王，〔三〕王給三千兵。大赦。皓愛妾或使人至市劫奪百姓財物，司市中郎將陳聲，〔四〕素皓幸臣也，恃皓寵遇，繩之以法。妾以愬皓，〔五〕皓大怒，假他事燒鋸斷聲頭，投其身於四望之下。〔六〕是歲，太尉范慎卒。

〔一〕趙一清曰：「世說注引會稽後賢記：丁潭字世康，山陰人，吳司徒固曾孫。沈婉有雅望，少與孔愉齊名，仕至光祿大夫。晉陽秋曰：孔敬康、丁世康、張偉康俱著名，時謂會稽三康。寰宇記卷九十四：丁固墓在湖州武康縣東十五里。」

〔二〕趙一清曰：「晉書武帝紀：太始九年七月，吳將魯淑圍弋陽，征虜將軍王渾擊敗之。王渾傳曰：渾假節、領豫州刺史。吳將薛瑩、魯淑衆號十萬，淑向弋陽，瑩向新息，時州兵並放休息，衆裁一旅。浮淮潛濟，出其不意，擊破之。」

〔三〕胡三省曰：「十一王，史逸其名。」

〔四〕洪飴孫曰：「司市中郎將一人，吳置。」

〔五〕胡三省曰：「愬與訴同。」

〔六〕胡三省曰：「據晉書溫嶠傳，嶠討蘇峻於石頭，結壘於四望磯。又據南史，石頭有四望山，蓋山下有磯也。」趙一清曰：「寰宇記卷九十：四望山在昇州上元縣西北十五里，高十七丈，可望四方，以爲名。」梁章鉅曰：「四望，山名。」元和志：四望山在上元縣西北八里。」

三年，會稽妖言章安侯奮當爲天子。〔一〕臨海太守奚熙〔二〕與會稽太守郭誕書，非論國政。誕但白熙書，不白妖言，送付建安作船。〔三〕

會稽邵氏家傳曰：〔四〕疇字溫伯，時爲誕功曹。誕被收，惶遽無以自明。疇進曰：「疇今自在，疇之事，明府何憂？」遂詣吏自列，云〔五〕不白妖言，事由於己，非府君罪。吏上疇辭，皓怒猶盛。疇慮誕卒不免，遂自殺以證之。臨亡，置辭曰：「疇生長邊陲，不閑教道，得以門資，廁身本郡。踰越儕類，位極朝右，〔六〕不能贊揚盛化，養之以福。今妖訛橫興，干國亂紀，疇以噂噍之語，〔七〕本非事實，雖家誦人詠，不足有慮。天下重器，而匹夫橫議，疾其醜聲，不忍聞見。欲含垢藏疾，〔八〕不彰之翰筆，〔九〕鎮躁歸靜，使之自息。愚心勤勤，每執斯旨，故誕屈其所是，默以見從。〔一〇〕此之爲愆，實由於疇。謹不敢逃死，歸罪有司，唯乞天鑒，特垂清察！」吏收疇喪，〔一一〕得辭以聞。皓乃免誕大刑，送付建安作船。疇亡時，年四十。皓嘉疇節義，詔郡縣圖形廟堂。

遣三郡督何植收熙，<sup>〔二〕</sup>熙發兵自衛，<sup>〔三〕</sup>斷絕海道。熙部曲殺熙，送首建業，夷三族。<sup>〔四〕</sup>秋七月，<sup>〔五〕</sup>遣使者二十五人，分至州郡，科出亡叛。大司馬陸抗卒。自改年及是歲，<sup>〔六〕</sup>連大疫。分鬱林爲桂林郡。<sup>〔七〕</sup>

〔二〕太平三年，封故齊王奮爲章安侯，見孫亮傳；章安見孫權傳黃武四年。奮，孫權第五子。

〔三〕臨海郡治章安，見孫權傳太元元年。

〔四〕建安見孫權傳赤烏二年。宋白曰：「吳分侯官之地立建安縣，又立曲郡都尉，主謫徙之人作舟船。」趙一清曰：「宋書州郡志：晉安太守，晉武帝分建安立，領縣有原豐令，太康三年，省建安典船校尉立。溫麻令，太康四年以溫麻船屯立。又永嘉太守領縣有橫陽令，太康四年以橫蕰船屯爲始陽，後更名此，又一作船處也。」方輿紀要卷九十四作橫壘，與嶼字同。」

〔五〕沈家本曰：「隋志不著錄，二唐志十卷，不題會稽，亦無撰人。書鈔設官部、御覽職官部、人事部、文部、方術部、火部並引邵氏家傳。」

〔六〕胡三省曰：「自列，猶自陳也。」

〔七〕胡三省曰：「郡功曹，位居郡曹之右。」

〔八〕胡三省曰：「噂，祖本翻；啗，達合翻。噂啗，聚語也。」

〔九〕左傳曰：「川澤納汙，山藪藏疾，國君含垢。」

〔十〕通鑑「筆」作「墨」。

〔十一〕胡三省曰：「謂誕從疇之說，默而不自妖言也。」

〔十二〕監本「吏」作「更」，誤。

〔二〕胡三省曰：「江表傳作備海督，蓋督臨海、建安、會稽三郡也。」

〔三〕通鑑「衛」作「守」。

〔四〕孫奮傳：「誅奮及其五子，國除。」孫和何姬傳注引江表傳云：「皓舅子何都，顏狀似皓，云都代立。臨海太守奚熙信譎言，舉兵欲還誅都，都叔父信時爲備海督，擊殺熙，夷三族」云云。案：江表傳所云奚熙舉兵事，與此互異，彼作何信，此作何植，亦異。錢大昕曰：「孫奮被誅，并及其五子，當書於皓傳。」

〔五〕趙一清曰：「晉書武帝紀：泰始十年秋七月壬午，吳平虜將軍孟泰、偏將軍王嗣等率衆降。九月癸亥，以大將軍陳騫爲太尉，攻拔吳枳里城，獲吳立信校尉莊祐。吳將孫遵、李承帥衆寇江夏，太守稽喜擊破之。十二月，吳威北將軍嚴聰、揚威將軍嚴整、偏將軍朱買來降。一清案：朱買下史落臣字。」弼按：朱買臣爲漢人，朱買爲吳人，趙說誤。

〔六〕鳳皇元年至二年。

〔七〕鬱林見孫權傳赤烏二年。宋書州郡志：「桂林太守，本縣名，屬鬱林。吳孫皓鳳皇三年分鬱林，治武熙。武熙令，本曰武安，應是吳立。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晉志：「桂林郡治潭中。」洪亮吉曰：「蓋平吳後移治潭中。」一統志：「武安故城，今廣西柳州府象州境。」

天冊元年，〔一〕吳郡言掘地得銀，長一尺，廣三分，刻上有年月字，於是大赦，改年。〔二〕

〔一〕陳本提行，各本均未提行，誤。沈家本曰：「鳳皇三年甲午，天冊元年乙未。梁章鉅謂鳳皇三年即天冊元年，亦誤。」

〔二〕晉書武帝紀：「咸寧元年六月，吳人寇江夏。」

天璽元年，吳郡言臨平湖〔一〕自漢末草穢壅塞，今更開通。長老相傳，此湖塞，天下亂；

此湖開，天下平。<sup>〔二〕</sup>又於湖邊得石函，中有小石，<sup>〔三〕</sup>青白色，長四寸，廣二寸餘，刻上作「皇帝」字，於是改年，大赦。會稽太守車浚、<sup>〔四〕</sup>湘東太守張詠<sup>〔五〕</sup>不出算緡，就在所斬之，徇首諸郡。

江表傳曰：浚在公清忠，值郡荒旱，民無資糧，表求振貸。皓謂浚欲樹私恩，遣人梟首。又尚書熊睦<sup>〔六〕</sup>見皓酷虐，微有所諫，皓使人以刀環撞殺之，身無完肌。<sup>〔七〕</sup>

秋八月，京下督孫楷降晉。<sup>〔八〕</sup>鄱陽言歷陽山石文理成字，凡二十，云「楚九州渚，吳九州都。揚州士，作天子；四世治，太平始。」<sup>〔九〕</sup>

江表傳曰：歷陽縣有石山臨水，<sup>〔一〇〕</sup>高百丈，其三十丈所，有七穿駢羅，<sup>〔一一〕</sup>穿中色黃赤，不與本體相似，俗相傳謂之石印。又云「石印發封，天下當太平」。下有祠屋，巫祝言石印神有三郎。時歷陽長表上言石印發，皓遣使以太牢祭歷山。<sup>〔一二〕</sup>巫言石印三郎說<sup>〔一三〕</sup>「天下方太平」。使者作高梯，上看印文，詐以朱書石作二十字，還以啓皓。皓大喜，曰：「吳當爲九州作都，渚乎！」<sup>〔一四〕</sup>從大皇帝逮孤四世矣，太平之主，非孤復誰！「重遣使，以印綬拜三郎爲王，又刻石立銘，褒贊靈德，以答休祥。」

又吳興陽羨山有空石，<sup>〔一五〕</sup>長十餘丈，名曰石室，在所表爲大瑞。<sup>〔一六〕</sup>乃遣兼司徒董朝、兼太常周處至陽羨縣，封禪國山。<sup>〔一七〕</sup>明年，改元，大赦，以協石文。<sup>〔一八〕</sup>

〔二〕臨平湖見孫權傳赤烏十二年注引吳錄。

〔三〕趙一清曰：「晉書藝術傳：陳訓字道元，歷陽人。少好祕學，孫皓以爲奉禁都尉，使其占候。皓政嚴酷，訓知其必敗，而不敢言。時錢唐湖開，或言天下當太平，青蓋入洛陽。皓以問訓，訓曰：臣止能望氣，不能達湖之開塞。退而

告其友曰：青蓋入洛，將有與櫬銜璧之事，非吉祥也。尋而吳亡。訓隨例內徙，拜諫議大夫。一清案：續漢志輿服志曰：皇太子、皇子皆安車，朱班輪，青蓋，金華蚤，黑櫬文，畫輻文輞，金塗五末。皇子爲王，錫以乘之，故曰王青蓋車。吳既建號爲帝，而有青蓋入洛之謠，非降黜而何？」

〔三〕潘眉曰：「按禪國山碑云：旃蒙協洽之歲，受上天玉璽，文曰『吳真皇帝』。乃以柔兆涒灘之歲，紀號天璽，用彰明命。是得璽在天璽前一年，今書得函在本年者非。」

〔四〕胡三省曰：「車姓出於田千秋。車，昌遮翻。」趙一清曰：「劉氏小說云：陸遜聞車浚令名，請與相見。謂曰：早欽風彩，何乃龍蟠鳳峙，不肯降顧邪？答曰：誠知公侯敦公且之博納，同尼父之善誘。然蜥蜴不能假重雲以升舉，鸚雀不能從激風以飛揚，是以無因。爾時坐上賓客，多是吳人，皆相顧謂曰：武陵蠻夷郡，乃有此彥人也。浚曰：吳太伯端委之化，以改被髮文身之俗，今乃上挺聖主，下生賢佐，亦何常之有！遜歎曰：國其昌也，乃有斯人。」

〔五〕湘東郡見孫亮傳太平二年。

〔六〕胡三省曰：「黃帝有熊氏。姓譜：楚鬻熊之後，此以名爲氏者也。」

〔七〕胡三省曰：「史詳言吳主之昏虐。撞，直江翻。」

〔八〕楷事見孫韶傳。晉書武帝紀楷降在六月。胡三省曰：「京下督，鎮京口。楷，孫韶之子。」

〔九〕鄱陽見孫權傳建安八年，歷陽見孫策傳。胡三省曰：「晉志鄱陽郡無歷陽縣，有歷陵縣，陽當作陵，今饒州。圖經亦載鄱陽歷陵縣有石印山。」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八十五：鄱陽山在饒州府西北百十五里，鄱陽湖中。初名力士山，又名石印山。三國志孫皓天璽元年鄱陽歷陵有山石文理成字，即鄱陽山也。歷陵今九江府德安縣，孫吳時山蓋當二縣之間。一清案：陽字以寰宇記校當作陵，歷陽今和州也，不屬鄱陽。土即土字，古通。」梁章鉅曰：「輿地紀勝云：歷陽山在和州西北四十里，即孫皓所祭之石印山。案沈志，晉武帝太康元年，復立歷陽，是吳、魏時爲戰爭之地，其縣已廢，亦不爲吳有，且亦不屬鄱陽。」沈欽韓曰：「歷陵今九江府德安縣，陽字蓋陵字之誤。」謝鍾英

曰：「寰宇記：石印山在鄱陽縣北。」沈家本曰：「按文歷陽乃歷陵之誤。歷陵縣兩漢並屬豫章（兩漢志）。建安十五年，孫權分豫章立鄱陽郡（吳主傳），故歷陵屬鄱陽。晉志歷陵屬鄱陽郡，此其確證也。梁氏以和州歷陽山當之，故妄自生疑，而不得其實。」弼按：呂範傳亦誤以歷陵爲歷陽，其誤與此同。吳增僅有說，詳見呂範傳。

〔二〇〕沈欽韓曰：「石下當脫印字。」潘眉曰：「石山當作歷山。下云祭歷山是也。」弼按：沈說是，潘說非。

〔二一〕官本攷證曰：「宋本七作土。」

〔二二〕沈欽韓曰：「歷下脫陵字。」

〔二三〕或曰：「石印三郎與羅陽王表可謂祖武孫繩。」弼按：羅陽王表見孫權傳太元元年。

〔二四〕官本攷證曰：「宋本無爲字。」

〔二五〕吳興見孫堅傳，陽羨見孫權傳卷首。

〔二六〕馮本「大」作「人」。

〔二七〕國山見孫權傳陽羨注，又見孫亮傳五鳳二年。

〔二八〕集古錄曰：「吳國山碑，孫皓天冊元年（弼按：當作天璽元年。）禪於國山，改元天璽」（弼按：當作改元天紀。）因紀其所獲瑞物，刊石於山陰。是歲，晉咸寧元年。（弼按：當作二年。）後五年，晉遂滅吳矣。（弼按：當作後四年。）金石錄曰：「國山碑敘孫皓即位以後郡國祥瑞，凡千餘言。」雲麓漫鈔曰：「國山封禪碑，土人目爲國碑，以其石圓八出，如米廩云。字畫奇古，歲久多磨滅，訪得舊刻，以今文寫之。碑中大概言符瑞，初無可取，姑備錄之，以見皓之亡有自矣。」盧熊跋曰：「按碑云旃蒙協洽之歲，月次陬訾，日惟重光大淵獻，遂受玉璽，文曰『吳真皇帝』，乃天冊元年乙未正月辛亥。又云柔兆汭灘之歲，月正革元，郊天祭地，紀號天璽，先行禪禮，紀勒天命，則歲丙申矣。太尉瑯即弘瑯，曲阿人，祖咨，孫權外甥。瑯官至中書令、太子少傅、大司空。朝，史稱兼司徒董朝。國史瑩、覈，即光祿勳薛瑩、東觀令華覈。熊參攷傳記，蓋以吳郡掘銀而改天冊，海鹽玉璽有文曰『吳真皇帝』而改天

璽，歷陽山石文字而改天紀。碑云湖澤開通，即臨平湖開之事。石室山石開發，即海鹽、陽羨之事。當時海鹽亦屬吳郡，舊有六里山石篆刻，其略曰：旃蒙協洽之歲，得玉璽，文曰『吳真皇帝』，與此碑合。疑陳壽所書石函小石刻皇帝字，誤合臨平湖開之文。史云於歷陽刻銘，今世亦不見有此文字。如嚴山神識，海鹽玉璽，國山刻文，史家不能備載，此文歐、趙二家皆有著論矣。其字畫形勢，絕與神識相似，第石質堅頑，土人就其上鐫刻，故行款廣狹長短，微有不同。宋黃伯思謂皇象書，字勢雄偉。殊不審皇象在孫權時，與嚴範、鄭姥等號八絕，則神識碑亦蘇建無疑也。東漢碑碣多尚隸書，獨此二篆有周、秦遺意。神識險勁峻拔，國山純古秀茂，可與崔子玉書、張平子碑相頡頏。若永建麟鳳贊魏石經中篆文，弗足論也。『兩漢金石記』曰：『是碑侈陳符瑞，詞多誣誕，即後人或取以考核史志，前後年月，究無確據，皆無關於著錄之大者。惟篆勢遒勁，爲三國孫吳時之蹟，是爲古物可翫耳。』是碑玉皆書作王，一皆書作式，四或作三，七皆作𣎵，皆古體之僅存者。𣎵字則洪氏嘗說之矣。廿卅字則古本左傳已然，惟筵字篆勢不甚可解，而又極分明，姑從諸家錄作筵耳。『吳騫國山碑考』曰：『碑形微圓而楮，東西二面廣，南北狹四之一，字徑二寸，文起東北而南，而西，訖于西北，凡千餘言。碑首上銳而微窪，石色紺碧，風雨剝蝕，東與北二面文字尤多漫滅。南面下方石碎，脫去十餘字，而西面上截泐紋尤深，更歷歲月，當折一角矣。按吳志所紀，合之碑文，頗多疑義。志於臨平湖得函改元大赦下，歷陽山石成字，又云改元大赦，兩言改元，蓋上所云乃改本年爲天璽元年，下所云明年改元，則改次年爲天紀元年也。據碑旃蒙協洽乙未之歲得玉璽，文曰『吳真□帝』，以柔兆涖灘之歲改元天璽，是以海鹽六里山得石璽在天冊元年，而改次年爲天璽元年，非因臨平石函而改本年爲天璽元年。臨平湖事碑中故有之，第言湖澤闡通，却未因之以改年也。兼司徒董朝，碑作大司空兼太常，五字疑亦羨文。蓋當日實祇遣董朝一人至陽羨封禪國山，觀碑後列諸臣名，而處獨不預。可見處素剛正，必不藉此以阿其主。既見泛舟錄、毘陵志等所說多同，其諸家辨說中盧公武跋攷覈較詳，第謂此碑字畫絕與神識相似，則仍踵長睿之論，所不解也。至若碑所列諸臣名，自弘璆至華覈諸人外，如執金吾修，當即滕循，循與脩古通。故三國志皓傳作滕循，

而呂岱傳注及晉書並作滕脩。隸釋謂二字止爭一畫，恐非。餘若丞相沆、大司徒燮、城門校尉歆、尚書直、晃、昌，俱未見於國志，惟晉書杜預傳有吳都督孫歆、甘卓傳：父昌，吳太子太傅。此城門校尉歆、尚書昌，豈即其人乎？俟更考之。」王昶曰：「神識、國山刻碑之事，不載吳志，惟裴松之注於孫皓傳歷陽山石文理成字之下，採江表傳有刻石立銘語。其碑今已不見，甚矣金石之與史相表裏也。然續漢志祭祀志注引陽羨封禪碑云：神魚吐書，白鯉騰船者二；靈絮神蠶，彌被原野者三。梁書許懋傳亦論及國山封禪事，則唐以前此碑甚顯，而陳志裴注皆遺之，何哉？志紀當時符瑞，止吳郡得銀，臨平湖得石函，歷陽山石諸異，而碑中所敘者，至一千二百八十有一。蓋皓淫酗殘虐，大命將墜，天出反常者以戒之，而侈然自喜，妄意爲太平之兆，于是羣臣百姓，造作奇詭，爭相獻媚，以至繁夥不可勝數，理必然矣。國山鉅宜興西南五十里，此碑實在其上。太平寰宇記述陳暄記云：土人相傳，碣下埋金函玉璧，銀龍銅馬之屬，皓疑有王氣，故以此物鎮之，俗呼爲董山，以董朝所封故耳。吳志稱封禪之役，朝與周處奉使，宋周必大、史能之諸人並以碑無處名，斷史之誤。近海鹽吳君騫著國山碑攷，因謂處素剛正，必不藉此阿主，且謂史有羨文，誤矣。昶少時嘗至碑所，審其方位，前十四行文爲碑起處，即周所謂碑字東面剝裂模糊者也。今拓文前半雖多缺蝕，而雲麓漫鈔載丞相沆下有兼太常處奉迎之文，則處名自見前幅。後不再署者，或緣事中返，或未與議禮，因而從略，不得于此致疑也。」趙一清曰：「此即孫亮傳之離里山大石也。太平寰宇記卷九十二：國山在常州宜興縣西南五十里，輿地志云：本名離里山，山有九峯相連，亦名九斗山，亦名升山。吳五鳳二年，其山墮大石自立，高九尺三寸，大十三圍三寸，歸命侯又封禪爲中岳，改名國山，改元以叶石文，石今見存。」王鳴盛曰：「吳禪國山碑見趙氏金石錄，其文久漫滅，趙跋約舉其文，僅百許字。吳搢金石存云：此碑篆書甚巨，今存者止二十行，行九字，而皆不可辨識。惟趙彥衛雲麓漫鈔載之頗詳，約八九百字。前歷言諸祥瑞，後云旗蒙協洽之歲，月次陬訾之舍，日惟重光大淵獻，受上天玉璽，文曰『吳真皇帝』，乃以柔兆涒灘之歲，欽若上天，月正革元，郊天祭地，紀號天璽，實彰明命。于是丞相沆、太尉璆、大司徒燮、大司空朝、執金吾修、城門校尉歆、屯騎校尉

梯、尚書令忠、尚書督、直、晃、昌、國史鑒等僉以爲衆瑞畢至，宜行禪禮，遂于吳興國山之陰，告祭刊石云云。考旃蒙協洽爲乙未，陬訾之舍爲亥月，據碑則得石文本是天冊元年十月事，是年歲在乙未，故于明年改元天璽；柔兆涓灘是丙申，月正革元是正月也。其年八月行禪禮，故明年改元天紀也。大司空朝即兼司徒董朝，而碑無周處。晉書處傳言處仕吳爲東觀左丞，孫皓末爲無難督，則是武臣，而此乃云兼太常，蓋其所兼之虛銜耳。潘眉曰：「碑稱大司空董朝，考建衡三年司空孟仁卒，朝當以是年爲司空。鳳凰二年司徒丁固卒，朝當以司空兼司徒，故碑稱大司空，而史稱兼司徒也。」

天紀元年〔一〕夏，夏口督孫慎出江夏、汝南，燒略居民。〔二〕初，騶子張俶〔三〕多所譖白，累遷爲司直中郎將，〔四〕封侯，甚見寵愛。是歲，奸情發聞，伏誅。

江表傳曰：俶父，會稽山陰縣卒也。知俶不良，上表云：「若用俶爲司直，有罪乞不從坐。」皓許之。俶表立彈曲二十人，〔五〕專糾司不法；於是愛惡相攻，互相謗告。彈曲承言，收繫囹圄，〔六〕聽訟失理，獄以賄成，人民窮困，無所措手足。俶奢淫無厭，取小妻三十餘人，〔七〕擅殺無辜，衆奸並發，父子俱見車裂。

〔一〕晉咸寧二年。

〔二〕孫慎事見孫桓傳注引吳書。晉書武帝紀：「是年夏五月，吳將邵凱、夏祥帥衆七千餘人來降。十二月，吳將孫慎入江夏、汝南，略千餘家而去。」通鑑同。胡注：「江夏郡屬荊州，汝南郡屬豫州，相去甚遠。沈約宋志江夏太守治汝南縣，本沙羨地，晉末汝南郡民流寓夏口，因立爲汝南，則此時江夏郡未有汝南縣也。無亦史追書乎？」晉書羊祜傳：「吳人寇弋陽、江夏，略戶口，詔詰祜不追討之意。祜曰：江夏去襄陽八百里，比知賊間，賊去已經多日矣。步軍方往，安能救之哉！」

〔三〕局本「張」作「孫」，誤。

〔四〕洪飴孫曰：「司直中郎將一人，吳置，主彈劾非法。」

〔五〕宋本「立」作「正」，通鑑作「置」。

〔六〕官本攷證曰：「監本訛收累，今改正。」

〔七〕宋本「三十」作「二十」，小妻解見魏志文德郭后傳。

二年秋七月，立成紀、宣威等十一王，王給三千兵。大赦。〔一〕

〔二〕晉書武帝紀：「咸寧四年十一月，吳昭武將軍劉翻、厲武將軍祖始來降。」通鑑：「吳人大佃皖城，欲謀入寇。都督揚州諸軍事王渾遣揚州刺史應綽攻破之，斬首五千級，焚其積穀百八十餘萬斛，踐稻田四千餘頃，毀船六百餘艘。是年，羊祜以病求入朝，面陳伐吳之計。祜疾篤，舉杜預自代。祜卒，預至鎮，襲吳西陵督張政，大破之。」

三年夏，郭馬反。馬本合浦太守修允部曲督，〔二〕允轉桂林太守，〔三〕疾病，住廣州，〔四〕先遣馬將五百兵至郡，安撫諸夷。允死，兵當分給，馬等累世舊軍，不樂離別。皓時又科實廣州戶口，〔五〕馬與部曲將何典、王族、吳述、殷興等因此恐動兵民，合聚人衆，攻殺廣州督虞授。〔六〕馬自號都督交廣二州諸軍事、安南將軍，興廣州刺史，述南海太守。典攻蒼梧，族攻始興。〔六〕

漢晉春秋曰：先是吳有說識者曰：〔七〕「吳之敗，兵起南裔，亡吳者公孫也。」〔八〕皓聞之，文武職位至于卒伍有姓公孫者，皆徙於廣州，不令停江邊。及聞馬反，大懼曰：「此天亡也！」八月，以軍師張悌爲丞相，牛渚都督何植爲司徒。〔九〕執金吾滕循爲司空，〔一〇〕未拜，轉鎮南將

軍，假節，領廣州牧，率萬人從東道討馬興、族，<sup>〔一〕</sup>遇於始興，未得前。馬殺南海太守劉略，<sup>〔二〕</sup>逐廣州刺史徐旗。皓又遣徐陵督陶濬將七千人，<sup>〔三〕</sup>從西道，命交州牧陶璜部伍所領及合浦、鬱林諸郡兵，<sup>〔四〕</sup>當與東西軍共擊馬。

〔一〕合浦郡見魏志陳留王紀咸熙元年，修允事見前建衡三年注，部曲督見魏志明紀太和二年。

〔二〕桂林郡見前鳳皇三年。

〔三〕廣州見孫休傳永安七年。

〔四〕通鑑「科」作「料」。

〔五〕吳於要地置督。

〔六〕郡國志：「南海郡，治番禺。」<sup>〔一〕</sup>統志：「故城今廣州府南海縣治。」<sup>〔二〕</sup>見蜀志劉焉傳交趾牧，蒼梧見魏志陶謙傳，始興見前甘露元年。王蕃家屬蕃二弟不爲馬用，見害，見蕃傳。

〔七〕監本「先」作「下」，誤。

〔八〕監本、官本「亡」作「世」，誤。

〔九〕牛渚見孫策傳。

〔一〇〕趙一清曰：「循當作脩。」晉書列傳：滕脩字顯先，南陽西鄂人。仕吳爲將帥，封西鄂侯。孫皓時，代熊睦爲廣州刺史，甚有威惠，徵爲執金吾。廣州部曲督郭馬等爲亂，皓以脩爲嶺表所伏，以爲使持節、都督廣州軍事、鎮南將軍、廣州牧以討之。未尅，而王師伐吳，脩率衆赴難，至巴丘而皓已降，乃縞素流涕而還，與廣州刺史閭豐、蒼梧太守王毅各送印綬。詔以（修）（脩）爲安南將軍，廣州牧、持節、都督如故，封武當侯，加鼓吹，委以南方事。在南積年，爲邊夷所附。太康九年卒，諡曰聲。子並上表訴，賜諡曰忠。吳士鑑曰：「呂岱傳注引王隱交廣記作滕脩，禪

國山碑亦作滕循。脩與循字形相近易譌。如後漢書袁紹傳吳循，魏志袁紹傳作吳脩，魏志三少帝紀注引魏書、蜀志張嶷傳皆有郭脩，而費禕傳作郭循，皆是。〔弼按：通鑑作滕脩。〕

〔二〕同本「興」作「與」，誤。

〔三〕趙一清曰：「劉略即留贊子，見前孫亮傳。」〔弼按：孫亮傳「五鳳二年，留略爲東海太守」，趙氏謂東海應作南海，是也。留贊二子略、平並爲大將，見孫峻傳注引吳書，留平事見前鳳皇元年注引江表傳，又見王蕃傳，然俱不云留略爲太守也。略名雖同而姓則異，趙氏謂劉略即留贊子，似不能無疑。又案：晉書武帝紀太康元年殺吳西陵都督留憲，杜預傳作劉憲，王濬傳作留憲，當時留、劉頗易相混。廣韻十八尤云：留亦姓，出會稽，本自衛大夫留封人之後。後漢末避地會稽，遂居東陽，爲郡豪族。據此，則留贊爲會稽人，自以作留爲是。〕

〔三〕徐陵見孫權傳黃武元年。

〔四〕鬱林見孫權傳赤烏二年。

有鬼目菜生工人黃耆家，依緣棗樹，長丈餘，莖廣四寸，厚三分。又有買菜生工人吳平家，高四尺，厚三分，如枇杷形，上廣尺八寸，下莖廣五寸，兩邊生葉，〔一〕綠色。〔二〕東觀案圖，〔三〕名鬼目作芝草，買菜作平慮草，〔四〕遂以耆爲侍芝郎，平爲平慮郎，皆銀印青綬。〔五〕

〔一〕馮本「葉」作「菜」，誤。

〔二〕晉、宋五行志「黃耆」作「黃狗」，引干寶說曰：「黃狗者，吳以土運承漢，故初有黃龍之瑞，及其季年而有鬼目之妖託黃狗之家。黃稱不改，而貴賤大殊，天道精微之應也。」潘眉曰：「干寶以黃狗對黃龍，故曰貴賤大殊。」又曰：「鬼目見爾雅。郭璞云：子如耳環，赤色叢生，神農本草謂之羊蹄。陶隱居云：今人呼爲禿菜，蓋無長丈餘者。黃菜即苦黃菜，通藝錄云：苦黃菜八九月生，葉皆從根出，不生莖，亦無高至四尺者。今鬼目長丈餘，苦黃長四尺，如枇杷形，

此皆所以爲妖也。」

〔三〕通鑑作「東觀案圖書」。胡三省曰：「吳有東觀令。觀，古玩翻。」

〔四〕潘眉曰：「揚雄甘泉賦注如淳曰：『并閭其葉隨時改，政平則平，政不平則傾。』顏師古曰：『如氏所說，自是平慮耳。今東觀以賈菜爲平慮，亦以生于吳平家，因附會爲瑞稱耳。然黃狗固土德之衰微，而吳平亦歸命之惡讖也。』」

〔五〕胡三省曰：「以漢制言之，銀印青綬，中二千石服之。」

冬，晉命鎮東大將軍司馬卞向涂中，〔一〕安東將軍王渾，〔二〕揚州刺史周浚，〔三〕向牛渚，〔四〕建威將軍王戎，〔五〕向武昌，平南將軍胡奮，〔六〕向夏口，〔七〕鎮南將軍杜預，〔八〕向江陵，龍驤將軍王濬，〔九〕廣武將軍唐彬，〔一〇〕浮江東下，〔一一〕太尉賈充爲大都督，〔一二〕量宜處要，盡軍勢之中。〔一三〕陶濬至武昌，聞北軍大出，停駐不前。

〔二〕胡三省曰：「卞音曹。吳主權作堂邑、涂唐，即其地。」弼按：堂邑、涂塘見孫權傳赤烏十三年，卞事見魏志高貴鄉公紀甘露五年注引漢晉春秋。晉書琅邪王卞傳：「卞字子將，出爲鎮東大將軍，封琅邪王。平吳之役，率衆數萬出涂中，孫皓奉箋送璽綬，詣卞請降。」

〔三〕渾事見魏志王昶傳及注。

〔四〕晉書周浚傳：「浚字開林，汝南安成人。隨王渾伐吳，攻破江西屯戍，與孫皓中軍大戰，斬僞丞相張悌等首級數千，俘馘萬計。進軍屯于橫江，時聞龍驤將軍王濬既破上方，別駕何惲說浚，宜速渡江。浚使白渾，渾曰：『受詔但令江北抗衡吳軍，且令龍驤受我節度。』惲曰：『龍驤剋萬里之寇，來受節度，未之聞也。居無何，濬至，渾召不來，孫皓遂降於濬，渾深恨之，欲與濬爭功。浚諫止渾，渾不能納。』」

〔五〕晉武紀作「出江西」，通鑑同。胡注：「今和州橫江渡路。」

〔五〕戎事見魏志崔林傳注。

〔六〕奮事見魏志鍾會傳注引晉諸公贊。晉書奮傳：「累遷征南將軍。」

〔七〕夏口見魏志武紀建安十三年。

〔八〕預事見魏志杜畿傳及注引杜氏新書。晉書本傳作鎮南大將軍。

〔九〕宋書百官志：「龍驤將軍，晉武帝始以王濬居之。」晉書王濬傳：「濬字士治，弘農湖人，家世二千石。濬博涉墳典，美姿貌，恢廓有大志，燕國徐邈妻以女。參征南軍事，遷益州刺史，除大司農，車騎將軍。羊祜雅知濬有奇略，密表留濬，重拜益州刺史。武帝謀伐吳，詔濬修舟艦。濬乃作大船連舫，方百二十步，受二千餘人，以木爲城，起樓櫓，開四出門，其上皆能馳馬來往。又畫鷁首怪獸於船首，以懼江神。舟楫之盛，自古未有。尋以謠言拜濬爲龍驤將軍，監梁、益諸軍事。時朝議咸諫伐吳，濬上疏曰：「孫皓荒淫凶逆，宜速征伐；令皓卒死，更立賢主，則強敵也。臣作船七年，日有朽敗；臣年已七十，死亡無日，三者一乖，則難圖也。帝深納焉。」梁章鉅曰：「宋書五行志云：孫皓天紀中童謠曰：阿童復阿童，銜刀游渡江，不畏岸上虎，但畏水中龍。武帝聞之，加王濬龍驤將軍。及征吳，江西衆軍無過者，而王濬先定秣陵。」晉書羊祜傳云：「祜聞童謠云，此必水軍有功，但當思應其名者耳。濬小字阿童，因表留濬監益州諸軍事。」

〔一〇〕宋志：「廣武將軍，魏置。」晉書唐彬傳：「彬字儒宗，魯國鄒人。益州東接吳寇，監軍位缺，朝議用彬監巴東諸軍事，加廣武將軍，上征吳之策，甚合帝意。後與王濬共伐吳，彬屯據衝要，爲衆軍前驅。」

〔一一〕通鑑作「下巴蜀」。

〔一二〕充事見魏志賈逵傳及注。宋志：「魏明帝太和四年，晉宣帝征蜀，加號大都督。」晉書武帝紀：「以行冠軍將軍楊濟爲副，總統衆軍。」

〔一三〕文館詞林六百六十二載晉伐吳詔，文繁未錄。

初，皓每宴會，羣臣無不咸令沈醉。置黃門郎十人，特不與酒，侍立終日，爲司過之吏。宴罷之後，各奏其闕失，珣視之咎，謬言之愆，罔有不舉。大者即加威刑，小者輒以爲罪。<sup>(一)</sup>後宮數千，而采擇無已。又激水入宮，宮人有不合意者，輒殺流之。或剥人之面，或鑿人之眼。<sup>(二)</sup>岑昏險諛貴幸，致位九列，<sup>(三)</sup>好興功役，衆所患苦。<sup>(四)</sup>是以上下離心，莫爲皓盡力，蓋積惡已極，不復堪命故也。

吳平後，晉侍中庾峻等問皓侍中李仁曰：<sup>(五)</sup>「聞吳主披人面，則人足，有諸乎？」仁曰：「以告者過也。」<sup>(六)</sup>君子惡居下流，<sup>(七)</sup>天下之惡皆歸焉。<sup>(八)</sup>蓋此事也，若信有之，亦不足能怪。<sup>(九)</sup>昔唐、虞五刑，三代七辟，肉刑之制，未爲酷虐。皓爲一國之主，秉殺生之柄，罪人陷法，加之以懲，何足多罪！夫受堯誅者，不能無怨，<sup>(一〇)</sup>受桀賞者，不能無慕，此人情也。」又問曰：「云歸命侯乃惡人，橫睛逆視，皆鑿其眼，有諸乎？」仁曰：「亦無此事，傳之者謬耳。」曲禮曰：視天子由衿以下，視諸侯由頸以下，視大夫由衡，<sup>(一一)</sup>視士則平面，得游目五步之內；視上於衡則傲，下於帶則憂，旁則邪。<sup>(一二)</sup>以禮視瞻，高下不可不慎，況人君乎哉！視人君相連，是乃禮所謂傲慢，傲慢則無禮，無禮則不臣，不臣則犯罪，犯罪則陷不測矣。正使有之，將有何失！」凡仁所答，峻等皆善之，文多不悉載。

〔二〕通鑑作「小者記錄爲罪」。御覽「輒作「咸」」。

〔三〕通鑑：「賈充謂孫皓曰：聞君在南方，鑿人目，剥人面皮，此何等刑也？」皓曰：人臣有弑其君及姦回不忠者，則加此刑耳。」胡注：「斥充世受魏恩，而姦回附晉，弑高貴鄉公也。」杭世駿曰：「語林云：賈充問孫皓何以好剥人之面，皓曰：憎其顏之厚。」趙一清曰：「晉書王濟傳：帝嘗與濟奕棊，而孫皓在側。謂皓曰：何以好剥人面皮？」皓曰：見

無禮於君者，則剥之。濟時伸腳局下，而皓譏焉。」

〔三〕胡三省曰：「九列，九卿也。」

〔四〕周壽昌曰：「初學記居處部引環濟吳紀：天紀二年，衛尉岑氏表修百府。」

〔五〕庾峻事見魏志高貴鄉公紀甘露元年，又見管寧傳注引庾氏譜。

〔六〕馮本「也」作「此」，誤。

〔七〕毛本「惡」作「是」，誤。

〔八〕此論語子貢之辭。

〔九〕陳本無「能」字。

〔一〇〕毛本「怨」作「爲」，誤。

〔一一〕局本「由」作「出」，誤。

〔一二〕今本禮記曲禮篇云：「天子視不上於袷，不下於帶，國君綏視，大夫衡視，士視五步。凡視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傾則姦。」鄭注：「袷，交領也。天子至尊，臣視之，目不過此。視國君彌高。綏，讀爲妥，妥視，謂視上於袷。視大夫又彌高。衡，平也；平視，謂視面也。士視得旁游目五步之中也。視大夫以上，上下游目，不得旁。敖則仰，憂則低。辟頭旁視，心不正也。傾或爲側。」

四年〔一〕春，立中山、代等十一王，大赦。濬、彬所至，則土崩瓦解，靡有禦者。〔二〕預又斬

江陵督伍延，〔三〕渾復斬丞相張悌、丹陽太守沈瑩等，所在戰克。〔四〕

干寶晉紀曰：吳丞相軍師張悌、護軍孫震、丹陽太守沈瑩帥衆三萬濟江，圍城陽都尉張喬於楊荷橋，〔五〕衆才七千，閉柵自守，舉白接告降。〔六〕吳副軍師諸葛靚欲屠之，〔七〕悌曰：「彊敵在前，不宜先事

其小；且殺降不祥。」親曰：「此等以救兵未至而力少，故且僞降以緩我，非來伏也。」<sup>(八)</sup>因其無戰心而盡阮之，可以成三軍之氣。若舍之而前，必爲後患。」悌不從，撫之而進。與討吳護軍張翰、<sup>(九)</sup>揚州刺史周浚成陣相對。<sup>(一〇)</sup>沈瑩領丹陽銳卒刀楯五千，號曰青巾兵，前後屢陷堅陣，於是以馳淮南軍，三衝不動，退引亂。薛勝、蔣班、<sup>(一一)</sup>因其亂而乘之，吳軍以次土崩，將帥不能止，張喬又出其後，大敗吳軍于版橋，<sup>(一二)</sup>獲悌、震、瑩等。

襄陽記曰：悌字巨先，襄陽人。少有名理，孫休時爲屯騎校尉。魏伐蜀，吳人問悌曰：「司馬氏得政以來，大難屢作，<sup>(一三)</sup>智力雖豐，而百姓未服也。今又竭其資力，遠征巴蜀，兵勞民疲，而不知恤；敗於不暇，何以能濟？昔夫差伐齊，非不克勝，所以危亡，不憂其本也，<sup>(一四)</sup>況彼之爭地乎！」悌曰：「不然。曹操雖功蓋中夏，威震四海，崇詐杖術，征伐無已，民畏其威，而不懷其德也。丕、叡承之，繼以慘虐，內興宮室，外懼雄豪，東西驅馳，無歲獲安，彼之失民，爲日久矣。司馬懿父子，自握其柄，累有大功，除其煩苛，而布其平惠，爲之謀主，而救其疾；民心歸之，亦已久矣。故淮南三叛而腹心不擾，<sup>(一五)</sup>曹髦之死，四方不動，摧堅敵如折枯，蕩異同如反掌，任賢使能，各盡其心，非智勇兼人，孰能如之？其威武張矣，本根固矣，羣情服矣，奸計立矣。今蜀闔閭專朝，國無政令，而玩戎黷武，民勞卒弊，競于外利，不修守備。彼疆弱不同，智算亦勝，因危而伐，殆其克乎！若其不克，不過無功，終無退北之憂，覆軍之慮也。何爲不可哉！昔楚劍利而秦昭懼，<sup>(一六)</sup>孟明用而晉人憂，<sup>(一七)</sup>彼之得志，故我之大患也。」吳人笑其言，而蜀果降于魏。晉來伐吳，皓使悌督沈瑩、諸葛靚率衆三萬渡江逆之，至牛渚，沈瑩曰：「晉治水軍於蜀久矣，今傾國大舉，萬里齊力，必悉益州之衆，浮江而下。我上流諸軍，無有戒備，名將皆死，幼少

當任，<sup>〔一八〕</sup>恐邊江諸城，盡莫能禦也。晉之水軍，必至於此矣！宜畜衆力，待來一戰，若勝之日，江西自清，<sup>〔一九〕</sup>上方雖壞，可還取之。<sup>〔二〇〕</sup>今渡江逆戰，勝不可保，若或摧喪，則大事去矣！」悌曰：「吳之將亡，賢愚所知，非今日也。吾恐蜀兵來至此，衆心必駭懼，不可復整。今宜渡江，可用決戰力爭。若其敗喪，則同死社稷，無所復恨；若其克勝，則北敵奔走，兵勢萬倍，便當乘威南上，逆之中道，不憂不破也。若如子計，恐行散盡，相與坐待敵到，君臣俱降，無復一人死難者，不亦辱乎！」<sup>〔二一〕</sup>遂渡江戰，吳軍大敗。諸葛靚與五六百人退走，使過迎悌，悌不肯去。靚自往牽之，謂曰：「且夫天下存亡有大數，<sup>〔二二〕</sup>豈卿一人所知，如何故自取死爲！」<sup>〔二三〕</sup>悌垂涕曰：「仲思，<sup>〔二四〕</sup>今日是我死日也！且我作兒童時，便爲卿家丞相所拔，<sup>〔二五〕</sup>常恐不得其死，負名賢知顧。<sup>〔二六〕</sup>今以身徇社稷，復何遁邪？」<sup>〔二七〕</sup>莫牽曳之如是。」靚流涕放之，去百餘步，已見爲晉軍所殺。

吳錄曰：悌少知名，及處大任，希合時趣，將護左右，清論譏之。

搜神記曰：臨海松陽人柳榮，<sup>〔二八〕</sup>從悌至楊府，<sup>〔二九〕</sup>榮病死船中二日，時軍已上岸，無有埋之者。忽然大呼，言：「人縛軍師！人縛軍師！」聲激揚，遂活。人問之，榮曰：「上天北斗門下卒見人縛張悌，意中大愕，不覺大呼，言何以縛張軍師！門下人怒榮，叱逐使去。榮便去，怖懼，口餘聲發揚耳。」其日，悌戰死。榮至晉元帝時猶在。

〔一〕晉太康元年。

〔二〕晉書王濬傳：「太康元年正月，濬發自成都，率巴東監軍廣武將軍唐彬攻吳丹陽，剋之，<sup>〔胡三省曰：丹陽城在秣歸縣東八里。〕</sup>擒其丹陽監盛紀。吳人於江險磧要害之處，並以鐵鎖橫截之。又作鐵錐長丈餘，暗置江中，以逆距船。

先是羊祜獲吳間牒，具知情狀。濬乃作大筏數十，亦方百餘步，縛草爲人，被甲持杖，令善水者以筏先行，筏遇鐵錐，錐輒箬筏去。又作火炬長十餘丈，大數十圍，灌以麻油，在船前，遇鏢然炬燒之。須臾，融液斷絕，於是船無所礙。二月庚申，剋吳西陵，獲其鎮南將軍留憲，征南將軍成據、宜都太守虞忠。王戎，剋荆門、夷道二城，獲監軍陸晏。乙丑，剋樂鄉，獲水軍督陸景，平西將軍施洪等來降。乙亥，詔進濬爲平東將軍，假節，都督益、梁諸軍事。濬自發蜀，兵不血刃，攻無堅城，夏口、武昌，無相支抗。於是順流鼓棹，徑造三山。皓遣游擊將軍張象率舟軍萬人禦濬，象軍望旗而降。皓聞濬軍旌旗器甲屬天潢江，威勢甚盛，莫不破膽。」

〔三〕晉書杜預傳：「預以太康元年陳兵於江陵，遣參軍樊顯、尹林、鄧圭、襄陽太守周奇等率衆循江西上，授以節度，旬日之間，累剋城邑，皆如預策焉。又遣牙門管定、周旨、伍巢等率奇兵八百，泛舟夜渡，以襲樂鄉，多張旗幟，起火巴山，出於要害之地，以奪賊心。吳都督孫歆震恐，與伍延書曰：「北來諸軍，乃飛渡江也。吳之男女降者萬餘口。」旨、巢等伏兵樂鄉城外，歆遣軍出距王濬，大敗而還。旨等發伏兵隨歆軍而入，歆不覺，直至帳下，虜歆而還。故軍中爲之謠曰：以計代戰一當萬。於是進逼江陵，吳督將伍延僞請降，而列兵登陴，預攻剋之。既平上流，於是沅、湘以南至於交、廣，吳之州郡皆望風歸命，奉送印綬。預仗節稱詔，而綏撫之。凡所斬及生獲吳都督、監軍十四，牙門、郡守百二十餘人。又因兵威，徙將士屯戍之家以實江北。南郡故地，各樹之長吏，荆土肅然，吳人赴之如歸矣。王濬先列上得孫歆頭，預後生送歆，洛中以爲大笑。時衆軍會議，或曰：百年之寇，未可盡剋，今向暑，水潦方降，疾疫將起，宜俟來冬，更爲大舉。預曰：昔樂毅藉濟西一戰以并強齊，今兵威已振，譬如破竹，數節之後，皆迎刃而解，無復著手處也。遂指授羣帥，徑造秣陵，所過城邑，莫不束手。議者乃以書謝之。」

〔四〕晉書王渾傳：「吳丞相張悌、大將軍孫震等率衆數萬指城陽，渾遣司馬孫疇、揚州刺史周浚擊破之，臨陣斬二將，及首虜七千八百級，吳人大震。孫皓司徒何植、建威將軍孫晏送印節詣渾降。」晉書武帝紀：「王渾、周浚與吳丞相戰于版橋，大破之，斬悌及其將孫震、沈瑩，傳首洛陽。」

〔五〕局本「荷」作「倚」，誤。城陽見魏志武紀建安三年。胡三省曰：「張喬蓋以渾部將領青州之城陽都尉也。」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二十九：楊荷橋在和州東南二十里。」

〔六〕通鑑作「喬衆纔七千，閉柵請降」。

〔七〕局本「覲」作「覩」，誤。覲事見魏志諸葛誕傳注引干寶晉紀。

〔八〕胡三省曰：「伏，屈伏也。或曰伏當作服。」

〔九〕何焯曰：「此又一張翰，非季鷹也。」

〔一〇〕通鑑：「成」作「結」。

〔一一〕蔣班見魏志諸葛誕傳。

〔一二〕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二十：板橋浦在江寧府西南三十里。」吳熙載曰：「板橋疑在今和州。」弼按：是時晉軍尚未渡江，吳軍仍在江北，以在今和州爲是，趙說誤。謝鍾英曰：「晉略：王渾斬張悌於淝口板橋。鍾英按：據此，板橋當在今含山縣北，淝河口；楊荷橋當在含山縣東。當日軍行由采石渡江，歷和州至含山境，地均屬吳。」弼按：謝說是。含山在和州之西。又按晉武紀王渾克吳尋陽賴鄉諸城，王渾傳渾遣參軍陳慎、都尉張喬攻尋陽瀨鄉，皆破之。尋陽屬蘄春郡，在江北。

〔一三〕胡三省曰：「謂王淩、毌丘儉、諸葛誕舉兵也。」

〔一四〕史記吳太伯世家：「吳王夫差聞齊景公死，乃興師北伐齊。子胥諫曰：『越王句踐不死，必爲吳患。今越在腹心疾，而王不先而務齊，不亦謬乎！』吳王不聽，遂北伐齊，敗齊師於艾陵。」

〔一五〕胡三省曰：「邵陵厲公嘉平元年，王淩叛；高貴鄉公正元元年，毌丘儉叛；甘露二年，諸葛誕叛。」

〔一六〕史記范（睢）（睢）傳：「秦昭王臨朝歎息曰：『吾聞楚之鐵劍利，而倡優拙。夫鐵劍利則士勇，倡優拙則思慮遠。夫以遠思而御勇士，吾恐楚之圖秦也。』」

〔二七〕左傳文公二年：「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增修國政，重施於民。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秦師又至，將必辟之，懼而增德，不可當也。』」

〔二八〕胡三省曰：「謂陸晏、陸景、留憲、孫歆等。」

〔二九〕胡三省曰：「大江北流，自建業言之，歷陽、皖城皆爲江西。」

〔三〇〕何焯曰：「宋王權還師保江，而金亮卒敗退。瑩計不爲非，但孫皓已在必亡，故張悌勉強一戰耳。」

〔三一〕胡三省曰：「如悌之言，吳人至此，爲計窮矣。然悌之志節，亦可憐也。」

〔三二〕陳景雲曰：「且夫二字，當作巨先。」盧明楷曰：「且夫二字疑衍，或爲巨先之譌。巨先，張悌字也。下文悌曰：『仲思，今日是我死日也。明爲彼此相字。』」

〔三三〕通鑑作「存」自有大數，非卿一人所支，奈何故自取死」。

〔三四〕諸葛靚字仲思。

〔三五〕通鑑「拔」上有「識」字。胡注：「丞相，謂諸葛亮也。或曰謂諸葛瑾。余謂張悌襄陽人，蓋亮在荊州識之於童幼也。」弼按：諸葛瑾未爲丞相，張悌指武侯無疑。

〔三六〕何焯曰：「孔明一顧，使人自厲如此。」

〔三七〕通鑑「遁」作「道」。胡注：「道，言也。」

〔三八〕臨海郡見孫權傳太元元年。謝鍾英曰：「松楊，沈志：『吳立，屬永嘉。』吳錄：『取松楊木爲名。』寰宇記：『本章安縣之南鄉，漢獻帝建安八年，吳立爲縣，今白龍縣是。』賀齊傳有松楊長丁蕃，即此。方輿紀要：『松楊，縣也。』龍泉、青田皆是其地。一統志：今處州府松楊縣西二十里古紫荊村，故址猶存，民多聚居於此。」

〔三九〕楊府，一本校改作揚州。弼按：張悌經行之地，皆揚州也，恐非楊府，未詳。

三月丙寅，殿中親近數百人叩頭請皓殺岑昏，皓惶憤從之。〔一〕

千寶晉紀曰：皓殿中親近數百人叩頭謂皓曰：「北軍日近，而兵不舉刃，陛下將如之何？」皓曰：「何故？」對曰：「坐岑昏。」皓獨言：「若爾，當以奴謝百姓。」衆因曰：「唯！」遂並起收昏。皓駱驛追止，已屠之也。〔三〕

〔二〕或曰：「馬嵬請誅國忠，幾於相似。」

〔三〕宋本「謂」作「請」。

〔三〕胡三省曰：「獨言，謂其言止此耳。唯，諾也。駱驛，言相繼遣人不絕也。」

戊辰，陶潛從武昌還，即引見，問水軍消息。對曰：「蜀船皆小，〔二〕今得二萬兵，乘大戰船，自足擊之。」於是合衆，授潛節鉞。明日當發，其夜衆悉逃走。而王潛順流將至，司馬卬、王渾皆臨近境。皓用光祿勳薛瑩、中書令胡沖等計，分遣使奉書於潛、卬、渾曰：「昔漢室失統，九州分裂，先人因時，略有江南，遂分阻山川，與魏乖隔。今大晉龍興，德覆四海，閭閻偷安，未喻天命。至於今者，猥煩六軍，衡蓋路次，遠臨江渚，舉國震惶，假息漏刻。敢緣天朝含弘光大，謹遣私署太常張夔等奉所佩印綬，委質請命，惟垂信納，以濟元元！」〔三〕

江表傳載皓將敗，與舅何植書曰：「昔大皇帝以神武之略，〔四〕奮三千之卒，割據江南，席卷交、廣，開拓洪基，欲祚之萬世。至孤末德，嗣守成緒，不能懷集黎元，多爲咎闕，以違天度。闇昧之變，反謂之祥，致使南蠻逆亂，征討未克。聞晉大衆，遠來臨江，庶竭勞瘁，衆皆摧退；而張悌不反，喪軍過半，孤甚愧恨，于今無聊。得陶潛表云，武昌以西，並復不守。不守者，非糧不足，非城不固，兵將背戰耳。兵之背

戰，豈怨兵邪？孤之罪也。天文縣變於上，士民憤歎於下，觀此事勢，危如累卵，吳祚終訖，何其局哉！天匪亡吳，孤所招也。瞑目黃壤，當復何顏見四帝乎！〔五〕公其勛勉奇謀，〔六〕飛筆以聞。〔七〕皓又遺羣臣書曰：「孤以不德，忝繼先軌，處位歷年，政教凶悖，遂令百姓久困塗炭，至使一朝歸命有道，社稷傾覆，宗廟無主，慙愧山積，沒有餘罪。自惟空薄，過偷尊號，才瑣質穢，任重王公，故周易有折鼎之誡，〔七〕詩人有彼其之譏。〔八〕自居宮室，仍抱篤疾，計有不足，思慮失中，多所荒替。邊側小人，因生酷虐，虐毒橫流，忠順被害。闇昧不覺，尋其壅蔽，孤負諸君，事已難圖，覆水不可收也。今大晉平治四海，勞心務於擢賢，誠是英俊展節之秋也。管仲極讐，桓公用之；良、平去楚，入爲漢臣；舍亂就理，非不忠也。莫以移朝改朔，用損厥志；嘉勛休尚，愛敬動靜；夫復何言，投筆而已！」

〔二〕胡三省曰：「陶濬蓋以尋常蜀船言之，諜候不明，亦可見矣。〔弼按：王濬造船七年，連舫木城，馳馬來往，舟楫之盛，自古未有。乃謂蜀船皆小，吳之君臣，可謂皆憤憤矣。」

〔二〕晉書王濬傳作「降文於濬曰」，下有「吳郡孫皓，叩頭死罪」二語。

〔三〕濬傳「失統」作「失御」，「分裂」作「幅裂」，「路次」作「露次」。

〔四〕孫權諡曰大皇帝。

〔五〕孫堅諡曰武烈皇帝，權諡曰大皇帝，亮廢爲侯官侯，休諡曰景皇帝，不得稱四帝也。或以皓父和追尊爲文皇帝，故稱四帝乎？

〔六〕亡國降人，有何奇謀？

〔七〕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王弼注曰：「知小謀大，不堪其任，受其至辱，災及其身。」

〔八〕詩曹風候人篇：「彼其之子，不稱其服。」鄭箋云：「不稱者，言德薄而服尊。」

壬申，王濬最先到，<sup>〔二〕</sup>於是受皓之降，解縛焚櫬，延請相見。<sup>〔三〕</sup>

晉陽秋曰：濬收其圖籍，領州四，<sup>〔四〕</sup>郡四十二，<sup>〔五〕</sup>縣三百一十三，<sup>〔六〕</sup>戶五十二萬三千，<sup>〔七〕</sup>吏三萬二千，兵二十三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米穀二百八十萬斛，舟船五千餘艘，後宮五千餘人。<sup>〔八〕</sup>

皓以皓致印綬於己，遣使送皓。<sup>〔九〕</sup>皓舉家西遷，<sup>〔一〇〕</sup>以太康元年五月丁亥集于京邑。<sup>〔一一〕</sup>四月甲申，詔曰：「孫皓窮迫歸降，前詔待之以不死，今皓垂至，意猶愍之，其賜號爲歸命侯，進給衣服車乘，田三十頃，歲給穀五千斛，錢五十萬，絹五百匹，縣五百斤。」皓太子瑾拜中郎，諸子爲王者，拜郎中。<sup>〔一二〕</sup>

搜神記曰：吳以草創之國，信不堅固，邊屯守將，皆質其妻子，名曰保質。童子少年，以類相與嬉遊者，日有十數。永安二年三月，有一異兒，長四尺餘，年可六七歲，衣青衣，來從羣兒戲，諸兒莫之識也。皆問曰：「爾誰家小兒，今日忽來？」答曰：「見爾羣戲樂，故來耳。」詳而視之，眼有光芒，燐燐外射。諸兒畏之，重問其故。兒乃答曰：「爾惡我乎？我非人也，乃熒惑星也。將有以告爾：三公鉏，司馬如。」<sup>〔一三〕</sup>諸兒大驚，或走告大人，大人馳往觀之，兒曰：「舍爾去乎！」竦身而躍，即以化矣。仰而視之，若引一匹練以登天。大人來者，猶及見焉，飄飄漸高，有頃而沒。時吳政峻急，莫敢宣也。後五年而蜀亡，六年而晉興，至是而吳滅，司馬如矣。

干寶晉紀曰：王濬治船於蜀，吾彥取其流梯，<sup>〔一四〕</sup>以呈孫皓，曰：「晉必有攻吳之計，宜增建平兵。」<sup>〔一五〕</sup>建平不下，終不敢渡江。皓弗從。陸抗之克步闡，皓意張大，乃使尚廣筮并天下，<sup>〔一六〕</sup>遇同人之頤，<sup>〔一七〕</sup>對曰：「吉。庚子歲，青蓋當入洛陽。」<sup>〔一八〕</sup>故皓不修其政，而恆有窺上國之志。是歲也，實在庚子。

五年，皓死于洛陽。<sup>〔一八〕</sup>

吳錄曰：皓以四年十二月死，時年四十二，<sup>〔一九〕</sup>葬河南縣界。<sup>〔二〇〕</sup>

〔二〕五字爲定讞。渾、濬之爭，是非判然。

〔三〕晉書武帝紀：「孫皓窮蹙請降，送璽綬於琅邪王伷。三月壬申，王濬以舟師至于建業之石頭，孫皓大懼，面縛輿櫬，降于軍門。濬杖節解縛焚櫬，送于京都。」王濬傳：「壬寅，濬入於石頭，皓乃備亡國之禮，素車白馬，肉袒面縛，銜璧牽羊，大夫衰服，士輿櫬，率其僞太子瑾、瑾弟魯王虔等二十一人，造于壘門。濬躬解其縛，受璧焚櫬，送于京師。收其圖籍，封其府庫，軍無私焉。帝遣使者犒濬軍。初，詔書使濬下建平，受杜預節度，至秣陵，受王渾節度。預至江陵，謂諸將帥曰：若濬得下建平，則順流長驅，威名已著，不宜令受制於我；若不能剋，則無緣得施節度。濬至西陵，預與之書曰：足下既摧其西藩，便當徑取秣陵，討累世之逋寇，釋吳人於塗炭，自江入淮，逾于泗、汴，沂河而上，振旅還都，亦曠世一事也。濬大悅，表呈預書。及濬將至秣陵，王渾遣信要令暫過論事。濬舉帆直指，報曰：風利，不得泊也。」寰宇記一百二十四曰：「當利浦在鄂州東十二里，本名揚浦。晉王濬平吳，水軍揚帆，順流於此而下，王渾以旗招，不往。濬報云：風利，不得泊。遂先入石頭。後因以當利爲名。」潘眉曰：「推是年三月戊子朔，無丙寅、戊辰、壬申，此三日皆誤也。晉書王濬傳：壬寅，濬入于石頭。後上書云：十四日至牛渚，去秣陵二百里。又云：臣以十五日至秣陵。今以三月朔戊子推之，十五日恰得壬寅。此傳壬申當依濬傳作壬寅爲確。三日事在一時，丙寅是丙申，戊辰是戊戌。」

〔三〕潘眉曰：「荆、揚、交、廣也。通典云：吳置交、廣、荆、郢、揚五州。周瑜傳云：走曹仁於郢都。是有郢也。魏文帝紀：黃初三年，復郢州爲荊州。蓋黃初中廢。」弼按：魏志文紀：黃初三年五月，以荆、揚、江表八郡爲荊州，孫權領牧故也；荊州江北諸郡爲郢州。九月，孫權復叛，復郢州爲荊州。是郢州爲魏置，置數月旋廢。至周瑜傳走曹仁

於郢都，是時曹仁守江陵，郢都指江陵，非謂吳時有郢州也。晉書武帝紀云：「克州四。」宋書州郡志序云：「三國鼎時，吳得揚、荆、交三州，又分交爲廣。是四州也。」潘說誤。

〔四〕宋本作「郡四十三」，御覽作「郡三十三」，誤。晉書武帝紀云「郡四十三」。地理志云：「吳主大皇帝初置郡五，臨賀、武昌、珠崖、新安、廬陵南部。少帝、景帝各四，少、臨川、臨海、衡陽、湘東；景、天門、建安、建平、合浦北部。歸命侯亦置十有二郡，始安、始興、邵陵、安成、新昌、武平、九德、吳興、東陽、桂林、榮陽（弼按：「榮陽當作營陽」）。宜都，得漢郡者十有八焉。」潘眉曰：「初學記八引括地志云，平吳得郡四十三。」謝鍾英曰：「今考諸書，得四十五郡。」〔五〕吳增僅曰：「就余所輯之數，縣三百三十一。」謝鍾英曰：「今考諸書，得三百五十二縣。」又曰：「孫策渡江，奄有揚州。權并荆收交，亮略取廣陵，踰江而北，以漢郡大，代有分置。訖皓之末，州四、郡四十五，都尉治二、屬國一、縣三百五十有二。吳疆域全有漢交州，荆州惟零陵、桂陽、武陵、長沙四郡，北割江夏、南郡之半，揚州惟丹陽、會稽、吳、豫章四郡，北割廬江、九江之半，徐州僅有廣陵、濱江數縣。」

〔六〕趙一清曰：「劉昭補志注云：「正始五年，揚威將軍朱照曰：所上吳之所領兵，戶九十三萬二千，推其民數，不能多蜀矣。蓋蜀亡，領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人也。」魏正始五年，吳赤烏七年。」

〔七〕胡三省曰：「吳有荆、揚、交、廣四州，漢獻帝興平二年，孫策始取江東，魏文帝黃初三年，吳王孫權始稱帝，傳四主，五十七年而亡。」弼按：「孫權稱帝在吳黃龍元年，爲魏太和三年。胡云「魏黃初三年」孫權稱帝，誤。」

〔八〕據晉書武紀及王濬傳，皆云濬送皓京都。

〔九〕所謂青蓋入洛陽者，竟如是。

〔一〇〕五月丁亥集于京邑，應在四月甲申詔之下。曰京邑不曰京師者，避晉諱也。

〔一一〕官本考證曰：「御覽作皆拜郎中。」晉書武帝紀：「五月辛亥，封孫皓爲歸命侯，拜其太子爲中郎，諸子爲郎中。吳之舊望，隨才擢敘；孫氏大將戰亡之家，徙於壽陽，將吏渡江者，復十年；百姓及百工，復二十年。」通鑑：「五月

丁亥朔，皓至，與其太子瑾等泥首面縛，詣東陽門。詔遣謁者解其縛，賜給甚厚。庚寅，引見皓，皓登殿稽顙。帝謂皓曰：「朕設此座，以待卿久矣。」皓曰：「臣於南方，亦設此座，以待陛下。」胡注：「武王伐紂，斬其首懸於太白之旗。如孫皓之凶暴，斬之以謝吳人可也。」世說排調篇曰：「晉武帝問孫皓，聞南人好作爾汝歌，頗能爲否？皓正飲酒，因舉觴勸帝而言曰：『昔與汝爲鄰，今與汝爲臣，上汝一杯酒，令汝壽萬春。』帝悔之。」通鑑考異詳述孫皓傳、晉武紀、王濬傳、三十國春秋、晉春秋（即晉陽秋）月日之互異，不合長曆，文繁未錄。

〔二二〕互見孫休傳永安三年注。錢大昕曰：「鉏，如二字難解。搜神記云三公歸于司馬，語意較明白。或曰三公指三國之君。」

〔二三〕晉書吾彥傳：「彥字士則，吳郡吳人，有文武才幹。陸抗奇其勇，乃擢用焉。稍遷建平太守。時王濬將伐吳，造船於蜀，彥覺之，請增兵爲備，皓不從。彥乃輒爲鐵鎖，橫斷江路。及師臨境，緣江諸城皆望風降附，或見攻而拔，唯彥堅守。大衆攻之，不能剋，乃退舍禮之。吳亡，彥始歸降，武帝以爲金城太守。帝嘗從容問薛瑩曰：『孫皓所以亡國者，何也？』瑩對曰：『歸命侯臣皓之君吳，昵近小人，刑罰妄加，大臣大將，無所親信，人人憂恐，各不自安，敗亡之釁，由此而作矣。其後帝又問彥，對曰：『吳主英俊，宰輔賢明。帝笑曰：『君明臣賢，何爲亡國？』彥曰：『天祿永終，歷數有屬，所以爲陛下擒。此蓋天時，豈人事也！』胡三省曰：『姓譜：吾本己姓，夏昆吾氏之後。杕，芳廢翻。說文：削木札樸也。』

〔二四〕建平見孫休傳永安三年。胡三省曰：「建平郡，漢南郡之巫縣，吳主權分置宜都郡，孫休分宜都立建平郡。杜佑曰：建平今巴東郡，吳置建平郡於秭歸。」謝鍾英曰：「吳夾江置守，上游要害，尤重建平。」

〔二五〕胡三省曰：「姓譜：尚姓，師尚父之後。後漢有高士尚子平。」

〔二六〕李光地曰：「乾爲天君，離者南面，皆尊象也。艮，山岳，公侯之兆。震于易亦占建侯。此明君降爲臣位矣。同人者，主天下大同也。頤者，養也，示爲晉并吞而得寄食偷生之意。筮之告皓亦顯矣。」

〔二七〕胡三省曰：「其後吳亡，皓入洛，歲在庚子。」

〔二八〕趙一清曰：「姜云：皓已降矣，誰爲五年乎？當書晉年號爲得。」潘眉曰：「吳亡於天紀四年三月，安得更有五年？況皓即以是年死，此五年字當衍。」弼按：此五年即晉太康五年，承上文太康元年而言也。吳已亡矣，安得復紀年乎？趙、潘二氏皆未細審上文也。潘氏於本傳首年二十三作二十五，其誤與此同。惟據吳錄，皓實死於太康四年，通鑑亦於太康四年末書歸命侯孫皓卒也。李清植曰：「蜀志於安樂公書曰：公太始七年薨於洛陽。而皓則書名，書死，亦見史法。」

〔二九〕潘眉曰：「蕭常續漢書考異引世紀：皓以赤烏五年壬戌生，太康四年癸卯死，如是則於登位年二十三亦合。蓋吳錄之所謂四年者，晉太康年也。」

〔三〇〕趙一清曰：「寰宇記卷三：芒山在河南縣北十里，吳後主、蜀後主皆有冢在此。鼎錄：孫皓鑄一鼎於蔣山，紀吳之歷數，八分書。韋續書九品曰下中，孫皓行隸。」

評曰：孫亮童孺而無賢輔，其替位不終，必然之勢也。休以舊愛宿恩，任用興、布，不能拔進良才，改絃易張，雖志善好學，何益救亂乎！又使既廢之亮不得其死，友于之義薄矣。皓之淫刑所濫，隕斃流黜者，蓋不可勝數。是以羣下人人惴恐，皆日日以冀，朝不謀夕。其熒惑巫祝，交致祥瑞，以爲至急。昔舜、禹躬稼，至聖之德，猶或矢誓衆臣，予違女弼，或拜昌言，常若不及。況皓凶頑，肆行殘暴，忠諫者誅，讒諛者進，虐用其民，窮淫極侈，宜腰首分離，以謝百姓。既蒙不死之詔，復加歸命之寵，豈非曠蕩之恩，過厚之澤也哉！

孫盛曰：夫古之立君，所以司牧羣黎，故必仰協乾坤，覆燾萬物。若乃淫虐是縱，酷彼羣生，則天人殛之，<sup>〔四〕</sup>勦絕其祚，奪其南面之尊，加其獨夫之戮。是故湯、武抗鉞，不犯不順之譏；漢高奮劍，而無失節之議。何者？誠四海之酷讐，而人神之所擯故也。況皓罪爲逋寇，虐過辛、癸，<sup>〔五〕</sup>梟首素旗，<sup>〔六〕</sup>猶不足以謝冤魂，洿室荐社，<sup>〔七〕</sup>未足以紀暴迹，而乃優以顯命，寵錫仍加，豈襲行天罰，伐罪弔民之義乎！是以知僭逆之不懲，而凶酷之莫戒。詩云：「取彼譖人，投畀豺虎。」<sup>〔八〕</sup>聊譖猶然，矧僭虐乎？<sup>〔九〕</sup>且神旗電掃，兵臨僞窟，理窮勢迫，然後請命，不赦之罪既彰，三驅之義又塞，<sup>〔一〇〕</sup>極之權道，亦無取焉。陸機著辨亡論，言吳之所以亡。<sup>〔一一〕</sup>其上篇曰：「昔漢氏失御，奸臣竊命，<sup>〔一二〕</sup>禍基京畿，毒徧宇內，皇綱弛紊，<sup>〔一三〕</sup>王室遂卑。於是羣雄蜂駭，<sup>〔一四〕</sup>義兵四合。吳武烈皇帝慷慨下國，電發荆南，<sup>〔一五〕</sup>權略紛紜，忠勇伯世。威棱則夷羿震蕩，兵交則醜虜授馘，<sup>〔一六〕</sup>遂埽清宗枋，<sup>〔一七〕</sup>蒸裡皇祖。<sup>〔一八〕</sup>於是雲興之將帶州，颺起之師跨邑，<sup>〔一九〕</sup>哮闐之羣風驅，熊羆之族霧集。<sup>〔二〇〕</sup>雖兵以義合，<sup>〔二一〕</sup>同盟勦力，<sup>〔二二〕</sup>然皆包藏禍心，阻兵怙亂，<sup>〔二三〕</sup>或師無謀律，喪威稔寇。<sup>〔二四〕</sup>忠規武節，未有若此其著者也。武烈既沒，長沙桓王<sup>〔二五〕</sup>逸才命世，弱冠秀發，招摯遺老，與之迷業。神兵東驅，奮寡犯衆，攻無堅城之將，戰無交鋒之虜。誅叛柔服而江外底定，飾法修師<sup>〔二六〕</sup>而威德翕赫。賓禮名賢，而張昭爲之雄；交御豪俊，而周瑜爲之傑。彼二君子，皆弘敏而多奇，雅達而聰哲，故同方者以類附，等契者以氣集，而江東蓋多士矣。將北伐諸華，誅鉏干紀，<sup>〔二七〕</sup>旋皇輿於夷庚，<sup>〔二八〕</sup>反帝座於紫闥，挾天子以令諸侯，清天步而歸舊物。戎車既次，羣凶側目，大業未就，中世而隕。用集我大皇帝，<sup>〔二九〕</sup>以奇蹤襲於逸軌，歡心發乎令圖，從政咨於故實，播憲稽乎遺風。而加之以篤固，<sup>〔三〇〕</sup>申之以節儉，疇咨俊茂，好謀善斷，束帛旅於丘園，旌命交

於塗巷。故豪彥尋聲而響臻，志士希光而影驚，異人輻湊，<sup>〔三二〕</sup>猛士如林。於是張昭爲師傳，周瑜、陸公、魯肅、呂蒙之疇，<sup>〔三三〕</sup>入爲腹心，出作股肱；甘寧、凌統、程普、賀齊、朱桓、朱然之徒，<sup>〔三四〕</sup>奮其威，韓當、潘璋、黃蓋、蔣欽、周泰之屬宣其力；風雅則諸葛瑾、張承、步騭以聲名光國，政事則顧雍、潘濬、呂範、呂岱以器任幹職，奇偉則虞翻、陸績、張溫、張惇以諷議舉正，<sup>〔三五〕</sup>奉使則趙咨、沈珩以敏達延譽，<sup>〔三六〕</sup>術數則吳範、趙達以機祥協德，<sup>〔三七〕</sup>董襲、陳武殺身以衛主，駱統、劉基強諫以補過。謀無遺算，<sup>〔三八〕</sup>舉不失策。故遂割據山川，跨制荆吳，而與天下爭衡矣。<sup>〔三九〕</sup>魏氏嘗藉戰勝之威，率百萬之師，浮鄧塞之舟，<sup>〔四〇〕</sup>下漢陰之衆，<sup>〔四一〕</sup>羽楫萬計，龍躍順流，銳騎千旅，<sup>〔四二〕</sup>虎步原隰，<sup>〔四三〕</sup>謀臣盈室，武將連衡，<sup>〔四四〕</sup>喟然有吞江潁之志，<sup>〔四五〕</sup>一宇宙之氣。而周瑜驅我偏師，黜之赤壁，喪旗亂轍，僅而獲免，收迹遠遁。漢王亦馮帝王之號，<sup>〔四六〕</sup>率巴、漢之民，乘危騁變，結壘千里，志報關羽之敗，圖收湘西之地。而我陸公亦挫之西陵，覆師敗績，困而後濟，絕命永安。續以濡須之寇，臨川摧銳，<sup>〔四七〕</sup>蓬籠之戰，子輪不返。<sup>〔四八〕</sup>由是二邦之將，喪氣摧鋒，<sup>〔四九〕</sup>勢衄財匱，而吳藐然，<sup>〔五〇〕</sup>坐乘其弊，故魏人請好，漢氏乞盟，遂躋天號，鼎峙而立。<sup>〔五一〕</sup>西屠庸蜀之郊，<sup>〔五二〕</sup>北裂淮漢之浹，東苞百越之地，南括羣蠻之表。<sup>〔五三〕</sup>於是講八代之禮，蒐三王之樂，<sup>〔五四〕</sup>告類上帝，拱揖羣后。<sup>〔五五〕</sup>虎臣毅卒，循江而守；長戟勁鏃，<sup>〔五六〕</sup>望颺而奮。<sup>〔五七〕</sup>庶尹盡規於上，四民展業於下，化協殊裔，風衍遐圻。<sup>〔五八〕</sup>乃俾一介行人，<sup>〔五九〕</sup>撫循外域，巨象逸駿，擾於外閑，<sup>〔六〇〕</sup>明珠璚寶，輝於內府，珍瑰重跡而至，奇玩應響而赴，輜軒騁於南荒，衝軻息於朔野，<sup>〔六一〕</sup>齊民免干戈之患，<sup>〔六二〕</sup>戎馬無晨服之虞，<sup>〔六三〕</sup>而帝業固矣。大皇既歿，幼主莅朝，<sup>〔六四〕</sup>奸回肆虐。景皇聿興，<sup>〔六五〕</sup>虔修遺憲，政無大闕，守文之良主也。降及歸命之初，典刑未減，故老猶存。大司

馬陸公〔六五〕以文武熙朝，左丞相陸凱以謇諤盡規，而施績、范慎以威重顯，丁奉、鍾離斐以武毅稱；〔六六〕孟宗、丁固之徒爲公卿，樓玄、賀劭之屬掌機事，元首雖病，股肱猶良。〔六七〕爰及末葉，〔六八〕羣公既喪，然後黔首有瓦解之志，皇家有土崩之釁，歷命應化而微，王師躡運而發，〔六九〕卒散於陣，民奔于邑，城池無藩籬之固，山川無溝阜之勢，非有工輪雲梯之械，〔七〇〕智伯灌激之害，楚子築室之圍，燕人濟西之隊，〔七一〕軍未浹辰而社稷夷矣。〔七二〕雖忠臣孤憤，烈士死節，將奚救哉！夫曹、劉之將非一世之選，向時之師無曩日之衆，〔七三〕戰守之道抑有前符，〔七四〕險阻之利俄然未改，而成敗貿理，〔七五〕古今詭趣，〔七六〕何哉？彼此之化殊，授任之才異也。〔七七〕

其下篇曰：「昔三方之王也，魏人據中夏，漢氏有岷、益，吳制荆、揚而有交、廣。曹氏雖功濟諸華，虐亦深矣，其民怨矣。劉、孫因險飾智，〔七八〕功已薄矣，其俗陋矣。吳、桓王基之以武，太祖成之以德，〔七九〕聰明睿達，懿度深遠矣。其求賢如不及，恤民如稚子，接士盡盛德之容，親仁罄丹府之愛。〔八〇〕拔呂蒙於戎行，識潘濬於係虜。〔八一〕推誠信士，不恤人之我欺；量能授器，不患權之我逼。執鞭鞠躬，以重陸公之威；悉委武衛，以濟周瑜之師。卑、宮菲食，以豐功臣之賞；披懷虛己，以納謨士之算。故魯肅一面而自託，士燮蒙險而效命。高、張公之德，〔八二〕而省游田之娛；賢諸葛之言，而割情欲之歡；〔八三〕感陸公之規，〔八四〕而除刑政之煩；奇劉、基之議，而作三爵之誓。屏氣跼蹐，以伺子明之疾；分滋損甘，以育凌統之孤；登壇慷慨，歸魯肅之功；削投惡言，〔八五〕信、子瑜之節。〔八六〕是以忠臣競盡其謀，志士咸得肆力，〔八七〕洪、規遠略，固不厭夫區區者也。〔八八〕故百官苟合，庶務未遑。初都建業，羣臣請備禮秩，天子辭而不許，曰：『天下其謂朕何！』宮室輿服，蓋慊如也。爰及中葉，天人之分既定，百度之缺靡修，〔八九〕

雖釀化懿綱，<sup>〔九〇〕</sup>未齒乎上代，抑其體國經民之具，亦足以爲政矣。地方幾萬里，帶甲將百萬，其野沃，其民練，其財豐，其器利，東負滄海，西阻險塞，長江制其區宇，峻山帶其封域，國家之利，未見有弘於茲者矣。借使中才守之以道，善人御之有術，敦率遺憲，勤民謹政，循定策，守常險，則可以長世永年，未有危亡之患。<sup>〔九一〕</sup>或曰：吳、蜀唇齒之國，蜀滅則吳亡，理則然矣。夫蜀蓋藩援之與國，<sup>〔九二〕</sup>而非吳人之存亡也。何則？其郊境之接，重山積險，陸無長轂之徑；<sup>〔九三〕</sup>川阨流迅，水有驚波之艱。雖有銳師百萬，啓行不過千夫；舳艫千里，前驅不過百艦。故劉氏之伐，陸公喻之長蛇，其勢然也。昔蜀之初亡，朝臣異謀，或欲積石以險其流，或欲機械以御其變。天子總羣議而諮之大司馬陸公，陸公以四瀆天地之所以節宣其氣，固無可遏之理；而機械則彼我之所共，彼若棄長伎以就所屈，即荆、揚而爭舟楫之用，是天贊我也，將謹守峽口以待禽耳。速步闡之亂，憑保城以延彊寇，<sup>〔九四〕</sup>重資幣以誘羣蠻。<sup>〔九五〕</sup>于時大邦之衆，<sup>〔九六〕</sup>雲翔電發，縣旌江介，<sup>〔九七〕</sup>築壘遵渚，<sup>〔九八〕</sup>襟帶要害，以止吳人之西；而巴漢舟師，沿江東下。陸公以偏師三萬，北據東坑。<sup>〔九九〕</sup>深溝高壘，案甲養威。反虜蹤跡待戮，<sup>〔一〇〇〕</sup>而不敢北闕生路，彊寇敗績宵遁，<sup>〔一〇一〕</sup>喪師大半，<sup>〔一〇二〕</sup>分命銳師三千，<sup>〔一〇三〕</sup>西禦水軍，東西同捷，獻俘萬計。信哉！賢人之謀，豈欺我哉！<sup>〔一〇四〕</sup>自是烽燧罕警，封域寡虞。陸公沒而潛謀兆，吳釁深而六師駭。夫太康之役，衆未盛乎曩日之師，廣州之亂，禍有愈乎向時之難，而邦家顛覆，宗廟爲墟。嗚呼！人之云亡，邦國殄瘁，不其然與！<sup>〔一〇五〕</sup>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sup>〔一〇六〕</sup>或曰『亂不極則治不形』，<sup>〔一〇七〕</sup>言帝王之因天時也。古人有言曰『天時不如地利』，易曰『王侯設險以守其國』，言爲國之恃險也。<sup>〔一〇八〕</sup>又曰『地利不如人和』，『在德不在險』，言守險之由人也。吳之興也，參而由焉，孫卿所謂合其參者也。<sup>〔一〇九〕</sup>及其亡

也，〔一〇〕恃險而已，又孫卿所謂舍其參者也。夫四州之氓，非無衆也；大江之南，非乏俊也；山川之險，易守也；勁利之器，易用也；先政之業，易循也。〔一二〕功不興而禍遽者，〔一三〕何哉？所以用之者失也。〔一四〕故先王達經國之長規，審存亡之至數，恭己以安百姓，敦惠以致人和，寬沖以誘俊乂之謀，慈和以結士民之愛。是以其安也，則黎元與之同慶；及其危也，則兆庶與之同患。安與衆同慶，則其危不可得也；危與下同患，〔一五〕則其難不足恤也。夫然，故能保其社稷而固其土宇，麥秀無悲殷之思，黍離無愍周之感矣！〔一六〕

〔二〕官本考證曰：「稼字疑衍。」彌按：「論語憲問篇：『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蓋謂身親稼穡之事也。此評昔舜、禹躬稼爲句，至聖之德爲句，官本沿陳本之誤，以舜、禹躬稼至聖之德爲句，故疑稼字爲衍也。」

〔三〕尚書益稷篇：「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孔傳云：「我違道，汝當以義輔正我，無面從我違，而退後有言我不可弼。」

〔四〕尚書皋陶謨：「禹拜昌言曰：俞。」孔傳云：「以皋陶言爲當，故拜受而然之。」

〔五〕宋本無「人」字。

〔六〕史記殷本紀：「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謂之紂。」夏本紀：「子帝履癸立，是爲桀。」

〔七〕史記殷本紀：「周武王斬紂頭，縣之白旗。」

〔八〕禮記檀弓下：「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豬焉。」鄭注：「明其大逆，不欲人復處之。」尚書：「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

〔九〕詩小雅巷伯篇之辭。

〔十〕毛本「僭」作「譖」。趙一清曰：「當作僭。」

〔二〇〕易比卦：「王用三驅，失前禽。」王弼注：「夫三驅之禮，禽來趣己，則舍之；背己而走，則赦之。愛於來而惡於去也。故其所施，常失前禽也。」

〔二一〕晉書陸機傳：「機字士衡，吳郡人。祖遜，吳丞相；父抗，吳大司馬。機身長七尺，其聲如鐘。少有異才，文章冠世。年二十而吳滅，以孫氏在吳，祖父世爲將相，有大勳於江表，深慨孫皓舉而棄之，乃論權所以得，皓所以亡，又欲述其祖、父功業，遂作辨亡論二篇。」李善曰：「孫盛云，陸機著辯亡論，辯吳之所以亡。」弼按：此二語乃裴注，非孫盛之言，李注殆因上文孫盛曰而誤。李周翰曰：「辨亡者，所以辨吳興亡之事也。」

〔二二〕劉良曰：「御，理也。」李善曰：「奸臣，謂董卓也。」

〔二三〕晉書陸機傳作「弛頓」。呂延濟曰：「弛，廢；紊，亂也。」

〔二四〕晉書文選六臣注本「蜂」均作「鋒」。廣雅云：「駭，起也。」

〔二五〕張銑曰：「慷慨，壯志也；下國，諸侯之國也。電發，言威如雷電也。孫堅起兵於荊州，故云荊南也。權即皇帝位，追諡爲武烈皇帝。」

〔二六〕李善曰：「李奇云：神靈之威曰棱。左傳：魏莊子謂晉侯曰：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夷羿收之，以爲己相。杜注：夷，氏也。羿，善射。毛詩云：仍執醜虜。箋云：馘，所格者之左耳也。」

〔二七〕馮本、監本「妨」誤作「枋」。

〔二八〕李善曰：「毛詩：祝祭于枋。毛傳云：枋，廟門內之祭也。爾雅：冬祭曰蒸。尚書孔傳云：精意以饗謂之禋。皇祖，謂漢祖也。吳書云：堅入洛，掃除漢宗廟，祠以太牢。」

〔二九〕各本「飈」作「飈」，誤。或曰：「師，宋本作帥爲是。機在入洛後作此，固宜避晉諱。」弼按：下文張昭爲之雄，晉書機傳作張公，似亦因避晉諱。然上文之權略紛紜，下文之師無謀律，懿度深遠，何以均不避？蓋論史事與章奏有別，不似後世忌諱之深也。

〔二〇〕宋本「闕」作「囁」，文選「族」作「衆」，晉書「集」作「合」。李善曰：「毛詩：闕如唬虎。」李周翰曰：「哮囁，虎振聲也。」梁章鉅曰：「說文虎部：唬，虎鳴也。口部：哮，虎聲也，讀若蒿。哮，豕驚聲也。玉篇：哮，唬同，呼交切。一切經音義二引通俗文曰：虎聲謂之哮唬。風俗通正失篇引詩，已作闕如哮虎。」

〔二一〕晉書「合」作「動」。

〔二二〕賈逵曰：「戮力，并力也。」

〔二三〕左傳：「州吁阻兵而安忍。」杜預曰：「阻，恃也。」

〔二四〕杜預曰：「稔，熟也。」

〔二五〕孫策諡長沙桓王。

〔二六〕晉書「飾」作「飭」。文選考異曰：「飾當作飭。李善注引周易曰：先王明罰勅法，則飾字非矣。」

〔二七〕毛本「干」作「于」，誤。左傳：「無或如臧孫，干國之紀。」

〔二八〕左傳成公十八年：「披其地以塞夷庚。」杜注：「披猶分也。夷庚，吳、晉往來之要道。」孔疏云：「夷，平也。詩序云：由庚，萬物得由其道，是以庚爲道也。」李善注：「繁欽辨惑曰：吳人以船楫爲輿馬，以巨海爲夷庚。臧榮緒晉書曰：司徒王謐議曰，夷庚未入，乘輿旋館。然夷庚者，藏車之所。」

〔二九〕孫權諡曰大皇帝。

〔三〇〕晉書「固」作「敬」。

〔三一〕晉書「湊」作「輳」。

〔三二〕李周翰曰：「陸公，謂陸遜也。爲丞相，機之祖也，故不言名。疇，類也。」

〔三三〕毛本「桓」作「恆」，誤。

〔三四〕上列諸人，本志各有傳，不注。下同。惟張惇見顧邵傳及注引吳錄，惇作敦。「諷議舉正」，晉書作「風義舉正」。李

善注引吳錄曰：「張惇字叔方，吳郡人。德量淵懿，清虛淡泊，又善文辭。」孫權以爲車騎將軍，出補海昏令。吳按：「吳錄云：『敦善文辭，孫權爲車騎將軍，辟西曹掾，轉主簿，出補海昏令云云。』蓋權爲車騎時辟爲掾，李注誤加以字，又略去辟西曹掾二語，遂不可通矣。豈有官至車騎而外出補令者乎？一字之誤如此。」

〔三五〕趙咨、沈珩均見孫權傳黃初二年及注引吳書。

〔三六〕李善注：「呂忱字林曰：『機，祿祥也，居衣切。』呂氏春秋曰：『荆人鬼而越人機，今之巫祝禱祀之比也。』晉灼曰：『機，音珠璣之璣。』」

〔三七〕晉書「算」作「計」，「文選」作「謂」。廣雅曰：「謂，智也。」

〔三八〕鄭玄周禮注曰：「稱上曰衡。」李善曰：「爭衡，謂角其輕重也。」李周翰曰：「衡，平也。」

〔三九〕鄧塞在今湖北襄陽府鄧城鎮東南，詳見孫堅傳樊、鄧之閒注。魏志張既傳注引魏略云：「正始二年，朱然圍樊城，夏侯儒進屯鄧塞，以兵少不敢進，去然六七里，翱翔而還。」水經涪水注：「涪水右合濁水，濁水東逕鄧塞北，即鄧城東南小山也，方俗名之爲鄧塞。昔孫文臺破黃祖于其下。濁水東流注于涪，涪水又南經鄧塞東。」李善注引孔安國尚書傳曰：「順流曰浮。」

〔四〇〕李善注：「漢陰，漢水之南也。」莊子曰：「子貢南游於楚，過漢陰。」

〔四一〕晉書「騎」作「師」。

〔四二〕爾雅：「廣平曰原，下溼曰隰。」

〔四三〕李善曰：「包咸論語注：『衡，軛也。戎車，武將所駕，故以連衡喻多也。』」

〔四四〕毛傳曰：「水涯曰澚。」

〔四五〕局本「漢王」作「漢主」，誤。晉書、文選「馮」作「憑」，本一字。

〔四六〕李善注引吳歷曰：「曹公出濡須，作油船夜渡洲上。權以水軍圍取，得三千餘人，其沈溺者數千人。」

〔四七〕蓬籠，今安慶城之集賢關，見魏志臧霸傳，作蓬龍。李善曰：「楚辭：登蓬籠而下隕兮。」王逸曰：蓬籠，山名也。」

〔四八〕晉書、文選「摧」作「挫」。

〔四九〕宋本、馮本「藐」作「覓」，晉書、文選作「莞」，論語釋文作「覓」。文選考異曰：「吳志注作藐，即覓之誤。」

〔五〇〕宋本「峙」作「峙」，晉書、文選作「峙」。

〔五一〕晉書作「西界庸益之郊」。梁章鉅曰：「屠作界，恐誤。西屠與北裂爲偶句也。」弼按：李善注引王逸楚辭注：「屠，裂也。」

〔五二〕賈誼過秦論曰：「南取百越之地。」薛君韓詩章句曰：「括，約束也。」李周翰曰：「括，通也；表，外也。」梁章鉅曰：

「史記東越列傳：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王句踐之後也。蓋閩越即今閩地，東越即今永嘉等縣。

顧氏祖禹曰：臨海郡，吳太平二年分會稽東部都尉置。建安郡，吳永安三年分會稽南部都尉置。東陽郡，吳寶鼎

中分會稽郡置。洪氏亮吉曰：吳會稽郡領縣十，臨海郡領縣七，建安郡領縣九，東陽郡領縣九，大約皆百越之境。

羣蠻當指交、廣二州。晉志云：吳黃初二年分交州之南海、蒼梧、鬱林、高涼四郡立爲廣州，俄復舊。永安七年復

分交州置廣州云。」

〔五三〕李善注：「八代，三皇五帝也。」杜預曰：蒐，閱也。蒐與搜，古字通。三王，夏、殷、周也。」

〔五四〕尚書：「肆類于上帝。」呂向曰：「告類，祭祀也。帝，天也。拱揖羣后，謂拱手以揖諸侯，示無事也。」

〔五五〕文選「戟」作「棘」。爾雅：「棘，戟也。」說文：「鍛，鉞有鐔也。亦曰長刃，矛刀之類也。」山列切，音殺。

〔五六〕李周翰曰：「颺，風也；奮，振動也。望風而奮者，勇於鬪也。」颺，必遙切。

〔五七〕杜預曰：「一圻方千里。圻，界也。」

〔五八〕俾，使也。

〔五九〕擾，順也。周禮：「天子十有二閑。」鄭玄曰：「每廄爲一閑。」

〔六〇〕衝輜，兵車也。蒲萌切。

〔六一〕如淳曰：「齊，等。無有貴賤曰齊民。」

〔六二〕呂向曰：「晨服，晨朝裝整戎服，以備不虞。」汪師韓曰：「晨服猶云夙駕也。」

〔六三〕幼主，孫亮也。亮爲權少子。

〔六四〕孫休諡曰景帝。聿，遂也。

〔六五〕呂延濟曰：「陸公，謂陸抗也。機之父，故不言名。」

〔六六〕鍾離斐，文選作離斐。李善注：「魏將諸葛誕據壽春降，魏人圍之，使奉與黎斐解圍。奉爲先登，黎斐力戰有功，拜左將軍。黎與離音相近，是一人，但字不同。」弼按：本志丁奉傳奉爲先登，屯於黎漿，力戰有功，拜左將軍云云。是黎漿爲地名。力戰有功，拜左將軍者，丁奉也。李注以黎漿爲黎斐，誤。何焯曰：「李注所見之本，必可徵信。但此斐字恐牧字之訛。鍾離牧爲武陵太守，以少衆討五谿事，在蜀并於魏之後，作牧爲得也。」〔陳浩說本此。〕潘眉曰：「此即丁奉傳之黎斐也。孫綝傳亦云丁奉、黎斐。史記：秦後有終黎氏，世本作終離氏，黎、離古字通。」弼按：何、潘二說均可通。晉書亦作鍾離斐。此文非衍鍾字，即誤斐字也。

〔六七〕文選「良」作「存」。

〔六八〕晉書「及」作「逮」。

〔六九〕李善注：「歷命，歷數天命也；王師，謂晉師也。」

〔七〇〕何焯校改「工」作「公」。

〔七一〕李善注：「墨子曰：公輸班爲雲梯，必取宋。史記曰：晉智伯攻晉陽，歲餘，引汾水灌其城，不沒者三版。左傳：楚子圍宋，將去之。申叔時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宋人乃懼，遂與楚平。史記曰：燕昭王使樂毅爲上將軍，伐齊，破之濟西。」

〔七二〕杜預曰：「浹辰，十二日也。浹，相牒切。夷，滅也。」

〔七三〕李善注：「向時，謂太康之役也。曩日，謂昔日之曹、劉也。」

〔七四〕符，法也。

〔七五〕廣雅曰：「貿，易也。」

〔七六〕說文曰：「詭，變也。」

〔七七〕全篇摹擬賈誼過秦論。

〔七八〕文選「翁」作「公」。

〔七九〕呂向曰：「太祖，謂孫權也。」

〔八〇〕劉良曰：「丹府，謂赤心也。」

〔八一〕毛本「濬」作「璿」，誤。

〔八二〕孫志祖曰：「上篇兩稱張昭，此竟與其祖遜、父抗一例者，吳志注引江表傳曰：「孫權於羣臣多呼其字，惟呼張昭曰張公。士衡之稱，或即因此。」梁章鉅曰：「上篇兩昭字，晉書皆作公，此仍是避晉諱，後人追改未盡者耳。」

〔八三〕李善曰：「諸葛瑾事未詳。」

〔八四〕陸公謂遜也。

〔八五〕金甌曰：「左傳：『宋左師請賞，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削而投之。』」

〔八六〕以上諸人事，均各見本傳。

〔八七〕肆，陳也。

〔八八〕李善注：「言其規略宏遠，不安茲小國也。」方言曰：「厭，安也。」

〔八九〕宋本「修」作「精」。

〔九〇〕文選「綱」作「網」。

〔九一〕晉書、文選「患」下有「也」字。

〔九二〕如淳曰：「相與友善爲與國。」

〔九三〕范寧曰：「長轂，兵車也。」

〔九四〕晉書、文選「保」作「寶」。胡克家曰：「保城，與資幣偶句。蓋保即今之堡字，保是寶非也。」

〔九五〕晉書作「資重幣」。

〔九六〕呂向曰：「大邦，謂晉也。」

〔九七〕晉書、文選「旌」作「旂」。

〔九八〕毛詩曰：「鴻飛遵渚。」毛傳曰：「遵，循也。」

〔九九〕李善注：「東坑在西陵步闡城東北，長十餘里。陸抗所築之城在東坑上，而當步闡城之北，其迹並存。」弼按：步闡城見前鳳皇元年注引水經江水注。趙一清曰：「東坑，顧承、陳武傳俱作章坑。」弼按：章坑別爲一地，趙說誤。謝鍾英曰：「東坑即陸抗城。」荊州圖記：夷陵縣南岸有陸抗故城，周迴十里三百四十步。方輿紀要：夷陵城東五里。鍾英按：今宜昌府東湖縣東五里。」

〔一〇〇〕呂延濟曰：「踣跡，謂俯伏也。」

〔一〇一〕顧炎武曰知錄曰：「陸機辨亡論，其稱晉軍，上篇謂之王師，下篇謂之彊寇，此古文未正之隱。」

〔一〇二〕晉書、文選「大」作「太」。

〔一〇三〕宋本「三」作「五」，文選、晉書同。

〔一〇四〕何焯曰：「士衡欲誇祖、父之有功於吳，故著辨亡二論，上篇爲國紀，下篇爲家乘。」

〔一〇五〕詩大雅之辭。

〔二〇六〕周易革卦之辭。

〔二〇七〕文選「或」作「玄」。李善注引太玄經曰：「陰不極則陽不生，亂不極則治不形。」潘眉曰：「當依文選作玄。」梁章鉅曰：「上引易，下引玄，正一例也。」晉書亦誤。」

〔二〇八〕周易坎卦之辭。

〔二〇九〕李善注：「孫卿子曰：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謂能參。合所以參，而顛覆所參則惑矣。」李周翰曰：「言吳之興也，天時、地利、人和三者並用也。參，三也；由，用也。合其三者，謂道合於天、地、人。」

〔二一〇〕同本「及」作「又」，誤。

〔二一一〕文選「政」作「攻」，「業」作「策」，「晉書」循「作」脩」。

〔二一二〕遺，及也。

〔二一三〕毛本「失」作「夫」，誤。

〔二一四〕宋本「同」作「共」。

〔二一五〕李善注：「尚書大傳曰：微子將朝周，過殷之故墟，見麥秀之蘩蘩，曰：此父母之國，宗廟社稷之所立也。志動心悲，欲哭則朝周，俯泣則婦人，推而廣之，作雅聲。」毛詩序曰：「黍離，閔宗周也。周大夫行役，過故宗廟，宮室盡爲禾黍，故爲黍離之詩。」

# 吳書四

三國志四十九

## 劉繇太史慈士燮傳第四〔一〕

〔一〕毛本、局本無「第」字，誤。康發祥曰：「劉繇、太史慈、士燮三傳，若從魏志董卓、袁紹之例，亦應列在嬪妃傳之後，不應列之於前。且劉繇爲劉岱之弟，與袁術、陶謙等一時並見，當載在魏志公孫瓚、陶謙之下，不入吳志可也。太史慈、士燮皆臣於吳，即與張昭、顧雍等同傳可也。三人同傳而列於嬪妃之上，是所不解。」劉咸忻曰：「梁章鉅云：『魏志於三少帝後即繼以后妃，蜀志亦於後主後即列二主妃、子，而吳志於嗣主後獨爲劉、太史、士燮三傳，然後述妃嬪、宗室，不知於例若何也。尚曰：慈、燮皆仕吳，自當入吳志，繇則不可；且列於妃嬪之前，尤爲非禮。案：二說皆非也。斷代書必先書所因，劉繇、士燮之於孫氏，猶袁、劉之於曹氏，焉、璋之於季漢也。太史慈則以繇將連書，後此諸傳，皆本孫氏之臣僚，惟慈本敵人，故附此耳。』魏志后妃用王朝例，故不在董、袁後；吳志則變以示降，若蜀之二牧，則全境授昭烈，又與紹、表、繇、燮殊，故列於首。雖其用意未善，要非隨手無例也。凡一代所因，先驅之人，例不在后妃、皇子之後，馬、班本然。然自后妃立紀，始在所因前耳。或曰：三人或爲之驅除，或委質未純，故傳列妃嬪之先。」

劉繇字正禮，東萊牟平人也。〔一〕齊孝王少子封牟平侯，子孫家焉。繇伯父寵，爲漢

## 太尉。〔一〕

續漢書曰：繇祖父本，師受經傳，博學羣書，號爲通儒。〔三〕舉賢良方正，爲般長，〔四〕卒官。寵字祖榮，〔五〕受父業，以經明行修舉孝廉，光祿大夫察四行，〔六〕除東平陵令。〔七〕視事數年，以母病棄官，〔八〕百姓士民攀輿拒輪，充塞道路，車不得前；乃止亭，輕服潛遁，歸修供養。後辟大將軍府，稍遷會稽太守，〔九〕正身率下，郡中大治。徵入爲將作大匠，山陰縣民去治數十里，〔一〇〕有若邪中在山谷間，〔一一〕五六老翁年皆七八十，聞寵遷，相率共送寵，人齎百錢。寵見，勞來曰：「父老何乃自苦遠來！」皆對曰：「山谷鄙老，生未嘗至郡縣。〔一二〕他時吏發求不去，民間或夜不絕犬吠，〔一三〕竟夕民不得安。〔一四〕自明府下車以來，狗不夜吠，吏稀至民間，年老遭值聖化，〔一五〕今聞當見棄去，故戮力來送。」〔一六〕寵謝之，爲選受一大錢。〔一七〕故會稽號寵爲取一錢太守，其清如是。寵前後歷二郡，入居九列，〔一八〕四登三事。〔一九〕家不藏賄，〔二〇〕無重寶器，恆菲飯食，〔二一〕薄衣服，弊車羸馬，號爲窶陋。三去相位，輒歸本土。往來京師，常下道脫驂過，人莫知焉。寵嘗欲止亭，亭吏止之曰：「整頓傳舍，以待劉公，不可得止。」寵因過去。其廉儉皆此類也。以老病卒於家。〔二二〕

## 繇兄岱，字公山，歷位侍中、兗州刺史。〔二三〕

續漢書曰：繇父輿，一名方，山陽太守。岱、繇皆有俊才。英雄記稱岱孝悌仁恕，以虛己受人。

〔二四〕郡國志：「青州東萊郡牟平。」〔二五〕統志：「牟平故城，在今山東登州府黃縣東南十五里馬嶺山。又云在蓬萊縣東南者，爲魏以前之故城；在黃縣馬嶺山者，爲北齊以後之故城。」沈欽韓曰：「登州府志：牟平城在府城東南九十里，漢縣。北齊天保元年移縣於黃縣東南馬嶺山，此城遂廢。」互見魏志何夔傳。

〔二〕范書劉寵傳：「寵字榮祖，東萊牟平人，齊悼惠王之後也。悼惠王子孝王將閭，將閭少子封牟平侯，子孫家焉。」章懷注：「悼惠王肥，高祖子也。」沈家本曰：「漢表：牟平共侯濞，齊孝王子。」

〔三〕范書劉寵傳：「父不博學，號爲通儒。」梁章鉅曰：「本、不字形相近，不能斷其孰是。」周壽昌曰：「作本字者，避曹不諱也，與吉平事同。」

〔四〕郡國志：「青州平原郡般。」一統志：「般縣故城，今山東濟南府德平縣東北。」互見魏志公孫瓚傳槃河注，又見荀彧傳注引禰衡傳注。

〔五〕范書作榮祖。

〔六〕沈家本曰：「大夫二字，疑衍。」弼按：沈說是。宋書百官志上云：「漢東京三署郎有行應四科者，歲舉茂才二人，四行二人。及三署郎罷省，光祿勳猶依舊舉四行，衣冠子弟充之。三署者，五官署、左署、右署也。各置中郎將以司之。郡舉孝廉，以補三署郎。」

〔七〕濟南郡治東平陵，詳見魏志武紀卷首。

〔八〕惠棟曰：「續漢書云：是時民俗奢泰，寵到官躬儉，訓民以禮，上下有序，都鄙有章。視事數年，以母病棄官歸。」

〔九〕范書寵傳：「四遷爲豫章太守，又三遷拜會稽太守。」

〔一〇〕馮本、毛本「民」作「氏」，誤。

〔一一〕范書寵傳：「山陰縣有五六老叟，龙眉皓髮，自若邪山谷閒出。」章懷注：「若邪在今越州會稽縣東南也。」一統志：「若邪山在浙江紹興府會稽縣南四十四里，若耶溪在會稽縣東南二十八里若耶山下，北流入鏡湖。」寰宇記：「若邪溪，古歐冶子鑄劍之所。」趙一清曰：「中字疑衍。」

〔一二〕范書作「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通鑑同。

〔一三〕宋本、馮本、官本「犬」作「狗」。

〔四〕范書作「他守時，吏發求民間，至夜不絕；或狗吠竟夕，民不得安」。通鑑同。

〔五〕范書「化」作「明」，通鑑同。

〔六〕范書作「故自扶奉送」，通鑑同。

〔七〕胡三省曰：「今越州城西四十五里錢清鎮，即父老送寵處。」統志：「錢清鎮在今浙江紹興府山陰縣西五十里。」

〔八〕宋本「入」作「八」。九列，九卿也。范書寵傳：「徵爲將作大匠，轉爲宗正、大鴻臚，又拜將作大匠，復爲宗正。」又云：「累登卿相。」

〔九〕三事，三公也。范書寵傳：「延熹四年，代黃瓊爲司空；建寧元年，代王暢爲司空；頻遷司徒、太尉。」

〔一〇〕范書作「家無貨積」。

〔一一〕宋本「飯」作「飲」。菲，薄也。

〔一二〕范書寵傳：「弟方，官至山陽太守。方有二子，岱字公山，繇字正禮，兄弟齊名稱。」

〔一三〕岱事見魏志武紀初平元年、三年。

繇年十九，〔一〕從父隲爲賊所劫質，繇篡取以歸，由是顯名。舉孝廉，爲郎中，除下邑長。〔二〕時郡守以貴戚託之，遂棄官去。州辟部濟南，〔三〕濟南相中常侍子，貪穢不循，〔四〕繇奏免之。平原陶丘洪薦繇，〔五〕欲令舉茂才。刺史曰：「前年舉公山，奈何復舉正禮乎？」洪曰：「若明使君用公山於前，擢正禮於後，所謂御二龍於長塗，騁騏驎於千里，不亦可乎！」會辟司空掾，除侍御史，不就，避亂淮浦。詔書以爲揚州刺史。時袁術在淮南，繇畏憚，不敢之州。欲南渡江，吳景、孫贇迎置曲阿。〔六〕術圖爲僭逆，攻沒諸郡縣，繇遣樊能、張英屯江邊

以拒之，以景、賁術所授用，乃迫逐使去。於是術乃自置揚州刺史，與景、賁並力攻英、能等，歲餘不下。<sup>〔七〕</sup>漢命加繇爲牧，振武將軍，<sup>〔八〕</sup>衆萬餘人。<sup>〔九〕</sup>孫策東渡，破英、能等，<sup>〔一〇〕</sup>繇奔丹徒。<sup>〔一一〕</sup>

袁宏漢紀曰：劉繇將奔會稽，<sup>〔一二〕</sup>許子將曰：<sup>〔一三〕</sup>「會稽富實，策之所貪，且窮在海隅，不可往也。」<sup>〔一四〕</sup>不如豫章，<sup>〔一五〕</sup>北連豫壤，西接荊州，若收合吏民，遣使貢獻，與曹克州相聞，雖有袁公路隔在其間，其人豺狼，不能久也。<sup>〔一六〕</sup>足下受王命，孟德、景升必相救濟。」繇從之。

遂沂江南保豫章，駐彭澤。<sup>〔一七〕</sup>笮融先至，殺太守朱皓，<sup>〔一八〕</sup>

笮，音壯力反。<sup>〔一九〕</sup>獻帝春秋曰：是歲，繇屯彭澤，又使融助皓討劉表所用太守諸葛玄。<sup>〔二〇〕</sup>許子將謂繇曰：「笮融出軍，不顧命名義者也。」<sup>〔二一〕</sup>朱文明善推誠以信人，<sup>〔二二〕</sup>宜使密防之。」融到，果詐殺皓，代領郡事。<sup>〔二三〕</sup>

人居郡中。繇進討融，爲融所破，更復招合屬縣，攻破融。融敗走入山，爲民所殺。繇尋病卒，時年四十一。<sup>〔二四〕</sup>

〔一〕宋本無「年」字。

〔二〕下邑見魏志臧洪傳：「時選三署郎補縣長。琅邪趙昱爲呂長，東萊劉繇下邑長，東海王朗苗丘長，臧洪即丘長。」

〔三〕續百官志「諸郡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皆有從事史」，所謂部郡國從事也。此蓋青州刺史所辟。蜀志費詩傳：「左遷部永昌從事。」胡三省曰：「爲益州刺史部從事，部永昌郡。」此云州辟部濟南者，蓋青州刺史部從事，部濟南也。

〔四〕官本攷證曰：「冊府循作脩。」弼按：作循亦可通。沈均瑋曰：「郝書作貪穢不法，通志循下有法字。」

〔五〕陶丘洪事見魏志荀攸傳注引漢末名士錄，又見華歆傳。

〔六〕曲阿見孫策傳。

〔七〕孫策傳：「先是劉繇爲揚州刺史，州舊治壽春，壽春術已據之，繇乃渡江治曲阿。時吳景尚在丹陽，孫策從兄賁又爲丹陽都尉，繇至皆迫逐之。繇遣樊能、張英等拒術，術自用故吏琅邪 惠衢爲揚州刺史，更以景、賁、英等，連年不克。」此事通鑑編入漢獻帝興平元年。

〔八〕范書劉寵傳：「興平中，繇爲揚州牧，振威將軍。時袁術據淮南，繇乃移居曲阿。值中國喪亂，士友多南奔，繇攜接收養，與同優劇，甚得名稱。袁術遣孫策攻破繇，因奔豫章，病卒。」魏志荀彧傳：「興平二年，太祖欲取徐州，彧曰：先破呂布，然後南結揚州，共討袁術。」胡三省曰：「謂南結劉繇也。」

〔九〕宋本作「衆數萬人」。

〔一〇〕孫策傳注引江表傳曰：「策渡江攻劉繇牛渚營，盡得邸閣糧穀戰具。是歲，興平二年也。時彭城相薛禮、下邳相笮融依繇爲盟主。禮據秣陵城，融屯縣南，策皆擊破之。」

〔一一〕丹徒見孫策傳。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二十五：『丹陽縣治西南有故城址曰劉繇城，相傳繇所築也。』」

〔一二〕會稽見孫堅傳。

〔一三〕許劭事見魏志武紀卷首注引世語，又見和洽傳注引汝南先賢傳。范書許劭傳：「劭字子將，汝南平輿人。少峻名節，好人倫，多所賞識，若沛國 樊子昭、和陽士者，並顯名於世。避地到廣陵，徐州刺史陶謙禮之甚厚。劭不自安，復投揚州刺史劉繇於曲阿。及孫策平吳，劭與繇南奔豫章而卒，時年四十六。」

〔一四〕馮本「往」作「生」，誤。

〔一五〕豫章見孫策傳。

〔一六〕胡三省曰：「豫章在大江東南，豫、兗之壤在淮北。袁術時據九江、廬江之間，故云隔在其中。」

〔二七〕郡國志：「揚州豫章郡彭澤。」〔一統志〕：「彭澤故城，今江西九江府湖口縣東南三十里。」〔洪亮吉曰〕：「〔呂〕範傳：『範爲彭澤太守，屯柴桑。』蓋權宜所立。後範領丹陽太守，此郡即省。」〔趙一清曰〕：「〔寰宇記〕卷一百六云：『劉繇城在南昌縣東北三十八里，孫策略地於曲阿，攻劉繇，敗奔豫章，築城自保，今人號爲劉繇城。』」

〔二八〕笮融事見孫策傳注引江表傳。〔范書朱雋傳〕：「雋子皓，亦有才行，官至豫章太守。」

〔二九〕李賢曰：「笮，音側格反。」

〔三〇〕諸葛玄事見蜀志諸葛亮傳及注引獻帝春秋。

〔三一〕官本攷證曰：「〔冊府無命字〕。〔綱按〕：通鑑亦無命字。」

〔三二〕胡三省曰：「朱皓字文明。」〔惠棟曰〕：「皓字文淵，見獻帝春秋。」

〔三三〕代領豫章郡事也。豫章太守更迭始末，詳見孫策傳注。

〔三四〕趙一清曰：「〔水經沔水注〕：『毗陵縣，舊會稽之屬縣也。』丹徒縣北二百步，有故城，本毗陵郡治，舊去江三里，岸稍毀，遂至城下。城北有劉繇墓，淪於江，江即北江也。」

笮融者，丹陽人。初聚衆數百，往依徐州牧陶謙。謙使督廣陵、彭城運漕，〔一〕遂放縱擅殺，坐斷三郡委輸以自入。〔二〕乃大起浮圖祠，〔三〕以銅爲人，黃金塗身，衣以錦采，垂銅槃九重，下爲重樓閣道，可容三千餘人，悉課讀佛經，令界內及旁郡人有好佛者聽受道，復其他役以招致之，由此遠近前後至者五千餘人戶。〔四〕每浴佛，〔五〕多設酒飯，布席於路，經數十里，民人來觀及就食且萬人，費以巨億計。〔六〕曹公攻陶謙，徐土搔動，〔七〕融將男女萬口，馬三千匹，走廣陵，廣陵太守趙昱〔八〕待以賓禮。先是彭城相薛禮爲陶謙所逼，屯秣陵。融利廣陵之衆，

因酒酣殺昱，<sup>〔九〕</sup>放兵大略，因載而去。<sup>〔一〇〕</sup>過殺禮，然後殺皓。<sup>〔一一〕</sup>

〔二〕范書陶謙傳作「謙使督廣陵、下邳、彭城運糧」。通鑑同。

〔三〕三郡，廣陵、下邳、彭城也。陳景雲曰：「上言廣陵、彭城，下言三郡，殊不相應。」後漢書廣陵下有下邳二字，疑此脫。胡三省曰：「斷讀曰短，流所聚曰委。」毛晃曰：「凡以物送之曰輸，則音平聲；指所送之物曰輸，則音去聲。委輸之委，亦音去聲。」

〔三〕范書「祠」作「寺」。章懷注：「浮屠，佛也。」范書西域傳：「天竺國修浮圖道，不殺伐，遂以成俗。」趙一清曰：「晉書佛圖澄傳：『石季龍著作郎王度曰：佛，外國之神，非諸華所應祠奉。』漢代初傳其道，惟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漢人皆不出家。」魏承漢制，亦循前軌。」

〔四〕人戶二字，必有一衍。通鑑作「招致旁郡好佛者至五千餘戶」。

〔五〕胡三省曰：「釋氏謂佛以四月八日生，事佛者以是日爲浴佛會。」

〔六〕胡三省曰：「巨億計，言以億億計也。」

〔七〕或曰：「騷，此書多作搔，古字通。」

〔八〕趙昱事見魏志陶謙傳。

〔九〕官本攷證曰：「監本誤作阻誅殺昱。」

〔一〇〕或曰：「因載疑困載之誤。」

〔一一〕或曰：「至殺皓而止，此以前接後法也。」

後策西伐江夏，<sup>〔一二〕</sup>還過豫章，收載繇喪，善遇其家。王朗遺策書曰：「劉正禮昔初臨州，未能自達，實賴尊門爲之先後，用能濟江成治，有所處定。踐境之禮，感分結意，情在終始。」

後以袁氏之嫌，稍更乖刺，<sup>〔二〕</sup>更以同盟，還爲讐敵。原其本心，實非所樂。康寧之後，常念渝平更成，復踐宿好。一爾分離，款意不昭，奄然殂隕，可爲傷恨！知敦以厲薄，德以報怨，收骨育孤，哀亡愍存，捐既往之猜，報六尺之託，誠深恩重分，美名厚實也。昔魯人雖有齊怨，不廢喪紀，春秋善之，謂之得禮。<sup>〔三〕</sup>誠良史之所宜藉，鄉校之所歎聞。正禮元子，致有志操，想必有以殊異。威盛刑行，施之以恩，不亦優哉！」

〔一〕監本誤作「路住江夏」。

〔二〕顧千里曰：「刺音辣，與刺字不同。」

〔三〕魯桓公爲齊所殺，桓公之喪至自齊，魯人葬桓公，事見左傳。

繇長子基，字敬輿，年十四，居繇喪盡禮，故吏餽餉，皆無所受。

吳書曰：基遭多難，嬰丁困苦，潛處味道，不以爲戚。與羣弟居，<sup>〔一〕</sup>常夜臥早起，妻妾希見其面。諸弟敬憚，事之猶父。不妄交游，門無雜賓。

姿容美好，孫權愛敬之。權爲驃騎將軍，辟東曹掾，拜輔義校尉、建忠中郎將。<sup>〔二〕</sup>權爲吳王，遷基大農。<sup>〔三〕</sup>權嘗宴飲，騎都尉虞翻醉酒犯忤，權欲殺之，威怒甚盛，由基諫爭，翻以得免。<sup>〔四〕</sup>權大暑時嘗於船中宴飲，於船樓上值雷雨，權以蓋自覆，又命覆基，餘人不得也。其見待如此。徙郎中令。權稱尊號，改爲光祿勳，分平尚書事。<sup>〔五〕</sup>年四十九卒。後權爲子霸納基女，賜第一區，四時寵賜，與全、張比。基二弟，鑠、尚，皆騎都尉。

〔二〕馮本「羣」作「詳」，誤。

〔三〕洪飴孫曰：「輔義校尉一人，建忠中郎將一人，均吳置。」

〔四〕錢大昭曰：「大下疑有司字。」虞翻、張溫傳並作大司農。〔梁章鉅說同。〕近人某氏藏燉煌出土舊鈔吳志殘卷跋云：

大農劉基，舊鈔作大農，刊本皆誤作大司農。大農，漢官名；大司農，魏官名。吳承漢制，不沿魏稱云云。〔弼按：建

安十八年，魏國初置大農。〔魏都賦注。〕魏志文紀：黃初元年改爲大司農。是大司農爲魏官名誠然，然續百官志大

司農卿一人，中二千石。應劭漢官儀云：「大司農，古官也。初，秦置治粟內史，掌穀貨，漢因之。景帝更名大農令，

武帝更名大司農，王莽改曰羲和，又改爲納言。東漢復爲大司農。」是大司農實爲漢官名也。吳志劉繇傳遷劉基爲

大農，虞翻、張溫傳並作大司農，樓玄傳亦云入爲大司農。是吳官名亦實爲大司農也。是漢、魏、吳官名皆名曰大司

農，不如某氏所云也。漢大司農見於范書紀，傳者極多，不可勝舉。某氏云漢官名大農，誤。

〔四〕詳見虞翻傳。

〔五〕或曰：「分平尚書事，若後之同平章事。」

太史慈〔一〕字子義，東萊黃人也。〔二〕少好學，仕郡奏曹史。〔三〕會郡與州有隙，〔四〕曲直未分，

以先聞者爲善。時州章已去，郡守恐後之，求可使者。慈年二十一，以選行，晨夜取道，到洛

陽，詣公車門，〔五〕見州吏始欲求通。慈問曰：〔六〕「君欲通章邪？」吏曰：「然。」問：「章安

在？」曰：「車上。」慈曰：「章題署得無誤邪？」〔七〕取來視之。」吏殊不知其東萊人也，因爲取

章。慈已先懷刀，便截敗之。吏踴躍大呼，言：「人壞我章！」慈將至車間，與語曰：「向使

君不以章相與，吾亦無因得敗之，是爲吉凶禍福等耳，吾不獨受此罪。豈若默然俱出去，可以存易亡，無事俱就刑辟。」吏言：「君爲郡敗吾章，已得如意，欲復亡爲？」慈答曰：「初受郡遣，但來視章通與未耳。吾用意太過，乃相敗章。今還，亦恐以此見譴怒，故俱欲去爾。」吏然慈言，即日俱去。慈既與出城，因遯還通郡章。州家聞之，更遣吏通章，<sup>(八)</sup>有司以格章之故，不復見理，州受其短。由是知名，而爲州家所疾。恐受其禍，乃避之遼東。

〔二〕胡三省曰：「太史以官爲氏。」

〔三〕東萊郡治黃，今山東登州府黃縣東南，見魏志臧洪傳。趙一清曰：「方輿紀要三十六：故黃縣在登州府黃縣東十五里，一名東黃城，即古萊子國都也。」後漢爲東萊郡治。」

〔三〕續百官志：「郡置諸曹掾史，諸曹略如公府曹。」弼按：公府者，三公府也。三公有奏曹，主奏議事。

〔四〕東萊郡守與青州刺史也。

〔五〕續百官志：「公車司馬令一人，掌官闕南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

〔六〕馮本「慈」作「態」。孫志祖曰：「言其狀始欲求通也。」弼按：以作慈爲是。

〔七〕沈欽韓曰：「蔡邕獨斷：凡羣臣上書於天子者，有四名，一曰章，需頭稱稽首上書，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凡章表皆啓封，其言密事得帛囊盛。」又曰：「釋名：書文書檢曰署。（檢，禁也。禁閉諸物，不得開露也。）署，予也，題所予者官號也。」

〔八〕馮本「通」作「有」，誤。

北海相孔融聞而奇之，數遣人訊問其母，並致餉遺。時融以黃巾寇暴，出屯都昌，<sup>(一)</sup>爲

賊管亥所圍。慈從遼東還，母謂慈曰：「汝與孔北海未嘗相見，至汝行後，瞻恤殷勤，過於故舊。今爲賊所圍，汝宜赴之。」慈留三日，單步徑至都昌。<sup>(二)</sup>時圍尚未密，夜伺閒隙，得入見融，因求兵出斫賊。融不聽，欲待外救，外救未有至者，<sup>(三)</sup>而圍日偪。融欲告急平原相劉備，城中人無由得出，慈自請求行。融曰：「今賊圍甚密，衆人皆言不可，卿意雖壯，無乃實難乎？」慈對曰：「昔府君傾意於老母，老母感遇，遣慈赴府君之急，固以慈有可取，而來必有益也。今衆人言不可，慈亦言不可，豈府君愛顧之義，老母遣慈之意邪！事已急矣，願府君無疑。」融乃然之。於是嚴行蓐食，須明，便帶鞬攝弓上馬，<sup>(四)</sup>將兩騎自隨，各作一的持之，開門直出。外圍下左右人並驚駭，兵馬互出。慈引馬至城下塹內，植所持的各一，出射之，射之畢，徑入門。明晨復如此，圍下人或起或臥，慈復植的射之。畢，復入門。明晨復出如此，無復起者。於是下鞭馬直突圍中馳去。<sup>(五)</sup>比賊覺知，慈行已過，又射殺數人，皆應弦而倒，故無敢追者。遂到平原，說備曰：「慈，東萊之鄙人也。與孔北海親非骨肉，比非鄉黨，<sup>(六)</sup>特以名志相好，有分災共患之義。今管亥暴亂，北海被圍，孤窮無援，危在旦夕。以君有仁義之名，能救人之急，故北海區區，延頸侍仰，使慈冒白刃，突重圍，從萬死之中，自託於君，惟君所以存之。」備斂容答曰：「孔北海知世間有劉備邪！」即遣精兵三千人隨慈。<sup>(七)</sup>賊聞兵至，解圍散走。融既得濟，益奇貴慈，曰：「卿，吾之少友也。」<sup>(八)</sup>事畢，還啓其母，母曰：「我喜汝有以報孔北海也。」<sup>(九)</sup>

〔二〕北海國治劇，今山東青州府昌樂縣西五十五里，見魏志武紀建安三年。孔融蓋移屯都昌。郡國志：「青州北海國都昌。」統志：「都昌故城，今山東萊州府昌邑縣西二里。」范書孔融傳：「時黃巾復來侵暴，融乃出屯都昌。」章懷注：「都昌縣屬北海郡，故城在今青州臨朐縣東北。」王先謙曰：「今萊州府昌邑縣西二里，漢青州北海國都昌縣也。若青州臨朐縣東北之都昌，乃後魏青州北海郡屬，章懷蓋誤。」謝鍾英曰：「都昌，郡國志北海郡治。」水經注：「濰水又東北逕都昌故城東，又東北入於海。」鍾英案：沈志云北海都昌寄治州下。蓋劉宋時寄治，非魏制也。〔齊按：郡國志青州北海國治劇，謝云治都昌，或因沈志北海太守都昌而誤。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三十六：都昌城在萊州府昌邑縣西，漢縣，屬北海郡。今城南五里有大營城，北五里有小營城，俗爲大營、小營二村，相傳即孔融與黃巾相拒處。」〕

〔三〕自黃縣至都昌，約三百六十里。

〔四〕陳本無下「外救」二字，誤。

〔五〕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右屬囊鞬。」杜注：「鞬以受弓。」

〔六〕康發祥曰：「此段序事中著徑入門句，又著復入門句，又兩（着）（著）明晨復如此句，以故圍者不疑。時或起或臥，旋無復起者，而慈得以鞭馬突圍馳去也。慈固妙人，而承祚敘事，亦復有雕起鶻落之觀，洵是妙文。」或曰：「此所謂未起意先改也，無人態妙爲寫出，或起或臥，妙盡情理。」

〔七〕比，近鄰之稱也。周禮地官：「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

〔八〕范書孔融傳：「融逼急，乃遣東萊太史慈求救於平原相劉備。備驚曰：孔北海乃復知天下有劉備邪！即遣兵三千救之。」蜀志先主傳：先主領平原相，自有兵千餘人，及幽州烏丸雜胡騎，又略得飢民數千人。據先主傳所云，安得有精兵三千，救北海之圍？或張大其詞耳。

〔九〕劉家立曰：「少疑作小。」

〔九〕或曰：「東漢名士風流，如是如是，子義尤傑出者，不在李元禮之下，若許子將輩，瞠乎後矣。」

揚州刺史劉繇與慈同郡，〔一〕慈自遼東還，〔二〕未與相見，暫渡江到曲阿見繇。未去，會孫策至。或勸繇可以慈爲大將軍，〔三〕繇曰：「我若用子義，許子將不當笑我邪？」〔四〕但使慈偵視輕重。〔五〕時獨與一騎，〔六〕卒遇策，〔七〕策從騎十三，〔八〕皆韓當、宋謙、黃蓋輩也。〔九〕慈便前鬪，正與策對。策刺慈馬，而寧得慈項上手戟，〔一〇〕慈亦得策兜鍪。〔一一〕會兩家兵騎並各來赴，於是解散。〔一二〕

〔一〕同爲東萊人。

〔二〕慈自遼東歸，邴原以劉政付慈，見邴原傳。

〔三〕「大」字疑衍，或衍「軍」字。通鑑作「或勸繇可以慈爲大將」。

〔四〕胡三省曰：「以其覈論人品也。」或曰：「徇名用人，醜習可嗤，濁流之投，亦是千古快事。」

〔五〕胡三省曰：「偵，丑正翻，候視也。」

〔六〕官本「一」作「二」，誤。各本皆作「一」，通鑑同。

〔七〕通鑑作「卒遇策於神亭」。胡三省曰：「卒讀曰猝。」

〔八〕從，才用反。

〔九〕通鑑作「皆堅舊將遼西韓當、零陵黃蓋輩也」。

〔一〇〕胡三省曰：「刺，七亦翻，擊與攬同。」

〔一一〕廣雅：「兜鍪謂之胄。」說文：「胄，兜鍪首鎧也。」左傳：「邾人獲公胄。」杜注：「胄，兜鍪也。」御覽三百五十六引獻帝春秋曰：「孫策獲太史慈，謂曰：孤昔與卿神亭之役，若爲卿先，如何？慈謂曰：不敢面欺，若兜鍪帶不斷，未可量也。」又引吳志曰：「太史慈與孫策戰於神亭，策得慈兜鍪。」兩按：此引吳志，與本傳相反，疑誤。

〔二〕胡三省曰：「若隆技擊，則慈、策適當相當耳。然慈終困於策，何也？」

慈當與繇俱奔豫章，而遁於蕪湖，〔一〕亡入山中，稱丹陽太守。是時，策已平定宣城以東，惟涇以西六縣未服。〔二〕慈因進住涇縣，立屯府，大爲山越所附。〔三〕策躬自攻討，遂見囚執。策即解縛，捉其手曰：「寧識神亭時邪？」〔四〕若卿爾時得我云何？慈曰：「未可量也。」〔五〕策大笑曰：「今日之事，當與卿共之。」

吳歷云：慈於神亭戰敗，爲策所執。策素聞其名，即解縛請見，咨問進取之術。慈答曰：「破軍之將，不足與論事。」策曰：「昔韓信定計於廣武，〔六〕今策決疑於仁者，君何辭焉？」慈曰：「州軍新破，士卒離心，若儻分散，難復合聚，欲出宣恩安集，恐不合尊意。」策長跪答曰：「誠本心所望也。明日中，望君來還。」諸將皆疑，策曰：「太史子義，青州名士，以信義爲先，終不欺策。」明日，大請諸將，豫設酒食，立竿視影。日中而慈至，策大悅。常與參論諸軍事。

臣松之案：吳歷云「慈於神亭戰敗，爲策所得」。與本傳大異，疑爲謬誤。〔七〕

江表傳曰：策謂慈曰：「聞卿昔爲太守劫州章，赴文舉，請詣玄德，皆有烈義，天下智士也，但所託未得其人。」〔八〕射鉤斬祛，〔九〕古人不嫌。孤是卿知己，勿憂不如意也。」出教曰：「龍欲騰翥，先階尺木者也。」〔一〇〕

即署門下督，〔一一〕還吳授兵，拜折衝中郎將。〔一二〕後劉繇亡於豫章，士衆萬餘人，未有所附，策命慈往撫安焉。〔一三〕

江表傳曰：策謂慈曰：「劉牧往責吾爲袁氏攻廬江，〔一四〕其意頗狠，理恕不足。何者？先君手下兵數

千餘人，盡在公路許，孤志在立事，不得不屈意於公路，求索故兵，再往纔得千餘人耳。仍令孤攻廬江，爾時事勢，不得不爲行。但其後不達臣節，<sup>〔一五〕</sup>自棄作邪僭事，諫之不從。丈夫義交，苟有大故，不得不離，孤交求公路及絕之本末如此。今劉繇喪亡，恨不及其生時，與共論辯。今兒子在豫章，不知華子魚待遇何如，其故部曲復依隨之否？卿則州人，<sup>〔一六〕</sup>昔又從事，寧能往視其兒子，並宣孤意於其部曲？部曲樂來者便與俱來，不樂來者且安慰之，並觀察子魚所以牧禦方規何似，<sup>〔一七〕</sup>視廬陵、鄱陽人民親附之否？卿手下兵，宜將多少，自由意。<sup>〔一八〕</sup>慈對曰：「慈有不赦之罪，將軍量同桓、文，待遇過望。古人報主以死，<sup>〔一九〕</sup>期於盡節，沒而後已。今並息兵，兵不宜多，將數十人，自足以往還也。」

左右皆曰：「慈必北去不還。」策曰：「子義捨我，當復與誰？」<sup>〔二〇〕</sup>錢送昌門，<sup>〔二一〕</sup>把腕別曰：「何時能還？」答曰：「不過六十日。」果如期而反。

江表傳曰：策初遣慈也，議者紛紜，謂慈未可信，或云與華子魚州里，<sup>〔二二〕</sup>恐留彼爲籌策，或疑慈西託黃祖，假路還北，多言遣之非計。策曰：「諸君語皆非也，孤斷之詳矣。太史子義雖氣勇有膽烈，然非縱橫之人，其心有士謀，志經道義，貴重然諾，<sup>〔二三〕</sup>一以意許知己，死亡不相負，諸君勿復憂也。」慈從豫章還，議者乃始服。慈見策曰：「華子魚良德也，然非籌略才，無他方規，自守而已。又丹陽僮芝，<sup>〔二四〕</sup>自擅廬陵，<sup>〔二五〕</sup>詐言被詔書爲太守。鄱陽民帥別立宗部，阻兵守界，不受子魚所遣長吏，言我以別立郡，須漢遣真太守來，當迎之耳。子魚不但不能諧廬陵、鄱陽，近自海昏有上繚壁，有五六千家相結聚作宗伍，惟輸租布於郡耳。<sup>〔二六〕</sup>發召一人，遂不可得，子魚亦覲視之而已。」策拊掌大笑，<sup>〔二七〕</sup>仍有兼并之志矣。<sup>〔二八〕</sup>頃之，遂定豫章。

〔二〕「當」字疑誤。郡國志：「揚州丹陽郡蕪湖。」胡三省曰：「春秋吳鳩茲之地。宋白曰：以其地卑，畜水非深而生蕪藻，故曰蕪湖。」一統志：「蕪湖故城，今安徽太平府蕪湖縣東。」

〔三〕毛本「惟作推」，誤。宣城、涇均見孫策傳。胡三省曰：「蕪湖、涇縣皆屬丹陽郡，宣城縣前漢亦屬丹陽，後漢省。晉太康元年，分丹陽立宣城郡，復置縣屬焉。」

〔四〕胡三省曰：「山越，越民依阻山險而居者。」

〔五〕胡三省曰：「神亭在今鎮江府丹陽縣界。」沈欽韓曰：「古神亭在潤州延陵縣西北二十五里。」元豐九域志：省延陵縣爲鎮，延陵鎮在丹陽縣南三十五里。」一統志：「在今鎮江府金壇縣西北。」

〔六〕胡三省曰：「量，音良。」

〔七〕史記淮陰侯傳：「成安君不用廣武君策，漢兵夾擊，大破虜趙軍，斬成安君。」韓信令軍中毋殺廣武君，有縛廣武君而致戲下者，信解其縛，東鄉坐，西鄉對，師事之。」

〔八〕杭世駿曰：「厄林云：慈若於神亭見囚，則策方解縛，而遽云寧識神亭，何其倉卒不次；又當言今日得我云何，不宜言爾時也。按呂範傳，範從孫策攻太史慈於勇里，乃知神亭時慈獲策兜鍪，而勇里時策致慈縲綬也。裴蓋未之深核也。」弼按：神亭在今江蘇金壇，勇里在今安徽涇縣。神亭之役，劉繇尚在曲阿，勇里之戰，慈乃爲策所敗，裴注指吳歷之誤，誠是；厄林謂未深核，失之。

〔九〕宋本「人」下有「耳」字，通鑑同。

〔一〇〕齊管仲射桓公中鉤，晉寺人披斬文公之袂，俱見左傳。杜注：「袂，袂也。」

〔一一〕元本、官本「木作水」。梁章鉅曰：「當作木。」西陽雜俎云：龍頭上有一木，如博山形，名尺木。龍無尺木不能升天。」

〔一二〕討逆將軍之門下督也。

〔一三〕洪飴孫曰：「折衝中郎將一人，吳置。」

〔三〕通鑑：「會劉繇卒於豫章，士衆萬餘人，欲奉豫章太守華歆爲主。歆以爲因時擅命，非人臣所宜。衆守之連月，卒謝遣之。其衆未有所附，策命太史慈往撫安之。」劉咸斫曰：「遙接繇傳，此即合傳之故。」

〔四〕胡三省曰：「劉繇奉王命牧揚州，故以稱之。」

〔五〕宋本「達」作「遵」，通鑑同。

〔六〕太史慈與劉繇同爲青州東萊人。

〔七〕通鑑「禦」作「御」。

〔八〕通鑑作「卿須幾兵，多少隨意」。

〔九〕馮本「主」作「生」，誤。

〔一〇〕通鑑「與」作「從」。

〔一一〕胡三省曰：「孫權記注曰：「吳西郭門曰閭門，夫差作，以天門通閭闔，故名之。後春申君改曰昌門。」

〔一二〕華歆，青州平原高唐人，與太史慈同州里。

〔一三〕胡三省曰：「然，是也，決辭也；諾，應也，許辭也。重，不輕也。」

〔一四〕胡三省曰：「僮，姓也。風俗通：漢有交趾刺史僮尹。一曰僮即童也。顓頊子老童之後，或從人。」

〔一五〕廬陵見孫策傳。

〔一六〕海昏、上繚均見孫策傳。胡三省曰：「宗部即所謂江南宗賊也。海昏縣屬豫章郡，時縣民數千家，自相結聚，作宗

伍壁於上繚。水經注：繚水導源建昌縣，漢元帝永光二年分海昏立。（僚）（繚）水又東逕新吳縣，漢中平中立。

（僚）（繚）水又逕海昏縣，謂之上（僚）（繚）水。繚，讀曰僚。」

〔一七〕馮本「拊」作「附」，誤。

〔一八〕通鑑「仍」作「遂」，冊府作「乃」。

劉表從子磐，驍勇，數爲寇於艾、西安諸縣。<sup>(二)</sup>策於是分海昏、建昌左右六縣，<sup>(三)</sup>以慈爲建昌都尉，治海昏，並督諸將拒磐。磐絕迹不復爲寇。

(二)郡國志：「揚州豫章郡艾。」劉昭注：「左傳哀公二十年：『吳公子慶忌所居。』」統志：「艾縣故城，今江西南昌府義寧州西。」新志在州西百里龍岡坪，故城猶存。「宋書州郡志：『豫章太守豫寧侯相，漢獻帝建安中立。吳曰要安。』」弼按：「要當作『西』。」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水經贛水注：『循水出艾縣西，東北逕豫寧縣，故西安也。』」晉太康元年更從今名。「寰宇記：『後漢建安中，分海昏立西安縣，晉太康元年改爲豫寧。』」統志：「豫寧故城，今江西南昌府武寧縣西。」謝鍾英曰：「潘璋傳：『璋遷豫章西安長。』」即此。「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八十四：『艾城在南昌府寧州西百里，地名龍岡坪。』」左傳：『吳公子慶忌出居於艾。』即此。西安今武寧縣，建安中分建昌縣置。又太史城在奉新縣西二十里，城周圍三里，西南有城角山，東南有盤山，北枕江水，其地險固，基址尚存。寰宇記卷一百六：『幕浮山一名募阜山，在洪州分寧縣西一百九十里，高一千餘丈，周圍一百二十里。』太史慈拒劉磐於此山，置營幕，乃以名焉。又方輿紀要：『建昌縣東四里有鎮邊營，漢建安八年，太史慈築以拒劉磐。』謝鍾英曰：「『浮幕山在南昌府義寧州西北百九十里，接湖北通城、湖南平江界，周圍數百里。』」

(三) 海昏見孫策傳，建昌見孫權傳。黃武七年，郡國志：「豫章郡建昌，永元十六年，分海昏置。」王先謙曰：「寰宇記有太史城在奉新縣西四十里，太史慈初置。周迴三里，西南有城角山，東南有盤山，北枕江水，其地險固，基址尚存，蓋即建昌故城也。」晉志因。一統志：故城今南昌府奉新縣西。鄒安邕云：今奉新縣西百四十里。謝云：即太史城。」

慈長七尺七寸，美鬚髯，猿臂善射，弦不虚發。嘗從策討麻保賊，<sup>(二)</sup>賊於屯裏緣樓上行，以手持樓櫓，<sup>(三)</sup>慈引弓射之，<sup>(四)</sup>矢貫手著櫓，圍外萬人莫不稱善。其妙如此。曹公聞其

名，遺慈書，以篋封之，發省無所道，而但貯當歸。<sup>〔四〕</sup>孫權統事，以慈能制磐，遂委南方之事。年四十一，建安十一年卒。

吳書曰：慈臨亡，歎息曰：「丈夫生世，當帶七尺之劍，以升天子之階。今所志未從，奈何而死乎！」<sup>〔五〕</sup>權甚悼惜之。

子亨，<sup>〔六〕</sup>官至越騎校尉。

吳書曰：亨字元復，歷尚書、吳郡太守。

〔二〕通鑑：「建安十一年，孫權擊山賊麻保二屯，平之。」胡三省曰：「水經注：江水過陸口而東，左得麻屯口，南直蒲圻洲水北入百有餘里，吳所屯也。」

〔三〕班固兩都賦：「虹霓回帶於棼楣。」章懷注：「說文曰：棼，棟也。」爾雅曰：楣謂之梁。郭璞云：「門戶上橫梁也。」蔣超伯曰：「棟謂之桴。何晏景福殿賦：雙枚既修，重桴乃飾。又謂之棼，廣韻：棼，複屋棟也。」潘眉曰：「許慎解棼，複屋棟也，徐鍇讀若曾參之參。」

〔三〕監本、官本「引」作「以」，誤。

〔四〕謂其當北歸青州也。韓莢曰：「子義故多知己，郡守知之，孔北海知之，孫郎知之，孟德亦知之，復何恨！」

〔五〕陳本無「乎」字，誤。

〔六〕馮本、監本「亨」作「享」，注同。

士燮，<sup>〔一〕</sup>字威彥，蒼梧廣信人也。<sup>〔二〕</sup>其先本魯國汶陽人，<sup>〔三〕</sup>至王莽之亂，避地交州。六世

至燮父賜，桓帝時爲日南太守。<sup>〔四〕</sup>燮少游學京師，事潁川劉子奇，<sup>〔五〕</sup>治左氏春秋。<sup>〔六〕</sup>察孝廉，補尚書郎，公事免官。父賜喪闋後，<sup>〔七〕</sup>舉茂才，除巫令，<sup>〔八〕</sup>遷交趾太守。<sup>〔九〕</sup>

〔二〕元本、馮本、吳本「燮」作「燮」，誤。

〔三〕交州蒼梧郡，治廣信，今廣西梧州府蒼梧縣治。見魏志陶謙傳注引吳書。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一百八：梧州府蒼梧縣，漢置廣信縣，今府治東有廣信故城。」

〔三〕郡國志：「豫州魯國汶陽。」統志：「汶陽故城，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東北。」

〔四〕交州日南郡，治西卷，今越南歸仁、富安、廣和、平順四道，見魏志陳留王紀咸熙元年。

〔五〕局本「川」作「州」，誤。范書劉陶傳：「陶字子奇，一名偉，潁川定陵人，濟北貞王渤之後。陶明尚書春秋，爲之訓詁。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尚書。靈帝詔陶次第春秋條例。」

〔六〕釋文序錄：「士燮注春秋經十一卷。」隋書經籍志：「春秋經十三卷，吳衛將軍士燮注。」唐經籍志：「春秋經十一卷，士燮撰。」唐藝文志：「士燮注春秋經十一卷。」侯康補三國藝文志引眉山李氏古經後序，謂士燮注春秋經，與公穀卷數相同，疑爲注公穀。姚振宗隋志攷證駁之，云士燮於桓靈時師劉陶，治左氏春秋，本傳言之甚詳。釋文亦載是書於左氏傳家，其事本甚分明，勿庸疑惑。隋志十三卷，釋文、唐志、通志略皆十一卷，篇卷分合不一，故著錄亦互有不同，斯常有之事，亦勿庸深究，不必疑此十一卷爲公穀之經也。隋志：「梁有士燮集五卷，亡。」

〔七〕闋，音缺；終也，止也。

〔八〕巫縣今四川夔州府巫山縣東，詳見蜀志先主傳章武元年。

〔九〕交趾郡治龍編，今廣西太平府憑祥州南七百五十里，見魏志陳留王紀咸熙元年。

弟壹，初爲郡督郵。刺史丁宮徵還京都，<sup>〔一〕</sup>壹侍送勤恪，<sup>〔二〕</sup>宮感之，臨別謂曰：「刺史

若待罪三事，<sup>〔三〕</sup>當相辟也。」後宮爲司徒，辟壹。比至，宮已免，黃琬代爲司徒，<sup>〔四〕</sup>甚禮遇壹。董卓作亂，壹亡歸鄉里。

吳書曰：琬與卓相害，<sup>〔五〕</sup>而壹盡心於琬，甚有聲稱。卓惡之，乃署教曰：「司徒掾士壹，不得除用。」故歷年不遷。會卓入關，<sup>〔六〕</sup>壹乃亡歸。

交州刺史朱符爲夷賊所殺，<sup>〔七〕</sup>州郡擾亂。燮乃表壹領合浦太守，<sup>〔八〕</sup>次弟徐聞令黈領九真太守，<sup>〔九〕</sup>

黈，音於鄙反，<sup>〔一〇〕</sup>見字林。

黈弟武，領南海太守。<sup>〔一一〕</sup>

〔二〕丁官事見魏志董卓傳注引獻帝起居注。

〔三〕局本「侍」作「待」，誤。

〔四〕三事，三公也。

〔五〕范書靈帝紀：「中平四年，光祿勳沛國丁官爲司空，五年，司空丁官爲司徒，六年七月，司徒丁官罷。九月，豫州牧黃琬爲司徒。」（見獻帝紀）

〔六〕范書黃琬傳：「卓議遷都長安，琬與司徒楊彪同諫，不從。琬退而駁議之，竟坐免。」

〔七〕宋本「關」作「關」。

〔八〕錢大昕曰：「薛綜傳：故刺史會稽朱符多以鄉人分作長吏，侵虐百姓，強賦於民，百姓怨叛，山賊並出，攻州突郡。符走入海，流離喪亡。不云爲賊所殺，兩傳蓋互見也。」

〔八〕合浦郡治合浦，今廣東廉州府合浦縣東北，見魏志陳留王紀咸熙元年。

〔九〕郡國志：「交州合浦郡徐聞。」三國吳改屬珠崖郡。一統志：「徐聞故城，今廣東雷州府海康縣治。」寰宇記：「故城在海康縣南二百四十里。」方輿紀要：「今徐聞縣西北。」九真郡治胥浦，見孫皓傳建衡三年。

〔一〇〕胡三省曰：「黠，胡慊反。」

〔一一〕馮本、吳本、官本、毛本「南海」作「海南」，誤。通鑑作「南海」。南海郡治番禺，見孫皓傳天紀三年。潘眉曰：「交州無海南郡。」

變體器寬厚，〔一〕謙虛下士，中國士人往依避難者以百數。〔二〕耽玩春秋，爲之注解。陳國袁徽〔三〕與尚書令荀彧書曰：「交趾士府君既學問優博，又達於從政，處大亂之中，保全一郡，二十餘年疆場無事，民不失業，羈旅之徒，皆蒙其慶，雖寶融保河西，曷以加之。」〔四〕官事小闕，輒玩習書傳，春秋左氏傳尤簡練精微，吾數以咨問傳中諸疑，皆有師說，意思甚密。又尚書兼通古今，大義詳備。聞京師古今之學，是非忿爭，今欲條左氏、尚書長義上之。」其見稱如此。

〔一〕同本「器」作「氣」，誤。

〔二〕蜀志許靖傳：「孫策東渡江，皆走交州以避其難。」魏志袁渙傳：「渙從弟徽以儒素稱，遭天下亂，避難交州。」本志薛綜傳：「少依族人，避地交州。」

〔三〕袁徽事見魏志袁渙傳，又見蜀志許靖傳。

〔四〕范書寶融傳：「融字周公，扶風平陵人。爲張掖屬國都尉，撫結雄傑，懷輯羌虜，河西翕然歸之。五郡共推融行河西

五郡大將軍事。」

變兄弟並爲列郡，雄長一州，偏在萬里，威尊無上。<sup>〔一〕</sup>出入鳴鍾磬，備具威儀，笳簫鼓吹，車騎滿道，胡人夾轂焚燒香者常有數十。妻妾乘輜輶，子弟從兵騎，當時貴重，震服百蠻，尉他不足踰也。<sup>〔二〕</sup>

葛洪神仙傳曰：變嘗病死，已三日，仙人董奉以一丸藥與服，以水含之，捧其頭搖稍之。<sup>〔三〕</sup>食頃，即開目動手，顏色漸復，半日能起坐，四日復能語，遂復常。奉字君異，侯官人也。<sup>〔四〕</sup>

武先病沒。

〔一〕胡三省曰：「天下殺亂，變雄據偏州，人但知威尊，無復知有天子也。長，知兩翻。」綱按：似言威尊無出乎其上者。

〔二〕史記南越尉佗傳：「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姓趙氏。佗，秦時用爲南海龍川令，至二世時，南海尉任囂病且死，佗行南海尉事。秦已破滅，佗自立爲南越武王，東西萬餘里，乘黃屋左纁，稱制與中國侔。」章懷注：「佗行南海尉，遂王有南越，故曰尉佗也。」或曰：「他，佗古雖通用，然尉佗佗字，不宜作他。」綱按：晉書地理志：任囂、趙他攻越，遂定南越，乃置南海尉以典之，所謂東南一尉也。亦作趙他，或說誤。

〔三〕李龍官曰：「搖稍二字不可解，稍疑作稍。廣韻：搖稍，動也。蓋謂捧其頭搖動之也。」李慈銘曰：「稍當作消，搖消即消搖也。」

〔四〕侯官詳見魏志王朗傳東冶注。趙一清曰：「寰宇記卷一百二十八：杏山在濠州南六十里。神仙傳：董奉吳時居此山，爲人治病，惟令種杏五株。數年，杏至萬株，後服杏金丹得仙。」

朱符死後，漢遣張津爲交州刺史，<sup>〔一〕</sup>津後又爲其將區景所殺，<sup>〔二〕</sup>而荊州牧劉表遣零陵

賴恭代津。<sup>(三)</sup>是時，蒼梧太守史璜死，表又遣吳巨代之，<sup>(四)</sup>與恭俱至。<sup>(五)</sup>漢聞張津死，賜燮璽書曰：「交州絕域，南帶江海，上恩不宣，下義壅隔，知逆賊劉表又遣賴恭闚看南土，今以燮爲綏南中郎將，董督七郡，<sup>(六)</sup>領交趾太守如故。」<sup>(七)</sup>後燮遣吏張旻奉貢詣京都，是時天下喪亂，道路斷絕，而燮不廢貢職，特復下詔拜安遠將軍，封龍度亭侯。

〔二〕交趾牧詳見蜀志劉焉傳。胡三省曰：「據史，自賈琮以前皆爲交趾刺史，未得爲交州。」侯康曰：「晉書地理志下：建安八年，張津爲交趾刺史，士燮爲交趾太守，共表立爲州，乃拜津爲交州牧。」藝文類聚卷六引苗恭交廣記曰：「建安二年，南陽張津爲交趾太守，士燮表言：伏見十二州皆稱曰州，而交獨爲交趾刺史，何天恩不平乎？若普天之下，可爲十二州者，獨不可爲十三州乎？詔報聽許，拜津爲交州牧，加以九錫，彤弓彤矢，禮樂征伐，威震南夏，與中州方伯齊同，自津始也。按二書所載事同，而一以爲建安八年，（沈約亦以爲八年。）一以爲二年。攷孫討逆傳注引王範交廣春秋，建安六年張津已爲交州牧，則云八年者，非也。又此傳上文稱交州刺史朱符，此是史臣追稱，符爲刺史時，實未名州也。楊雄有交州箴，此乃文人之詞，非當時實錄。」沈家本曰：「晉、宋二志並以交州之名改自建安八年，然以兩漢志攷之，班氏於南海、鬱林、蒼梧、交趾、合浦、日南六郡，並注云屬交州，獨九真郡不言屬交州，蓋奪文也。班所據乃元始二年版籍，是元始時已名交州矣。楊子雲十二州箴有交州，姚姬傳以爲漢武帝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晉書地志以冀、幽、并、兗、徐、青、揚、荆、豫、益、涼及朔方、交趾是爲十三部。至平帝元始三年，始更十二州名，分界郡國所屬，其州名史亦不詳，獨賴子雲是箴而知之爾。蓋設雍州以易涼州，而朔方所部歸於并州，而交趾謂之交州。王莽奏改州名云：漢家十三州，州名及界，多不應經。此箴首必引禹貢，所謂應經也。平帝元始二年，黃支國獻犀牛，其交州箴內亦述及焉。然則其文必平帝時作，當時王莽既改州名，頗張其事，蓋使人定爲地理之書。今漢書地志所本者是也。故地理志書戶口，獨舉元始二年，知其與州箴同時有也。由是言之，則侯氏以子雲之

歲爲非實錄，未免孟浪。而交州之名，實起西漢之末，固信而有徵也。司馬氏續志據順帝永和五年版籍，稱交州刺史部，疑東漢之初，已承用元始之制矣。是兩漢志與晉宋志頗相牴牾，或順帝以後，交州之名，曾經改易，故復有建安之事乎？周壽昌曰：「士燮請改交趾爲交州，本傳並無此語。且云燮先人因王莽之亂，避地交州，是西漢末已稱交州，即漢書地理志屢書屬交州，是班氏時久稱交州，皆建安以前事。」

〔三〕張津事見蜀志許靖傳及裴注。本志薛綜傳：「南陽張津與荊州牧劉表爲隙，兵弱敵強，歲歲興軍，諸將厭患，去留自在。津小檢攝，威武不足，爲所陵侮，遂至殺沒。」又本志孫策傳注引江表傳：「孫策曰：昔南陽張津爲交州刺史，舍前聖典訓，廢漢家法律，常著絳帕頭，鼓琴燒香，讀邪俗道書，云以助化，卒爲南夷所殺。」胡三省曰：「區，烏侯翻，姓也。又虧于翻。」周壽昌曰：「江表傳云張津爲南夷所殺，此云爲其將所殺，蓋道阻兵亂，傳述有歧，載筆者各就所聞書之也。」

〔三〕零陵見蜀志先主傳建安十三年。胡三省曰：「姓譜：賴爲楚所滅，子孫以國爲氏。風俗通：漢有交趾太守賴先。」錢大昭曰：「賴恭爲先主鎮遠將軍，官至太常。」弼按：賴恭見先主傳、甘后傳及楊戲季漢輔臣贊王元泰注。

〔四〕錢大昭曰：「薛綜、步騭傳亦作吳巨，惟蜀先主傳注引江表傳作吳臣，疑誤。」

〔五〕薛綜傳：「零陵賴恭，先輩仁謹，不曉時事。劉表又遣長沙吳巨爲蒼梧太守，巨武夫輕悍，不爲恭服所取，相怨恨，逐出恭。」

〔六〕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凡七郡。

〔七〕或曰：「下云道路斷絕，此璽書乃燮僞託以自重。」弼按：許靖傳亦云：「交部驛使斷絕。惟此傳下文又云：燮遣張旻奉貢，特復下詔，是道路仍通也。」趙一清曰：「續郡國志補注引王範交廣春秋曰：交州治羸樓縣，元封五年移治蒼梧廣信縣，建安十五年治番禺縣。詔書以州邊遠，使持節並七郡，皆受鼓吹，以重威鎮。」清案：此漢朝所命詔士燮，不詔步騭也。宋書州郡志：十六年，徙治番禺。與交廣春秋差越一年。又宋志：交趾太守領縣有吳興、軍平、武寧、武安，並吳立。」

後巨與恭相失，舉兵逐恭，恭走還零陵。建安十五年，孫權遣步騭爲交州刺史，騭到，燮率兄弟奉承節度，而吳巨懷異心，騭斬之。<sup>〔一〕</sup>權加燮爲左將軍。建安末年，燮遣子廞入質，權以爲武昌太守，燮、壹諸子在南者皆拜中郎將。燮又誘導益州豪姓雍闓等，率郡人民使搖東附，<sup>〔二〕</sup>權益嘉之，遷衛將軍，封龍編侯；弟壹偏將軍，都鄉侯。燮每遣使詣權，致雜香細葛，輒以千數；明珠、大貝、流離、翡翠、瑇瑁、犀、象之珍，<sup>〔三〕</sup>奇物異果，蕉、邪、龍眼之屬，<sup>〔四〕</sup>無歲不至。壹時貢馬凡數百匹，權輒爲書，厚加寵賜，<sup>〔五〕</sup>以答慰之。燮在郡四十餘歲，<sup>〔六〕</sup>黃武五年，年九十卒。

〔一〕步騭傳：「建安十五年，騭出領鄱陽太守，歲中，徙交州刺史。劉表所置蒼梧太守吳巨，外附內違，騭降意懷誘，請相見，因斬徇之。」士燮兄弟相率供命，南土之賓，自此始也。」

〔二〕「搖」，宋本、元本、官本作「遙」，是。益州在西，故曰東附。步騭傳：「益州大姓雍闓等殺蜀所署太守正昂，與燮相聞，求欲內附。騭因承制遣使宣恩撫納。」

〔三〕潘眉曰：「流離即瑠璃，古字通。漢書西域傳珠璣、珊瑚、虎魄、碧流離。」師古引魏略曰：「大秦國出赤、白、黑、黃、青、綠、縹、紺、紅、紫十種流離。」弼按：餘均見魏志東夷傳注引魏略西戎傳。

〔四〕「邪」即「椰」。廣雅曰：「益智，龍眼也。」謝承後漢書曰：「交趾七郡獻龍眼。」廣志曰：「龍眼樹葉似荔枝，蔓延緣木生，子大如酸棗，色異，純甘無酸。」交州記曰：「龍眼樹高五六丈，似荔枝而小。」廣州記曰：「龍眼子似荔枝，七月熟。」

〔五〕局本「賜」作「錫」。

〔六〕燮蓋以靈帝中平時爲交趾太守。

權以交阯縣遠，乃分合浦以北爲廣州，呂岱爲刺史；交阯以南爲交州，戴良爲刺史。又遣陳時代燮爲交阯太守。<sup>〔一〕</sup>岱留南海，良與時俱前行到合浦，而燮子徽自署交阯太守，發宗兵拒良。<sup>〔二〕</sup>良留合浦。交阯桓鄰，燮舉吏也，叩頭諫徽，使迎良。徽怒，笞殺鄰。鄰兄治子發又合宗兵擊徽，徽閉門城守，治等攻之，數月不能下。乃約和親，各罷兵還。而呂岱被詔誅徽，自廣州將兵晝夜馳入，過合浦，與良俱前。壹子中郎將匡與岱有舊，岱署匡師友從事。<sup>〔三〕</sup>先移書交阯，告喻禍福，又遣匡見徽，說令服罪，雖失郡守，保無他憂。岱尋匡後至，徽兄祗、弟幹、頌等六人肉袒奉迎。岱謝令復服，前至郡下。明旦早施帳幔，請徽兄弟以次入，賓客滿坐。岱起擁節讀詔書，數徽罪過，左右因反縛以出，即皆伏誅，傳首詣武昌。<sup>〔四〕</sup>

孫盛曰：夫柔遠能邇，莫善於信；保大定功，莫善於義。故齊桓創基，德彰於柯會；<sup>〔五〕</sup>晉文始伯，義顯於伐原。<sup>〔六〕</sup>故能九合一匡，世主夏盟，令問長世，貽範百王。呂岱師友士匡，使通信誓，徽兄弟肉袒，推心委命，岱因滅之，以要功利。<sup>〔七〕</sup>君子是以知孫權之不能遠略，而呂氏之祚不延者也。<sup>〔八〕</sup>

壹、黼、匡後出，權原其罪，及燮質子廡，皆免爲庶人。數歲，壹、黼坐法誅。廡病卒，無子，妻寡居，詔在所月給俸米，賜錢四十萬。<sup>〔九〕</sup>

〔一〕呂岱傳：「延康元年，岱代步騭爲交州刺史。交阯太守士燮卒，權以燮子徽爲安遠將軍，領九真太守，以校尉陳時代燮。岱表分海南三郡爲交州，以將軍戴良爲刺史，海東四郡爲廣州，岱自爲刺史。」

〔二〕胡三省曰：「自漢末之亂，南方之人，率宗黨相聚，爲兵以自衛。」

〔三〕師友從事，見蜀志周羣傳。胡三省曰：「師友從事者，署爲從事而待以師友之禮。」

〔四〕呂岱傳：「遣戴良與陳時南入，而徽不承命，舉兵戍海口，以拒良等。岱上疏請討徽罪，督兵三千人，晨夜浮海過合浦，與良俱進。徽率兄弟六人肉袒迎岱，岱皆斬送其首。」

〔五〕公羊傳莊公十三年：「公會齊侯盟於柯。曹子曰：願請汶陽之田。管子顧曰：君許諾。桓公曰：諾。曹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已盟，曹子標劍而去之。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杜預曰：「柯今濟北東阿。」

〔六〕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謀出曰：原將降矣。（原）〔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

〔七〕胡三省曰：「要讀曰邀。」

〔八〕胡三省曰：「呂岱子孫無聞。」

〔九〕趙一清曰：「隋書經籍志有交州雜事九卷，記士燮、陶璜事。」

評曰：劉繇藻厲名行，好尚臧否，至於擾攘之時，據萬里之土，非其長也。太史慈信義篤烈，有古人之分。士燮作守南越，優游終世，至子不慎，自貽凶咎，蓋庸才玩富貴而恃險，使之然也。〔一〕

〔二〕宋本「險」上有「阻」字。郝經曰：「士燮子弟，皆漢室牧守，權遣呂岱誘而滅之，則士氏忠於漢室，而罪在權矣。承祚譏之，非也。」

三才圖會

謝與晉古人之

王

卷之六

卷之四

五、環境問題

11

—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97

2000

1901

1. 11  
2. 11  
3. 11  
4. 11  
5. 11  
6. 11  
7. 11  
8. 11  
9. 11  
10. 11  
11. 11  
12. 11  
13. 11  
14. 11  
15. 11  
16. 11  
17. 11  
18. 11  
19. 11  
20. 11  
21. 11  
22. 11  
23. 11  
24. 11  
25. 11  
26. 11  
27. 11  
28. 11  
29. 11  
30. 11  
31. 11  
32. 11  
33. 11  
34. 11  
35. 11  
36. 11  
37. 11  
38. 11  
39. 11  
40. 11  
41. 11  
42. 11  
43. 11  
44. 11  
45. 11  
46. 11  
47. 11  
48. 11  
49. 11  
50. 11  
51. 11  
52. 11  
53. 11  
54. 11  
55. 11  
56. 11  
57. 11  
58. 11  
59. 11  
60. 11  
61. 11  
62. 11  
63. 11  
64. 11  
65. 11  
66. 11  
67. 11  
68. 11  
69. 11  
70. 11  
71. 11  
72. 11  
73. 11  
74. 11  
75. 11  
76. 11  
77. 11  
78. 11  
79. 11  
80. 11  
81. 11  
82. 11  
83. 11  
84. 11  
85. 11  
86. 11  
87. 11  
88. 11  
89. 11  
90. 11  
91. 11  
92. 11  
93. 11  
94. 11  
95. 11  
96. 11  
97. 11  
98. 11  
99. 11  
100. 11

14-1

100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

下

1

Figure 1

10

1

三、**附註**

200

THE

**THE**

—

# 吳書五

三國志五十

## 妃嬪傳第五〔一〕

〔二〕劉咸炘曰：「既貶稱夫人，何爲題曰妃嬪？是篇叙吳景、徐琨等事，仍馬、班外戚傳法。」

孫破虜吳夫人，吳主權母也。本吳人，徙錢唐。〔二〕早失父母，與弟景居。〔三〕孫堅聞其才貌，欲娶之。吳氏親戚嫌堅輕狡，將拒焉，堅甚以慙恨。夫人謂親戚曰：「何愛一女以取禍乎？如有不遇，命也。」於是遂許爲婚，生四男一女。〔三〕

搜神記曰：初，夫人孕而夢月入其懷，既而生策。及權在孕，又夢日入其懷，以告堅曰：「昔姪策，夢月入我懷；今也又夢日入我懷，何也？」堅曰：「日月者，陰陽之精，極貴之象，吾子孫其興乎！」〔四〕

〔二〕吳、錢唐均見孫堅傳。

〔三〕趙一清曰：「寰宇記卷九十一云：姑蘇山西北十二里，胥口東岸有漢奉車都尉衡州刺史吳煇墓。（弼按：寰宇記『衡』作『衡』，漢時無衡州，亦無衡州，二者均誤。）煇字光脩，丹陽太守吳景父也。」

〔三〕錢大昭曰：「諸葛瑾傳云：孫權姊婿曲阿弘咨，見而異之。疑即此一女之夫也。」弼按：孫堅傳：堅四子，策、權、翊、匡。潘濬傳注引吳書云：權以姊陳氏女妻潘祕。蜀志先主傳：權進妹固好。據此數傳，是吳夫人所生，不止一女也。或爲庶生之女乎？

〔四〕宋書符瑞志所載，與此同，已見孫權傳注。

景常隨堅征伐，有功，拜騎都尉。袁術上景領丹陽太守，〔一〕討故太守周昕，〔二〕遂據其郡。孫策與孫河、呂範依景，〔三〕合衆共討涇縣山賊祖郎，〔四〕郎敗走。會景爲劉繇所迫，〔五〕復北依術，術以爲督軍中郎將，與孫賁共討樊能、于麋於橫江，又擊笮融、薛禮於秣陵。〔六〕時策被創牛渚，〔七〕降賊復反，景攻討，盡禽之。從討劉繇，繇奔豫章，〔八〕策遣景、賁到壽春報術。術方與劉備爭徐州，以景爲廣陵太守。術後僭號，策以書喻術，術不納，便絕江津，不與通。使人告景，景即委郡東歸，策復以景爲丹陽太守。漢遣議郎王誦，〔九〕銜命南行，〔一〇〕表景爲揚武將軍，領郡如故。

〔一〕丹陽郡見孫策傳。

〔二〕周昕事見孫靜傳，又見魏志武紀初平元年。

〔三〕孫河，孫堅族子，見孫韶傳注引吳書。孫策傳：「策舅吳景，時爲丹陽太守，策與呂範、孫河俱就景。」

〔四〕涇縣見孫策傳，祖郎事見孫策傳注引江表傳，又詳見孫輔傳注引江表傳。

〔五〕孫策傳：「劉繇爲揚州刺史，渡江治曲阿。時吳景尚在丹陽，策從兄賁又爲丹陽都尉，繇至皆迫逐之。」

〔六〕橫江、秣陵俱見孫策傳，笮融、薛禮事見劉繇傳。

〔七〕牛渚見孫策傳。策攻牛渚，爲流矢所中，見策傳注引江表傳。

〔八〕豫章見孫策傳。

〔九〕原注：音普。

〔一〇〕王誦於建安二年南行，見孫策傳注引江表傳。

### 及權少年統業，夫人助治軍國，甚有補益。〔一〕

會稽典錄曰：〔二〕策功曹魏騰，〔三〕以逆意見譴，將殺之；士大夫憂恐，計無所出。夫人乃倚大井而謂策曰：「汝新造江南，其事未集，方當優賢禮士，捨過錄功。魏功曹在公盡規，〔四〕汝今日殺之，則明日人皆叛汝。吾不忍見禍之及，當先投此井中耳！」策大驚，遽釋騰。夫人智略權譎，類皆如此。

### 建安七年，臨薨，〔五〕引見張昭等，屬以後事。合葬高陵。〔六〕

志林曰：案會稽貢舉簿，建安十二年到十三年闕，無舉者，云府君遭憂。此則吳后以十二年薨也。八年、九年皆有貢舉，斯甚分明。

〔二〕周瑜傳注引江表傳曰：「曹公新破袁紹，建安七年，下書責孫權質任子。權召羣臣會議，不能決，乃獨將瑜詣母前定議。權母曰：「公瑾議是也。遂不送質。」張紘傳注引吳書曰：「權初承統，太夫人以方外多難，深懷憂勞，數有優令辭謝，付屬以輔助之義。紘輒拜牋答謝。」張昭傳：「昭曰：昔太后、桓王以陛下屬老臣，是以思盡臣節，以報厚恩。」董襲傳：「權年少，初統事，太妃憂之，引見張昭及襲等，問江東可保安否？」據此數傳所云，皆爲夫人助治軍國之證。

〔三〕章宗源曰：「晉書虞預傳：預著會稽典錄二十篇。史通採撰篇曰：郡國之記，譜牒之書，務欲矜其州里，誇其士族，

如江東五僞，始自會稽典錄，潁川八龍，出於荀氏家傳。苟不別加研覆，何以詳其是非？雜述篇曰：「若圈稱、陳留耆舊、周裴汝南先賢、陳壽益部耆舊、虞預會稽典錄，此之謂郡書者也。」愚案：「吳志、虞翻傳注引山陰朱育對太守濮陽興，述初平末年王府君問士於虞仲翔，仲翔具答。其言會稽人士最詳，至江東五僞，逸篇中未見徵引。」沈家本曰：「隋志、會稽典錄二十四卷，虞豫撰。二唐志卷同，豫作預。晉書本傳作預，傳云著會稽典錄二十篇，與隋、唐志篇卷不同。」黃逢元曰：「國志注、世說各篇注，書鈔、初學記、御覽屢引此書。」弼按：「虞預事見魏志、王粲傳注引虞預書，會稽典錄輯本見說郛及古今說部叢書。」

〔三〕官本攷證曰：「御覽作魏勝。盧明楷曰：「吳範傳作魏勝，注引忤策幾殆，賴太妃救得免事，與此合。蓋騰與勝音同，勝則勝字之譌耳。」

〔四〕毛本「功」作「公」，誤。

〔五〕梁章鉅曰：「此書七年者，當因下文八年景卒官之文而誤。」弼按：「孫權傳亦云七年薨。」

〔六〕孫堅墓曰高陵，見堅傳注引吳錄。

八年，景卒官；子奮，授兵爲將，封新亭侯，卒。

吳書曰：「權征荊州，拜奮 吳郡都督，以鎮東方。」

子安嗣。安坐黨魯王霸死。奮弟祺嗣，

吳書曰：「祺與張溫、顧譚友善，權令關平辭訟事。」

封都亭侯，卒。子纂嗣。纂妻，即滕胤女也。胤被誅，并遇害。

吳主權謝夫人，會稽山陰人也。〔一〕父暉，〔二〕漢尚書郎、徐令。〔三〕

斐子承，撰後漢書，<sup>〔四〕</sup>稱斐幼以仁孝爲行，明達有令才。斐弟貞，履蹈法度，篤學尚義，舉孝廉，建昌長，<sup>〔五〕</sup>卒官。

權母吳，爲權聘以爲妃，愛幸有寵。後權納姑孫徐氏，欲令謝下之，<sup>〔六〕</sup>謝不肯，由是矢志，早卒。<sup>〔七〕</sup>後十餘年，弟承拜五官郎中，稍遷長沙東部都尉，<sup>〔八〕</sup>武陵太守，<sup>〔九〕</sup>撰後漢書百餘卷。

會稽典錄曰：承字偉平，博學洽聞，嘗所知見，終身不忘。<sup>〔一〇〕</sup>子崇，揚威將軍，崇弟勛，吳郡太守，並知名。

〔一〕會稽山陰見孫堅傳。

〔二〕官本「斐」作「斐」。沈家本曰：「作斐是。廣韻二十八梗：斐，俱永切，火也。」何焯曰：「斐，音警。」

〔三〕郡國志：「徐州下邳國徐。」李兆洛曰：「今安徽泗州盱眙縣西北八十里。」

〔四〕謝承書詳見魏志武紀初平元年。趙一清曰：「困學紀聞云：謝承父斐，爲尚書郎。每讀高祖及光武之後將相名臣策文通訓條在南宮，祕於省閣，唯臺郎升複道取急，因得開覽。漢尚書作詔文，尚書郎乃今中書舍人。閻若璩曰：謝書一百三十卷，陽曲傅山謂永樂間揚州曾有刊本。一清案：傳徵君非妄言者，曾與蕭田鄭王臣晤於京師，渠云閻中舊家有此書，彼親見來。記此以爲他日訪求之迹。」

〔五〕建昌見孫權傳黃武七年。

〔六〕何焯曰：「三國之君，皆不知正家，納再婚之女，而反使聘嫡下之，此權晚年所以繼嗣不定也。」

〔七〕孫霸傳：「霸二子基、壹，與祖母謝姬徙會稽烏傷。」據霸傳，則霸爲謝姬所生，然非此謝夫人也。

〔八〕孫亮傳：「太平二年，以長沙東部爲湘東郡。」

〔九〕武陵郡見蜀志先主傳建安十三年。

〔一〇〕隋志：「會稽先賢傳七卷，謝承撰。梁又有謝承集四卷，今亡。」

吳主權徐夫人，吳郡富春人也。〔一〕祖父真，與權父堅相親，堅以妹妻真，生琨。琨少仕州郡，漢末擾亂，去吏，隨堅征伐有功，拜偏將軍。堅薨，隨孫策討樊能、于麋等於橫江，擊張英於當利口，〔二〕而船少，欲駐軍更求。琨母時在軍中，謂琨曰：「恐州家多發水軍來逆人，〔三〕則不利矣，如何可駐邪？宜伐蘆葦以爲泚，佐船渡軍。」〔四〕

泚，音敷。郭璞注方言曰：「泚，水中薄也。」〔五〕

琨具啓策，策即行之，衆悉俱濟，遂破英，擊走笮融、劉繇，事業克定。〔六〕策表琨領丹陽太守。會吳景委廣陵來東，復爲丹陽守。

江表傳曰：初，袁術遣從弟胤爲丹陽，〔七〕策令琨討而代之。會景還，以景前任仕丹陽，〔八〕寬仁得衆，吏民所思，而琨手下兵多，〔九〕策嫌其太重，且方攻伐，宜得琨衆，乃復用景，召琨還矣。〔一〇〕

琨以督軍中郎將領兵，從破廬江太守李術，〔一一〕封廣德侯，〔一二〕遷平虜將軍。〔一三〕後從討黃祖，中流矢卒。

〔一〕富春見孫堅傳。

〔二〕橫江、當利口俱見孫策傳。

〔三〕劉繇爲揚州刺史，故稱爲州家。

〔四〕琨母即孫堅妹，亦可謂有諸兄風。

〔五〕今本方言：「汭謂之簿，簿謂之筏。筏，秦、晉之通語也。」今本無郭注此文。說文：「汭，編木以渡也。」釋言：「舫，汭也。」孫炎注云：「方木置水中爲汭筏也。」釋文：「汭字或作簿，又作桴。」楚辭九章「乘汭汭以下流兮」王逸注云：「編竹木曰汭。」

〔六〕或曰：「此策渡江第一戰功，乃散見於不經意處。隆窪高下，因物施削，史家鴻鈞手然也。」

〔七〕袁胤事見孫策傳注引江表傳。

〔八〕宋本「任」作「在」，「仕」字當衍文。

〔九〕監本「手」作「下」，誤。

〔一〇〕宋本「矣」作「吳」。

〔一一〕李術事見孫權傳建安五年注引江表傳。

〔一二〕晉志：「揚州宣城郡廣德。」宋志：「宣城太守廣德令。」何志云：漢舊縣，二漢志並無，疑是吳所立。」元和志：「後漢分故鄣置。」洪亮吉曰：「縣是漢末立，故二漢志未錄，當以何承天志爲是。」謝鍾英曰：「呂蒙傳：孫權統事，蒙領廣德長，即此。」方輿紀要：今安徽廣德州治。」

〔一三〕平虜將軍一人，第三品。

琨生夫人，初適同郡陸尚，尚卒，權爲討虜將軍在吳，聘以爲妃，使母養子登。後權遷移，以夫人妒忌，廢處吳。積十餘年，權爲吳王，及即尊號，登爲太子，羣臣請立夫人爲后，權意在步氏，卒不許。〔一〕後以疾卒。兄矯，嗣父琨侯，討平山越，拜偏將軍，先夫人卒，無子。弟祚襲封，亦以戰功至于蕪湖督。〔二〕平魏將軍。〔三〕

〔一〕孫登傳：「登所生庶賤，徐夫人少有母養之恩。後徐氏以妬廢，處吳。登將拜太子，辭曰：『欲立太子，宜先立后。』權曰：『卿母安在？』對曰：『在吳。』權默然。」

〔二〕官本攷證曰：「漢丹陽郡蕪湖縣，東晉始改名于湖，此于字疑衍。」錢儀吉曰：「漢丹陽郡有蕪湖，而于湖至晉太康二年始分丹陽縣立，此于字當衍。」謝鍾英曰：「丹陽郡有于湖城，沈志：于湖縣，三國吳爲督農校尉治。」弼按：蕪湖見太史慈傳。晉志丹陽郡有于湖、蕪湖二縣，吳於濱江要地置督，以作蕪湖督爲是。于湖非蕪湖所改，官本攷證誤。

〔三〕梁章鉅曰：「此所謂雜號將軍，惟吳置之，徐祚及朱績、鍾離牧三人。」

吳主權步夫人，臨淮淮陰人也，〔一〕與丞相鸞同族。漢末，其母攜將徙廬江，廬江爲孫策所破，皆東渡江，以美麗得幸於權，寵冠後庭。〔二〕生二女，長曰魯班，字大虎，前配周瑜子循，後配全琮；少曰魯育，字小虎，前配朱據，後配劉纂。〔三〕

吳歷曰：纂先尚權中女，早卒，故又以小虎爲繼室。〔四〕

〔一〕臨淮淮陰見步鸞傳。

〔二〕御覽「庭」作「宮」。

〔三〕梁章鉅曰：「以金枝玉葉之貴，同時再醮，恬不爲怪，當時之風尚可知矣。」侯康曰：「抱朴子譏惑篇云：『吳之善書，則有皇象、劉纂、岑伯然、朱季平，皆一代之絕手也。』」弼按：劉纂爲車騎，見孫峻傳；公主魯班與孫峻私通，孫峻殺公主魯育，亦見孫峻傳。

〔四〕左傳：「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杜注：「元妃死，次妃攝治內事，猶不得稱夫人，故謂之繼室。」何焯曰：「繼室之名，于時已謬，故委巷之書，君子所慎。」周壽昌曰：「三國時重左氏學，繼室二字，即本左氏，不得謂爲委巷。即晉胡冲、吳祿亦古矣，何得謂爲委巷之書？」

夫人性不妒忌，〔一〕多所推進，故久見愛待。〔二〕權爲王及帝，意欲以爲后，而羣臣議在徐氏，權依違者十餘年，〔三〕然宮內皆稱皇后，親戚上疏，稱中宮。及薨，臣下緣權指，〔四〕請追正名號，乃贈印綬，策命曰：「惟赤烏元年閏月戊子，〔五〕皇帝曰：『嗚呼皇后，惟后佐命，共承天地。虔恭夙夜，與朕均勞。內教脩整，禮義不愆；寬容慈惠，有淑懿之德。民臣縣望，遠近歸心。朕以世難未夷，大統未一，緣后雅志，每懷謙損。是以于時未授名號，亦必謂后降年有永，永與朕躬對揚天休。不寤奄忽，大命近止。朕恨本意不早昭顯，傷后殂逝，不終天祿。愍悼之至，痛于厥心。今使使持節丞相醴陵亭侯〔六〕雍，奉策授號，配食先后。魂而有靈，嘉其寵榮，嗚呼哀哉！』葬於蔣陵。」〔七〕

〔一〕御覽「忌」作「嫉」。

〔二〕監本「待」作「侍」，誤。

〔三〕胡三省曰：「依違，不決也。」或曰：「權以晏昵之私，妃匹不正，以致嗣子不定，卒致顛覆，此孔子所以以二南教子也。」

〔四〕御覽「指」作「旨」。

〔五〕潘眉曰：「是年魏閏十一月，吳閏十月。蓋魏用景初曆，吳自用夏正。蜀與吳同時，魏景初二年也。」

〔六〕錢大昭曰：「顧雍傳：雍初封陽遂鄉侯，進封醴陵侯。子裕襲醴陵侯，蓋由鄉侯進封縣侯也。亭字衍。」

〔七〕杭世駿曰：「六朝事迹云：今蔣子文廟相對，向西有曰孫陵岡，是爲蔣陵。赤烏元年，追拜夫人步氏爲皇后，後合葬蔣陵。今蔣廟西南孫陵岡上有步夫人墩，墩之側有夫人冢，乃其地也。」

吳主權王夫人，琅邪人也。

吳書曰：夫人父名盧九。

夫人以選入宮，黃武中得幸，〔一〕生孫和，〔二〕寵次步氏。步氏薨後，和立爲太子，權將立夫人爲后，而全公主素憎夫人，稍稍譖毀。及權寢疾，言有喜色，由是權深責怒，以憂死。〔三〕和子皓立，追尊夫人曰大懿皇后，封三弟皆列侯。

〔一〕以孫和、赤烏五年年十九推之，當生於黃武三年，夫人當於黃武二年前選入宮。

〔二〕「孫」字衍。

〔三〕孫和傳：「少以母王有寵見愛。赤烏五年，立爲太子，時年十九。是後王夫人與全公主有隙，全公主言王夫人見上寢疾，有喜色。權由是發怒，夫人憂死。」

吳主權王夫人，南陽人也。以選入宮，嘉禾中得幸，生孫休。〔一〕及和爲太子，和母貴重，諸姬有寵者，〔二〕皆出居外。〔三〕夫人出公安，卒，因葬焉。〔四〕休即位，遣使追尊曰敬懷皇后，〔五〕

改葬敬陵。王氏無後，封同母弟文雍爲亭侯。

〔二〕孫字衍。孫休死於永安七年，年三十，當生於嘉禾四年。

〔三〕御覽「姬」作「妃」。

〔四〕趙一清曰：「拾遺記：吳主趙夫人，丞相達之妹。善畫，巧妙無雙。能於指閒以綵絲織雲霞龍蛇之錦，大則盈尺，小則方寸，宮中謂之機絕。」孫權常歎魏、蜀未夷，軍旅之際，思得善畫者，使圖山川地勢軍陣之像。達乃進其妹，權使寫九州江湖方嶽之勢。夫人曰：丹青之色，甚易歇滅，不可久寶。妾能刺繡作列國方帛之上，寫以五嶽河海、城邑行陣之形。既成，乃進於吳主，時人謂之針絕。雖棘刺木猴，雲梯飛鳶，無過此麗也。權居昭陽宮，倦暑，乃褰紫綃之帷。夫人曰：此不足貴也。權使夫人指其意思焉。答曰：妾欲窮慮盡思，能使下綃帷而清風自入，視外無有蔽礙，列侍者飄然自涼，若馭風而行也。權稱善，夫人乃折髮以神膠續之。神膠出鬱夷國，接弓弩之斷絃，百斷百續也。乃織爲羅縠，累月而成，裁爲幔，內外視之，飄飄如煙氣輕動，而房內自涼。時權常在軍旅，每以此幔自隨，以爲征幕。舒之則廣縱一丈，卷之則可內於枕中。時人謂之絲絕。故吳有三絕，四海無儔其妙。後有貪寵求媚者，言夫人幻耀於人主，因而致退黜。雖見疑墜，猶存錄其巧工。吳亡，不知所在。」弼按：趙達未爲丞相，可證拾遺記之虛僞。

〔四〕公安見蜀志劉璋傳。

〔五〕御覽「懷」作「華」。

吳主權潘夫人，會稽句章人也。〔一〕父爲吏，坐法死。夫人與姊俱輸織室，〔二〕權見而異之，召充後宮，得幸，〔三〕有娠，〔四〕夢有似龍頭授己者，〔五〕己以蔽膝受之，遂生孫亮。〔六〕赤烏十

三年，亮立爲太子，<sup>〔七〕</sup>請出嫁夫人之姊，權聽許之。明年，<sup>〔八〕</sup>立夫人爲皇后。性險妒容媚，自始至卒，譖害袁夫人等甚衆。

<sup>〔九〕</sup>吳錄曰：袁夫人者，袁術女也，<sup>〔九〕</sup>有節行而無子。權數以諸姬子與養之，輒不育。及步夫人薨，權欲立之，夫人自以無子，固辭不受。

權不豫，夫人使問中書令孫弘，<sup>〔一〇〕</sup>呂后專制故事。侍疾疲勞，因以羸疾，諸宮人伺其昏臥，共縊殺之，託言中惡。<sup>〔一一〕</sup>後事泄，坐死者六七人。<sup>〔一二〕</sup>權尋薨，合葬蔣陵。孫亮即位，以夫人姊壻譚紹爲騎都尉，授兵。亮廢紹與家屬送本郡廬陵。<sup>〔一三〕</sup>

〔二〕句章見孫堅傳。

〔三〕漢書五行志：「織室所以奉宗廟衣服。」

〔四〕趙一清曰：「拾遺記：吳主潘夫人，父坐法，夫人輸入織室。容態少儔，爲江東絕色。同幽者百餘人，謂夫人爲神女，敬而遠之。有司聞於吳主，使圖其容貌。夫人憂戚不食，減瘦改形，工人寫其真狀以進，吳主見而喜悅，以琥珀如意撫案即折，嗟曰：此神女也！愁容尚能感人，況在歡樂？乃命雕輪就織室，納於後宮，果以姿色見寵。每以夫人遊昭宣之臺，恣意幸適，既盡酣醉，唾於玉壺中，使侍婢瀉於臺下，得火齊指環，即挂石榴枝上，因其處起臺，名曰環榴臺。時有諫者云：今吳、蜀爭雄，『還劉』之名，將爲妖矣。權乃翻其名曰榴環臺。又與夫人遊釣臺，得大魚，吳主大喜。夫人曰：昔聞泣魚，今乃爲喜，有喜必有憂，以爲深戒。至末年，漸相譖毀，稍見離退。時人謂夫人知幾其神，釣臺至今尚存焉。」<sup>〔五〕</sup>按：拾遺記所載，與本傳異。秦嘉生於隴西，與河洛隔絕，文獻無徵，事多附會，不足以參證史籍。四庫提要亦謂其言荒誕，證以史傳，皆不合也。

〔四〕御覽「娠」作「身」。

〔五〕元本、官本「似作以」。劉家立曰：「以、似古字通。」

〔六〕「孫」字衍。或曰：「亮不終，兆於初生，數有前定邪？抑後人傳會邪？」

〔七〕孫亮傳：「亮姊全公主譖太子和子母。赤烏十三年，和廢，權遂立亮爲太子。是時亮僅八歲，權已六十九矣。暮年倒行逆施，立此幼子，溺愛之私，一致如是。」

〔八〕太元元年。

〔九〕魏志袁術傳：「術女入孫權宮。」

〔一〇〕御覽孫弘作張昭，誤。弘爲會稽人，見張昭傳注引吳錄。中書令孫弘附魯王霸，見孫和傳注引殷基通語。朱據傳：中書令孫弘譖潤據，權寢疾，弘爲詔書，追賜據死。弘後爲諸葛恪所殺，見恪傳。

〔一一〕胡三省曰：「中惡，暴病而死也。中，竹仲翻。」

〔一二〕胡三省曰：「斯事也，實吳用事之臣所爲也。潘后欲求稱制，左右小人，正當相與從與爲之，安有不勝其虐而縊殺之之理？吳史緣飾，後人遂因而書之云爾。」

〔一三〕孫權尚有仲姬，見孫奮傳。

孫亮全夫人，全尚女也。〔一〕尚從祖母公主愛之，〔二〕每進見，輒與俱。及潘夫人母子有寵，公主自以與孫和母有隙，〔三〕乃勸權爲潘氏男亮納夫人，〔四〕亮遂爲嗣。夫人立爲皇后，〔五〕以尚爲城門校尉，〔六〕封都亭侯，代滕胤爲太常、衛將軍，〔七〕進封永平侯，〔八〕錄尚書事。時全氏侯有五人，〔九〕並典兵馬，其餘爲侍郎、騎都尉、宿衛左右。自吳興，〔一〇〕外戚貴盛莫及。及魏大將諸葛誕以壽春來附，而全懌、全端、全裱、全儀等並因此際降魏，〔一一〕全熙謀泄見殺，由

是諸全衰弱。會孫綝廢亮爲會稽王，後又黜爲侯官侯，<sup>(二)</sup>夫人隨之國，居侯官，尚將家屬徙零陵，<sup>(三)</sup>迫見殺。<sup>(四)</sup>

吳錄曰：亮妻惠解有容色，居侯官，吳平乃歸，永寧中卒。<sup>(一五)</sup>

<sup>(二)</sup> 全尚妻即孫峻姊，見朱夫人傳。孫綝傳：「亮妃，綝從姊女也。」通鑑：「會稽 潘夫人有寵於吳主，生少子亮。吳主愛之。全公主既與太子和有隙，欲豫自結，數稱亮美，以其夫之兄子尚女妻之。」胡三省曰：「爲後孫綝殺尚廢亮，遷全公主張本。」

<sup>(三)</sup> 此即謂全公主也。全公主爲全尚女之從祖母，此「尚」字衍。

<sup>(四)</sup> 公主，宋、元本馮本作「全主」。

<sup>(五)</sup> 全公主蓋以其夫家之姪孫女爲母家之弟婦。

<sup>(六)</sup> 趙一清曰：「拾遺記：孫亮作琉璃屏風，甚薄而瑩澈，每於月下清夜舒之，常與愛姬四人，皆振古絕色，一名朝姝，二名麗居，三名洛珍，四名潔華，使坐屏風內，而外望之如無隔，唯香氣不通於外。爲四人合四氣香，殊方異國所出，凡經踐躡宴息之處，香氣沾衣，（歷）年彌甚，百浣不歇，因名曰百濯香。或以人名香，故有朝姝香、麗居香、洛珍香、潔華香。亮每遊，此四人皆同與席來侍，皆以香名前後爲次，不得亂之。所居室名爲思香媚寢。」蔣超伯曰：「釵小志：麗居，孫亮愛姬也。鬢髮香淨，一生不用洛成。洛成，乃梳篦別名。」

<sup>(七)</sup> 當在建興初。

<sup>(八)</sup> 當在太平元年。滕胤爲大司馬，在太平元年。

<sup>(九)</sup> 宋書 州郡志：「丹陽尹 永世令。吳分溧陽爲永平縣，晉武帝 太康元年更名。」方輿紀要：「今江蘇 鎮江府 溧陽縣南十五里。」

〔九〕全琮因功封錢唐侯，在尚主之前，不緣外戚。餘人封侯，史無明文。

〔一〇〕監本「興」作「典」，誤。

〔一一〕諸全降魏事，詳見魏志鍾會傳。

〔一二〕侯官見孫休傳永安三年。

〔一三〕零陵見蜀志先主傳建安十三年。

〔一四〕宋本「迫」作「追」，官本作「道」。

〔一五〕已至晉惠帝時矣。

孫休朱夫人，朱據女，休姊公主所生也。〔一〕

臣松之以爲休妻其甥，事同漢惠。〔二〕荀悅譏之已當，故不復廣言。〔三〕

赤烏末，權爲休納以爲妃。〔四〕休爲琅邪王，〔五〕隨居丹陽。〔六〕建興中，孫峻專政，公族皆患之。

全尚妻即峻姊，故惟全主祐焉。初，孫和爲太子時，全主譖害王夫人，欲廢太子，立魯王，朱

主不聽，由是有隙。五鳳中，孫儀謀殺峻，事覺，被誅。〔七〕全主因言朱主與儀同謀，峻枉殺朱

主。〔八〕休懼，遣夫人還建業，執手泣別。既至，峻遣還休。太平中，〔九〕孫亮知朱主爲全主所

害，問朱主死意；〔一〇〕全主懼曰：「我實不知，皆據二子熊、損所白。」亮殺熊、損。〔一一〕損妻是

峻妹也，〔一二〕孫綝益忌亮，遂廢亮立休。永安五年，立夫人爲皇后。休卒，羣臣尊夫人爲皇太

后。〔一三〕孫皓即位月餘，貶爲景皇后，稱安定宮。甘露元年七月，見逼薨，〔一四〕合葬定陵。〔一五〕

搜神記曰：孫峻殺朱主，埋於石子岡。<sup>〔一六〕</sup>歸命即位，將欲改葬之，冢墓相亞，不可識別，而宮人頗識主亡時所著衣服，乃使兩巫各住一處以伺其靈，<sup>〔一七〕</sup>使察鑒之，不得相近。久時，二人俱白：見一女人，年可三十餘，上著青錦束頭，紫白袷裳，丹綈絲履，從石子岡上半岡，而以手抑膝長太息。小住須臾，進一冢便止，<sup>〔一八〕</sup>徘徊良久，奄然不見。二人之言，不謀而同，於是開冢，衣服如之。

〔二〕即朱公主魯育之女也。權納姑，孫休妻其甥。

〔三〕荀悅前漢紀：「惠帝四年，立皇后張氏，帝長姊魯元公主女也。太后欲爲重親，故配帝。」

〔四〕荀悅曰：「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詩稱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易稱正家道，家道正而天下大定矣。姊子而爲后，昏於禮而黷於人情，非所以示天下、作民則也。羣臣莫諫，過哉！」

〔五〕時休年十六歲。

〔六〕孫權傳：「太和二年，立子休爲琅邪王，居虎林。」

〔七〕「隨」疑作「徙」。孫休傳：「諸葛恪不欲諸王在濱江兵馬之地，徙休於丹陽郡。」

〔八〕事見孫亮傳五鳳二年。

〔九〕是時朱據已死，魯育改適劉纂，何以尚稱朱主？孫峻傳：「將軍孫儀等欲因會殺峻，事泄，儀等自殺，死者數十人，並及公主魯育。」

〔一〇〕陳本「太」上有「後」字，誤。

〔一一〕胡三省曰：「問公主見殺之意。」

〔一二〕朱據傳：「孫亮時，二子熊、顯各復領兵，爲全公主所譖，皆死。」孫綝傳：「亮推魯育見殺本末，責怒虎林督朱熊、熊弟外部督朱損不匡正孫峻，乃令丁奉殺熊於虎林，殺損於建業。」

〔二〕孫峻姊爲全尚妻，即全公主之姪婦；孫峻妹爲朱損妻，即朱公主之子婦。

〔三〕孫休有太子，濮陽興、張布說休妃太后朱以孫皓爲嗣，見孫皓傳。

〔四〕事見孫皓傳甘露元年。

〔五〕孫休葬定陵，見孫皓傳元興元年。

〔六〕諸葛恪傳：「建業南有長陵名曰石子岡，葬者依焉。孫峻殺恪，投其尸於此。」胡三省曰：「今高座寺後即石子岡，寺在建康城南門外。」寰宇記：「岡在江寧縣南十五里，周二十里。」府志：「今城南高座寺後，即石子岡之地。」

〔七〕陳本「伺」作「祠」。

〔八〕宋本作「進一冢上便住。」

孫和何姬，丹陽句容人也。〔一〕父遂，本騎士。孫權嘗游幸諸營，而姬觀於道中，〔二〕權望見異之，命宦者召入，以賜子和。生男，權喜，名之曰彭祖，即皓也。太子和既廢，後爲南陽王，居長沙。〔三〕孫亮即位，孫峻輔政。峻素媚事全主，全主與和母有隙，遂勸峻徙和居新都，遣使賜死，嫡妃張氏亦自殺。〔四〕何姬曰：「若皆從死，誰當養孤？」〔五〕遂拊育皓，及其三弟。〔六〕皓即位，尊和爲昭獻皇帝，

吳錄曰：皓初尊和爲昭獻皇帝，俄改曰文皇帝。

何姬爲昭獻皇后，稱升平宮。〔七〕月餘，進爲皇太后。封弟洪永平侯，〔八〕蔣溧陽侯，〔九〕植宣成侯。〔一〇〕洪卒，子邈嗣，爲武陵監軍，〔一一〕爲晉所殺。植官至大司徒。〔一二〕吳末昏亂，何氏驕僭，

子弟橫放，百姓患之。故民譌言「皓久死，立者何氏子」云。<sup>〔一三〕</sup>

江表傳曰：皓以張布女爲美人，<sup>〔一四〕</sup>有寵。皓問曰：「汝父何在？」答曰：「賊以殺之。」皓大怒，棒殺之。後思其顏色，使巧工刻木作美人形象，恆置座側。問左右：「布復有女否？」答曰：「布大女適故衛尉馮朝子純。」<sup>〔一五〕</sup>即奪純妻入宮，大有寵，拜爲左夫人。晝夜與夫人房宴，不聽朝政。使尚方以金作華燧、步搖、假髻以千數，令宮人著以相撲，朝成夕敗，輒出更作。工匠因緣偷盜，府藏爲空。會夫人死，皓哀愍思念，葬於苑中，大作冢，使工匠刻柏作木人，內冢中以爲兵衛，以金銀珍玩之物送葬，不可稱計。已葬之後，皓治喪於內，半年不出。國人見葬大奢麗，皆謂皓已死，所葬者是也。<sup>〔一六〕</sup>皓舅子何都，顏狀似皓，云都代立。臨海太守奚熙信譌言，<sup>〔一七〕</sup>舉兵欲還誅都，<sup>〔一八〕</sup>都叔父信<sup>〔一九〕</sup>時爲備海督，<sup>〔二〇〕</sup>擊殺熙，夷三族。譌言乃息，而人心猶疑。<sup>〔二一〕</sup>

〔一〕句容見孫權傳赤烏八年。

〔二〕御覽「姬」上有「何」字。

〔三〕孫和傳：「太元二年，封和爲南陽王，遣居長沙。」

〔四〕張妃爲張昭之孫女，張承之女。孫權令和修敬於承，執子壻之禮，見張昭傳。孫和傳：「孫峻奪和璽綬，徙新都。又遣使者賜死，和與張妃辭別，張曰：吉凶當相隨，終不獨生活也。亦自殺。舉邦傷焉。」

〔五〕通鑑「養」作「字」。胡注：「說文曰：字，乳也，愛也。」

〔六〕通鑑「拊」作「撫」。時在建興二年，皓年十二歲。

〔七〕嚴凱爲升平少府，見嚴峻傳注引吳書。

〔八〕永平見全夫人傳。

〔九〕郡國志：「揚州丹陽郡溧陽。」晉志：「丹陽郡溧陽，溧水所出。」宋志：「丹陽尹溧陽令，漢舊縣，吳省爲屯田。」晉武帝太康元年復立。」謝鍾英曰：「呂範傳，範以溧陽爲奉邑，潘璋傳，璋封溧陽侯，並在建安二十五年。妃嬪傳，何蔣封溧陽侯在孫皓即位之後。據此，則吳有溧陽，沈說蓋非。今江寧府高淳縣東南固城鎮。」一統志：「故城今鎮江府溧陽縣西北四十五里。」

〔一〇〕宣城見孫策傳。錢大昕曰：「宣城當作宣城。」

〔一一〕武林應作虎林，見孫權傳太元二年。趙一清曰：「寰宇記卷一百五：武陵城在池州貴池縣東北二十五里，孫休爲琅邪王，鎮武林城，其後何邈爲武陵城都督，即此地。林、陵音同，通用。然邈爲監軍，樂記云都督，非也。」

〔一二〕見孫皓傳天紀三年。孫皓與舅何植書，見皓傳天紀四年注引江表傳。

〔一三〕何焯曰：「甲申南渡，福邸不君，民間亦訛言非朱氏子，立者福邸李伴讀云。」

〔一四〕張布爲孫皓所殺，見孫皓傳元興元年。

〔一五〕馮朝事見孫亮傳五鳳二年。

〔一六〕孫奮傳：「建衡二年，孫皓左夫人王氏卒，皓哀念過甚，朝夕哭臨，數月不出。由是民間或謂皓死。」

〔一七〕奚熙事見孫皓傳鳳皇三年。

〔一八〕宋本「還」下有「秣陵」二字。

〔一九〕宋本「信」作「植」。

〔二〇〕孫皓傳作「三郡督。」

〔二一〕林國贊曰：「本傳：皓母何族爲民患，故民譎言皓死，立者何氏子。此一說也。」皓傳：鳳皇三年妖言孫奮當爲天子，奚熙坐夷三族。此一說也。孫奮傳：建衡二年，皓左夫人王氏卒，民間或傳皓死，奮當立，張俊坐夷三族。此又一說也。考本傳皓祇一滕夫人，皓傳建衡二年亦無此事。史稱皓內多寵姬，或別有王夫人。然一作鳳皇三年，

一作建衡二年，本傳先已自戾。大約因都而傳皓死爲一事，因皓哀王夫人而傳皓死，又傳奮當立而熙、俊夷族又一事，特奮傳誤鳳皇三年爲建衡二年耳。本注既誤王夫人爲張夫人，復合都、熙爲一事，故膠葛如此。」

孫皓滕夫人，故太常胤之族女也。胤夷滅，夫人父牧以疏遠徙邊郡。孫休即位，大赦得還，以牧爲五官中郎。皓既封烏程侯，<sup>〔一〕</sup>聘牧女爲妃；<sup>〔二〕</sup>皓即位，立爲皇后，封牧高密侯，拜衛將軍，錄尚書事。後朝士以牧尊戚，頗推令諫爭。<sup>〔三〕</sup>而夫人寵漸衰，皓滋不悅，皓母何恒左右之。又太史言，於運曆后不可易。皓信巫覡，<sup>〔四〕</sup>故得不廢。常供養升平宮。<sup>〔五〕</sup>牧見遣居蒼梧郡，雖爵位不奪，其實裔也，<sup>〔六〕</sup>遂道路憂死。長秋官僚，備員而已，受朝賀表疏如故。而皓內諸寵姬，佩皇后璽紱者多矣。

江表傳曰：皓又使黃門備行州郡，科取將吏家女。其二千石大臣子女，皆當歲歲言名，年十五六一簡閱，簡閱不中，乃得出嫁。後宮千數，而採擇無已。<sup>〔七〕</sup>

天紀四年，隨皓遷於洛陽。<sup>〔八〕</sup>

〔一〕局本「封」下有「爲」字，誤。

〔二〕宋本「聘」作「娉」。

〔三〕御覽「爭」作「諍」。

〔四〕胡三省曰：「在女曰巫，在男曰覡。覡，刑狄翻。」

〔五〕胡三省曰：「皓尊其母何太后，官曰升平宮。」

〔六〕「裔」疑作「謫」。

〔七〕晉書武帝紀：「太康二年三月，召選孫皓妓妾五千人入宮。」是不止千人也。

〔八〕吳公主之可紀者，孫權姊一適弘咨，一適陳氏；妹適劉備。長女前適周循，後適全琮；中女適劉纂；少女前適朱據，後適劉纂。又滕胤傳：弱冠尚公主，注引吳書云：「權以胤故，增重公主之賜。則亦當爲權女也。」朱據傳：「據孫宣尚公主。不知爲何人之女。」陸抗傳：「抗子景尚公主，景妻，孫皓適妹。」

評曰：易稱「正家而天下定」，〔一〕詩云：「刑於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二〕誠哉，是言也！遠觀齊桓，近察孫權，皆有識士之明，傑人之志，而嫡庶不分，閨庭錯亂，遺笑古今，殃流後嗣。由是論之，惟以道義爲心，平一爲主者，然後克免斯累邪！

〔一〕易家人卦之辭。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二〕詩大雅思齊篇之辭。毛傳云：「刑，法也；寡妻，適妻也；御，迎也。」鄭箋云：「寡妻，寡有之妻，言賢也。御，治也。」文王以禮法接待其妻，至於宗族，以此又能爲政治於家邦也。」

又

(一) 臨江府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一) 又

(二) 又

(三) 又

(四) 又

(五) 又

# 吳書六

三國志五十一

## 宗室傳第六<sup>〔一〕</sup>

〔二〕劉咸炘曰：「諸曹尚不稱宗室，此何爲稱？當云諸孫，乃歸一例。」顧炎武曰：「今人以皇族爲宗室，考之於古不盡然。凡人之同宗者，即相謂曰宗室。」左傳昭六年：「宋華亥讒華合比而去之。」左師曰：「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北齊書邢邵傳：「十歲便能屬文，族兄巒有人倫鑒，謂子弟曰：『宗室中有此兒，非常人也。』」

孫靜字幼臺，<sup>〔一〕</sup>堅季弟也。堅始舉事，靜糾合鄉曲及宗室五六百人，以爲保障，<sup>〔二〕</sup>衆咸附焉。策破劉繇，定諸縣，進攻會稽，遣人請靜，靜將家屬與策會於錢唐。<sup>〔三〕</sup>是時太守王朗拒策於固陵，<sup>〔四〕</sup>策數度水戰，<sup>〔五〕</sup>不能克。靜說策曰：「朗負阻城守，難可卒拔。查瀆南去此數十里，<sup>〔六〕</sup>而道之要徑也。宜從彼據其內，所謂攻其無備、出其不意者也。吾當自帥衆爲軍前隊，破之必矣！」策曰：「善。」乃詐令軍中曰：「頃連雨水濁，兵飲之多腹痛，令促具甕缶數百口澄水。」<sup>〔七〕</sup>至昏暮，四維然火誑朗，<sup>〔八〕</sup>便分軍夜投查瀆道，襲高遷屯。<sup>〔九〕</sup>

臣松之案：今永興縣有高遷橋。<sup>〔一〇〕</sup>查，音祖加反。

朗大驚，遣故丹陽太守周昕等帥兵前戰。<sup>〔一二〕</sup>策破昕等，斬之，遂定會稽。

會稽典錄曰：昕字大明，少游京師，師事太傅陳蕃。博覽羣書，明於風角，善推災異。辟太尉府，舉高第，稍遷丹陽太守。曹公起義兵，昕前後遣兵萬餘人，助公征伐。袁術之在淮南也，昕惡其淫虐，絕不與通。

獻帝春秋曰：袁術遣吳景攻昕，未拔，景乃募百姓敢從周昕者，死不赦。昕曰：「我則不德，百姓何罪？」遂散兵還本郡。

表拜靜爲奮武校尉，欲授之重任。靜戀墳墓宗族，不樂出仕，求留鎮守，策從之。權統事，就遷昭義中郎將，<sup>〔一三〕</sup>終於家。有五子：曷、<sup>〔一四〕</sup>瑜、皎、奐、謙。<sup>〔一五〕</sup>曷三子：綽、超、恭。超爲偏將軍。恭生峻，綽生緄。<sup>〔一六〕</sup>

〔一〕馮本「幼」作「幼」，誤。

〔二〕劉家立曰：「宗室疑作宗族。」

〔三〕會稽、錢唐均見孫堅傳。

〔四〕水經漸江水注：「浙江又逕固陵城北。昔范蠡築城于浙江之濱，言可以固守，謂之固陵，今之西陵也。浙江又東逕相塘，謂之相瀆。昔太守王朗拒孫策，數戰不利。孫靜果說策曰：朗負阻城守，難可卒拔。相瀆去此數十里，是要道也。若從此攻其無備，破之必矣。策從之，破朗于固陵。」一統志：「固陵在今浙江紹興府蕭山縣西十二里。」

〔五〕宋本「度」作「渡」，通鑑同。

〔六〕查瀆，鄺注作相瀆，見上。方輿紀要卷九十二：「查瀆在蕭山縣西南九里。」謝鍾英曰：「據水經注，當在蕭山東南。」  
〔七〕康發祥曰：「嬰，音英，同嬰。說文：缶也。廣雅：瓶也。師古曰：謂瓶之大腹小口者也。」顧炎武曰：「史記淮陰侯傳：從陽夏以木罌甌渡軍。服虔曰：以木押傳罌甌以渡是也。古文簡，不言縛爾。孫策詐令軍中促具罌缶數百口，分軍夜投查瀆，亦此法也。其狀圖於喻龍德兵衡，謂之甕筏。」

〔八〕宋本「四維」作「羅」，通鑑作「夜多然火爲疑兵。」

〔九〕胡三省曰：「蔡邕嘗經會稽高遷亭，取椽竹以爲笛，即其處也。」方輿紀要：「高遷屯在蕭山縣東北五十里，亦曰高遷亭，又名柯亭，東南去紹興府四十里。」

〔一〇〕宋書州郡志：「會稽太守永興令，漢舊餘暨縣，吳更名。」謝鍾英曰：「餘暨，兩漢志屬會稽，沈志：吳更名永興。水經注：漢末童謠云天子當興三餘之間，故孫權改曰永興縣，濱浙江。方輿紀要：今紹興府蕭山縣治。一統志：今蕭山縣長興鄉。」

〔一一〕周昕事見魏志武紀初平元年及本志妃嬪傳。

〔一二〕奮武校尉、昭義中郎將各一人，皆吳置。

〔一三〕曷事見虞翻傳注引吳書。

〔一四〕此與孫皓之弟謙同名。

〔一五〕康發祥曰：「峻、琳皆靜之曾孫，怙侈滅義，因而不終。以視靜之戀墳墓宗族，不樂出仕，迴不相侔，豈不有忝厥祖邪？」

瑜字仲異，〔一〕以恭義校尉始領兵衆。〔二〕是時，賓客諸將多江西人，〔三〕瑜虚心綏撫，得其

歡心。建安九年，領丹陽太守，<sup>〔四〕</sup>爲衆所附，至萬餘人。加綏遠將軍。<sup>〔五〕</sup>十一年，與周瑜共討麻、保二屯，破之。<sup>〔六〕</sup>後從權拒曹公於濡須，<sup>〔七〕</sup>權欲交戰，瑜說權持重，權不從，軍果無功。遷奮威將軍，領郡如故，自溧陽徙屯牛渚。<sup>〔八〕</sup>瑜以永安人饒助爲襄安長，<sup>〔九〕</sup>無錫人顏連爲居巢長，<sup>〔一〇〕</sup>使招納廬江二郡，<sup>〔一一〕</sup>各得降附。濟陰人馬普篤學好古，瑜厚禮之，使二府將吏子弟數百人就受業，遂立學官，<sup>〔一二〕</sup>臨饗講肄。是時諸將皆以軍務爲事，而瑜好樂墳典，雖在戎旅，誦聲不絕。年三十九，建安二十年卒。瑜五子：彌、<sup>〔一三〕</sup>熙、耀、曼、紘。曼至將軍，封侯。

〔一〕錢大昭曰：「以下文孫皎、孫奭例之，瑜上當有孫字。」

〔二〕恭義校尉一人，吳置。

〔三〕江西解見魏志武紀初平四年。

〔四〕孫權弟丹陽太守翊爲左右所害，以瑜代之。

〔五〕綏遠將軍一人，吳置。胡三省曰：「沈約志：『魏置將軍四十號，綏遠第十四。』」

〔六〕水經江水注：「江水又東得白沙口，一名沙屯，即麻屯口也。本名蔑默口，江浦矣。南直蒲圻洲，水北入百餘里，吳所屯也。」方輿紀要卷七十六：「麻屯口在武昌嘉魚縣陸口東，保屯地蓋相近。」謝鍾英曰：「在今嘉魚縣江北沔陽州東。」弼按：建安十五年，瑜率水軍住夏口，見蜀志先主傳注引獻帝春秋。

〔七〕濡須見孫權傳建安十六年。

〔八〕溧陽見妃嬪傳何姬傳，牛渚見孫策傳。

〔九〕永安見孫休傳永安元年。郡國志：「揚州廬江郡襄安。」一統志：「故城今安徽無爲州南四十里襄安鎮。」

〔一〇〕郡國志：「揚州吳郡無錫。」二統志：「故城今江蘇常州府無錫縣治。」居巢見魏志武紀建安二十二年。

〔二〕或曰：「二郡上疑有九江二字。」

〔三〕何校本「官」作「宮」。朱邦衡曰：「漢時無學官之稱，學官是。」

〔四〕趙一清曰：「瑜子名彌，皎子亦名彌，二者必有一誤。」

孫皎字叔朗，始拜護軍校尉，〔一〕領衆二千餘人。是時曹公數出濡須，皎每赴拒，號爲精銳。遷都護征虜將軍，〔二〕代程普督夏口。〔三〕黃蓋及兄瑜卒，又并其軍。賜沙羨、雲杜、南新市、竟陵爲奉邑，〔四〕自置長吏。輕財能施，善於交結，與諸葛瑾至厚。委廬江劉靖以得失，〔五〕江夏李允以衆事，廣陵吳碩、河南張梁以軍旅，〔六〕而傾心親待，莫不自盡。皎嘗遣兵候，獲魏邊將吏美女以進皎，皎更其衣服，送還之。下令曰：「今所誅者曹氏，其百姓何罪？自今以往，不得擊其老弱。」由是江淮閒多歸附者。嘗以小故與甘寧忿爭，或以諫寧，寧曰：「臣子一例，征虜雖公子，何可專行侮人邪！吾值明主，但當輸效力命，以報所天，誠不能隨俗屈曲矣。」權聞之，以書讓皎曰：「自吾與北方爲敵，中間十年，初時相持年小，今者且三十矣。〔七〕孔子言三十而立，非但謂五經也。授卿以精兵，委卿以大任，都護諸將於千里之外，欲使如楚任昭奚恤，揚威於北境，〔八〕非徒相使逞私志而已。近聞卿與甘興霸飲，〔九〕因酒發作，侵陵其人，其人求屬呂蒙督中。此人雖麤豪，有不如人意時，然其較略，大丈夫也。吾親之者，非私之也。吾親愛之，卿疎憎之，卿所爲每與吾違，其可久乎？〔一〇〕夫居敬而行簡，可以

臨民；愛人多容，可以得衆。二者尚不能知，安可董督在遠，禦寇濟難乎！卿行長大，特受重任，上有遠方瞻望之視，<sup>〔一〕</sup>下有部曲朝夕從事，何可恣意有盛怒邪！人誰無過，貴其能改，宜追前愆，深自咎責。今故煩諸葛子瑜重宣吾意，臨書摧愴，心悲淚下。」皎得書，上疏陳謝，遂與寧結厚。後呂蒙當襲南郡，權欲令皎與蒙爲左右部大督，蒙說權曰：「若至尊以征虜能，宜用之；以蒙能，宜用蒙。昔周瑜、程普爲左右部督，共攻江陵，雖事決於瑜，普自恃久將，且俱是督，遂共不睦，幾敗國事，此目前之戒也。」<sup>〔二〕</sup>權寤，謝蒙曰：「以卿爲大督，命皎爲後繼。」禽關羽，定荊州，皎有力焉。建安二十四年，卒。權追錄其功，封子胤爲丹陽侯。胤卒，無子，弟晞嗣，領兵。有罪，自殺，國除。弟咨、彌、儀皆將軍，封侯。<sup>〔三〕</sup>咨羽林督，儀無難督。<sup>〔四〕</sup>咨爲滕胤所殺，儀爲孫峻所害。<sup>〔五〕</sup>

〔一〕護軍校尉一人，吳置。

〔二〕胡三省曰：「征虜將軍，始於光武以命祭遵。」

〔三〕夏口見魏志武紀建安十三年。

〔四〕沙羨見孫策傳。郡國志：「荊州江夏郡雲杜、南新市。」二統志：「雲杜故城，今湖北漢陽府沔陽州西北；南新市故城，今湖北安陸府京山縣東北。」竟陵見蜀志劉焉傳。

〔五〕趙一清曰：「劉靖之名，一見孫堅傳注引山陽公載記，爲董卓別部司馬；一見魏志劉馥傳，馥之子也。與此爲三。」

〔六〕劉靖、李允、吳碩、張梁事見後孫奭傳。

〔七〕建安五年，孫權統事，時年二十歲。此書蓋作於建安十五年。

〔八〕昭奚恤，楚宣王之相也。戰國策：「荆宣王問羣臣曰：吾聞北方之畏昭奚恤也，果誠何如？」

〔九〕甘寧字興霸。

〔一〇〕興霸有禽黃祖破曹公之功，其人有豪俠之氣，故仲謀優禮之。

〔一一〕宋本「視」作「觀」。

〔一二〕或曰：「知二三之不可以集事，侃侃爲明主言之，不以嫉忌是嫌，古人肝膽如雪，可敬可愧。」

〔一三〕錢大昭曰：「皎與瑜皆孫靜子，瑜子既名彌，皎子必不同名。且下文但曰咨、儀，不及彌，疑彌字衍文。」

〔一四〕羽林督，無難督，皆吳置。

〔一五〕孫峻傳：「將軍孫儀等欲因會殺峻，事泄，儀等自殺。」

孫奂字季明，兄皎既卒，代統其衆，以揚武中郎將領江夏太守。〔一〕在事一年，遵皎舊迹，禮劉靖、李允、吳碩、張梁及江夏間舉等，並納其善。奂訥於造次，而敏於當官，軍民稱之。黃武五年，權攻石陽，〔二〕奂以地主使所部將軍鮮于丹帥五千人先斷淮道，〔三〕自帥吳碩、張梁五千人爲軍前鋒，降高城，〔四〕得三將。大軍引還，權詔使在前住，駕過其軍，見奂軍陣整齊，權歎曰：「初吾憂其遲鈍，今治軍諸將，少能及者，吾無憂矣。」拜揚威將軍，封沙羨侯。〔五〕吳碩、張梁皆裨將軍，賜爵關內侯。

江表傳曰：初，權在武昌，欲還都建業，而慮水道沂流二千里，一旦有警，不相赴及，以此懷疑。及至夏口，於塢中大會百官議之。詔曰：「諸將吏勿拘位任，其有計者，爲國言之。」諸將或陳宜立柵柵夏

口，<sup>〔六〕</sup>或言宜重設鐵鎖者，權皆以爲非計。時梁爲小將，未有知名，乃越席而進曰：「臣聞香餌引象魚，重幣購勇士，今宜明樹賞罰之信，遣將入沔，與敵爭利，形勢既成，彼不敢干也。使武昌有精兵萬人，付智略者任將，常使嚴整，一旦有警，應聲相赴。作甘水城，輕艦數千，諸所宜用，皆使備具。如此，開門延敵，敵自不來矣。」權以梁計爲最得，即超增梁位。後稍以功進至沔中督。<sup>〔七〕</sup>

吳亦愛樂儒生，復命部曲子弟就業，後仕進朝廷者數十人。年四十，嘉禾三年卒。子承嗣，以昭武中郎將代統兵，領郡。赤烏六年，卒，無子，封承庶弟壹奉吳後，<sup>〔八〕</sup>襲業爲將。孫峻之誅諸葛恪也，壹與全熙、施績攻恪弟公安督融，<sup>〔九〕</sup>融自殺。壹從鎮南遷鎮軍，假節，督夏口。及孫綝誅滕胤、呂據，據、胤皆壹之妹夫也，壹弟封又知胤、據謀，自殺。綝遣朱異潛襲壹。異至武昌，壹知其攻己，率部曲千餘口過將胤妻奔魏。魏以壹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封吳侯，以故主芳貴人邢氏妻之。邢美色妒忌，下不堪命，遂共殺壹及邢氏。壹入魏，黃初三年死。<sup>〔一〇〕</sup>

〔二〕揚武中郎將一人，吳置。江夏郡見魏志武紀建安十三年及文聘傳。

〔三〕石陽見文聘傳。

〔三〕「淮」字疑誤。

〔四〕漢書地理志：「南郡高城。」徐松曰：「說文作高城。」顧祖禹曰：「高城，後漢廢入孱陵。」一統志：「故城今湖北荊州府松滋縣南。」

〔五〕沙羨見孫策傳。

〔六〕馮本無下「柵」字。

〔七〕吳於要地置督。

〔八〕魯王霸子亦名壹，二者必有一誤。

〔九〕融見恪傳。

〔二〇〕錢大昕曰：「壹以孫亮太平二年奔魏，即魏甘露二年也，距文帝黃初三年已三十六年矣。此云黃初，必誤。」魏志高貴鄉公紀：甘露四年十一月，車騎將軍孫壹爲婢所殺。蓋壹入魏三年而死耳。黃初二字，當是衍文。顧炎武、盧明楷說同。何焯曰：「黃初疑首尾之誤。」

孫賁字伯陽，父羌字聖壹，〔一〕堅同產兄也。賁早失二親，弟輔嬰孩，賁自贍育，友愛甚篤。爲郡督郵守長。〔二〕堅於長沙舉義兵，賁去吏從征伐。堅薨，賁攝帥餘衆，扶送靈柩。後袁術徙壽春，賁又依之。術從兄紹用會稽周昂爲九江太守，紹與術不協，術遣賁攻破昂於陰陵。〔三〕術表賁領豫州刺史，轉丹陽都尉，行征虜將軍，討平山越。爲揚州刺史劉繇所迫逐，因將士衆還住歷陽。頃之，術復使賁與吳景共擊樊能、張英等，未能拔。及策東渡，助賁、景破英、能等，遂進擊劉繇，繇走豫章。策遣賁、景還壽春報術，值術僭號，署置百官，除賁九江太守。賁不就，棄妻孥還江南。〔四〕

江表傳曰：袁術以吳景守廣陵，策族兄香亦爲術所用，作汝南太守，而令賁爲將軍，領兵在壽春。策與景等書曰：「今征江東，未知二三君意云何耳？」景即棄守歸，賁因而後免。〔五〕香以道遠，獨不得還。

吳書曰：香字文陽，父儒<sup>〔六〕</sup>字仲孺，堅再從弟也。仕郡主簿功曹。香從堅征伐有功，拜郎中。後爲袁術驅馳，加征南將軍，死於壽春。

時策已平吳，會二郡，賁與策征廬江太守劉勳、江夏太守黃祖，軍旋，聞繇病死，過定豫章，上賁領太守。<sup>〔七〕</sup>

江表傳曰：時丹陽僮芝自署廬陵太守，<sup>〔八〕</sup>策留賁弟輔領兵住南昌，<sup>〔九〕</sup>策謂賁曰：「兄今據豫章，是扼僮芝咽喉而守其門戶矣。但當伺其形便，因令國儀杖兵而進，<sup>〔一〇〕</sup>使公瑾爲作勢援，<sup>〔一一〕</sup>一舉可定也。」後賁聞芝病，即如策計。周瑜到巴丘，<sup>〔一二〕</sup>輔遂得進據廬陵。

後封都亭侯。建安十三年，使者劉隱奉詔拜賁爲征虜將軍，領郡如故。<sup>〔一三〕</sup>在官十一年，卒。子鄰嗣。

〔二〕郝經續漢書作「字聖臺」。孫堅字文臺，孫靜字幼臺，羌爲堅兄，作「臺」是。

〔三〕郡督郵，吳郡之督郵也。「守長」二字疑誤。

〔四〕陰陵見魏志袁術傳。

〔五〕曹公爲子彰取賁女，見孫策傳。

〔六〕宋本「因」作「困」。

〔七〕宋本「儒」作「孺」。

〔八〕領豫章太守也。

〔九〕或曰：「按孫策傳，策定豫章，分置廬陵郡，是前此未爲郡也。此云僮芝自署廬陵太守，何歟？豈芝實創之，策因分

置歟？當日私據一城，自署太守者，所在有之。如孟達之爲宜都太守，申耽之爲上庸太守，是也。弼按：廬陵郡詳見孫策傳。又按：太史慈傳注引江表傳：「慈見策曰：『丹陽僮芝自擅廬陵，詐言被詔書爲太守。』此亦自署之證。」

〔九〕南昌見孫策傳

〔一〇〕孫輔字國儀。

〔一一〕周瑜字公瑾。

〔一二〕當時有兩巴丘，名同處異，詳見周瑜傳裴注。

〔一三〕朱治傳：「孫權從兄豫章太守賁女爲曹公子婦，及曹公破荊州，威震南土，賁畏懼，欲遣子入質。治聞之，求往見賁，爲陳安危，賁由此遂止。」

鄰年九歲，代領豫章〔一〕進封都鄉侯。

吳書曰：鄰字公達，雅性精敏，幼有令譽。

在郡垂二十年，討平叛賊，功績修理。〔二〕召還武昌，爲繞帳督。〔三〕時太常潘濬掌荊州事，〔四〕重安長陳留舒燮〔五〕有罪下獄，濬嘗失燮，欲寘之於法。論者多爲有言，〔六〕濬猶不釋。鄰謂濬曰：「舒伯膺兄弟爭死，海內義之，以爲美譚，仲膺又有奉國舊意。今君殺其子弟，若天下一統，青蓋北巡，中州士人必問仲膺繼嗣，答者云潘承明殺燮，〔七〕於事何如？」濬意即解，燮用得濟。

博物志曰：仲膺名邵。初，伯膺親友爲人所殺，仲膺爲報怨。事覺，兄弟爭死，皆得免。袁術時，邵爲阜陵長。〔八〕亦見江表傳。

鄰遷夏口沔中督，威遠將軍，<sup>〔九〕</sup>所居任職。赤烏十二年卒，子苗嗣。苗弟旅及叔父安、熙、績，皆歷列位。

吳歷曰：鄰又有子曰述，爲武昌督，平荊州事；震，無難督；諧，城門校尉；歆，樂鄉督。<sup>〔一〇〕</sup>震後禦晉軍，與張悌俱死。<sup>〔一一〕</sup>賁曾孫惠，字德施。

惠別傳曰：<sup>〔一二〕</sup>惠好學有才智，晉永寧元年，赴齊王同義，以功封晉興侯，辟大司馬賊曹屬。<sup>〔一三〕</sup>同驕矜僭侈，天下失望。惠獻言於同，諷以五難，四不可，<sup>〔一四〕</sup>勸令委讓萬機，歸藩青岱，辭甚深切。同不能納，頃之果敗。成都王穎召爲大將軍參軍。是時穎將有事於長沙，<sup>〔一五〕</sup>以陸機爲前鋒都督。惠與機鄉里親厚，<sup>〔一六〕</sup>憂其致禍，謂之曰：「子盍讓都督於王粹乎？」<sup>〔一七〕</sup>機曰：「將謂吾避賊首鼠，更速其害。」機尋被戮，二弟雲、耽亦見殺。惠甚傷恨之。<sup>〔一八〕</sup>永興元年，乘輿幸鄴，司空東海王越治兵下邳，惠以書干越，詭其姓名，自稱南岳逸民秦祕之，勉以勤王匡世之略，辭義甚美。<sup>〔一九〕</sup>越省其書，榜題道衢，招求其人。惠乃出見，越即以爲記室參軍，專掌文疏，豫參謀議。每造書檄，越或驛馬催之，應命立成，皆有辭旨。累遷顯職，<sup>〔二〇〕</sup>後爲廣武將軍、安豐內史。年四十七卒。<sup>〔二一〕</sup>惠文翰凡數十首。<sup>〔二二〕</sup>

〔二〕何焯曰：「九歲無領郡理，疑脫十字。」錢儀吉曰：「魏、晉以來，刺史、郡守，父死子代，往往有之。此正以九歲領郡，故史異之，而著其年。若十九歲，則文義爲贅。」

〔三〕宋本「功」作「政」。

〔四〕洪飴孫曰：「繞帳督一人，吳所置，掌宿衛兵。」

〔五〕潘濬傳：「濬與陸遜俱駐武昌，共掌留事。」

〔五〕郡國志：「荊州零陵郡重安。」三國吳因改屬衡陽郡。謝鍾英曰：「在今湖南衡州府西六十里。」

〔六〕官本作「多有爲言」，郝經續漢書作「多爲言之」。

〔七〕潘濬字承明。

〔八〕阜陵見孫權傳 黃龍三年。

〔九〕洪飴孫曰：「威遠將軍一人，第五品。」

〔一〇〕趙一清曰：「晉書杜預傳：遣牙門率奇兵襲樂鄉，至吳都督孫歆帳下，虜歆而還。王濬先列上得歆頭，預後生送

歆，洛中以爲大笑。」樂鄉見孫皓傳 鳳皇元年。

〔一一〕張悌死事，見孫皓傳 天紀四年及注引襄陽記。

〔一二〕孫惠別傳，隋、唐志不著錄。

〔一三〕晉書孫惠傳：「惠赴齊王冏義，討趙王倫，以功封晉興縣侯，辟大司馬戶曹掾，轉東曹屬。」沈家本曰：「賊字疑誤。」

〔一四〕惠諫齊王書，見晉書齊王冏傳，文繁不錄。

〔一五〕晉書惠傳：「成都王穎薦惠爲大將軍參軍，領奮威將軍，白沙督。是時，穎將征長沙王乂。」

〔一六〕同爲吳郡人。

〔一七〕晉書王濬傳：「濬 太康六年卒，子矩嗣。矩弟暢，暢子粹。太康十年，武帝詔粹尚潁川公主，仕至魏郡太守。」

〔一八〕機、雲事見陸抗傳 注引機雲別傳。晉書陸機傳：「太安初，成都王穎與河間王顒起兵討長沙王乂，假機後將軍、河北大都督，督北中郎將王粹、冠軍牽秀等諸軍二十餘萬人。機以三世爲將，道家所忌，又羈旅入宦，頓居羣士之右，而王粹、牽秀等皆有怨心，固辭都督，穎不許。機鄉人孫惠亦勸機讓都督於粹，機曰：「將謂吾爲首鼠避賊，適所以速禍也。」遂行。穎謂機曰：「若功成事定，當爵爲郡公，位以台司，將軍勉之矣。」機曰：「昔齊桓任夷吾以建九

合之功，燕惠疑樂毅以失垂成之業，今日之事，在公不在機也。穎左長史盧志心害機寵，言於穎曰：「陸機自比管樂，擬君闇主，自古命將遣師，未有臣陵其君而可以濟事者也。」穎默然。機始臨戎，而牙旗折，意甚惡之。列軍自朝歌至於河橋，鼓聲聞數百里。漢、魏以來，出師之盛，未嘗有也。長沙王又奉天子與機戰於鹿苑，機軍大敗，赴七里澗而死者如積焉，水爲之不流。宦人孟玖譖機於穎，遂遇害於軍中，時年四十三。陸雲傳：「機之敗也，並收雲。穎有宥雲色，孟玖扶穎入，催令殺雲，時年四十二。雲弟耽爲平東祭酒，亦有清譽，與雲同遇害。大將軍參軍孫惠與淮南內史朱誕書曰：「不意三陸相攜闇朝，一旦湮滅，道業淪喪，痛酷之深，荼毒難言；國喪雋望，悲豈一人？其爲州里所痛悼如此。後東海王越討穎，移檄天下，亦以機、雲兄弟張枉害罪狀穎云。」晉書孫惠傳：「惠擅殺穎牙門將梁儁，懼，因改姓名以遁。」

〔二九〕書見晉書孫惠傳，文繁不錄。

〔三〇〕晉書惠傳：「越誅周穆等，夜召參軍王廙造表，廙戰懼，壞數紙不成。時惠不在，越歎曰：「孫中郎在，表久就矣。」

〔三一〕晉書惠傳：「以迎大駕之功，封臨湘縣公。何銳爲安豐太守，惠攻殺銳，奔入蠻中，尋病卒。」

〔三二〕隋書經籍志：「晉安豐太守孫惠集八卷，梁十一卷，錄一卷。」唐新舊志十卷，今存嚴可均輯本。

孫輔字國儀，賁弟也。以揚武校尉佐孫策平三郡。策討丹陽七縣，<sup>〔一〕</sup>使輔西屯歷陽，<sup>〔二〕</sup>以拒袁術，並招誘餘民，鳩合遺散。又從策討陵陽，<sup>〔三〕</sup>生得祖郎等。

江表傳曰：策既平定江東，逐袁胤。<sup>〔四〕</sup>袁術深怨策，乃陰遣間使齎印綬與丹陽宗帥陵陽祖郎等，使激動山越，大合衆，圖共攻策。策自率將士討郎，生獲之。策謂郎曰：「爾昔襲擊孤，斫孤馬鞍，<sup>〔五〕</sup>今創軍立事，除棄宿恨，惟取能用，與天下通耳。非但汝，汝莫恐怖。」<sup>〔六〕</sup>郎叩頭謝罪。即破械，賜衣服，署

門下賊曹。及軍還，郎與太史慈俱在前導軍，人以爲榮。

策西襲廬江太守劉勳，輔隨從，身先士卒，有功。策立輔爲廬陵太守，<sup>〔七〕</sup>撫定屬城，分置長吏。遷平南將軍，假節，領交州刺史。遣使與曹公相聞，事覺，權幽繫之。

典略曰：輔恐權不能保守江東，因權出行東冶，<sup>〔八〕</sup>乃遣人齎書呼曹公。行人以告，<sup>〔九〕</sup>權乃還，僞若不知，與張昭共見輔，權謂輔曰：「兄厭樂邪，何爲呼他人？」輔云：「無是。」權因投書與昭，昭示輔，輔慙無辭。乃悉斬輔親近，亦其部曲，<sup>〔一〇〕</sup>徙輔置東。<sup>〔一一〕</sup>

數歲，卒。子興、昭、偉、昕，皆歷列位。

〔二〕孫策傳注引江表傳云：陳瑀遣都尉萬演等密渡江，使持印傳三十餘（細）〔紐〕與賊丹陽、宣城、涇、陵陽、始安、黟、歙諸險縣大帥祖郎等，使爲內應。策所討者，即此諸縣也。

〔三〕歷陽見孫策傳。

〔四〕袁術遣從弟胤爲丹陽，孫策令徐琨討而代之。會吳景還，乃復用景。見妃嬪傳徐夫人傳注引江表傳。

〔五〕孫策傳注引江表傳曰：「策詣丹陽依舅，得數百人，而爲涇縣大帥祖郎所襲，幾至危殆。」

〔六〕通鑑「莫」作「勿」。

〔七〕策傳立輔爲廬陵太守在前，破劉勳在後，與此少異。蓋書更署長吏，連類及之，當以此傳爲是。觀孫賁傳，賁與策征劉勳，軍旋，過定豫章，上賁領太守，可證更置長吏在平定劉勳之後也。策傳注引江表傳云，策分遣從兄賁、輔率八千人於彭澤待劉勳，賁、輔於彭澤破勳。

〔八〕各本「冶」均作「治」。

〔九〕陳景雲曰：「輔之得罪，史不著其年，以阮瑀代曹公與權書攷之，蓋在赤壁之役後也。是時江東乘戰勝之勢，霸業已安，輔不當復有懼心，其通使曹公，殆自有他志，非慮權之不克保國也。權雖領會稽太守，然自以將軍屯吳，不過使丞之郡，行文書而已。攷之吳志，終權之世，未嘗一至會稽，況東冶僻在海隅，何暇遠涉其地？此魚豢所紀，殆不可信。」

〔一〇〕「亦」，宋本作「分」，是。

〔一一〕胡三省曰：「置之吳東也。」趙一清曰：「東下疑有冶字。」

孫翊字叔弼，權弟也。驍悍果烈，有兄策風。太守朱治舉孝廉，〔一〕司空辟。

典略曰：翊名儼，〔二〕性似策。策臨卒，張昭等謂策當以兵屬儼，而策呼權，佩以印綬。〔三〕

建安八年，以偏將軍領丹陽太守，〔四〕時年二十。〔五〕後卒爲左右邊鴻所殺，〔六〕鴻亦即誅。

吳歷載翊妻徐節行，宜與嬀覽等事相次，〔七〕故列於後孫韶傳中。〔八〕

〔一〕治既舉權，復舉翊。

〔二〕趙一清曰：「於文當云一名儼。」

〔三〕仲謀之不滿意於子布者，在此。

〔四〕翊領丹陽太守，蓋繼吳景之後。

〔五〕翊當生於中平元年。

〔六〕宋、元本「卒」作「年」。翊性峭急，見朱治傳。

〔七〕劉咸忻曰：「承祚不書徐氏事，似未知也。故所書殺翊，不以嬀、戴爲主謀。」

〔八〕監本「韶」作「皓」，誤。

子松，爲射聲校尉、都鄉侯。

吳錄曰：松善與人交，輕財好施。鎮巴丘，〔一〕數咨陸遜以得失。嘗有小過，遜面責松，松意色不平。遜觀其少釋，謂曰：「君過聽不以其鄙，〔二〕數見訪及，是以承來意進盡言，便變色何也？」松笑曰：「屬亦自忿行事有此，豈有望邪！」〔三〕

黃龍三年卒。〔四〕蜀丞相諸葛亮與兄瑾書曰：「既受東朝厚遇，依依於子弟。又子喬良器，爲之惻愴。見其所與亮器物，感用流涕。」其悼松如此。由亮養子喬咨述，故云。〔五〕

〔一〕巴丘見周瑜傳。

〔二〕官本「其」作「某」。按：作「其」亦可通。

〔三〕陸遜傳：「射聲校尉松於公子中最親，戲兵不整，遜對之髡其職吏。」

〔四〕孫翊建安八年，年二十，爲邊鴻所殺。其子松死於黃龍三年，亦不過年二十餘歲耳。

〔五〕何焯曰：「孔明爲之感涕，惜其早亡，乃使峻、琳敗國。」錢大昭曰：「子喬，疑是松之字也。亮兄瑾子喬，自吳至蜀，故咨述松而亮傷之也。亮以喬爲己適子，當云兄子，不當謂之養子。」趙翼曰：「吳孫輔傳其子松一段，最不可解。子喬乃瑾子，出繼亮爲後者，蓋子喬嘗爲亮述松之爲人也。然所謂依依於子弟、及與亮器物，果何謂也？豈亮前奉使至吳時，與松相識，其後松又託喬附致器物於亮耶？然文義究不明晰。」潘眉曰：「書中言子喬良器，子喬即松之字。松字子喬，猶喬字伯松，字義相應也。養子喬者，亮養子名喬，喬自吳來，爲亮述子喬事甚詳，故素知其爲良器，因其沒而悼之。如此，又曰松乃孫翊子，在翊傳，不在輔傳。趙氏因二傳相連，遂以爲孫輔傳，誤一也。子喬者，松也；喬者，亮之養子也。合兩子喬爲一，誤二也。養子喬三（子）（字）成文，當於養子二字略讀，（去聲。）若截子喬二字爲名，則亮養二字作何解？誤三也。使書中子喬即是亮養子，則亮自與兄書，言其子之爲人，與孫翊何涉？乃不

載於亮、瑾二人傳，而載於此邪？況傳明言悼松如此，顯以子喬爲松，而以爲文義不明晰，竊所未解。松以黃龍三年卒，亮養子喬已沒九年。〔弼按：潘駿趙說極是，然尚有未盡者。諸葛亮使吳在建安十三年，是時孫翊方死，孫松不過數歲，何能與亮相識？趙說之誤，顯然無疑。又按峻、琳敗國在孫亮之時，武侯已前卒，亦不及見，何說亦稍失之。〕李慈銘曰：「趙氏翼廿二史劄記以此數語爲不可解。今按：子喬當是松字，蓋松嘗遺亮器物也。松爲權弟之子，故曰依依於子弟。志不明言松字子喬者，蓋史駁文，或闕誤也。下云由亮養子喬咨述故云者，言亮之知松，由於喬之咨述也。喬本瑾子，爲亮後，亮爲之改字伯松，蓋亦由器松，故名字皆象之。趙氏以兩喬字同，遂以子喬爲亮自稱其子，非也。〔弼按：喬本字仲慎，亮以喬爲己適子，故易其字曰伯松，與孫松初不相涉。李說謂亮器松，故名字皆象之，其說亦誤。〕

孫匡字季佐，翊弟也。舉孝廉，茂才，未試用，卒時年二十餘。〔一〕

江表傳曰：曹休出洞口，〔二〕呂範率軍禦之。時匡爲定武中郎將，〔三〕遣範令放火，〔四〕燒損茅芒，以乏軍用。範即啓送匡還吳，權別其族爲丁氏，禁固終身。〔五〕

臣松之按：本傳曰：「匡未試用，卒時年二十餘。」而江表傳云呂範在洞口，匡爲定武中郎將。既爲定武，非爲未試用。且孫堅以初平二年卒，洞口之役在黃初三年，堅卒至此，合三十一年。匡時若尚在，本傳不得云「卒時年二十餘」也。此蓋權別生弟朗，江表傳誤以爲匡也。朗之數位見三朝錄及虞喜志林也。〔六〕

子泰，曹氏之甥也，爲長水校尉。嘉禾三年，從權圍新城，〔七〕中流矢死。泰子秀爲前將軍，夏

口督。秀公室至親，提兵在外，<sup>〔八〕</sup>皓意不能平。建衡二年，皓遣何定將五千人至夏口獵。先是，民間僉言秀當見圖，而定遠獵，秀遂驚，夜將妻子親兵數百人奔晉。<sup>〔九〕</sup>晉以秀爲驃騎將軍，儀同三司，封會稽公。<sup>〔一〇〕</sup>

江表傳曰：皓大怒，追改秀姓曰厲。

干寶晉紀曰：秀在晉朝，初聞皓降，羣臣畢賀，秀稱疾不與，南向流涕曰：「昔討逆弱冠以一校尉創業，今後主舉江南而棄之，宗廟山陵，於此爲墟。悠悠蒼天，此何人哉！」朝廷美之。<sup>〔一一〕</sup>

晉諸公贊曰：吳平，降爲伏波將軍，開府如故。永寧中卒，追贈驃騎、開府。子儉，字仲節，給事中。<sup>〔一二〕</sup>

〔二〕曹操以弟女配匡，見孫策傳。

〔三〕洞口即洞浦，見魏志曹休傳。

〔三〕定武中郎將一人，吳置。

〔四〕何焯校改「遣」作「違」。弼按：呂範時爲大將，豈孫匡所能遣？作「違」是。

〔五〕何焯校改「固」作「錮」。

〔六〕三朝錄未詳。志林云：堅有五子，少子朗，庶生，見孫堅傳注。

〔七〕孫權傳：「嘉禾三年，權率大衆圍合肥新城。」

〔八〕宋本「提」作「捉」，馮本作「握」。

〔九〕互見孫皓傳。

〔一〇〕胡三省曰：「厚其封賞，以攜吳人。」

〔二〕世說新語惑溺篇：「孫秀降晉，晉武帝厚存寵之，妻以姨妹蒯氏，室家甚篤。妻常妬，乃罵秀爲貉子，秀大不平，遂不復入。蒯氏大自悔責，請救於帝。時大赦，羣臣咸見。既出，帝獨留秀，從容謂曰：「天下曠蕩，蒯夫人可得從其例不？」秀免冠而謝，遂爲夫婦如初。」劉孝標注引太原郭氏錄曰：「秀字彥才，吳郡人。爲夏口督，甚有威恩。孫皓憚，欲除之，遣將軍何定溯江而上，辭以捕鹿三千口供厨。秀預知謀，遂來歸化。世祖喜之，以爲驃騎將軍、交州牧。」

〔三〕趙一清曰：「晉書孝友傳：孫晷字文度，吳伏波將軍秀之曾孫也。晷爲兒童，未嘗被呵怒，顧榮見而稱之，謂其外祖薛兼曰：「此兒神用清審，志氣貞立，非常童也。」司空何充爲揚州，檄晷爲主簿，司徒蔡謨辟爲掾屬，並不就。尚書張國明，州土之望，表薦晷，公車特徵，會卒，朝野嗟痛之。」

孫韶字公禮。伯父河，字伯海，本姓俞氏，亦吳人也。孫策愛之，賜姓爲孫，列之屬籍。〔一〕

吳書曰：河，堅族子也，出後姑俞氏，後復姓爲孫。河質性忠直，訥言敏行，〔二〕有氣幹，能服勤。少從堅征討，常爲前驅。後領左右兵，典知內事，待以腹心之任。又從策平定吳、會，〔三〕從權討李術，〔四〕術破，拜威寇中郎將，〔五〕領廬江太守。

後爲將軍，屯京城。〔六〕

〔二〕續百官志：「宗正卿一人，中二千石，掌序錄王國嫡庶之次，及諸宗室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惠棟曰：「禮記大傳云：繫之以姓而弗別。鄭氏云：繫之弗別，若今宗室屬籍也。」

〔三〕論語：「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正義曰：「訥，遲鈍也；敏，疾也。君子但欲遲鈍於言，敏疾於行。」

〔四〕呂範傳：「時唯範與孫河常從策跋涉辛苦，危難不避。」

〔五〕孫策表用汝南李術爲廬江太守，見策傳注引江表傳；孫權攻術於皖城，見權傳建安五年注引江表傳。

〔六〕威寇中郎將一人，吳置。

〔七〕京城見蜀志先主傳建安十三年。胡三省曰：「京城即漢吳郡丹徒縣也。孫權自吳徙居之，命曰京城，亦曰京口。」

予謂此京取爾雅丘絕高曰京之義。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二十五：鎮江府，後漢屬吳郡，三國吳曰京口鎮。建安

十三年，孫權自吳徙治丹徒，號曰京城；十六年，遷建業，復於此置京督，爲重鎮。京城，今府治；春秋之朱方也。

秦曰丹徒，漢爲縣治。」

### 初，孫權殺吳郡太守盛憲，

會稽典錄曰：憲字孝章，器量雅偉，舉孝廉，補尚書郎，稍遷郡太守，〔一〕以疾去官。孫策平定吳，會，誅

其英豪，憲素有高名，策深忌之。初，憲與少府孔融善，〔二〕融憂其不免禍，〔三〕乃與曹公書曰：「歲月不

居，時節如流，五十之年，忽焉已至，公爲始滿，融又過二。〔四〕海內知識，零落殆盡，〔五〕惟會稽盛孝章尚

存。〔六〕其人困於孫氏，妻孥湮沒，單子獨立，〔七〕孤危愁苦，若使憂能傷人，此子不得復永年矣。春秋傳

曰：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八〕今孝章實丈夫之雄也，天下譁士依以揚聲，而身不

免於幽執，〔九〕命不期於旦夕，是吾祖不當復論損益之友，〔一〇〕而朱穆所以絕交也。〔一一〕公誠能馳一介之

使，加咫尺之書，則孝章可致，友道可弘也。〔一二〕今之少年，喜謗前輩，或能譏平，〔一三〕孝章；孝章要爲有

天下大名，九牧之民，〔一四〕所共稱歎。燕君市駿馬之骨，非欲以騁道里，乃當以招絕足也。〔一五〕惟公匡復

漢室，宗社將絕，又能正之，正之之術，實須得賢。珠玉無脛而自至者，〔一六〕以人好之也，況賢者之有足

乎！〔二七〕昭王築臺以尊郭隗，隗雖小才，而逢大遇，竟能發明主之至心，故樂毅自魏往，劇辛自趙往，鄒衍自齊往。〔二八〕向使郭隗倒縣而王不解，臨溺而王不拯，則士亦將高翔遠引，莫有北首燕路者矣。凡所稱引，自公所知，而有云者，〔二九〕欲公崇篤斯義也。因表不悉。〔三〇〕由是徵爲騎都尉。制命未至，果爲權所害。子匡奔魏，位至征東司馬。

憲故孝廉矯覽、戴員〔三一〕亡匿山中，孫翊爲丹陽，皆禮致之。覽爲大都督、督兵；員爲郡丞。及翊遇害，河馳赴宛陵，〔三二〕責怒覽、員，以不能全權，〔三三〕令使奸變得施。二人議曰：「伯海與將軍疎遠，〔三四〕而責我乃耳。〔三五〕討虜若來，〔三六〕吾屬無遺矣。」遂殺河，使人北迎揚州刺史劉馥，〔三七〕令住歷陽，以丹陽應之。〔三八〕會翊帳下徐元、孫高、傅嬰等殺覽、員。

吳歷曰：矯覽、戴員親近邊洪等，〔三九〕數爲翊所困，常欲叛逆；因吳主出征，遂其奸計。時諸縣令、長並會見翊，翊以妻徐氏頗曉卜，翊入語徐：「吾明日欲爲長吏作主人，卿試卜之。」徐言：「卦不能佳，可須異日。」翊以長吏來久，宜速遣，乃大請賓客。翊出入常持刀，爾時有酒色，空手送客。洪從後斫翊，郡中擾亂，〔四〇〕無救翊者，遂爲洪所殺，迸走入山。徐氏購募追捕，中宿乃得，覽、員歸罪殺洪。諸將皆知覽、員所爲，而力不能討。覽入居軍府中，悉取翊嬪妾及左右侍御，欲復取徐，恐逆之見害，乃給之曰：「乞須晦日，〔四一〕設祭除服。」時月垂竟，覽聽須祭畢，徐潛使所親信語翊親近舊將孫高、傅嬰等，說：「覽已虜略婢妾，今又欲見逼，所以外許之者，欲安其意以免禍耳。欲立微計，願二君哀救。」高、嬰涕泣答言：「受府君恩遇，所以不即死難者，以死無益，欲思惟事計，事計未立，未敢啓夫人耳。今日之事，實夙夜所懷也。」乃密呼翊時侍養者二十餘人，〔四二〕以徐意語之，共盟誓、合謀。到晦日，設祭，徐氏

哭泣盡哀。畢，乃除服，薰香沐浴，更於他室，安施幃帳，言笑歡悅，示無戚容。大小悽愴，<sup>〔三三〕</sup>怪其如此。覽密覘視，無復疑意。徐呼高、嬰與諸婢羅住戶內，使人報覽，說已除凶即吉，惟府君勅命。覽盛意入，徐出戶拜。覽適得一拜，徐便大呼：「二君可起！」高、嬰俱出，共得殺覽，餘人即就外殺員。夫人乃還緣經，<sup>〔三四〕</sup>奉覽、員首以祭翊墓。舉軍震駭，以爲神異。吳主續至，悉族誅覽、員餘黨，擢高、嬰爲牙門，<sup>〔三五〕</sup>其餘皆加賜金帛，殊其門戶。

〔二〕文選注作「遷吳郡太守」。

〔三〕李周翰曰：「初，盛憲爲臺郎，路逢童子，容貌非常。憲怪而問之，答曰：『魯國孔融，時年十餘歲。憲以爲異，乃載歸。與之言，知其奇才，便結爲兄弟，升堂見親也。』」

〔三〕李周翰曰：「會稽典錄云：孫策定江東，以憲江東首望，恐人歸之，囚禁欲殺之，故融作書諭之。欲使曹公致書於吳以救之，書未至，已誅矣。」

〔四〕是書殆作於建安九年，是時曹操年五十，孔融年五十二也。（建安十三年，孔融爲曹操所殺，時年五十六。）李善注云：「言曹操年始滿五十，融過於二歲也。」

〔五〕張詠曰：「零落，死也。」

〔六〕何焯曰：「時憲避難於許昭家。」弼按：時已爲孫氏囚禁，下文身不免幽執可證。

〔七〕呂延濟曰：「無右臂曰子。言無援助，如無右臂。」

〔八〕公羊傳曰：「邢亡，孰亡之？蓋狄滅也。曷爲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曷爲爲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

〔九〕文選「執」作「繫」。

〔一〇〕吾祖，謂孔子也。論語：「益者三友，損者三友。」

〔一一〕李善曰：「後漢朱穆感世澆薄，莫尚敦厚，著絕交論以矯之。」

〔一二〕文選「也」作「矣」。

〔一三〕原注：「皮柄反。」文選作「評」。

〔一四〕李善曰：「九牧，猶九州也。」

〔一五〕李善注引戰國策：「郭隗謂燕昭王曰：臣聞古之人君有市千里馬者，三年而不得。於是遣使者賫千金之貨，將市於他國，未至而千里馬已死。使者乃以五百金賈死馬之骨以歸。其君大怒曰：所求者本不市死馬，何故損金市死馬乎？將誅之。使者對曰：死馬尚市，況生者乎！天下必知君之好也，馬將至矣。於是暮年而千里馬至者三焉。」

〔一六〕文選「脛」作「脛」。

〔一七〕李善注引韓詩外傳曰：「蓋胥謂晉平公曰：珠出於海，玉出於山，無足而至者，好之也。土有足而不至者，君不好也。」

〔一八〕李善注引史記曰：「燕昭王於破燕之後，卑身厚幣，以禮賢者。謂郭隗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孤知國小力少，不足以報。然誠得賢士，與共圖以雪先王之讎也，願先生視可者，得身事之。隗曰：王必欲致士，先從隗始。況賢於隗者，豈遠千里哉！於是昭王爲隗改築宮而師事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

〔一九〕文選作「而復有云者」。

〔二〇〕劉良曰：「言因孝章以表見志，不盡所懷也。悉，盡也。」

〔二一〕胡三省曰：「媯覽、戴員，盛憲之黨也。媯，俱爲翻，姓也。舜居媯汭，其後因以爲氏。員，音云。」

〔二二〕宛陵，丹陽郡治。

〔二三〕「權」疑作「翊」。

〔二四〕孫河字伯海，孫翊爲偏將軍。

〔二五〕「耳」疑作「爾」。

〔二六〕孫權時爲討虜將軍。

〔二七〕通鑑：「曹操表沛國劉馥爲揚州刺史，時揚州獨有九江。」胡三省曰：「時廬江、丹陽、會稽、吳郡、豫章皆屬孫氏。」

〔二八〕胡三省曰：「歷陽與丹陽隔江，使馥來屯，以爲聲援。」

〔二九〕官本「洪」作「鴻」，下同，與孫翊傳合。

〔三〇〕或曰：「郡中疑作座中。變起倉卒，不及待郡中之救也。」

〔三一〕胡三省曰：「月終爲晦，陰之盡也。給，蕩亥翻。」

〔三二〕胡三省曰：「侍養，謂侍翊左右而厚蒙給養者。」

〔三三〕胡三省曰：「悽，悲也，痛也。愴，傷也；音初亮翻。」

〔三四〕胡三省曰：「復著衰經也。」

〔三五〕胡三省曰：「牙門將也。」

韶年十七，收河餘衆，繕治京城，起樓櫓，脩器備以禦敵。權聞亂，從椒丘還，〔一〕過定丹陽，引軍歸吳。夜至京城下營，試攻驚之，兵皆乘城傳檄備警，譙聲動地，頗射外人。權使曉喻，乃止。明日見韶，甚器之，即拜承烈校尉，〔二〕統河部曲，〔三〕食曲阿、丹徒二縣，〔四〕自置長吏，一如河舊。後爲廣陵太守，〔五〕偏將軍。權爲吳王，遷揚威將軍，封建德侯。〔六〕權稱尊號，爲鎮北將軍。韶爲邊將數十年，善養士卒，得其死力。常以警疆場、遠斥候爲務，先知動靜而爲之備，故鮮有負敗。青、徐、汝、沛，頗來歸附。淮南濱江屯候，皆徹兵遠徙，徐、泗、江，

淮之地，不居者各數百里。自權西征還，都武昌，<sup>〔七〕</sup>韶不進見者十餘年。權還建業，乃得朝覲。權問青、徐諸屯要害，遠近人馬衆寡，魏將帥姓名，盡具識之，所問咸對。身長八尺，儀貌都雅。權歡悅曰：「吾久不見公禮，不圖進益乃爾！」<sup>〔八〕</sup>加領幽州牧，<sup>〔九〕</sup>假節。赤烏四年卒，子越嗣，至右將軍。越兄楷，武衛大將軍，<sup>〔一〇〕</sup>臨成侯，<sup>〔一一〕</sup>代越爲京下督。<sup>〔一二〕</sup>楷弟異，至領軍將軍，奕，宗正卿；恢，武陵太守。天璽元年，徵楷爲宮下鎮，<sup>〔一三〕</sup>驃騎將軍。初，永安賊施但等劫皓弟謙，襲建業，<sup>〔一四〕</sup>或白楷二端，不即赴討者。皓數遣詰楷。楷常惶怖，而卒被召，遂將妻子親兵數百人歸晉，晉以爲車騎將軍，封丹陽侯。

晉諸公贊曰：吳平，降爲渡遼將軍，永安元年卒。

吳錄曰：楷處事嚴整不如孫秀，而人閒知名，過也。

〔一〕椒丘見魏志華歆傳。

〔二〕宋本「承」作「丞」。承烈校尉一人，吳置。

〔三〕胡三省曰：「史言孫權能用人，以保江東。」

〔四〕曲阿，吳改曰雲陽；丹徒，吳改曰武進。均見孫策傳。

〔五〕監本「陵」作「陸」，誤。吳廣陵徙治京城，見孫策傳注。

〔六〕建德見孫休傳，永安二年。

〔七〕潘眉曰：「陳仁錫本以征字絕句。今案還字當屬上西征爲句。吳主初屯兵，建安十六年徙治秣陵，十七年改秣陵爲建業，黃武二年都鄂，改鄂爲武昌。武昌至是始都，不得云還都武昌也。吳主傳：「黃龍元年，遷都建業。因故府

不改，似當云還都，而云遷都者，以前此徙治建業，猶未即尊，未得都名，故不曰還都。孫皓甘露元年徙都武昌，寶鼎元年還都建業，則書還都矣。」

〔八〕魏志明紀：「青龍二年五月，孫權遣將陸議、孫韶各將萬餘人入淮、沔。」  
〔九〕遙領也。

〔一〇〕武衛將軍，見魏志明紀景初二年。

〔一一〕晉書地理志：「揚州宣城郡臨城。」宋書州郡志：「揚州宣城太守，晉武帝太康元年分丹陽立；臨城令，吳立。」寰宇記：「臨城，吳赤烏中置。」方輿紀要：「今青陽縣南五里臨城鎮。」李兆洛曰：「今安徽池州府青陽縣南五里。」

〔一二〕胡三省曰：「京下督，鎮京口。」綱按：即上文之京城也。

〔一三〕胡三省曰：「宮下鎮在建業。」

〔一四〕施但事見孫皓傳寶鼎元年。

### 孫桓字叔武，河之子也。

吳書曰：河有四子，長助，曲阿長；〔一〕次誼，海鹽長；〔二〕並早卒。次桓，儀容端正，器懷聰朗，博學彊記，能論議應對。〔三〕權常稱爲宗室顏淵，擢爲武衛都尉。從討關羽於華容，〔四〕誘羽餘黨，得五千人，牛馬器械甚衆。

年二十五，拜安東中郎將，〔五〕與陸遜共拒劉備。〔六〕備軍衆甚盛，彌山盈谷，〔七〕桓投刀奮命，與遜勦力，備遂敗走。〔八〕桓斬上兜道，截其徑要。〔九〕備踰山越險，僅乃得免。忿恚歎曰：「吾昔初至京城，〔一〇〕桓尚小兒，〔一一〕而今迫孤，乃至此也！」桓以功拜建武將軍，〔一二〕封丹徒侯，下

督牛渚，<sup>〔一三〕</sup>作橫江塢，會卒。

吳書曰：桓弟俊，<sup>〔一四〕</sup>字叔英。性度恢弘，才經文武，爲定武中郎將，屯戍薄落。<sup>〔一五〕</sup>赤烏十三年卒。長子建襲爵，平虜將軍。少子慎，鎮南將軍；慎子丞，<sup>〔一六〕</sup>字顯世。

文士傳曰：丞好學，有文章，作螢火賦行於世。爲黃門侍郎，與顧榮俱爲侍臣。<sup>〔一七〕</sup>歸命世內侍多得罪尤，惟榮、丞獨獲全。常使二人記事，承答顧問，乃下詔曰：「自今已後，用侍郎皆當如今宗室丞、顧榮疇也。」<sup>〔一八〕</sup>吳平赴洛，爲范陽涿令，<sup>〔一九〕</sup>甚有稱績。永安中，陸機爲成都王大都督，請丞爲司馬，與機俱被害。<sup>〔二〇〕</sup>

〔一〕曲阿見孫策傳。

〔二〕海鹽見孫權傳赤烏五年。

〔三〕馮本「議」作「義」，誤。

〔四〕華容見魏志武紀建安十三年。

〔五〕安東中郎將一人，吳置。

〔六〕事在黃武元年，蜀章武二年。

〔七〕陸遜傳：「備從巫峽、建平連營至夷陵界，立數十屯。」

〔八〕陸遜傳：「孫桓別討備前鋒於夷道，爲備所圍，求救於遜。遜曰：『安東得士衆心，不救自解。』備果奔潰。」

〔九〕水經江水注：「江水又東逕石門灘，灘北岸有山，山上合下開，洞達東西。緣江步路所由，劉備爲陸遜所破，走逕此門，追者甚急，備乃燒鎧斷道。孫桓爲遜前驅，奮不顧命，斬上夔道，截其要徑。備踰山越險，僅乃得免。忿恚而歎

曰：吾昔至京，桓尚小兒，而今迫孤，乃至於此！遂發憤而薨矣。」趙一清曰：「兜當作夔。」（沈欽韓、潘眉說同。）方

興紀要卷七十八：石門山在歸州巴東縣東北三十五里，山有石徑，深若重門，其下爲石門灘。謝鍾英曰：「左傳僖公二十六年：楚令尹子玉城夔。服虔曰：在巫之陽，秭歸之鄉。水經注：江水又東南逕夔城南。其地在今歸州東。斬上夔道，即截備上夔城之道。三國志作上兜，係字之譌。」沈欽韓曰：「上當是土，謂削土填道耳。」

〔一〇〕京城見前。

〔一一〕備至京城在建安十三年，桓年十一歲。

〔一二〕建武將軍一人，吳置。

〔一三〕牛渚見孫策傳。

〔一四〕馮本、陳本「俊」作「峻」，誤。

〔一五〕趙一清曰：「薄落圍見徐盛傳。」

〔一六〕何焯曰：「丞，當從晉書本傳作拯。下同。」丁國鈞晉書校文曰：「通鑑攷異引晉春秋作承，文館詞林（百五十六）載有孫承贈陸機詩及機答承詩，當即一人三字，形聲都近，不知孰是。」

〔一七〕顧榮見顧雍傳注，雍孫，爲黃門侍郎。

〔一八〕何焯曰：「如今，御覽作令如。」

〔一九〕涿見魏志盧毓傳。

〔二〇〕晉書孫拯傳：「陸機既爲孟玖等所誣，收拯考掠，兩踝骨見，終不變辭。門生費慈、宰意二人詣獄明拯，拯譬遣之曰：吾義不可誣枉知故，卿何宜復爾！二人曰：僕亦安得負君？拯遂死獄中，而慈、意亦死。」吳士鑑曰：「御覽三百七十二陸機別傳曰：孟玖欺成都王穎曰：陸機司馬孫拯備知機情，可考驗也。穎於是收拯父子五人，考掠備加，踝骨皆脫出，終不誣機。又四百二十引三十國春秋曰：初，機之專征，請孫承爲後軍司馬。至是收承下獄，考捶數百，兩髀骨見，終言機冤。吏知承義烈，謂承曰：二陸之痛，誰不知枉？君何不愛身！承仰天曰：陸君兄弟，今之奇士，有顧

於吾，吾危不能濟，死復相誣，非吾徒也。乃夷三族。承門人費慈自詣穎，明承之冤。承喻之曰：「吾唯不負二陸，死自吾分，卿何爲爾耶？」慈曰：「僕又安負君而生乎？」固明承冤，玳又疾之，亦並見害。又四百三十八張鷟文士傳曰：收承付刺奸獄，考掠千餘，兩髀骨見，終不自誣。獄吏作承服辭謀反狀，成都乃下令夷承三族。」

評曰：夫親親恩義，古今之常，宗子維城，詩人所稱。〔二〕況此諸孫，或贊興初基，或鎮據邊陲，克堪厥任，不忝其榮者乎！故詳著云。

〔二〕詩大雅板之章：「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

# 吳書七

三國志五十二

## 張顧諸葛步傳第七

張昭字子布，彭城人也。<sup>〔一〕</sup>少好學，善隸書，從〔自〕白侯子安受〔左氏春秋〕，博覽衆書，與琅邪趙昱、<sup>〔二〕</sup>東海王朗<sup>〔三〕</sup>俱發名友善。弱冠察孝廉，不就。與朗共論舊君諱事，州里才士陳琳等皆稱善之。<sup>〔四〕</sup>

時汝南主簿應劭議，<sup>〔五〕</sup>宜爲舊君諱，論者皆互有異同，事在〔風俗通〕。<sup>〔六〕</sup>昭著論曰：「客有見大國之議，士君子之論，云起元建武已來，舊君名諱五十六人，<sup>〔七〕</sup>以爲後生不得協也。取乎經論，譬諸行事，義高辭麗，甚可嘉美。愚意褊淺，竊有疑焉。蓋乾坤剖分，萬物定形，肇有父子君臣之經。故聖人順天之性，制禮尚敬，在三之義，君實食之，<sup>〔八〕</sup>在喪之哀，君親臨之，厚莫重焉，恩莫大焉，誠臣子所尊仰，萬夫所天恃，<sup>〔九〕</sup>焉得而同之哉！然親親有衰，尊尊有殺，故禮服上不盡高祖，下不盡玄孫。又傳記四世而總麻，服之窮也；五世袒免，降殺同姓也；六世而親屬竭矣。<sup>〔一〇〕</sup>又〔曲禮〕有不逮事之義，則不諱，<sup>〔一一〕</sup>不

諱者，蓋名之謂，〔二〕屬絕之義，不拘於協，況乃古君五十六哉！邾子會盟，〔三〕季友來歸，〔四〕不稱其名，咸書字者，是時魯人嘉之也。何解臣子爲君父諱乎？周穆王諱滿，至定王時有王孫滿者，其爲大夫，是臣協君也。又厲王諱胡，及莊王之子名胡，〔五〕其比衆多。夫類事建議，經有明據，傳有徵案，然後進攻退守，萬無奔北，垂示百世，永無咎失。今應劭雖上尊舊君之名，而下無所斷齊，猶歸之疑云。曲禮之篇，疑事無質，觀省上下，闕義自證，文辭可爲，倡而不法，將來何觀？言聲一放，猶拾瀋也，〔六〕過辭在前，悔其何追！」

刺史陶謙舉茂才，不應，謙以爲輕己，遂見拘執。昱傾身營救，方以得免。〔七〕漢末大亂，徐方士民多避難揚土，昭皆南渡江。〔八〕孫策創業，命昭爲長史、撫軍中郎將，〔九〕升堂拜母，〔一〇〕如比肩之舊，文武之事，一以委昭。〔一一〕

吳書曰：策得昭甚悅，謂曰：「吾方有事四方，以士人賢者上，〔一二〕吾於子不得輕矣。」乃上爲校尉，待以師友之禮。

昭每得北方士大夫書疏，專歸美於昭。昭欲嘿而不宣，則懼有私；宣之，則恐非宜；進退不安。策聞之，歡笑曰：「昔管仲相齊，一則仲父，二則仲父，而桓公爲霸者宗。〔一三〕今子布賢，我能用之，其功名獨不在我乎！」〔一四〕

〔二〕彭城見魏志武紀建安三年。

〔三〕趙昱事見魏志陶謙傳及注，又見本志劉繇傳。昱就處士東莞綦毋君受公羊傳。

〔四〕朗以通經拜郎中，著易、春秋、孝經、周官傳傳世，見魏志朗傳。

〔四〕陳琳，廣陵人，見魏志王粲傳。彭城、廣陵均屬徐州，故曰州里。

〔五〕應劭事見魏志武紀興平元年注引世語。

〔六〕劭撰風俗通事，見魏志王粲傳注引華嶠漢書。劭議舊君諱事，今本風俗通無之，嚴可均輯本云：「周穆王名滿，晉厲公名州滿，是同名不諱，見春秋成公十年正義。」

〔七〕自光武至東漢末，舊君不得有五十六人。

〔八〕國語晉語：「欒共子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韋注云：「食，謂祿也。」

〔九〕馮本、毛本「侍」作「侍」。

〔一〇〕鄭玄注：「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

〔一一〕禮記曲禮上云：「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

〔一二〕鄭玄曰：「諱，避也。生者不相避名。衛侯名惡，大夫有石惡，君臣同名，春秋不非。」見曲禮注。

〔一三〕春秋：「魯隱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杜注云：「附庸之君，未王命，例稱名，能自通于大國，繼好息民，故書字貴之。」

〔一四〕春秋：「魯閔公元年八月，季子來歸。」杜注云：「季子，公子友之字。季子忠於社稷，爲國人所思，故賢而字之。」

〔一五〕史記周本紀作「莊王子釐王胡齊」。

〔一六〕瀋，汁也。

〔一七〕陶謙病死，子布爲撰哀辭，見魏志陶謙傳注引吳書。當時之敬禮舉主如此，不以拘執爲憾也。

〔一八〕何焯校改「皆」作「偕」。

〔一九〕洪飴孫曰：「撫軍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

〔二〇〕周壽昌曰：「升堂拜母，語始此。後周瑜傳亦有之。孫策傳注引吳錄，吳夫人謂孫策曰：「王晟與汝父有升堂見妻

之分。升堂見妻，語亦僅見。」

〔二〕孫策傳：「策以彭城張昭等爲謀主。」

〔三〕謂表上也。

〔三〕新序曰：「有司請吏於齊桓公，公曰以告仲父。有司又請，公曰以告仲父。在側者曰：一則告仲父，二則告仲父，易哉爲君。公曰：吾未得仲父則難，已得仲父，曷爲其不易？故王者勞於求賢，佚於得人。」

〔四〕胡三省曰：「策任張昭，昭何足以當管仲？策之斯言，蓋因北方人士書疏，從而歸重耳。英雄胸次，可易測邪？或曰：休休之度，因短成長，爲人上者，皆宜體之。」

策臨亡，以弟權託昭〔一〕，昭率羣僚，立而輔之。〔二〕

吳歷曰：策謂昭曰：「若仲謀不任事者，君便自取之。〔三〕正復不克捷，緩步西歸，亦無所慮。」〔四〕

上表漢室，下移屬城，中外將校，各令奉職。權悲感未視事，昭謂權曰：「夫爲人後者，貴能負荷先軌，克昌堂構，〔五〕以成勳業也。方今天下鼎沸，羣盜滿山，孝廉何得寢伏哀戚，肆匹夫之情哉！」乃身自扶權上馬，陳兵而出，然後衆心知有所歸。昭復爲權長史，授任如前。〔六〕

吳書曰：是時天下分裂，擅命者衆，孫策蒞事日淺，恩澤未洽，一旦傾隕，士民狼狽，頗有同異。及昭輔權，綏撫百姓，諸侯賓旅寄寓之士，得用自安。權每出征，留昭鎮守，領幕府事。後黃巾賊起，昭討平之。權征合肥，命昭別討匡琦，〔七〕又督領諸將，攻破豫章賊率周鳳等於南城。〔八〕自此希復將帥，〔九〕常在左右，爲謀謨臣。權以昭舊臣，待遇尤重。

後劉備表權行車騎將軍，〔一〇〕昭爲軍師。權每田獵，常乘馬射虎，虎常突前，攀持馬鞍。昭變

〔八〕漢書地理志：「民皆服布如單被，穿中央爲貫頭。」師古曰：「著時從頭而貫之。」論語：「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  
邢昺疏曰：「衽謂衣衿。衣衿向左，謂之左衽。夷狄之人，被髮左衽。」

〔九〕何焯校改「驛」作「譯」。

〔一〇〕元本「見」作「其」。

〔一一〕范書循吏傳：「任延字長孫，南陽宛人。建武初，詔徵爲九真太守，光武引見，賜馬雜繒，令妻子留洛陽。九真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趾，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又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性，夫婦之道。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其貧無禮聘，令長吏以下各省奉祿以賑助之。同時相娶者二千餘人。是歲風雨順節，穀稼豐衍。其產子者始知種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多名子爲任。」於是徼外蠻夷夜郎等慕義保塞，延遂止罷偵候戍卒。初，平帝時，漢中錫光爲交趾太守，教導民夷，漸以禮義，化聲侔於延。王莽末，閉境拒守。建武初，遣使貢獻，封鹽水侯。領南華風，始於二守焉。延視事四年，徵詣洛陽，以病稽留，左轉睢陽令。九真吏人，生爲立祠。」

〔一二〕何焯曰：「自錫光、任延至此，尚未及三百年，四字恐二字之譌。」

〔一三〕郝經續漢書似「作」土」。

〔一四〕李龍官曰：「除，一本作餘。按文義似謂州縣之中，猶存禮化，除此之外，則嫁娶由己，不由父母也。作餘非。」  
按：各本皆作除，無作餘者，不知李說何據。梁章鉅曰：「引戶，即古之案比。」周官司徒職注：鄭司農云：「漢時八月案比。」後漢書江革傳縣當案比注：猶今兒閱也。冊府元龜卷四百八十三：「隋開皇三年，四方疲人，或許老或少，規免雜賦。」高祖乃令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正口遠配。」

〔一五〕吳分交趾爲新昌郡，治糜冷，見孫皓傳建衡三年。潘眉曰：「糜冷，漢書地理志、續漢郡國志並作麓冷，糜、麓字皆

誤也。攷說文米部卷字許慎曰：「交阯有蒼泠縣，從米，尼聲。知字當爲蒼也。都龐，前漢舊縣，後漢省。此有都龐，當是漢末復置耳。龐，音龍。」王先謙曰：「都龐，前漢縣，續志無。沈志九真太守下云漢舊縣，吳錄有。疑漢末復置。李兆洛曰：在安南清化府境。」

〔二六〕史記南越王傳：「其西甌駱裸國亦稱王。」索隱曰：「裸，音和寡反；裸露形也。」

〔二七〕毛本「糜」作「糜」，誤。

〔二八〕漢書賈捐之傳：「賈捐之，字君房，賈誼之曾孫也。元帝初即位，上疏言得失，召待詔金馬門。初，武帝征南越，元封元年立儋耳、珠厓郡，皆在南方，海中洲居，廣袤可千里，合十六縣，戶二萬三千餘。其民暴惡，自以阻絕，數犯吏禁，吏亦酷之。率數年壹反殺吏，漢輒發兵擊定之。自初爲郡，至昭帝始元元年，二十餘年間，凡六反叛。至其五年，罷儋耳郡，并屬珠厓。至宣帝神爵三年，珠厓三縣復反，反後七年，甘露元年，九縣反，輒發兵擊定之。元帝初元元年，珠厓又反，發兵擊之，諸縣更叛，連年不定。上與有司議大發軍。捐之建議，以爲不當擊，願遂棄珠厓，上從之。遂下詔罷珠厓郡。」互見孫權傳赤烏五年。

〔二九〕錢大昕曰：「此別是一人，非黃公覆也。」弼按：公覆爲零陵人，此爲南海人。

〔三〇〕毛本「萌」作「明」，下仍作「明」。

〔三一〕士燮傳：「交州刺史朱符，爲夷賊所殺。」

〔三二〕張津、賴恭均見士燮傳。錢大昕曰：「賴恭仕蜀，官至太常，而志不立傳。以士燮傳及此傳參攷之，蓋建安中劉表承制授恭 交州刺史，爲蒼梧太守吳巨所逐，乃歸先主也。」

〔三三〕吳巨見劉先主傳，又見士燮傳、步騭傳。

〔三四〕官本攷證曰：「冊府所字衍，取作輒。」

〔三五〕呂岱傳：「高涼賊帥錢博乞降，岱承制以博爲都尉。」

〔二六〕毛本「驚」字空格，誤。

〔二七〕宋本、毛本「氏」作「民」，誤。趙一清曰：「謂士燮子徽也。」

〔二八〕據士燮傳、呂岱傳，更置長吏在平士氏之前。

〔二九〕高涼見呂岱傳，又見陸胤傳及鍾離牧傳注引會稽典錄。

〔三〇〕孫權傳黃武五年，分交州置廣州，俄復舊。是時有珠官（即合浦）、交趾、九真、日南、南海、蒼梧、鬱林、高涼（建安末，吳分合浦置，見沈志）八郡。

〔三一〕下「能」字衍。

〔三二〕或云宋本「借」作「備」。

〔三三〕何焯曰：「此文當與韓退之送鄭權尚書序參觀。」蔣超伯曰：「交趾、九真漢末事蹟，史多脫略。吳志士燮、步騭二傳，亦不甚詳，惟薛綜請留呂岱一疏，極爲條暢。此疏於漢末牧守，言之羅縷，可補越史所遺。」劉咸忻曰：「此疏可當交趾傳。」趙一清曰：「綜言後多驗。」水經溫水注：古戰灣，吳赤烏十一年，魏正始九年，交州與林邑於灣大戰，初失區粟。林邑建國，起自漢末。初平之亂，象林功曹姓區，有子名逵，攻其縣殺令，自號爲王。值世亂離，林邑遂立，後乃襲代，傳位子孫。三國鼎爭，未有所附。吳有交土，與之鄰接，進侵壽冷，以爲疆界，皆在呂岱召還之後。亦見陸胤傳。」

黃龍三年，建昌侯慮爲鎮軍大將軍，〔一〕屯半州，〔二〕以綜爲長史，外掌衆事，內授書籍。慮卒，人守賊曹尚書，遷尚書僕射。時公孫淵降而復叛，權盛怒，欲自親征。綜上疏諫曰：「夫帝王者，萬國之元首，天下之所繫命也。是以居則重門擊柝，以戒不虞；〔三〕行則清道案節，以養威嚴。〔四〕蓋所以存萬安之福，鎮四海之心。昔孔子疾時，託乘桴浮海之語，〔五〕季由

斯喜，拒以無所取才。<sup>〔六〕</sup>漢元帝欲御樓船，薛廣德請刎頸以血染車。<sup>〔七〕</sup>何則？水火之險至危，非帝王所宜涉也。諺云：『千金之子，坐不垂堂。』況萬乘之尊乎！今遼東戎貊小國，無城池之固，<sup>〔八〕</sup>備禦之術，器械銖鈍，<sup>〔九〕</sup>犬羊無政，往必禽克，誠如明詔。然其方土寒墮，<sup>〔一〇〕</sup>穀稼不殖，民習鞍馬，轉徙無常。卒聞大軍之至，自度不敵，<sup>〔一一〕</sup>鳥驚獸駭，長驅奔竄，一人匹馬，不可得見，雖獲空地，守之無益。此不可一也。加又洪流混濊，<sup>〔一二〕</sup>有成山之難，<sup>〔一三〕</sup>海行無常，風波難免，倏忽之間，人船異勢，雖有堯舜之德，智無所施，賁育之勇，力不得設。此不可二也。<sup>〔一四〕</sup>加以鬱霧冥其上，鹹水蒸其下，善生流腫，轉相沓染，<sup>〔一五〕</sup>凡行海者，稀無斯患。<sup>〔一六〕</sup>此不可三也。天生神聖，顯以符瑞，當乘平喪亂，<sup>〔一七〕</sup>康此民物，嘉祥日集，海內垂定，逆虜凶虐，滅亡在近。中國一平，遼東自斃，但當拱手以待耳。今乃違必然之圖，尋至危之阻，忽九州之固，肆一朝之忿，既非社稷之重計，又開闢以來所未嘗有，斯誠羣僚所以傾身側息，<sup>〔一八〕</sup>食不甘味，寢不安席者也。惟陛下抑雷霆之威，忍赫斯之怒，<sup>〔一九〕</sup>遵乘橋之安，<sup>〔二〇〕</sup>遠履冰之險，<sup>〔二一〕</sup>則臣子賴祉，天下幸甚。」時羣臣多諫，權遂不行。

〔二〕孫權傳：「黃武七年，封子慮爲建昌侯。」孫慮傳：「黃龍二年，爲鎮軍大將軍，假節，開府，治半州。嘉禾元年卒。」

〔三〕半州見張昭傳。趙一清曰：「半州即半洲城，在九江府西九十里。」錢大昭曰：「半州，地名。」孫慮傳：假節，開府，

治半州。甘寧傳注：因令寧將兵，遂徙屯于半州。潘璋傳：遂領百校，屯半州。朱績傳：恪向新城，要績并力而留

置半州。」

〔三〕周禮天官官正：「掌王官之戒令糾禁，夕擊柝而比之。」鄭注云：「夕，莫也。莫行夜以比直宿者，爲其有解惰，離部署，比校次其人之在否。」鄭司農云：「柝，戒守者所擊也。」易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

〔四〕續百官志：「式道左右中候三人，六百石。車駕出，掌在前清道，還持麾至宮門，宮門乃開。」漢書百官公卿表：「武帝更名爲執金吾。」

〔五〕各本皆脫「海」字，元本、官本有之。

〔六〕論語公冶長篇：「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從我者，其由與！」子路聞之喜。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何晏集解云：「馬曰：桴，編竹木，大者曰棧，小者曰桴。鄭曰：子路信夫子欲行，故言好勇過我；無所取材者，無所取於桴材。以子路不解微言，故戲之耳。一曰：子路聞孔子欲浮海，便喜，不復顧望，故孔子數其勇曰過我，無所取哉！言唯取於己。古字材、哉同。」

〔七〕漢書薛廣德傳：「廣德字長卿，沛郡相人。爲御史大夫。上欲御樓船，廣德當乘輿車免冠頓首曰：宜從橋。詔曰：大夫冠。廣德曰：陛下不聽臣，臣自刎以血汙車輪。張猛進曰：臣聞主聖臣直，乘船危，就橋安。聖主不乘危，御史大夫言可聽。上乃從橋。」

〔八〕通鑑「池」作「隍」。

〔九〕胡三省曰：「銖者，十分黍之重，言其輕也。」潘眉曰：「銖亦鈍也。」淮南齊俗訓云：「其兵戈銖而無刃。」高誘注：「楚人謂刃爲銖。」

〔一〇〕胡三省曰：「塉，克角翻，塉瘠也。」

〔一一〕胡三省曰：「卒，讀曰猝。度，徒洛翻。」

〔一二〕胡三省曰：「澁漾，水深廣貌。澁，戶廣翻；漾，以兩翻，又余亮翻。」

〔一三〕成山見魏志明紀太和六年。

〔四〕毛本作「此二不可也」，誤。

〔五〕胡三省曰：「沓，烏故翻。流腫者，謂毒氣下流，足爲之腫。古人謂之重腿，今人謂之脚氣。」

〔六〕通鑑「斯」作「此」。

〔七〕通鑑作「當乘時平亂」。

〔八〕胡三省曰：「謂傾身而臥，側鼻而息，不得展布四體，安於偃仰也。」

〔九〕詩大雅皇矣章：「王赫斯怒。」

〔一〇〕乘橋事，見前。

〔一一〕詩小雅小旻章：「如履薄冰。」

正月乙未，權勅綜祝祖不得用常文，綜承詔，卒造文義，信辭粲爛。〔一〕權曰：「復爲兩頭，使滿三也。」綜復再祝，辭令皆新，衆咸稱善。赤烏三年，徙選曹尚書。〔二〕五年，爲太子少傅，領選職如故。

吳書曰：後權賜綜紫綬囊，綜陳讓紫色非所宜服。〔三〕權曰：「太子年少，涉道日淺，君當博之以文，約之以禮，茅土之封，非君而誰？」是時綜以名儒居師傅之位，仍兼選舉，甚爲優重。

六年春，卒。凡所著詩、賦、難論數萬言，名曰私載。〔四〕又定五宗圖述。〔五〕二京解。〔六〕皆傳於世。

〔一〕謂綜合所造，所造文義信辭粲爛也。郝經改作文義誠信，辭藻粲爛，失之。

〔二〕綜讓顧譚，見譚傳。

〔三〕何焯曰：「左傳：渾良夫紫衣狐裘。」杜預注：紫衣，君服。」

〔四〕隋書經籍志：「梁又有太子少傅薛綜集三卷，錄一卷，亡。」唐經籍志：「薛綜集二卷。」藝文志三卷。嚴可均輯文十一篇。

〔五〕隋志：「梁有五宗圖一卷。」嚴可均曰：「通典卷七十三引薛綜述鄭氏禮、五宗圖。」

〔六〕文心雕龍指瑕篇曰：「若夫注解爲書，所以明正事理，然謬於研求，或率意而斷。」西京賦稱中黃、育、獲之疇，而薛綜謬注，謂之闔尹，是不聞執雕虎之人也。」隋書經籍志：「梁有薛綜注張衡二京賦二卷，亡。」唐經籍志：「二京賦音二卷，薛綜撰。」藝文志：「薛綜二京賦音二卷。」通志藝文略：「張衡二京賦二卷，薛綜注并音。」

### 子珣，官至威南將軍，〔一〕征交阯還，道病死。〔二〕

漢晉春秋曰：孫休時，〔三〕珣爲五官中郎將，遣至蜀求馬。及還，休問蜀政得失。對曰：「主闇而不知其過，臣下容身以求免罪，入其朝不聞正言，經其野民皆菜色。臣聞燕雀處堂，子母相樂，自以爲安也；突決棟焚，而燕雀怡然，不知禍之將及。其是之謂乎！」〔四〕

珣弟瑩，字道言，初爲祕府中書郎，〔五〕孫休即位，爲散騎中常侍。數年，以病去官。孫皓初，爲左執法，〔六〕遷選曹尚書。及立太子，又領少傅。建衡三年，皓追歎瑩父綜遺文，且命瑩繼作。瑩獻詩曰：「惟臣之先，昔仕于漢，奕世縣縣，頗涉臺觀。」〔七〕暨臣父綜，遭時之難，卯金失御，邦家毀亂。適茲樂土，庶存子遺，天啓其心，東南是歸。厥初流隸，困于蠻垂。大皇開基，恩德遠施。特蒙招命，拯擢泥汙，釋放巾褐，受職剖符。作守合浦，在海之隅；遷入京輦，遂升機樞。枯瘁更榮，絕統復紀，自微而顯，非願之始。亦惟寵遇，心存足止。重值文皇，〔八〕建號東宮，〔九〕乃作少傅，光華益隆。明明聖嗣，〔一〇〕至德謙崇，禮遇兼加，惟渥惟豐。

哀哀先臣，念竭其忠，洪恩未報，委世以終。嗟臣蔑賤，惟昆及弟，幸生幸育，託綜遺體。過庭既訓，頑蔽難啟。堂構弗克，志存耦耕。豈悟聖朝，仁澤流盈。追錄先臣，愍其無成，是濟是拔，被以殊榮。珣忝千里，受命南征，旌旗備物，金革揚聲。及臣斯陋，實闇實微，既顯前軌，人物之機；復傳東宮，繼世荷輝，才不逮先，是忝是違。乾德博好，文雅是貴，追悼亡臣，冀存遺類。如何愚胤，曾無髣髴，瞻彼舊寵，顧此頑虛，孰能忍媿，臣實與居。夙夜反側，克心自論，父子兄弟，累世蒙恩，死惟結草，<sup>〔一〕</sup>生誓殺身，<sup>〔二〕</sup>雖則灰隕，無報萬分。<sup>〔三〕</sup>

〔一〕威南將軍一人，吳置。

〔二〕晉書吾彥傳：「將軍薛珣，杖節南征，軍容甚盛。」陶璜傳：「吳遣虞汜爲監軍，薛珣爲威南將軍、大都督，陶璜爲蒼梧太守，距楊稷，戰于分水，璜敗退，保合浦，亡其二將。珣怒，謂璜曰：若自表討賊，而喪二帥，其責安在？」璜曰：下官不得行意，諸軍不相順，故致敗耳。珣怒，欲引軍還。璜夜以數百兵襲董元，獲其寶物，船載而歸。珣乃謝之。以璜領交州，珣、璜遂陷交趾。」互見本志孫皓傳建衡三年注。

〔三〕孫休永安時，即蜀後主景耀時，去蜀亡之日不遠矣。

〔四〕胡三省曰：「魏相子順引先人之言也。嗚呼！蜀之亡形成矣，薛珣見而知之。濮陽興、張布用事，浦里塘之役，吳民愁怨，韋昭、盛沖以切直而不得居王所，珣亦知之否邪？知而不言，無亦容身而求免罪邪？」

〔五〕洪飴孫曰：「吳有祕府郎，掌祕書。韋曜傳：曜所撰書乞上祕府。即此。華覈傳：覈以文學，入爲祕府郎。」

〔六〕洪飴孫曰：「吳置中、左、右執法各一人，平諸官事。」

〔七〕官本攷證曰：「涉疑作陟。」

〔八〕孫皓傳：「元興元年，追謚父和曰文皇帝。」

〔九〕孫和傳：「赤烏五年立爲太子，薛綜爲少傅。」

〔一〇〕謂孫皓也。

〔二〕左傳宣公十五年：「魏顆敗秦師于輔氏，獲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爲殉。』及卒，顆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

〔三〕宋本「殺」作「投」。

〔四〕或曰：「詩亦由幹衍枝，清暢可諷。」

是歲，何定建議，鑿聖谿以通江淮，〔一〕皓令瑩督萬人往，遂以多盤石難施工，罷還，出爲武昌左部督。〔二〕後定被誅，皓追聖谿事，下瑩獄，〔三〕徙廣州。右國史華覈上疏曰：〔四〕「臣聞五帝三王皆立史官，敘錄功美，垂之無窮。漢時司馬遷、班固咸命世大才，所撰精妙，與六經俱傳。大吳受命，建國南土，大皇帝末年，命太史令丁孚、〔五〕郎中項峻〔六〕始撰吳書。孚、峻俱非史才，其所撰作，不足紀錄。至少帝時，更差韋曜、周昭、薛瑩、梁廣及臣五人，〔七〕訪求往事，所共撰立，備有本末。昭、廣先亡，曜負恩蹈罪，瑩出爲將，復以過徙，其書遂委滯，迄今未撰奏。臣愚淺才劣，適可爲瑩等記注而已，〔八〕若使撰合，必襲孚、峻之跡，懼墜大皇帝之元功，〔九〕損當世之盛美。瑩涉學既博，文章尤妙，同寮之中，瑩爲冠首。今者見吏，雖多經學，記述之才，如瑩者少，是以懷懷爲國惜之。實欲使卒垂成之功，編於前史之末。奏上之後，退填溝壑，無所復恨。」皓遂召瑩還，爲左國史。〔一〇〕頃之，選曹尚書同郡繆綽〔二〕以執意不

移，爲羣小所疾，左遷衡陽太守。<sup>〔二〕</sup>既拜，又追以職事見詰責，拜表陳謝，因過詣瑩，復爲人所白，云瑋不懼罪，多將賓客會聚瑩許。乃收瑋下獄，徙桂陽。<sup>〔三〕</sup>瑩還廣州。<sup>〔四〕</sup>未至，召瑩還，復職。是時法政多謬，舉措煩苛，瑩每上便宜，陳緩刑簡役，以濟育百姓，事或施行。遷光祿勳。天紀四年，晉軍征皓，皓奉書於司馬伯、王渾、王濬請降，其文瑩所造也。<sup>〔五〕</sup>瑩既至洛陽，特先見敘，爲散騎常侍。答問處當，皆有條理。<sup>〔六〕</sup>

干寶晉紀曰：武帝從容問瑩曰：「孫皓之所以亡者，何也？」瑩對曰：「歸命侯臣皓之君吳也，昵近小人，刑罰妄加，大臣大將，無所親信，人人憂恐，各不自保，危亡之釁，實由於此。」<sup>〔七〕</sup>帝遂問吳士存亡者之賢愚，瑩各以狀對。

太康三年卒，著書八篇，名曰新議。<sup>〔八〕</sup>

王隱晉書曰：瑩子兼，字令長，清素有器宇，資望故如上國，不似吳人。歷位二宮丞相長史。元帝踐阼，累遷丹陽尹、尚書，又爲太子少傅。自綜至兼，三世傳東宮。<sup>〔九〕</sup>

〔二〕何定事見孫皓傳建衡二年、鳳皇元年及注引江表傳。沈欽韓曰：「聖谿即青谿之古名。江南通志：「潮溝在江寧府治西。」客座贅語云：「吳赤烏中，鑿潮溝以引江水連青谿，南抵秦淮，西通運瀆，北接後湖。今舊內城下流入竹橋者，其故迹也。」案赤烏年無此事，當是孫皓時也。」謝鍾英曰：「方輿紀要：「青谿在上元縣東六里溪，發源鍾山，下入秦淮。」吳赤烏四年，鑿東渠、通北塹，以洩玄武湖水，南接於秦淮，逶迤十五里，名曰青谿。鍾英按：今江寧府城中。」吳增僅曰：「聖谿疑即今盱眙縣東聖人山下禹王河，一名古河，南至六合，隱隱有河身可辨。六合縣人相傳，名爲聖人河。其下多石，似是興工而未成者，與吳志薛綜傳合。」又云：「三國之際，淮南江北墟無人戶，是以呂據督軍，可

以直入淮泗，丁奉襲晉，可以直攻穀陽。何定建議，鑿聖谿以通江淮，其間魏無縣，成可證。」

〔二〕呂岱傳：「諸葛恪代陸遜，孫權分武昌爲兩部，岱督右部，自武昌上至蒲圻。」

〔三〕陸抗傳：「抗聞武昌左部督薛瑩徵下獄，上疏曰：『瑩父綜，納言先帝，傳弼文皇。及瑩承基，內厲名行，今之所坐，罪在可宥，如復誅戮，益失民望，乞原赦瑩罪。』」

〔四〕洪飴孫曰：「吳置左、右國史二人，掌修國史。」

〔五〕唐書藝文志：「丁孚漢官儀式選用一卷。」

〔六〕隋志：「始學十二卷，吳郎中項峻撰，亡。」唐經籍志：「始學篇十二卷，項峻撰。」

〔七〕周昭見步騭傳。

〔八〕或曰：「此言後人所難。」弼按：覈連疏救韋曜，見曜傳。

〔九〕監本「功」作「坊」，誤。

〔一〇〕韋曜 吳書，詳見魏志武紀與平元年。沈家本曰：「史通正史篇：當歸命時，覈表請召曜，瑩續成前史，其後曜獨終其書，定爲五十五卷。今案曜傳，曜於鳳皇二年付獄，華覈救之不得，遂被誅。薛因何定事下獄，被徙。何定之誅，在鳳皇元年，薛之徙當在此時。華蓋因救韋不得，乃請召還薛，迨後書成，曜亡已久。史通云曜終其書，殊非事實。惟書非成于韋之手，而仍屬之于韋者，大約此書體例，皆韋手定，不爲孫和作紀，乃其一端。韋在時稿本已具，特未裁定奏上耳。故書之成也，華、薛皆不敢居以爲功，華、薛二傳亦不言作吳書也。」

〔一一〕毛本「禕」作「禕」，誤。

〔一二〕衡陽見孫亮傳太平二年。

〔一三〕桂陽見蜀志先主傳建安十三年。

〔一四〕毛本「州」作「川」，誤。

〔二五〕書見孫皓傳天紀四年。或曰：「卻令先、薛道言皆不幸而有文。」

〔二六〕晉書陸喜傳：「喜有較論格品篇曰：或問余薛瑩最是國士之第一者乎？答曰：以理推之，在乎四五之間。問者愕然請問，答曰：夫孫皓無道，肆其暴虐，若龍蛇其身，沉默其體，潛而勿用，趣不可測，此第一人也。避尊居卑，祿代耕養，玄靜守約，沖退澹然，此第二人也。侃然體國思治，心不辭貴，以方見憚，執政不懼，此第三人也。斟酌時宜，在亂猶顯，意不忘忠，時獻微益，此第四人也。溫恭修慎，不爲諂首，無所云補，從容保寵，此第五人也。過此以往，不足復數。故第二已上，多淪沒而遠悔吝，第三已下，有聲位而近咎累。是以深識君子，晦其明而履柔順也。問者曰：始聞高論，終年啓寤矣。」

〔二七〕瑩對晉武帝語，亦見晉書吾彥傳，與此相同。又見孫皓傳末注引干寶晉紀。

〔二八〕隋書經籍志：「後漢記六十五卷，本一百卷，梁有，今殘缺。晉散騎常侍薛瑩撰。」唐經籍志：「後漢記一百卷，薛瑩作。」藝文志：「薛瑩後漢記一百卷。」汪文臺輯本一卷，嚴可均輯後漢記贊六篇，（汪輯本有之。）姚之駟輯本序曰：「瑩所著漢書，當是私作，故吳志本傳不載。余靖表云：『瑩作後漢記百卷。今他本直云後漢書也。』瑩書大半弗存，未經拂耳瞥目，然讀世祖、顯宗二論，波瀾雲委，灝瀚蒼鬱，洵良史手，他稱是矣。袁彥伯竟未采及，何邪？」姚振宗曰：「吳志本傳未載瑩作後漢記，此史文偶爾疎漏，不關公私。」弼按：自唐章懷注范書，范存而諸家微，此亦文人之有幸有不幸也。隋志：「晉散騎常侍薛瑩集三卷。」唐經籍志：「薛瑩集二卷。」藝文志：「吳薛瑩集三卷。」晉書薛兼傳：「兼，丹楊人。父瑩，有名吳朝。吳平，爲散騎常侍。兼少與同郡紀瞻、廣陵閔鴻、吳郡顧榮、會稽賀循齊名，號爲五儔。初入洛，司空張華見而奇之，曰：『皆南金也。』自綜至兼，三世傳東宮，談者美之。」吳世鑑曰：「綜爲沛郡竹邑人，其後仕吳，故子孫著籍於丹陽也。」

評曰：張紘文理意正，爲世令器，孫策待之亞於張昭，誠有以也。嚴、程、闕生，一時儒林也。至峻辭榮濟舊，不亦長者乎！薛綜學識規納，爲吳良臣。及瑩纂蹈，允有先風，然於暴酷之朝，屢登顯列，君子殆諸。

